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向大會提送之

報 告 書

起 訖 日 期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620)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八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向大會提送之

報告書

起訖日期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620)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八

A/620

一九四八年九月

目 錄

序言.....	頁數 (四)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下所處理之問題	
第一章.希臘問題.....	一
壹. 繼續調查團報告書之一般討論.....	一
貳. 審議美國決議案草案.....	二
參. 審議蘇聯決議案草案.....	八
肆. 審議波蘭決議案草案.....	九
伍. 設立小組委員會.....	一〇
陸. 審議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	一〇
柒. 審議美國決議案草案.....	一二
捌. 調查團之存在問題.....	一三
玖. 自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內刪去希臘問題.....	一三
第二章.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一六
第三章.埃及問題.....	一七
壹.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首相兼外長來函.....	一七
貳. 問題之列入議事日程.....	一七
參. 有關兩國政府代表之聲明.....	一七
肆. 一般討論.....	一八
伍. 巴西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一八
陸. 哥倫比亞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二〇
柒. 中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二一
第四章.印度尼西亞問題.....	二三
壹.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政府及印度政府來函.....	二三
貳. 澳大利亞及印度來函之討論：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促請停止敵對行為之決議案.....	二三
參. 非本理事會理事國參加會議.....	二五
肆. 八月一日決議案之施行：領事委員會與斡旋委員會之設置：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決議案.....	二六
伍. 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之決議案.....	二九
陸. 領事委員會之詳盡報告.....	三一
柒. 設置小組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決議案.....	三五
捌. 斡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三六
玖. 斡旋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及特殊問題報告書.....	四二
拾. 斡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之決議案.....	四五
第五章.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四八
壹.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來件.....	四八
貳. 一般討論.....	四八
參.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	四九
肆.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	四九

伍.	巴基斯坦代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來件.....	五〇
陸.	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	五一
柒.	一般討論之繼續.....	五一
捌.	主席之報告.....	五二
玖.	一般討論之繼續.....	五二
拾.	暫停審議之請求.....	五五
拾壹.	Junagadh 等邦問題.....	五五
拾貳.	繼續討論 Jammu-Kashmir 問題.....	五七
拾叁.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	五九
拾肆.	其他事項之審議.....	六二
拾伍.	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	六三
拾陸.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印度總理來件.....	六四
第六章.	巴勒斯坦問題.....	六五
壹.	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六五
貳.	審議巴勒斯坦委員會報告書.....	六六
叁.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間之洽商.....	六七
肆.	常任理事國相互會商之報告書.....	七一
伍.	討論美國決議案草案.....	七三
陸.	主席關於停戰談判之報告及哥倫比亞決議案之草案審議.....	七五
柒.	設立停戰委員會.....	七七
捌.	停戰委員會之來電.....	七八
玖.	亞拉伯國家對於巴勒斯坦之干涉.....	七八
拾.	美國之決議案草案及問題單.....	七九
拾壹.	蘇聯及英國之決議案草案.....	八五
拾貳.	有關各方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之接受.....	八九
拾叁.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起實行之巴勒斯坦停戰.....	九〇
拾肆.	理事會籲請延長停戰.....	九二
拾伍.	依照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而實施之停戰之終止.....	九四
拾陸.	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	九五
第七章.	捷克斯拉夫問題.....	一〇二
壹.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智利代表之來函.....	一〇二
貳.	關於來函應否列入議事日程之討論.....	一〇二
叁.	一般討論.....	一〇三
肆.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之決議.....	一〇八

第二編

安全理事會所考慮有關原子能管制與軍備一般統制及縮減之諸問題

第八章.	原子能委員會.....	一一〇
第九章.	常規軍備委員會.....	一一三

第三編

安全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第十章.	新會員國之入會.....	一一四
------	--------------	-----

壹. 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一一四
貳. 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申請書.....	一一四
叁. 理事會對申請書之審議.....	一一四
肆. 理事會對申請書之重行審議.....	一一六
伍. 大會對於申請書之審議.....	一一六
陸. 安全理事會對外約旦及意大利申請書之複審.....	一一七
柒. 關於前遭否決各申請書之複審.....	一一七
捌. 緬甸聯邦之申請書.....	一一八
玖. 錫蘭之申請書.....	一一八
第十一章. 新會員國入會規則.....	一一九
第十二章. 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所負關於 戰略防區託管制度之個別職務.....	一二一
壹.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七日祕書長之來文.....	一二一
貳. 理事會議決將此事交付專家委員會審議.....	一二一
叁.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美國代表之來文.....	一二一
肆.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專家委員會之來文.....	一二二
伍. 專家委員會之討論.....	一二二
陸.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之決議.....	一二三
第十三章. 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	一二四

第四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四章.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一二五
壹. 參謀團會議.....	一二五
貳. 審查憲章第四十三條問題.....	一二五
叁. 軍隊之大體軍力及組織.....	一二五

第五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仍未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

第十五章. 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一二六
--------------------------	-----

*

*

*

附錄壹. 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候補代表.....	一二七
附錄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二七
附錄叁. 軍事參謀團內各代表. 主席及主任祕書.....	一二八

序 言

本報告書係屬綱要指南性質，僅略載各次討論梗概。安全理事會之活動及會中發表之言論，以安全理事會紀錄爲其唯一賅備與權威之紀載；本報告書並非紀錄。

本報告書係按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提送大會審查。

本報告書所載起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訖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舉行會議凡一八〇次。

報告書第一編概述安全理事會對於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所採之各種行動。

第二編具載安全理事會所設以處理原子能管制問題及軍備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之各委員會工作。

第三編包括新會員入會問題，新會員入會規則，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對於戰略防區託管制度所任職務之區分，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等項。

第四編敘述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第五編臚列安全理事會所接獲而未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阿根廷、加拿大、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繼澳大利亞、巴西、波蘭三國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任期二年。阿根廷及加拿大二國係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大會第九十二次全體會議所選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經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第一〇九次會議選任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之責任下所處理之問題

第一章 希臘問題

楔言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七次會議中開始審查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報告書(S/360)，其初步審查工作具載於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之一九四六年十六日至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常年報告書(A/366)內。在一般討論中，美國首先發言，並根據該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之建議案，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S/391)。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該調查團多數團員提呈之結論與建議持有異議，並另提決議案草案一項(S/404)。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代表亦曾就報告書發表意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代表對該調查團多數提呈之結論與建議聲明異議，而希臘代表則表示贊同。該項問題繼續討論之情形如下。

壹. 繼續調查團報告書之一般討論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五九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主席以波蘭代表資格發言，謂認為多數團員提呈之結論表現其不能分析事實，判斷證據。希臘政府控訴之主點為希臘北鄰諸國煽動邊境事件，調查團多數團員對於此點已予解決。按觀調查團蒐集之大量證據，顯見希臘之不安情況實緣內部局勢而起。波蘭代表團對於調查團多數團員之結論以及其設立一委員會之建議，未能接受，蓋設立委員會之建議與宣佈希臘北鄰之罪行相提並論，而此種罪行迄未證實也。欲求希臘情勢穩定，惟有恢復民權自由，包括組織真正代表民意之希臘政府在內，停止迫害少數民族，撤退在希之全部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

南斯拉夫代表聲稱：調查團多數團員之結論謬誤百出，其調查邊境事件之方法亦未見公正。調查團每遇證據確鑿時亦必故意不作正確結論，似此情形，不勝枚舉，適足以說明多數團員之處事方式。調查團乖謬大錯之處甚多，尤以對於希臘發生游擊戰之原因，少

數民族之待遇，希臘迫害民主分子之情形，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對於希臘不安情形之影響諸點為甚。調查團又於擬定結論時，專信偽證妄報，而對於負責與可信任人士與組織所提供之證據拒加考慮。諸如外國軍隊撤離希臘建立民主政權，希臘少數民族之待遇恢復正規等合理建議，則均一字未提。該調查團之前車可鑒，其建議設立之委員會惟有增加情勢之嚴重性，且根據憲章第六章之規定，安全理事會無權強迫爭端當事方面接受此種委員會也。

七月十七日第一六〇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稱美國決議案草案所引用之調查團多數建議案中有若干提案牴觸憲章條款侵犯關係國家主權。第一，該調查團或安全理事會均無權假設某種未知之將來行動可以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觀乎該處邊境之實際情勢，殊無理由須在該四巴爾幹國家領土，一律設置邊境觀察員，且此舉牴觸憲章之規定。其關於解決難民問題之提議亦有同樣缺點。

惟希臘與北鄰間確有若干重要問題亟待解決，其解決辦法具見蘇聯決議案中。此類問題包括訂立或重訂邊界公約，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以及解決難民問題等項，而難民問題之解決辦法應以明白辨別希臘境內之南斯拉夫傀儡叛逆，與因受恐怖政策、壓迫手段之迫害，避禍希臘北鄰諸國領土之無辜人士為出發點。蘇聯代表團對於美國提案中建議設置委員會一事，未能同意，蓋認為此種委員會有損所有關係國家之利益也。

關於理事會對於此案之權限問題，蘇聯代表聲稱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所採之決議僅為建議性質，與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完全無關，故或有國家未能接受此種建議，安全理事會並應慮及此點。蘇聯代表團認為各非關係國代表團應一以關係國家及聯合國全體之利益為前提，尋求此項問題之解決辦法。

英聯王國代表駁云：調查團已聲稱係根據證實無訛之事實達成結論，與波蘭代表所指恰相反。

澳大利亞代表附和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

七月十八日第一六一次會議中，保加利亞代表稱認為調查團對於保加利亞之結論等於暗指保加利亞曾支援侵希行動，僅情節稍輕而已。此種結論但足以表示調查團妄信白皮書中所載希方控訴各點悉為事實。調查團之結論忽略希臘有內戰存在之種種事實，而以模稜詞句出之。保加利亞曾收容希臘難民濟以醫藥，此固非可以指責之事。安全理事會及調查團均無權假定希臘北鄰諸國將採某種可以稱為威脅和平之行動。似此“警告”不如稱之為“恫嚇”，且屬不當之極。

法蘭西代表聲稱彼國代表團對於指定某爭端當事國應任其各一事，並無興趣，今見美國決議案草案亦未為此舉，殊為欣慰。諸爭端當事國今後均應向理事會示其誠意。邊境近來發生之事件證明需要中立觀察員駐紮當地。

南斯拉夫代表指稱該國之誠意已有其過去行動及其對於和平理想之忠忱予以證明。理事會之決議中應不載入任何未經證實之控訴。舉其一例，所謂“國際縱隊”侵略希臘一節即為希臘政府所提此類讞告之一。

希臘代表重申該國政府接受調查團及理事會建議案之意。

阿爾巴尼亞代表謂：惟有根據過去事實，澈底加以審查，始能作成確當之建議。希臘控告阿爾巴尼亞之點，實為故意挑釁，與希臘境內混亂情形之真正原因無關。

貳。審議美國決議案草案

查美國代表曾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七次會議中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39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調查團之報告書；

“根據該調查團之報告，相信理事會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必要；

“茲決議：

“一。安全理事會通過調查團多數團員之提議。

“二。為求實施甲、乙、丁、戊各段所載提議起見，安全理事會茲建議希臘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諸國政府雙方採取各該段所提議之行動。

“三。為求實施丙段所載提議，俾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雙方間之邊境可恢復正常狀態，從而促成睦鄰關係起見，安全理事會茲設立一委員會為理事會之輔助機關。

“(子)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當任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丑)委員會之責任與權力如下：

(一)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辦法，運用其斡旋權力以解決：

(甲)因侵犯邊界而起之爭執；

(乙)與本決議案建議四國政府實施之邊境公約直接有關之爭執；

(丙)任一政府就邊境情況提請委員會注意之對另一政府之控訴；

茲授權委員會得就發生之任何邊境侵犯事件，及任一政府對另一政府關於實施邊境公約或邊境情況之控訴，加以調查，俾便執行上述任務；

(二)運用斡旋權力以協助關係國政府談判並訂立本決議案所建議之邊境公約；

(三)就關係國家另訂適宜之雙邊協定和平解決關於邊境事件或邊境情況之爭端一事，進行研究並向關係國家政府提具建議；

(四)協助實施本決議案就難民問題向四國政府所提之建議；接受四國政府關於人員行將或業已自該四國中任一國領土越境至其他三國中任一國領土一事之報告；自置此種越境人等之名冊以備專用，協助將其自願回籍者遣送回籍之事宜；並與聯合國主管機關採取協調行動以執行上述任務；

(五)於任一關係國政府請求時，監督執行本決議案向該關係國政府等所建議之遷移少數民族事宜，並為自願移居出境人等之登記機關；

(六)安全理事會日後所決定之他種責任與權力。

“(寅)委員會會所設薩羅尼加，並有權在邊界內外任何一面執行職務。

“(卯)委員會有權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等國政府直接接洽，並有權就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召喚各該國國民及官員出席作證。

“(辰)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辦事方法由其自行制定之。

“(巳)委員會應向安全理事會按季經常呈遞報告書，如遇必要時並應隨時呈遞報告。

“(午)委員會應在可能期間儘早開始工作，並應繼續存在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安全理事會應於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審討其此後有否繼續之必要。

“(未)委員會應有必要之辦事人員以履行其任務，包括能充任邊境觀察員，報告本決議案所建議邊境公約之遵守情形，邊區情況，以及類同事項之人員。”

一：序文及其修正案

敘利亞代表認為理事會不應在此時討論該項決議案之第一段或其修正案。

法蘭西代表提出修正案若干項(S/430)。第一項係序文之修正案，其中特別引述憲章之規定。第二項修正案謂理事會對於調查團報告書，同意其所提建議之內容。

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修正案一項(S/409)以詳具具體建議之四段文字代替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二段。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根據憲章第六章之規定，理事會在某種情形之下必須進行調查，宣佈結果。進行調查之決議非僅為建議性質。依照憲章第六章之規定，理事會得作成建議及採取決議。理事會必須先依憲章第三十四條有所斷定後，始能採取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必要步驟；故進行調查之決議與執行該項決議之權力有關。依照憲章第六章之規定，理事會得採取第二十五條所指之決議；又根據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理事會有權設立輔助機關。

哥倫比亞代表建議依照證實理事會充分有權採取此種行動之憲章第三十七條文字重

擬法國修正案，又建議將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併入序文。

巴西代表稱，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理事會有絕對權力調查爭端，又爭端當事方面有接受此種調查之責任。

美國代表接受法蘭西對於序文之修正案，並謂憲章第三十四條授權理事會進行就地調查。理事會為此設立輔助機關之行動非僅建議而已，否則爭端當事國即可以拒不合作之方式使理事會之決議歸於無效矣。

敘利亞代表建議修改法國修正案詞句，以表示設立委員會之目的或理由，惟在斷定爭端之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

美國代表不同意敘利亞代表之建議，認為理事會得就敘利亞代表所提範圍之外進行調查。

法蘭西代表認為憲章第三十四條授權理事會在原有情勢繼續存在仍須調查時，得延長調查期限。

巴西代表贊成法蘭西及美國二代表之意見。

敘利亞代表以為直接引用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理事會權限並無損害之處，且可避免種種模稜意義。

比利時代表謂雖認為原用文字較佳，但仍贊同敘利亞代表之建議。

法蘭西代表贊成敘利亞代表之建議而不接受其所作之解釋。

美國代表接受敘利亞代表之建議，惟附同樣保留。

南斯拉夫代表聲稱，由第三十四條之歷史觀之，該條並未規定得不斷或永久調查，又各種文件中亦同樣證明憲章第六章僅規定理事會有建議之權。

澳大利亞代表聲明不能接受敘利亞之建議。

巴西、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諸代表因見敘利亞之建議牽涉種種困難，旋撤銷其附議。

敘利亞代表聲稱雖以為渠本人所提詞句為佳，然願投票贊成法國修正案。

主席宣佈經法國修正後之序文業告通過。

二. 第一段及其修正案

美國代表接受有關決議案第一段之法國第二修正案。

中國代表以爲該段或有預斷下列各段之嫌，建議將其暫行刪去。

法蘭西代表以爲若如哥倫比亞代表之建議，將該段列於序文之末，中國代表或可打消其異議。

美國代表認爲法國修正案已足消釋中國代表之顧慮，但彼亦可接受哥倫比亞之建議。

哥倫比亞代表謂彼之建議有異於法國修正案，其中並有“因調查團之提議”等字樣。

澳大利亞代表反對將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第一段文字列於序文中。

敘利亞代表建議採用下列文字：“理事會贊成各該提議之內容。”

美國代表認爲“通過”字樣，如予保留，該句即應自成一段。

主席嗣於討論完畢之後，宣佈會已同意在序文中加入下列詞句：“安全理事會，因調查團……之提議，茲決議……。”

三. 第二段及其修正案

美國代表聲明接受決議案草案第二段之英聯王國修正案。

法蘭西代表認爲修正案中所載之警告應僅對該項問題適用，以避免概括之適用，又認爲不應就和平之威脅下任何定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爲英聯王國代表之修正案，純屬形式上之修正，故一如美國決議案草案，不能加以接受。該提案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之某種未知之將來行動強加斷定，殊與憲章之規定不合，理事會及調查團均無權作此種提議。

英聯王國代表解釋云：此項斷定係理事會本身根據調查團提交之情報而採用。

美國代表謂觀乎過去發生之事實，充分證明該提議所載之警告確有存在理由，惟該提議並不具實行或執行之權力。

澳大利亞代表建議更改該段詞句使其意義較爲明確，其文字應作“倘發現該四國中任何一國現正支援或曾經支援……。”

希臘代表追述一九三三年時蘇聯實爲在與若干國家所締條約中訂明侵略行爲意義之

首一國家。

保加利亞代表稱：情勢是否威脅和平須就一案詳察情形而後斷定。似此預先警告辦法，實屬無用，且甚危險，因構成此種定義之因素或並不充分與適當也。

南斯拉夫代表提請注意謂雖有相反之言論，各項建議乃係以迄未證實之控訴爲根據。

美國代表謂觀乎實際現狀，希臘並非國際和平之威脅者，而其北鄰諸國則然，故必須有此警告。該段所料想者爲一國政府支援股匪，企圖顛覆鄰邦政府之情勢。

中國代表認爲必須有此種警告，以提醒四國不得有任何違犯憲章之行爲。此種警告並非用以作爲憲章條款之定義或解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答稱希臘代表舉蘇聯所訂條約爲例殊不恰當，蓋此種條約並非憲章之一部，而本組織唯受憲章之約束也。

主席以波蘭代表資格發言，謂似對於該段在法律上之效力原已懷疑，今見美國代表在調查尚未進行之先，公開申斥若干國家，益覺該段不當。

哥倫比亞代表爲求調和不同意見起見，建議採用下列詞句：“對於在該四國中任一國家境內所組成小股部隊給予援助……，又四國政府中任一政府於關係國家請其採取必要措置使此種部隊不獲援助或庇護時，予以拒絕……均應避免，……爲對於和平之威脅……”。

美國代表解釋云，渠前所言意在表示希臘內部情勢不足威脅國際和平，而其他三國之行動則然。哥倫比亞代表之建議如得理事會任何其他理事國之贊同，彼願予以接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哥倫比亞之建議不過爲以另一方式表明美國決議案中之同一點，彼不能接受此項建議，其理由與彼所以反對美國決議案同。

澳大利亞代表正式提出哥倫比亞之建議，作爲渠所提修正案。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宣稱接受澳大利亞修正案，主席旋宣佈該項修正案通過。

美國代表聲明接受決議案第二段之英聯王國第三修正案。

哥倫比亞代表認為該段並應建議建立外交關係。

美國代表認為現行文字範圍已足包括此點。

哥倫比亞代表認為仍應有明白建議。

希臘代表謂該國願竭盡所能促成此項目標之實現，惟其他國家如不合作，自不能單方獨力辦到此事。彼並就歷史上與實際上情形檢討該國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建立外交關係及睦鄰關係一事之困難。

阿爾巴尼亞代表謂希臘政府拒絕與阿國建立正常關係，堅謂其與阿爾巴尼亞尚在戰爭狀態中，足證希臘政府之侵略態度。

南斯拉夫代表追述南斯拉夫政府業已表示願與希臘訂立邊境公約之意。

美國代表認為建立外交關係一事固屬合宜，且應積極推進，惟現有之實際上困難恐將阻礙其進行。

哥倫比亞代表謂任一關係國家如遲遲不願接受理事會之建議，吾人或有採取較積極行動之必要。該問題之解決端視關係國家之善意與行動如何，而不在邊界有何種警察斥候也。

英聯王國代表舉述若干實際上之困難，反對在現階段正式提議建立外交關係。

比利時代表稱：縱無外交關係亦不應障礙其他建議案之實施。所有國家均有遵守憲章條款之責任。

敘利亞代表認為現在縱有種種困難，理事會仍應建議此項措置，俟困難不復存在時實施之。

澳大利亞代表謂哥倫比亞之建議使討論回至第二段，又彼以為睦鄰關係包括範圍較廣，應予保留。

阿爾巴尼亞代表建議理事會應注意希臘所提對於訂立邊境公約，及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一事之障礙。

南斯拉夫代表聲稱該國政府願接受哥倫比亞所提之建議。

哥倫比亞代表解釋云：倘不建立正常外交關係，殊難信其可以保持睦鄰關係也。

美國代表謂該二項建議案並無抵觸之處，理事會可以同時建議之。

敘利亞代表贊成同時提出該二項建議案。

澳大利亞代表建議採用下列詞句：“安全

理事會建議……建立正常外交及睦鄰關係。”

主席綜括討論結果，謂依照已達成之協議，此項建議應自成一段。

美國代表聲明接受決議案第二段之英聯王國第四修正案，並解釋有將難民置於其居留國轄治下之迫切需要。

英聯王國代表稱：由於上列各段修正之結果，該句現應以“鑒於”字樣開始。

主席宣佈該段通過。

美國代表聲明接受決議案第二段之英聯王國第五修正案，主席宣佈該項修正案通過。

四. 第三段及其修正案

經法蘭西及哥倫比亞兩國代表之建議，理事會同意該段序文如下：“為求實施……及協助各該政府……。”

五. 第三段(予)項及其修正案

法蘭西代表認為以設立一人數較少之委員會，例如七人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六非常任理事國及一中立國家如瑞典者組成之——較為適宜。倘該段原行文字不獲通過，彼將提出該段之修正案。

澳大利亞代表贊成由六非常任理事國組織委員會，因根據已往經驗，人數較少之委員會更能有效執行其調停和解職務也。

美國代表力言一代表理事會全體之機構在精神上與法律上均有較大之力量。且在人數較少之委員會中，不同意見常更極端。彼提請暫緩對此項問題作一決定。

哥倫比亞代表建議設立七人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三國及非常任理事國四國組織之，該委員會人數雖云較少，然仍能代表理事會全體之意志。惟該委員會之力量與威望將視五強之支持及關係國家之合作程度如何而定。

敘利亞代表謂調查團報告書中曾建議設置專員一人，並謂渠認為此種辦法或最相宜。

英聯王國代表謂該國政府原亦如敘利亞政府之主張，贊成設置專員一人之辦法，惟恐理事會對於該專員之人選問題將遇絕大困難，故主張設立十一人委員會，由理事國代表組織之。彼未見法國及哥倫比亞之建議有何優點。

比利時代表謂各種辦法中似以澳大利亞之建議爲最可取。

中國代表認爲十一人委員會最有效力。

哥倫比亞代表認爲各理事國應繼續努力達成協議，採取折中辦法。

法蘭西代表謂對於該委員會如有常任理事國全體參加將可增加威望之說，通常言之殊爲同意，惟須以常任理事國彼此協同爲條件耳。

巴西代表謂其贊成澳大利亞之提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對於法國修正案之用意殊爲欣佩，惟以其並未變更決議案之本質，故蘇聯代表團仍持反對態度。

六. 第三段(丑)項及其修正案

美國代表聲明接受法蘭西對於決議案第三段(丑)項所提第三修正案之(一)至(五)項。

南斯拉夫代表認爲法國修正案中所具之原則直接引起該委員會是否有權執行所開全部任務之問題。依憲章第六章之規定，調查僅爲一種程序而已。根據憲章中之有關條文及其起源，證明第六章規定之辦法不得侵害國家之主權與獨立。憲章第七章爲唯一限制第二條第七項之條款。

美國代表謂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爲相成而非相依之條文。第三十三條推闡憲章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責成會員國以一種道義上之義務；第三十四條則賦予理事會以調查任何可以引起國際磨擦之爭端或情勢之權力。南斯拉夫對於第三十四條之解釋將使第六章範圍縮小，毫無權力。

法蘭西代表謂和解與調查兩種任務應予明白區分。

南斯拉夫代表辯稱理事會無權設立委員會，強迫關係國家加以接受。第三十四條絕無限制國家主權之意。

美國代表稱理事會不能強迫爭端當事國接受其和解行動。惟理事會仍有責任從事調查，不問個別國家之意向如何。第三十四條雖未授予理事會以任何制裁或強制執行之權力，但規定其得行調查。

巴西代表認爲憲章第六章明確規定國家

負有某種責任。第三十四條授權理事會進行調查，規定國家有與負責調查之團體合作之義務，並規定當事國必須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第六章雖未規定強制執行辦法，理事會於爭端不得解決時，或將採用第七章之規定。

保加利亞代表謂設立委員會，授以調查權力，等於一種管託制度。理事會於採用任何辦法時，應先確定罪名與責任之程度，然後應情勢之需要，調整辦法。現提之建議實遠逾實際情勢之需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依照憲章第六章之規定，理事會僅得作不具強迫性之建議。依照第七章之規定，理事會始有權就有關威脅和平事項，作成決議：而理事會根據第六章之規定，作進行調查之初步決定時，並無此種權力。此種結論可以鄧巴頓橡園會議及金山會議之紀錄充分證明之。依照第六章而作之建議倘爲一國拒絕遵從，不得因此採取強制執行辦法。

比利時代表謂現提之決議案並不侵損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並謂調查權力如予拒絕，則理事會將無法確定事實，爲此目的而設立之全部機構將歸無用。

法蘭西代表詢蘇聯代表以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理事會是否僅能建議進行調查，抑可加以決定。

美國代表認爲理事會根據第六章具有若干因第三十四條而得之執行權力。全體會員國對於遵從理事會決議之義務已有第二十五條予以規定，而該條對於第六章乃同樣適用者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理事會得決議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情勢或爭端之事實，惟所有之決議，包括關於進行調查之決議在內，如係根據第六章之規定而採取者，其對於關係國家，僅爲建議性質。理事會根據第六章而有之權力與所採之辦法受有限制，故在此方面與理事會根據第七章而有之權力不同。

希臘代表謂觀乎蘇聯、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諸國代表對於設立委員會所表示之反對意見，足證其不願由理事會所設之機關證實各種事實。理事會已有充分事實足以斷定已有

和平之威脅存在，應行適用第七章所規定之強制執行辦法。惟理事會如贊成採用第六章所規定之和解辦法，自必須予以實施之機會。

澳大利亞代表謂憲章第二十七條特別提及對於第六章範圍內事項之決議，又依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全體會員國有履行理事會決議之義務，而該條對於第六章及第七章項下事務之決議並未加以區別。根據第二十九條而作之設立輔助機關之決議，在第二十五條所指意義內具有拘束力量。

南斯拉夫謂依照第六章之規定，理事會得採取三種行動：即進行調查，斷定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和平，及提出建議是也。所有此種根據第六章而採之辦法均屬建議性質，不具拘束力量。

法蘭西代表謂根據第三十四條，理事會有權達成決議，而該章其餘條款則規定理事會僅得作不具拘束力量之建議。依照第六章之規定，理事會具有委託委員會執行和解之職務之權力，及調查之職務，對於前者當事國可以不受其拘束，而後者之目的在使理事會獲得情報，故理事會有決定之權。法國修正案第(六)項已就二項職務明白加以區別。

英聯王國代表就南斯拉夫代表對於此項問題是否可引用第二條第七項一節所爲之言論加以駁正，謂如接受此種論點，無異謂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均有否決之權。觀乎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可證明第三十四條授權理事會可以決議進行調查。就本案而言，理事會不能再放棄責任，聽令阻撓調查，以致不能選擇最佳辦法以促成和解，平息爭端。

哥倫比亞代表表示不同意法國所提第三修正案之第(三)項。

阿爾巴尼亞代表就法國所提第三修正案第(三)(四)兩項發表意見，謂如欲解決難民問題，必須明白區別逃避希臘所行恐怖政策之難民與希臘政府庇護之與軸心合作分子及戰犯。遷徙少數民族之議徒使已屬不堪忍受之情勢益爲嚴重而已。

南斯拉夫代表認爲如通過所提關於少數民族之解決辦法，即等於正式批准消滅Macedonian及Tchamouriot少數民族之行爲。

哥倫比亞代表建議合併第(三)(四)兩項，行文如下：“協助關係政府談判並訂立辦

法以遷移難民及少數民族。”

美國代表謂難民之合法利益已予充分保障，故不能接受哥倫比亞代表之建議。

主席稱法國第三修正案之(一)至(五)項既經美國代表接受，茲宣佈其業已通過。

美國代表聲明接受修正決議案第三段(丑)之法國第三修正案第(六)項。

哥倫比亞代表建議該委員會應予以和解任務，並於必要時應有調查之權。

法蘭西代表解釋云該段文字用意首在區別該委員會之和解權力與調查權力。

南斯拉夫代表謂其所提若干本質上與原則上反對之點既爲理事會所忽視，渠對該委員會果成立時南斯拉夫能否與之作有益之合作一節，殊爲懷疑。

主席宣佈法國修正案第(六)項通過。

七. 第三段(寅)(卯)兩項及其修正案

美國代表聲明接受決議案草案第三段(寅)(卯)兩項之法國第四修正案。

哥倫比亞代表認爲該委員會允宜先在日內瓦設立，必要時再授權遷其會所至其他地點。

美國代表以爲委員會會所應設事件發生最多之區域，薩羅尼加爲唯一切合實際之地點。

法國代表謂渠前此雖有遲疑之處，現已同意美國代表之建議，其主要原因在乎近來所獲關於邊境一帶發生事件之消息。

主席宣佈第三段(寅)(卯)兩項通過，第三段(辰)(巳)兩項並修正案，亦告通過。

八. 第三段(午)(未)兩項及其修正案

美國代表聲明接受分別修正第三段(未)(午)兩項之法國第五與第六修正案。

經哥倫比亞及澳大利亞代表之建議，比利時、法蘭西、美國諸代表參加意見之結果，僉同意第三段(午)項應如下文：

“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以後儘早開始工作，並應繼續存在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在薩羅尼加設立委員會……。”

美國代表促請通過美國所提之原行文字，並謂代表全體之委員會更能履行其任務。

法國代表建議先就美國提案進行表決，如未獲通過，再表決其他提案。

澳大利亞代表仍主張其設立六人委員會之原提案。

比利時、巴西、中國、英聯王國諸代表贊成美國提案。

敘利亞代表認為如欲對美國提案提出修正案，應於理事會就原提案進行表決之前提出之。

哥倫比亞代表認為理事會如不就修正案，而先就原行文字進行表決，或將得不同之結果。彼覆述該國代表團尋求最折中辦法以解決問題之努力，謂縱經多數議決，其對於解決希臘問題有否真正實際進展，殊可懷疑。

法蘭西代表認為美國提案融合各種修正案後，大有改進，更能明白表示擬設委員會之性質在和解爭端。

主席宣佈第三段（子）項既無正式修正案，美國所提草案自保留其原有文字。

保加利亞代表稱，美國決議案草案既無解決希臘問題之希望，亦不能促成希臘內戰之結束。

南斯拉夫代表謂決議案草案中有若干建議，如能單獨加以實施，或有助於問題之解決。惟所提實施此種建議之辦法均屬錯誤且無法有根據。決議中規定設立之委員會實與調查結果及憲章條款兩相背謬。

阿爾巴尼亞代表認為擬設之委員會侵犯關係國家之主權，其結果將為設立一種託管制度。

希臘代表聲明接受美國決議案草案。

決議：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草案經於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〇次會議中付諸表決，計贊成九票，反對二票，（波蘭及蘇聯）。因反對票之一係常任理事國所投，該項決議案未告通過。

叁．審議蘇聯決議案草案

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曾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第一五三次會議中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404)：

“安全理事會

“業就安全理事會希臘邊境事調查團報

告書加以審議，

“茲認為下列各點業經證實：

“一．希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諸國邊境所發生之事件應由希臘當局負責。由調查團就地調查情勢之結果，業已證實此種事件與希臘現政府對希臘北鄰諸國所採之一般敵對政策有關；

“二．由報告書觀之，可見希臘內部局勢之特徵雖在希臘人民與包圍希臘現政府之反民主勢力間之激烈鬭爭，實亦為引起希臘北部邊境區域緊張情勢之基本因素，希臘軍閥乃利用此種情勢以從事於對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之挑釁行為。希臘現政府非但未能阻遏此種行為，反予鼓勵並為之辯護；

“三．希臘目下之事態，包括其北境區域之情形在內，大部實為外國干涉希臘內政之結果。希臘之反民主集團乃極力利用此種多國干涉行為，其中尤以前與法西斯佔領軍妥協合作之分子為最有勢力；此為希臘情勢日益嚴重原因之一。因有此種干涉，遂使希臘與其鄰邦建立正常關係之可能益為困難。

“為求解決希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雙方間之關係起見，

“安全理事會爰建議：

“一．希臘政府採取措置以制止其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三國邊界上之邊境事件；

“二．希臘與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雙方間之正常外交關係應予建立，又希臘與南斯拉夫間之外交關係應令恢復常態；

“三．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諸國政府應恢復前尚有效之雙邊邊境公約或另訂新雙邊公約以解決邊境事件；

“四．希臘政府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諸國政府雙方本互相了解之精神，建立友善邦交之誠意以解決難民問題；

“五．希臘政府採行必要措置保證將對於希臘境內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族公民之歧視辦法悉予廢止，其目的在給予便利以運用其方言及發展其民族固有文化；

“六．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希臘諸國政府應於三個月月底就實施理事會本決議案所載各項建議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爲求改進希臘內部政治局勢，造成組織獨立民主希臘國家之條件，及改善希臘與其鄰邦之關係起見，

“安全理事會爰建議：

“外國軍隊及外國軍事人員應撤離希臘；

“外國對希臘之經濟援助應確保其用於正當用途，

“安全理事會爰決議：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由其作適當之監督以保證此種援助僅用於造福希臘人民之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解釋云，彼所提決議案草案之用意在消除希臘現狀之成因，改善希臘與其鄰邦間之緊張關係。該草案規定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撤離希臘，並規定設立一委員會以保證外國對希之經濟援助僅用於經濟建設而不作軍事用途。惟此種建議之必要性似如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所忽視，其中尤以美國代表爲然。提案中所載之其他要點在使希臘與其鄰邦恢復正常關係，訂立邊境公約，解決難民及少數民族問題，重建正常外交關係，凡此種種皆爲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所贊同，而爲希臘政府拒絕。彼結論云：此種辦法爲一般所同意之處甚多，其對於改進情勢之重要實難可比擬，理事會應予贊助。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諸國代表贊成蘇聯決議案，謂可促成希臘問題之解決。

決議：蘇聯決議案草案經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七四次會議中付諸表決，贊成二票（波蘭及蘇聯），反對九票，未告通過。

肆．審議波蘭決議案草案

上述二決議案既未告通過，波蘭代表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七四次會議中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464)：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調查團之報告書，

“爰決議：

“一．安全理事會建議希臘政府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諸國政府雙方各盡所能以建立正常睦鄰關係。如有控訴事項時，應循外交途徑向關係政府提出之，倘此種方

法仍不能解決，則應提交聯合國主管機關。

“二．安全理事會建議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雙方間之外交關係應予建立，又希臘與南斯拉夫間之外交關係應令恢復常態。

“三．安全理事會建議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政府恢復原有之雙邊邊境公約，或另訂新公約，以解決邊境事件。此種公約得規定設立雙邊邊境委員會。

“四．安全理事會建議希臘政府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諸國政府雙方以相互了解，敦睦邦交之精神解決難民問題。”

波蘭代表解釋云：彼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具載美國與蘇聯二決議案草案中所共有，且經理事會一致同意之各點。波蘭提案雖顯有缺點，理事會應能一致決議通過之；此項提案所具之精神與政治力量足償其省略之失，或能促成此項問題之解決。

保加利亞代表贊成波蘭提案，認其符合憲章鼓勵爭端當事國自行達成友善協定之精神。

哥倫比亞代表建議設立一小組委員會，探求各方均可接受之解決辦法，並謂哥倫比亞代表團當提出新決議案草案一項以備該小組委員會審議。彼認爲必須設立一種委員會以達成巴爾幹問題之解決辦法，協助關係國家重建友善邦交。

英聯王國代表反對波蘭決議案草案，認其完全無用，且與調查團報告書中之斷語相違。彼謂並不反對設立小組委員會之議。

美國代表反對波蘭提案，認其既屬有害，又無效用，因該項提案完全忽視調查團報告書及巴爾幹之危險情勢也。彼認哥倫比亞之提議爲有益之舉。

哥倫比亞代表解釋云：美國與蘇聯二提案既均未獲通過，哥倫比亞代表團在此問題之全部討論中始終主張相互和解讓步，茲再促請繼續努力以求全體理事國及四關係國家所能贊同之實際解決辦法。

巴西代表認爲否決權之運用已使憲章第六章條款無效，且使理事會無力以和平方法防止衝突。

主席宣佈：迄至現在爲止安全理事會既未能通過任何決議案，調查團暨其輔助團自

當繼續存在，至理事會另有決定時爲止。

波蘭代表謂渠對於說明有任何程度之同意存在一事，極端重視，此尤以各方意見有重大分歧之各種情勢爲然。

決議：八月六日第一七七次會議中波蘭決議案草案以贊成二票（波蘭及蘇聯）反對零票，棄權者九，未告通過。

伍．設立小組委員會

哥倫比亞所提設立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於八月六日第一七七次會議中提出。英聯王國代表修正該項提案，規定擬設小組委員會應向理事會報告結論之期限。

決議：此項提案經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理事會同次會議予以通過，計贊成十票，棄權者一（蘇聯）。

該決議案行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茲決議：

“設立一小組委員會，由曾就希臘問題提具建議或修正案之各代表團代表組織之，以研討製成新決議案草案俾小組委員會可建議理事會予以通過之可能性；並請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報告其結論。”

該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諸國代表組成。經二次會議後，該小組委員會於八月十二日報告理事會，謂未能製成任何提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哥倫比亞代表資格發言，宣佈擬撤回哥倫比亞前提之議案（S/472），該案並未指責爭端之任一當事國，同時促請各當事國不作任何可使情勢更爲嚴重之行動。

陸．審議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

澳大利亞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理事會第一七七次會議中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47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調查團之報告書，

“一．斷定希臘北部邊境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對於和平之威脅；

“二．促請關係各方，即希臘、阿爾巴尼

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四國，停止一切挑釁行爲；

“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指令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雙方立即進行直接談判以緩和現存之緊張局勢，並求恢復正常和睦之外交關係；

“四．促請關係各國政府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以前報告其爲實施此項決議案而採取之措置。

“爲保證此項決議案之實施起見，應指派觀察員若干人負責向安全理事會直接提具報告。”

美國代表就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二項（S/471/Add.1），其文如下：

“一．在第二段末加入：‘及希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雙方沿邊界一帶之侵犯邊境行爲。’

“二．在第四段末加入：‘在理事會指派此種觀察員及其抵達當地之前，指令調查團之輔助團就當事國遵行此項決議之情形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澳大利亞代表解釋云，彼認爲現在情勢極其嚴重，理事會應根據局勢真相，重新努力求其解決辦法。全體理事國，包括蘇聯在內，均已直接表示或暗示認爲巴爾幹之現在情勢爲和平之威脅。故理事會應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斷定對於和平之威脅業已存在，然後促請所有當事國遵行若干臨時措置以消彌此種威脅。當事方面遵行理事會所採措置之情形應由邊境觀察員監察之，由其向理事會直接提具報告。

哥倫比亞代表提請將澳大利亞提案與哥倫比亞新提案（S/472）同時先提交小組委員會。哥倫比亞提案並未指責爭端之任一當事國，同時促請各當事國不作任何可使情勢更爲嚴重之行動。哥倫比亞提案之後半部內有若干建議已爲理事會多數所同意。

至於理事會究應採何種程序以審議各種決議案草案一節，彼建議所有提案均應先由小組委員會加以審查，如小組委員會能達成協議，即應擬具一新決議案草案。理事會對於此種草案應儘先加以審議。

主席宣佈接受哥倫比亞代表所建議之程

序，並謂澳大利亞決議案既提出憲章第三十九條問題，理事會現應討論希臘代表之來函(S/45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理事會如決定現任討論澳大利亞與哥倫比亞兩決議案草案及希臘來函，即無需有小組委員會之組織。理事會在接獲小組委員會報告之前，應停止有關希臘問題之一切討論。彼認為哥倫比亞新提之決議案草案與美國提案並無二致，又認為澳大利亞決議案係融合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作決議之形式與美國提案中關於指派邊境觀察員之要點而成，不能據以作為決議案，並聲明蘇聯代表團不能加以接受。

主席得中國與美國二代表之贊同，裁定理事會在現階段開始討論希臘來函與議事程序並無不符。

希臘代表稱希臘政府前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函中已請理事會斷定現在情勢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審查調查團報告書完畢後，均欲設立一委員會以協助當事方面解決此項問題，惟因蘇聯代表投票否決關係，理事會未能通過此項決議。希臘北鄰諸國藉蘇聯及波蘭之支助，意在繼續破壞憲章原則，故反對組織委員會，報告該區情勢之發展。希臘現請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之用意在使理事會克服其採用第六章所規定行動而遭遇之障礙。希臘現受其北鄰諸國所發動之侵略，實有權請求理事會採取此種行動，並獲得其實施。理事會一旦斷定對於和平之威脅確屬存在，即應考慮採取何種措置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調查團多數團員及理事會九理事國對於屢次給匪股以武裝配備，遣其過境入寇之行爲，已認為其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對於和平之威脅矣。

主席稱：希臘代表之聲明應僅作為請求理事會依照第七章之規定審議此項問題論。

南斯拉夫代表稱，倘謂美國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以來巴爾幹情勢已完全改觀，對於和平之威脅實已存在，此應由希臘政府證明之。彼認為希臘此種新舉動僅為一種挑釁行爲，並提請注意希臘政府在美國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以前所鼓動之宣傳戰。

保加利亞代表謂爭端之情形為客觀事實，不受理事會投票結果如何之影響。理事會如欲就對於和平之威脅是否存任問題，作公正之判斷，必須考慮有關該案之事實。調查團報告書中所載多數團員之結論雖云無稽，亦未作第六章範圍以外之建議。苟欲逾越憲章條款範圍行事，惟有使爭端連結不解而已；且理事會理事國不能全體同意採用第七章之規定，亦屬顯然。

阿爾巴尼亞代表謂希臘政府不斷誣控鄰邦有種種過犯行爲，非止一日；每於所控經證為誣妄時，輒提控新罪狀。希臘政府為佐證其現所提出之控訴起見，又提請理事會注意若干所謂新近發生而經輔助分團證實之事件。而理事會固迄未接到此種證實之報告也。

南斯拉夫代表謂理事會及調查團之多數態度實有以鼓勵希臘政府貫徹其現所採之伎倆。該政府所提新要求層出不窮，與事實毫不相稱。今乃曲解事實，強欲稱希臘之情勢為對和平之威脅。其用此種手段之目的實在辯護美國對於希臘內政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干涉，及轉移內戰責任於其北鄰諸國也。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理事會既已遭遇目下之僵局，務不可宣佈其無力解決希臘問題。澳大利亞政府根據目下情勢及全體理事會對於和平威脅已屬存在之認識，提出此項議案。既云如是，理事會必須斷定對於和平之威脅已屬存在，採取第七章所規定之措置。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並未譴責任一當事方面，亦未暗示某方有罪。惟該案對於當事方面應有拘束力量，倘有違犯情事，理事會必將迫而採取進一步之辦法。

美國代表對於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表示贊同，惟有細節主張應加修正。彼謂理事會今既不能以特定之解決辦法解決希臘問題，全體理事國即應聲明願採取憲章所規定何種行動以補救情勢。倘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不能通過，美國代表團將另提新決議案(S/486)。美代表團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協助游擊部隊與希臘政府作戰之行動構成對於希臘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威脅。其他提案今既因否決權之運用未告通過，理事會鑒於情勢之繼續惡化，且經希臘政府之新請求，自應另採積極辦法。即令新辦法復為否決權

所阻梗，理事會仍有責表示其防遏侵略之決心。此種態度可爲大會將來根據憲章採取有效行動之基礎。美國政府對於大會所採以解決此項問題之任何建議均願遵行不貳，並願與其他會員國合作，在憲章範圍之內，採取有益於希臘現狀之步驟。

保加利亞代表認爲理事會缺乏必要之事實證據以斷定對於和平之威脅確已存在。調查團多數團員之建議雖屬毫無根據，亦未逾越第六章規定之範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追述該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載有若干爲解決此項問題所必需之積極辦法，惟未爲理事會所通過。今於美國決議案草案否決之後，理事會又接希臘政府之請求，請以第七章爲根據審議希臘問題。美國第一決議案草案之否決已可證明此項請求之無謂矣。美國新提之決議案草案(S/486)完全支持希臘之要求，蘇聯全不能予以接受。美國代表於二週前曾根據第六章提出議案，並表明議案中未作當事國有罪之任何判斷，亦未謂希臘情勢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而其新提決議案則一改前觀，企圖作種種相反之證明。似此態度僅足使理事會內外之政治空氣更爲惡劣而已。不論希臘及美國政府之此種行動如何，希臘因內戰結果，及因希臘政府允許他國，尤其美國，干涉希臘內政之故，情勢極其嚴重，則爲事實，美國蓋欲在政治與經濟上奴役希臘也。所稱希臘北鄰諸國挑釁生事一節純屬無稽，其用意惟在混淆國際聽聞。

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在本質上與美國第二提案無異，並涉及引用憲章第四十條問題，然理事會並未斷定對於和平之威脅業已存在也。澳大利亞草案並建議設置邊境觀察員，殊與國家主權抵觸。蘇聯代表團不能加以接受。

澳大利亞代表聲明接受美國代表對於決議案草案所提之二項修正案(S/471/Add.1)。

阿爾巴尼亞代表謂：雖云無一必要之事實證據，若干代表團似決心促成決議，謂對於和平之威脅業已存在，以遂其與聯合國全體利益相違之目的。雖云美國干涉希臘一切政務爲衆所周知之事實，今竟有欲證明希臘現在情勢應由希臘北鄰諸國負責者。彼謂不能接受澳大利亞提案與美國新提案，蓋可以

採用第七章所規定辦法之情勢並不存在也。

波蘭代表認爲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完全不能接受，又謂在數月之討論中理事會從未接獲任何報告，謂巴爾幹情勢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且前此亦無任一理事國欲解釋其確屬如此。美國現所提出之決議案實有以鼓勵希臘政府之反民主政策。理事會對於此種非但蟻污希臘鄰邦，而且違反聯合國全體利益之手段，應予制止。希臘政府無意於維持和平及與國家，惟知乞靈外國之軍事干涉以維繫其政權而已。觀乎美國政府之態度，希臘政府之此種政策似已得其支持，該國以“援助希臘”爲名，實則扶助違背民意之希臘政府。

南斯拉夫代表謂澳大利亞與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目的在對理事會及直接關係國家施用壓力。美國政府此種最近企圖爲其預謀策略中之一節，倘任其繼續，可能危及整個聯合國之存在。據云理事會如否決決議之提案，則此問題將提出於大會，使安全理事會不預其事，或採用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辦法，使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一併不得過問。似此單方行動將有損聯合國之威權。

希臘代表對於若干代表團似覺必須詆毀希臘政府一節，表示遺憾。彼表示雖以美國提案爲佳，惟仍願接受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

決議：美國修正(S/471/Add.1)後之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經於八月十九日第一八八次會議中付諸表決，計贊成九票，反對二票——波蘭及蘇聯。因反對一票係常任理事國所投，該決議案未通過。

柒．審議美國決議案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美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486)：

“安全理事會，

“業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調查團之報告書加以審議，並已審查調查團輔助團提供之情報，以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提致理事會之口頭與書面聲明；

“確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曾予對希臘政府作戰之游擊部隊以協助及支

援，且在調查團報告書所包括期間以後繼續此種行動；

“斷定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此種對於游擊部隊之協助與支援構成憲章第七章所指之對於和平之威脅；

“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對於現與希臘政府作戰之游擊部隊，停止繼續給予任何方式之協助與支援；

“指令輔助團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遵行此項命令情形具報安全理事會；

“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與希臘合作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就解決問題之進度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繼續受理此項問題，並於必要時隨時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命令及解決爭端。”

保加利亞代表謂美國提案係以憲章第七章為根據，而理事會則並未確定有否公正理由引用該章。調查團及輔助團所提之事實不能證實此種論斷為是，且美國代表團前曾謂避免譴責爭端任何當事方面，今竟在其所提之決議案中獨指三國有罪，此誠難於索解。

澳大利亞代表稱：因運用否決權關係，致此項問題無法達成公平之解決。彼謂贊同美國提案，俾明白揭示何方應尸造成目下情勢之咎。

決議：八月十九日第一八八次會議中，美國決議案得贊成九票，反對二票——波蘭及蘇聯；因反對一票係常任理事國所投，故未獲通過。

捌。調查團之存在問題

美國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後，主席宣佈理事會既不能達成協議或通過決議案，此後非經理事會任一理事國之請求，不再舉行會議以討論此項問題。彼認為進行調查之一切原則仍繼續有效，又認為調查團暨其輔助團在理事會另有決定前，應繼續執行職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調查團暨其輔助團任務已畢，應視為不復存在。

英聯王國代表謂該二機構僅可以理事會之正式決議結束之。

波蘭代表追述前於輔助團設立時美國代

表曾有明白聲明，謂理事會接獲調查團之報告書時輔助團即自動撤裁。

美國代表答稱：前以為理事會接獲調查團報告書時，將能抉擇明確之行動，故有此聲明。理事會今既不能就該項報告書採取任何行動，彼贊同主席之聲明，認為調查團暨其輔助團在理事會另作決定以前，應繼續存在。

玖。自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內刪去希臘問題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二次會議中，美國代表宣稱希臘問題既已列入大會議事日程，理事會應協助大會，由其充分審議此項問題。而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向其提出此種請求，無從採取此種行動。似此程序可使輔助團就地繼續工作，不致間斷。為此，彼提出下列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十二條之規定，

“(甲)請求大會審議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等國雙方間之爭端，並就此項爭端作成其認為在現狀下適當之任何建議；

“(乙)訓令秘書長將該案之全部紀錄及文件提送大會備用。”

南斯拉夫代表認為美國代表所提之問題並非程序問題，因此項提案如獲通過，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將受其影響也。理事會在採取可使希臘之獨立重行建立，關係國家間之邦交有所改進之辦法以前，應將希臘問題保留於其議事日程中。近來希臘政府更易之事業已確證美國政府干涉希臘內政。此為破壞憲章基本原則之行爲。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理事會現議之問題與希臘爭端之是非無關，僅為允大會有完全自由以討論希臘問題之單純程序事項而已。美國提案之用意在解除大會權力因憲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所受之限制。理事會仍須受理此項問題，又輔助團亦將繼續工作。

巴西代表稱美國提案對於理事會之首要責任絕無影響，應視為純屬程序問題之提案。

主席認為美國提案為有關實體問題之提案。彼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謂理事會未能達成解決此項問題之

故，端在若干國家曾干涉希臘內政。理事會如將其自議程中刪去，即等於自認其不能解決此項問題。理事國如均以整個聯合國之利益爲前提而行動，則希臘問題並非無法解決之事。

美國代表謂：蘇聯代表將希臘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各歸諸美國，其動機如何姑不究論，而無可置辯之事實爲：安全理事會所接之提案，雖有理事國九國之贊同，均因蘇聯代表團之行動，未獲通過。吾人如提請大會協同解決此項問題，理事會之權力威信將不致受其影響。

波蘭代表認爲美國提案非但牽涉大會之職責問題，且關係理事會之責任。提議之行動將迫使安全理事會放棄其對於此項問題之責任。

保加利亞代表謂此項提案無異承認理事會之無能。理事會如能就調查團報告書作詳盡客觀之研究，解決途徑依然存在。

南斯拉夫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至少將有二個月期間不能討論希臘問題，而目下情勢則需要理事會有一決定及解決辦法。

美國代表並不認爲通過此項提案將使理事會不能與大會同時討論此項問題。

法蘭西代表認爲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同時受理希臘問題，並無衝突之處。此種程序或可使該二機關之工作更爲密切連繫。理事會一旦如有採取行動之必要時，大會可以擱議此項問題。

敘利亞代表認爲美國提案將使大會於願意時可就此項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阿爾巴尼亞代表謂理事會應再作努力，求達此項問題之解決辦法，殊無理由放棄工作，將其提交大會。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謂美國提案之要點，亦即其實體，爲安全理事會請求大會審議希臘問題並作成建議。彼以主席資格宣佈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表決美國決議案。

美國代表抗議主席之裁定。彼謂此項決議案未載對於希臘問題之意見，不能視爲實體問題之提案。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謂該提案有關希臘問題之實體；

理事會必須就此項問題究爲實體問題抑係程序問題，特別舉行表決。此非須由主席裁定之事。

澳大利亞代表認爲一機關將某項問題轉交公認有權處理此種問題之另一機關，爲一項程序問題。

敘利亞代表提請延緩表決美國決議案，及其是否爲程序提案或實體提案之問題。

美國代表反對延緩表決美國提案，繼稱關於提案性質之法律上決定可於以後舉行之。

主席宣稱：延緩表決之提議既被拒絕，美國提案性質之先決問題應先予決定。

波蘭代表認爲此項問題係實體問題，以其關係聯合國二機關之職權範圍也。

比利時代表得美國代表之附議，提請先將美國提案付諸表決。

主席裁定比利時動議無較其他動議優先之權。

比利時代表抗議主席之裁定。

決議：理事會於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二次會議中以二票贊成——波蘭及蘇聯，九票反對否決主席之裁決。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謂在金山市會議中四發起國代表團關於決定一問題究爲實體事項抑程序事項之方法曾訂有協定，並謂該協定又規定此種決定爲先決問題。該協定之締約國悉受其拘束。

英聯王國代表接受金山市協定之原則，惟不同意“先決”一辭之解釋。

法蘭西代表認爲實體事項與程序事項有時極難分別。僅於主要之決議案付諸表決後始可能有作此決定之必要。

比利時代表提請表決美國提案。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謂認爲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之聲明與金山市協定抵觸。

決議：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二次會議中，美國決議案得九票贊成，二票反對（波蘭及蘇聯）。

主席謂渠既以美國提案爲有關實體事項之議案，故裁定該決議案業被否決。惟關於此項問題既有異議，勢須另作一次表決。

比利時及美國代表對於主席之裁定表示異議，並請將該問題由理事會加以表決。

主席宣佈理事會茲就美國提案是否爲程序事項問題進行表決。

決議：贊成九票，反對二票（波蘭及蘇聯）。

主席宣佈該提案因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未告通過。渠請理事會以此爲主席之裁定。

澳大利亞代表聲明：常任理事國締結之任何協定其未訂入憲章者，該國不受拘束。

主席聲明該協定僅對簽訂國家有拘束力。

美國代表謂就規則上言之主席有權決定此項問題不屬程序事項。惟渠反對蘇聯代表

對本案運用其此種權力。渠並提出純屬程序事項之決議案草案一項，惟輔助團勢須因之結束。美國決議案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甲) 茲決議自理事會據有事項單中刪去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雙方間之爭端問題；

“(乙) 請祕書長將全部有關本案之紀錄及文件送大會備用。”

決議：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二次會議中，新提之美國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計得贊成九票，反對二票（波蘭及蘇聯）。

主席宣佈該決議案通過，希臘問題遂自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中刪去。

第二章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指派問題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第九十一次會議時核准(一)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之文件，(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及(三)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文件，並接受各該文件所付與之責任(S/224 與 S/224/Rev.1)，此在前次報告書中業已述及。

英聯王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函請理事會考慮依據永久規約(S/374)第十一條第一段指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安全理事會於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時討論此事，嗣於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時決定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及波蘭等國代表組織之，負責就業經推薦之行政長官人選及其他之可能人選搜集較多之情報，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小組委員會於九月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其中載有關於截至該日止所已推薦人選之情報，並推薦若干候選人供由理事會考慮。中國代表嗣又提出候選人一名。

安全理事會，因經澳大利亞代表請求，謂理事會應履行其於對意大利和約生效後，儘早指派行政長官一人擔任自由區內職務之責任，乃於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零三次會議時審議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理事會於討論後決定請各常任理事國就此問題進行非正式磋商。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百二十三次會議時聆悉關於各常任理事國非正式磋商結果之報告，並重行考慮此事。理事會決定請南斯拉夫與意大利兩國政府彼此磋商，以謀議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

官人選，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前向理事會具報。

意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及十五日函告秘書長(S/644 與 S/647)謂意猶兩國政府間之直接談判未獲任何具體結果。

南斯拉夫常任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將南斯拉夫政府之答覆函轉秘書長(S/646)，內稱該國政府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人選問題設法與意大利政府達成協議之努力，迄無成效。

安全理事會爰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時重行討論指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意大利與南斯拉夫兩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請求所作之答覆，經予提出討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請理事會理事國對於意猶兩國政府來函所提新候選人名發表意見。渠謂對其中若干人名頗有贊成之意。

惟理事會若干常任理事國代表則稱渠等對於此等新候選人尙不能討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渠隨時俱可磋商此事。

理事會經敘利亞代表之建議，決定提請各常任理事國代表重行磋商此事。惟各常任理事國未再舉行磋商。

安全理事會於三月九日第二六五次會議時將此問題重新提出考慮，但經相當討論後，理事會同意將此問題暫行擱置，俟理事會任何理事國請求時再行提出討論。

第三章

埃及問題

壹。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 埃及首相兼外長來函

埃及首相兼外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致函祕書長(S/410)內稱：英軍留駐埃及，違反民意，並違反憲章與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且指控英國對蘇丹之政策。埃及與英聯王國間因之發生爭端，此項爭端如任其延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兩國雖曾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進行談判，但無成效，因此埃及乃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將其與英聯王國之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請安全理事會令：

- 一。英軍全部立即退出埃及，包括蘇丹在內；
- 二。結束蘇丹現有行政制度。

貳。問題之列入議事日程

埃及之申請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列入議事日程，但延至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始行討論。

叁。有關兩國政府代表之聲明

八月五日開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時，理事會邀請埃及代表列席，當經其詳細報告自一八八二年英軍佔領以來英埃二國之關係。渠將反對英軍繼續留駐之理由，概述如次：

一。英軍在和平時期留駐埃及境內，違反憲章關於主權平等之基本原則；

二。一九三六年之條約使英聯王國獨負埃及國防之責，違反憲章關於集體安全之規定；

三。憲章第一百零三條明白規定，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他國際義務有衝突時，憲章之義務應居優先；

四。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致建議，謂外國軍隊之留駐其他會員國境內者，如不得該國之自由同意，應即撤

退；而在目前問題中埃及並未同意。

渠更列舉事例，證明一九三六年之條約違反關於蘇彝士運河之若干國際協定。

關於蘇丹境內之情勢，渠謂英聯王國不顧埃及與蘇丹之合法權利與利益，一貫利用時機，在蘇丹發展一種迎合其企圖之行政制度。尼羅河流域為一自然整體；在地理、經濟、種族方面均係一個單位。十九世紀初葉埃及與蘇丹之合併，係數百年來共同利益，共同語文文化，而形成之密切關係之自然結果；此次合併雙方俱蒙其利。且此種聯合已為歷次國際條約所承認，並為一八七九年及一八八二年之埃及法律所確認。

渠結謂英聯王國對蘇丹並無任何法律或政治權利。英國以武力統治蘇丹達五十餘年，其措施悉以英方利益為依歸，使該區與世界其他各地隔絕，尤於埃及為然，而蘇丹固係整個埃及之一部分也。英國嗣見蘇丹人民不能容此不可忍受之情勢再行繼續，為保持其在蘇丹之勢力起見，企圖將其分為二部，允許南蘇丹將來可得獨立，而將來究在何日則不可知。

英聯王國代表於八月五日第一七六次會議時稱埃及首相來函及埃及代表所稱國際之和平與安全已受威脅一節並無證明，故不能適用憲章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埃及兩次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俱係與一九三六年條約所規定之事項有關。該約第八條規定少數英軍之留駐埃及；又第十一條規定蘇丹現有行政制度之繼續存在。

依其第十六條所規定，一九三六年之條約在締約後九年以上之時間內雙方俱無要求修改之權。惟如經雙方同意，可於十年後（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舉行關於修改條約之談判。英國政府雖未負有任何法律義務，但為迎合埃及政府之願望起見，業於此十年限期屆滿之前數月開始談判修改該條約。歷次談

判結果，草成一新互助條約，並附議定書兩件；其一係關於英軍撤退者，另一件係關於蘇丹者。此項條約與議定書二件，係爲埃及首相及英國外相於一九四六年十月間所倡訂者。

該約及議定書終遭埃及政府拒予接受之惟一原因，厥爲其中規定承認蘇丹人民有權選擇其國家之未來地位。質言之，埃及自身雖已自英聯王國取得自由，惟雅不願昇蘇丹以同等自由。雙方之未能取得協議者，僅此一點耳。渠告知理事會謂英政府認爲蘇丹人民自擇其未來地位之權，係符合憲章之精神，尤符合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故在此方面將繼續維持其政策。英國外相爲免談判破裂起見，曾提議先行簽署互助條約與撤軍議定書，將蘇丹問題留待異日有蘇丹代表出席之會議解決。惟此種提議未被置理，談判亦因之破裂。是以一九三六年之條約仍屬有效，且依其字面規定，其有效期間將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爲止。埃及政府之兩項要求，該約既俱有規定，故渠以爲安全理事會對此二項要求無權過問。渠結謂安全理事會應鑒於其依據國際公法解決爭端之職責，秉條約應予遵行之原則，斷定埃及政府之控訴不能成立。

埃及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七九次會議時反駁英聯王國代表之聲明，辯稱安全理事會有受理提請其注意之情勢之責。理事不能以法律論據爲理由而規避其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對方雖稱無和平之威脅存在，但渠不信安全理事會能重視此項見解。因英方之干涉埃及內政已造成一種不能再予容忍之情勢。

英聯王國代表於第一七九次會議並於八月十三日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時對於埃及代表之控訴提出長篇答辯，結稱渠亦同意埃及代表所謂安全理事會之主要職責厥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但埃及代表所稱理事會應認爲其本身不受國際法約束一點含有極危險之後果，且足使任何國家以深惡其條約義務寧願危害和平而不願接受其義務爲理由，遽行棄絕其條約義務也。

渠更力言埃及與英聯王國間所有懸案除蘇丹之將來地位問題外，均已於一九四六年

以談判解決。渠稱埃及之控訴根本不能成立，故其請求理事會應拒絕受理。

埃及代表答稱和平之威脅確實存在，且責在英方。數月來埃及輿情激昂，已釀成流血與喪失生命案件。渠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一爭端對於整個中東之影響，並立以二種方法糾正該情勢：(一)命令英軍撤出埃及；(二)結束英方在蘇丹之行政。

肆。一般討論

一般討論於第一八二次會議時開始。

波蘭代表稱波蘭代表團曾數次表示對於中東各地民族願望之同情與支助，茲對埃及政府所提出之問題亦表同情。

渠謂一九三六年之條約，其締結目標已不存在，且與一會員國之主權相牴觸。職是之故，安全理事會有要求英軍撤退之權利，而波蘭代表團亦將支助埃及之撤軍要求。

蘇丹之地位問題，應與英軍撤退問題分議。因其非僅英埃間之問題；蘇丹人民之願望亦應計及。倘蘇丹人民欲與埃及合併，則波蘭代表團將支助之。

伍。巴西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巴西代表於八月二十日第一八九次會議時，概述爭端所在，並謂憲章第六章及第七章定有兩種解決國際爭端與情勢之方法：(一)經直接談判或他種調處辦法；(二)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與命令。惟有相爭雙方業已援用憲章第三十三條，但無法獲得圓滿解決辦法時，安全理事會始應干預一爭端或情勢。

渠於審察該案之法荷問題後，表示相爭兩造之直接談判，或仍有將此問題圓滿解決之希望。渠以不論該案是非曲直之立場，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507)：

“安全理事會，

“業已考慮埃及首相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來函所提出之英聯王國與埃及間之爭端，

“鑒於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調處辦法尚未盡量使用，並相信在目前情勢下解決該爭端之最善途徑莫如利用各該辦法，

“建議英聯王國與埃及政府：

“(甲)恢復直接談判，如談判無效，自動覓取其他和平辦法解決此項爭端；

“(乙)隨時將談判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埃及所提出之問題，係憲章第六章所指之爭端。是以此問題應受理事會之嚴重考慮；理事會且有採取適當行動之責。埃及人民以爲外國軍隊之繼續留駐其境內，實與其主權國之國家利益及應爲聯合國會員國所一體尊重之聯合國原則相牴觸。蘇聯了解並同情埃及及其人民依各國各民族主權平等之基礎所懷之民族願望。

埃及之要求倘係出於聯合國崇高原則之鼓勵，則對其合法性即不能有所爭辯。渠提及憲章第一百零三條及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作關於普遍管制與裁減軍備原則之決定，並謂凡此均予蘇聯代表團以理由，確信埃及之要求英軍立時撤離其國境與蘇丹境內，實係正當。是以蘇聯代表團支助此等要求。

關於蘇丹之未來地位問題，渠認爲在現階段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不能有所決議。因安全理事會尙不知蘇丹人民之願望與期望如何，故此問題之事實猶未明晰。

中國代表對於埃及之兩項要求，表示同情。渠信雙方對於英軍之撤退問題，所見相去不遠，故認爲此一問題可由當事兩造直接解決之。惟渠以爲撤退英軍一事顯係善舉，故欲在巴西決議案草案第三段加入下開一句，以加強其力量：

“鑒於英聯王國政府已將其駐軍之一部撤出埃及，並準備談判全部撤退問題。”

關於蘇丹前途之複雜問題，渠謂埃及政府之欲維持尼羅河流域之完整性，似係極自然之事。惟自另一方面言之，倘對蘇丹之前途有所決定，則事先應予蘇丹人民以最充分及最自由之自決權；自決權既爲憲章基本原則之一，渠不知理事會如何能同意於任何足以剝奪蘇丹人民此種自決權之辦法也。

美國代表附議巴西代表發表之意見，並贊助該國代表之決議案草案及中國代表之修正案。

比利時代表對巴西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主張於(甲)分段末另增如下規定：“包括將此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以判定一九三六年

條約之效力在內。”

法國代表稱渠將投票贊助巴西之決議案草案及中國與比利時代表之修正案。

埃及代表於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三次會議時稱巴西之決議案草案所加諸安全理事會之限制，不見憲章規定，故該決議案將屬無用。對於巴西決議案草案之接受，不啻規避理事會之主要責任。渠歡迎中國代表之修正案，惟認爲比利時之修正案殊非必要，因憲章第三十三條已有司法解決之規定也。

渠謂埃及要求英軍撤離蘇丹，已獲理事會若干理事國之同情，而巴西之決議案草案對於英方應結束在蘇丹之行政一點竟未明白提出，不勝遺憾。

澳大利亞代表對巴西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下開修正點(S/516)：第二段“鑒於”字樣改讀“認爲”，第三段“建議”字樣改讀“提請”，(甲)分段“恢復直接談判”後增加“凡談判中關涉蘇丹之未來之處，應與蘇丹人民商洽”一語。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九六次會議時中國與澳大利亞之修正案俱爲巴西代表所接受。

敘利亞代表稱渠認爲埃及之行動完全符合憲章，且謂此案應爲安全理事會所受理。

關於一九三六年之條約，渠謂目今環境已不足證明英聯王國仍應獨負防護蘇彝士運河之責。自聯合國負有集體安全之責任後，英國即隨之解除此項責任。據條約本身規定，一旦蘇彝士運河不需防護時英軍即應撤退。此項條件現已具備矣。

提及擬議中之進一步談判時，渠謂英聯王國業已同意撤退其軍隊。據稱英國欲於撤軍前與埃及重訂同盟，惟就其所知埃及對於聯合國憲章所提供之安全保障已感滿足，故不欲訂此同盟。

關於比利時之修正案(S/507/Add.1)，渠謂當前之問題非屬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

埃及代表堅持前對巴西決議案草案之反對理由，並謂倘澳大利亞之修正案併入該草案，則情勢將更形嚴重。

波蘭代表稱無論就憲章條款及爭端當事國所提出之事實而言，巴西之決議案草案均無提出之理由。渠謂該案之主要目的在於避

免此問題之解決，並自理事會議事日程上刪除此項不快案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平國聯邦代表於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時稱，渠認為巴西之決議案草案不能令人滿意。惟有爭端兩造顯然尚未充分利用直接談判之方法時，理事會始應建議此一辦法。刻爭端之一方仍然佔領對方之領土，故建議雙方談判實非所宜，亦不合常理。巴西決議案草案之通過，則就此問題之實質而言，不啻安全理事會自願規避其責任。

哥倫比亞代表稱渠完全贊同巴西決議案草案之精神。惟渠相信此案之規定既屬浮泛，復嫌含糊。倘直接談判復告失敗，則安全理事會應更有機會建議此爭端之解決方法。設巴西之決議案草案不能通過，渠將另提一決議案草案，明定談判之目標。

埃及代表稱，過去十一年間之事態演變已使一九三六年之條約失其效力。該條現已成為對於和平之一種威脅。渠力言威脅和平者非為埃及。渠深信安全理事會必能承認一小國之合理要求而尊重其主權平等。

美國代表稱渠仍贊助巴西之決議案草案，除關於蘇丹之一段外渠並贊助中國與澳大利亞之修正案。巴西之決議案草案頗具匠心，倘雙方認真施行，當可促成此問題之解決。倘該決議案(乙)分段之意為安全理事會仍將受理此問題，渠即擬投票贊成之。

英聯王國代表力言渠向未反對巴西決議案草案末段關於爭端兩造應隨時將談判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之規定；渠深信英國政府將接受此項規定。惟此一規定倘經通過，渠不知何以安全理事會將繼續受理此問題也。

中國代表稱鑒於關於將此問題保留於理事會議事日程而引起之討論，渠擬再提下開一修正案，以附於巴西決議案草案之後：“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前將談判情形首次報告理事會。”

巴西代表接受中國代表對於最後一段之修正案。

決議：巴西決議案連同中國以及比利時與澳大利亞之修正案於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時付表決，但以未得法定可決票數，故未通過。

依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英聯王國代表未投票。

陸。哥倫比亞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哥倫比亞代表於巴西之決議案草案被否決後，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530)：

“安全理事會，

“業已考慮埃及首相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來函所提出之英聯王國與埃及間之爭端，

“促請英聯王國與埃及政府

“(甲)恢復直接談判，以期：

(子)儘早完成英國全部陸海空軍撤離埃及領土，對蘇彝士運河於戰時或有迫切戰爭威脅時之航行自由與安全之保障，雙方應訂定互助辦法；

(丑)結束共同管理蘇丹辦法，對民族自決原則及蘇丹人民之自治權利，應予以相當之尊重；

“(乙)隨時將談判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時，巴西代表稱渠雖欲對於談判之建議更較廣泛而富有彈性，但擬投票贊成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

埃及代表反對哥倫比亞之草案，因其規定英軍之撤退以訂一條約為條件，且因該決議案事實上將使埃及不能單獨負責其領土之防衛。渠同意蘇丹目前之行政惟有談判後始能結束之規定。但渠深恐(甲)段(丑)項寓有須與英聯王國談判關於蘇丹前途之意，而蘇丹之前途固係一國內問題也。渠歡迎蘇丹得有發表意見機會之規定。

主席以敘利亞代表資格發言稱，依據一九三六年之條約，英國並無在蘇彝士運河附近留駐軍隊之義務，英軍之留駐係經埃及授權為之。前因情況特殊故埃及授予此項權利，惟現在該項特殊情况已不存在，英國撤退其留駐蘇彝士運河區之少數軍隊亦無阻礙。此等軍隊之繼續留駐，僅足構成和平之威脅耳。

美國代表稱渠對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無特別反對之處；惟彼不解何以有關“互助辦法”一語應予列入。倘將該語刪去，渠之代表團即擬接受此草案。

中國代表以爲鑒於埃及代表對哥倫比亞決議案草案之反對，或宜重拾巴西決議案草案對此問題之處置辦法。巴西草案所含之一項要點，顯爲理事會所同意，質言之，即承認埃及政府之欲英軍儘早撤退係屬合法是也。倘理事會回論巴西草案，渠擬建議增加下開一段：

“承認埃及政府之欲英軍儘早並完全撤離埃及係屬合法。”

渠力言此非正式動議，惟僅如是建議盼能達成可爲雙方誠意施行之解決辦法耳。

哥倫比亞代表於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次會議時稱，渠對於中國代表之建議無反對之處，惟中國代表願否正式提此修正案，則聽其自便。關於其決議案草案(甲)段(子)項之後半部既有若干反對意見提出，渠提議將此草案逐條表決，並將(甲)段(子)項分作二部。

(甲)段(丑)項倘被否決，則一九三六年之英埃條約將繼續生效。渠之決議案草案不惟顧及現存條約權利與情況，且亦顧及另闢途徑以從事新談判之可能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完全不能接受。渠謂此一提案倘被通過，則英軍之撤退須以締結一蘇彝士運河新協定爲條件，因而譴責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謂其公然違背聯合國憲章且否認埃及之主權。

英聯王國代表堅決反對將(甲)段(子)項分作二部表決之議。此二部合而爲一可有相當平衡作用。渠已受命於其本國政府以通知理事會，倘通過該項第一部而否決其第二部，則其政府即認爲完全不能滿意。倘哥倫比亞決議案草案(甲)段(丑)項原案通過，渠將認爲此項規定之意義即爲談判之目的在於加速使蘇丹人民能以自治之歷程。

關於中國代表建議安全理事會認可埃及盼望英軍撤退之意，渠在原則上無可反對。惟渠建議“合法”字樣殊屬不妥，因其或可含有埃及實有一合法控訴之意，而此乃渠所否認者也。

法蘭西代表稱渠不能贊助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渠以爲理事會無向雙方強定確切任務規定作爲其談判目的之理由。

比利時代表稱渠不能投票贊成哥倫比亞之草案，因其涉及全部爭端之本質且逾憲章第三十三條之範圍故也。有關雙方之聲明且已明白表示雙方均不贊助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

波蘭代表稱，大體言之，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甚至超出英方原來要求之外。此案承認目前之現狀，限制談判之範圍，同時更將若干條件加諸雙方。該決議案草案具有極重要之涵義，超出理事會之權力遠甚。

倘非英軍首先撤退，渠懷疑任何談判能有成功之望。是以於尚未採取其他步驟之前，理事會之首要責任爲通過一建議英軍撤退之決議案。

澳大利亞代表以爲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不應以另一決議案視之，而應以巴西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視之，因二者措詞相同故也。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似不利於埃及之要求。渠建議撤消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而重拾巴西之決議案草案。

哥倫比亞代表稱渠雖尊重澳大利亞代表，惟相信澳代表無權建議撤消渠之提案。依議事規則規定，惟渠本人認爲應予撤銷時始有請求撤消其提案之權也。

理事會倘有其他方法以早日達成協議，渠即不堅持其決議案草案。

決議：依哥倫比亞代表之請求，其決議案草案於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次會議時逐條付表決，(甲)段(子)項分爲二部表決。各條均以未得法定可決票數，未獲通過。

依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英聯王國代表未投票。

表決後主席宣稱此問題仍保留於理事會議事日程中。

柒。中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中國代表於九月十日第二〇一次會議時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547)：

“安全理事會，

“業已考慮埃及首相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來函所提出之英聯王國與埃及間之爭端；

“承認埃及政府要求英國軍隊早日完全撤離埃及之自然而合理之願望；

“已悉英聯王國政府之軍隊已自埃及某數處撤退；

“深信雙方之再度直接接觸，可使餘留英軍早日撤退；

“建議雙方

“(甲) 恢復談判，

“(乙) 隨時將談判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前向理事會提出首次報告。”

埃及代表對於中國代表之竭誠覺得一可為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表示感謝。惟一朝英軍繼續留駐於埃及領土，渠以為英埃二國政府之談判必無效果。

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資格發言，稱渠不知中國與巴西二國決議案草案有何真正區別。渠請參照其前關巴西草案所發表之意見。

澳大利亞代表稱理事會如力謀覺得可以滿足雙方之決議，於原則上實係錯誤。渠以為真正之問題乃一九三六年之條約是否有效之問題。覓取可為雙方接受之妥協辦法似已演至對於真正問題之規避，久而久之，任何一方對之俱難滿意。渠對於中國決議案草案序言之最末一段，正式提議下開修正案 (S/549)：

“深信雙方重開談判，可使英軍早日撤離埃及並能解決兩國間之其他爭端。”

英聯王國代表於評論中國之決議案草案時稱，該案之建議部分與巴西提案之該部分相同，惟其序言部分所載之若干規定渠認為僅顧及埃及政府盼望英軍完全撤退之意。至於目前之其他問題則俱未提及。渠認為倘能增加一項規定，指明理事會並未接受一九三六年之條約刻已無效之說，則即可維持該決議案草案之平衡。該案未提關於蘇丹人民之前途應商諸蘇丹人民之點，渠亦認為遺憾。

波蘭代表以為主要問題在於英軍之撤離埃及與蘇丹；安全理事會倘不規定撤退英軍，則此爭端即無解決之望。

渠更謂蘇丹與蘇丹人民之未來問題，倘僅由英埃兩國舉行談判而不令蘇丹參加，不能獲致解決。渠之代表團既不能贊助中國之決議案草案，亦不能贊助對於該案之修正案。

決議：九月十日第二〇一次會議時澳大利亞之修正案及中國之決議案草案俱以未得法定可決票數而未獲通過。

表決後主席宣稱理事會仍繼續受理埃及問題，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自議事日程刪除時為止。

第四章

印度尼西亞問題

壹.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政府及印度政府來函

澳大利亞代理代表以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致秘書長函(S/449)，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正在爪哇及蘇門答臘進行之敵對行為。澳大利亞政府認為此等敵對行為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中所稱和平之破壞，爰促請理事會立即採取行動以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澳大利亞政府更建議安全理事會應採臨時辦法，於不妨礙當事各方之權利、要求或立場下，促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政府立即停止敵對行為，並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第十七條開始進行公斷。

印度政府駐聯合國常任聯絡員，以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致秘書長函(S/447)，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請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彼述及荷蘭軍隊並未預作警告即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大規模軍事行動。據印度政府之意見，此種情勢實已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為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所及。印度聯絡員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憲章所規定之必要措施，以制止現有情勢。

貳. 澳大利亞及印度來函之討論：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促請停止敵對行為之決議案

上述來函兩件，經理事會於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一次會議時列入其議事日程，並預經主席裁定，此舉不至對理事會之職權或對本案之真相有所預斷。

經比利時代表動議，理事會邀請荷蘭代表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彼等各就理事會議席。

澳大利亞代表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代表提議以同樣之邀請致送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澳大利亞代表並力稱於憲章第三十二條下此舉實係必要。

荷蘭代表反對此項提議，辯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非主權國家，而將與其他兩國合併，成為其聯邦之一部份，其受事實上之承認，亦僅以此地位為限。

印度代表贊助澳大利亞之主張，復建議由安全理事會請雙方各返敵對行為發生以前原據之地位，俾荷人於談判中不致佔有過度之優勢。

澳大利亞代表謂澳政府於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與其他各國政府協商進行之談判失敗後，始援用憲章第三十九條，彼於敘述敵對行為之際，力言其不僅為“警衛行動”，實為國際法上兩國之武力衝突，對澳大利亞與其他鄰國影響深遠。彼並促請迅速通過下開決議案草案(S/454)，此決議案並未預斷本問題，亦未作任何譴責，決議案草案開：

“安全理事會，

“注意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正在進行之敵對行為，備感關切，

“業經斷定此等敵對行為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和平之破壞，

“促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遵從下列臨時辦法，此等辦法並不妨礙任何一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

“(甲) 立即停止敵對行為，並

“(乙) 遵照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巴達維亞簽訂之 Linggadjati 協定第十七條，以公斷辦法解決爭端。”

印度代表說明其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係一國家之理由，並申述此項爭端實已威脅整個東南亞之和平與安全，不能以單純法理方法以求解決。

敘利亞代表亦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係一國家，並促請立即採納澳大利亞之決議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同意應即作決定以制止敵對行為，惟對公斷問題，則覺有再加研究之必要。

哥倫比亞代表力申敏捷行動之必要，並認為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參加討論一事暫可延擱。

主席謂可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一人，而將其充任代表之法律根據延緩決定。

比利時代表謂：援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可使吾人對尚欠明瞭之問題，不必預作臆斷。

中國代表贊成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並建議在(乙)分段內“以公斷辦法”字樣後，增加“或以其他和平方法”字樣。

澳大利亞代表接受此項修正案。

法蘭西代表感覺對於問題本質既無情報，又未加以討論，遽爾通過決議案，頗為危險。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與印度代表均同意於未再接獲情報及聆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意見前，安全理事會不能通過關於公斷之決議案。

荷蘭代表檢討軍事動作之理由，並抨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人質、訂立國際協定、敵對荷軍、食品封鎖種種政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既未履行 Linggadjati 協定，荷蘭即無提請公斷之義務。荷蘭代表詳述在何種情況下始可繼續談判，並辯稱荷蘭在有關之區域內享有主權，而聯合國憲章僅在主權國間發生效力，故在此不能適用。此事專屬於荷蘭國內管轄。惟荷蘭政府擬邀請若干其他國家派遣代表前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東印度尼西亞及婆羅洲，並請彼等將調查所得向世界報告。

美國代表謂美國政府注意敵對行為至為關切，並曾從中斡旋。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七二次會議中，比利時代表分析管轄問題，而結稱理事會之權責應予證實。抑有進者，理事會在對事實未作詳盡審議前，似不能採取經已建議

之行動。

荷蘭代表申稱荷蘭政府對美國自願出任斡旋熱誠歡迎。

英聯王國謂：雖無有力之論點提供證明確有主權國間之戰爭存在，彼仍覺此種情勢實可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是以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可以適用，而第三十九條則否。理事會應注意美國業已自願出任斡旋，應將此一問題留於議事日程中，以待有關一切進展之初期報告。

美國代表對於複雜之法律問題並不發表意見，惟覺理事會必須認定以此等規模在此種情況下之戰鬪實足以危及該區域之和平。在不妨礙任何一方所有權利及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對於管轄問題所持立場之下，彼對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提請作下述修正，即將第二段予以刪除，僅促請雙方立即停止敵對行為，而以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理事會對於和平之破壞，有聲述其存在之責，並有採取措施以恢復和平狀態之責。荷蘭現在印度尼西亞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大規模之軍事行動。安全理事會應認定荷蘭之行動為破壞和平。荷蘭業已背棄其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協定下所負之義務。即使荷蘭代表發言中所引事件果有若干確已發生，亦絲毫不足構成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從事侵略之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澳大利亞政府與印度政府所提出之整個問題應認真予以考慮，並應自作決定以糾正在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情勢。蘇聯代表爰提出下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認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軍隊必須立即撤退至印度尼西亞軍事行動開始以前雙方原有之地位。”

比利時代表認為美國與荷蘭間關於斡旋之協議，實可對初步困難，供以最迅速而最積極之解決方法。

波蘭代表促請理事會立即決定理事會權責問題，並建議停止敵對行為。

美國代表謂其修正案可以引致敵對行為之停止而不對法律問題預作臆斷。若僅促請雙方停止敵對行為而不申述理由，即可避免無窮之爭辯。美國代表否認有巧避聯合國之

任何企圖，並指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於美國出任斡旋之接受與否，可自行決定。

八月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接受美國之修正案，因此項修正可以避免專門之辯論與一再延擱，而仍保有澳大利亞原有決議案草案之兩項目標也。

波蘭代表建議美國修正案原文應另加隨時將解決之進展向理事會報告之規定。彼贊成蘇聯之修正案，惟提議將其中“軍隊”字樣改為“武裝部隊與行政機構”字樣。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其所提撤退軍隊至軍事行動開始以前原有地位之建議，陳述詳盡之理由。彼更聲稱安全理事會如在該次會議中通過立即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當為向前邁進一步。

美國代表謂彼接受法蘭西代表所作建議，將其修正案之序言加以修改，述明對理事會之權責問題未作決定。

決議：上述提案經討論後，理事會對美國修正案以及對此修正案之修正案逐段投票表決，結果通過下開決議案(S/459)。

“安全理事會，

“注意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正在進行之敵對行為，備感關切，

茲特促請雙方

(甲)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乙)以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將解決之進展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決議：蘇聯修正案經予否決，計贊成者兩票(波蘭與蘇聯)，棄權者九。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將上述決議案電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務總理(S/465)。

安全理事會主席以八月一日函(S/466)，將上述決議案送交荷蘭代表轉達荷蘭政府。

荷蘭代表在其八月三日覆文(S/466)中稱荷蘭政府雖仍堅決否認理事會對於此事之有管轄權，但於理事會欲見用武行動中止之願望，則充份了解。是以荷蘭政府業已訓令荷屬印度副總督即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局接洽，俾使雙方停止敵對行為。

八月四日第一七四次會議中，理事會討論因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傳遞決議案之

困難及向理事會報告印度尼西亞情勢進展之方法上所引起之種種問題。

八月五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副國務總理電告理事會(S/469)謂八月一日決議案迄至八月四日始行送達共和國政府。共和國政府業經決定命令所有共和國軍隊於同日停止敵對行為。

八月六日，荷蘭代表向理事會提送東印度尼西亞總統與國務總理來文一件(S/474)內述東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理事會當前問題之意見。

八月六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副國務總理電告荷蘭續作軍事活動之詳情(S/475)。

叁．非本理事會理事國參加會議

八月七日第一七八次會議中經討論後，理事會拒絕菲律賓請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申請(S/458)。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棄權者五(比利時、法蘭西、波蘭、英聯王國及蘇聯)。

八月十四日第一八四次會議中，理事會重經考慮後，決定根據菲律賓再度申請中(S/485)所陳述之新理由，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討論。表決結果贊成者九票，棄權者二(波蘭及蘇聯)。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致函理事會主席(S/487)，轉達共和國政府要求准其參加討論而無投票權之申請。函中並聲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於爭端有關事項，願預行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八月十二日第一八一次會議中，經討論參加之法律根據後，理事會決定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表決結果，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三票(比利時、法蘭西及英聯王國)。

經八月十二日第一八一次會議及八月十四日第一八四次會議討論後，理事會否決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及婆羅洲代表參加工作之決議案草案。表決結果，贊成者四票(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棄權者七。經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三次會議再度討論後。理事會以同樣票數，否決邀請東印度尼西亞代表及婆羅洲代表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同等地位參加工作之決議案草案。

肆。八月一日決議案之施行：領事委員會與斡旋委員會之設置：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決議案。

八月七日第一七八次會議中，印度代表指陳爭端雙方互稱對方在停戰命令原應生效以後，仍然續作敵對行為。彼詳述印度尼西亞情勢進展情形，並贊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建議（詳見下文）。

荷蘭代表重申其對理事會管轄權之異議，並續陳採取警衛行動之詳細理由，在此方面彼謂荷蘭政府亦欲協助東印度尼西亞與婆羅洲，該兩地人民咸欲確保自由，而不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侵略趨勢之危害。

澳大利亞代表謂情勢仍不穩定固極顯然，而理事會目前治標問題在確保其決議案之充份遵守。彼並另提決議案草案（S/488）請設置一委員會，由理事會選定之各國代表組織之，此委員會可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以後之情勢，逕向理事會報告。至於治本問題，則澳大利亞政府盼能儘速開始談判，並準備與美國政府採一致行動進行調停及公斷工作。

八月十四日第一八四次會議中，中國代表述及在印度尼西亞之中國僑民情形，並表示贊助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描述爭端之歷史與政治背景，以及雙方間之談判。彼促請荷蘭軍隊撤退至一九四六年十月休戰協定所指定之地位，並申請理事會指派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尼西亞以監督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之施行。彼又提議理事會應指派一委員會以公斷雙方間爭端之各點，並宣稱共和國政府接受美國之斡旋與澳大利亞之調停或公斷，並認此為設置此種委員會之一積極步驟。共和國政府願接受任何允正之公斷。

八月十五日第一八五次會議中，荷蘭代表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情況，其所導致之社會份子，及其思想體系之本質再予述明。彼謂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不無可反對處，因其隱示理事會確有管轄權故也。荷蘭政府準備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建議由雙方各指定一國，再由指定之兩國公推一完全公正之第

三國，由其派遣該國國民若干前往調查情勢並監督停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如不能肯定接受美國之斡旋時，亦可由雙方授權此公正之第三國促使立即恢復討論。荷蘭政府更建議應由駐巴達維亞各正式領事，對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各地之情勢，立即擬具報告。

波蘭代表謂理事會以前之行動，業已確認其於本案之有管轄之權。彼反對荷蘭之提案，而在原則上贊助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惟該決議須照其修正案（S/488/Add.1）修改。修正案中規定，提議設置之團體應為理事會之一委員會，並應設置另一理事會之委員會，以代表理事會辦理調停與公斷事宜。

主席及美國、澳大利亞、法蘭西、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國代表對於管轄權問題各在程序方面陳述意見。

菲律賓代表贊成澳大利亞之提案，並對理事會決議案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接受允正公斷表示歡迎，又稱此可與荷蘭之態度相對照，彼並答辯荷蘭代表所述關於管轄權之各項論點。

比利時代表對理事會之管轄權表示異議並保留立場。

八月十九日第一八七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促請對印度尼西亞所請設置理事會兩委員會一事，立採迅捷行動。彼謂現似有一種強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某種斡旋與踰越聯合國之趨勢。

中國代表謂中國切願所有亞洲一切國家均獲自由，惟期其循序進展以達此目的，並於取得自由後繼續保持此項有秩序之進展。彼對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S/488/Add.2），刪除指派委員會一點，而規定荷蘭所提關於領事報告以及公允調查與監督之建議，應由理事會視作正當途徑而予以採納；又規定應請領事團與公允之第三國將報告書副本送達理事會，以便在情勢必要時理事會對此事可續加審議。如管轄權問題必須解決，彼認為以提交國際法院為妥。但其修正案之用意係在避免稽延。

美國代表贊成上述修正案，並指明如欲公斷成功，此項公斷必須為雙方所均能完全接受者。美國之所以自願出任斡旋者，蓋欲本憲章第三十三條之精神以圖實施停戰命

令，並協助雙方自擇解決方法耳。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中國修正案，將本問題置諸理事會之外，故表示反對。彼擬將關於領事之提案併入其決議案草案內，又在大體上彼對波蘭修正案可予贊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謂荷蘭之軍事行動，目的在毀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故共和國必須寄其希望於理事會之行動，而非與荷蘭之直接談判。美國與澳大利亞願任之斡旋及調停，必須為理事會業經採取行動之繼續部份，始有裨於久遠之解決。彼拒絕荷蘭之建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二次會議中，荷蘭代表歷述停戰命令之不幸結果，並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竟視荷蘭遵守命令為自認戰敗。

印度代表促請速辦此案。彼謂亞洲方面認為繼續殖民地戰爭實無可容忍，並覺現有牽延時日以便重振攻勢之企圖。彼反對中國修正案，因其不啻將此項問題自理事會手中移去也。牽涉各領事館於此一問題內，亦屬不妥。彼贊成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但須照波蘭修正案修改。

哥倫比亞代表謂停戰命令引致之必然責任，理事會均應肩負之。理事會首應決定是否請雙方各返原有之軍事地位，然後決定是否指派委員會抑或照荷蘭提案辦理。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三次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與中國代表聯合對於治標問題提出決議案草案(S/513)，規定代表理事會理事國之駐巴達維亞正式領事應將八月一日決議案以後情勢向理事會報告，並規定如情勢有需要時，理事會應對此事續加審議。至於治本問題，則由澳大利亞代表另提決議案草案(S/512)，請雙方將所有爭議事項提交一委員會公斷，委員會之公斷人由雙方各選一人，另由理事會選選第三人。

美國代表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業已拒絕美國斡旋之建議，並謂美國政府贊成澳大利亞與中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至於治本問題，則因有管轄權之疑問，並因對雙方加以特定之和平解決方法亦為不妥，經考慮後，彼提出一決議案草案(S/514)請由理事會依照八月一日決議案(乙)段，為雙方出任斡旋。

該決議案並規定，如雙方請求時，得由理事會之三人委員會協助雙方解決爭端，該委員會委員由雙方各選一人，另由選出之兩委員合推第三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組設由理事會理事國充任之一委員會或數委員會，實有必要。踰越理事會而將以後決定權付諸一國、兩國或三國之手，殊非正當。

波蘭代表對敵對行為之繼續進行，深表憾惜。並謂必須通知雙方嚴遵八月一日之決議案。理事會必須自行決定任何委員會之組織，又各委員會必須在理事會體系之內。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謂任何委員會均應持公允態度，惟駐巴達維亞之多數正式領事，對於此中情勢均採荷蘭觀點。

比利時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S/517)，擬請國際法院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對於理事會有無管轄此問題之權一事，發表諮詢意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澳大利亞與中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擬將原案中之若干節刪去，而規定設置由理事會各理事國所組成之委員會以監督八月一日決議案之履行，並將印度尼西亞問題仍列於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內。

決議：蘇聯修正案因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投票反對而遭否決。投票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兩票(法蘭西及比利時)，棄權者二(中國及英聯王國)。

澳大利亞與中國合提之決議案草案以七票贊成，四票棄權(哥倫比亞、波蘭、英聯王國及蘇聯)而獲通過。該決議案(S/525,I)全文如下：

“茲因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促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一因業已收到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文電，告稱業經發佈停止敵對行為之命令，

“二因現宜採取步驟，俾於遵守停戰命令得以免除爭端與磨擦，而有利於雙方協議之情況得以產生，

“安全理事會，

“(一)欣悉雙方為遵行一九四七年八月

一日決議案所採之步驟；

“(二) 欣悉荷蘭政府八月十一日所發表之聲明，其中確稱荷蘭政府擬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之宗旨，建立一獨立而民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三) 獲悉荷蘭政府擬立即請駐巴達維亞之各正式領事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目前情勢會同提具報告；

“(四) 獲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申請由安全理事會指派觀察委員會；

“(五) 請凡有正式領事代表派駐巴達維亞之本理事會各理事國政府，訓令各該領事代表對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本理事會決議案以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情勢，會同提具報告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與依據，此類報告應包括停戰命令之遵行情形，以及軍事佔領區域暨雙方得依協議撤退其現有佔領軍隊各區域之實際情況；

“(六) 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各對上開第五段所述之領事代表予以爲其切實完成使命所必要之一切便利；

“(七) 決議設遇情勢需要，將對此事續加審議。”

波蘭代表對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 (S/512) 提出修正案，規定設置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十一理事國組成，以代表理事會辦理調停與公斷事宜。

美國代表謂彼不能接受波蘭修正案，因憲章並未授權理事會以特定公斷方法強迫加諸當事各方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贊成波蘭之修正案。彼謂其他提案擬將公斷問題交付一二國家，而不託付於理事會。

澳大利亞代表因波蘭之修正案企圖強迫雙方接受公斷人，故表示反對。彼稱依照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理事會仍保有頗多之節制權。

哥倫比亞代表認美國提案或澳大利亞提案均未踰越聯合國。彼雖贊成更較積極之解決方法，然在最後並無其他辦法時，彼擬贊成兩者中之任一提案。

決議：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次會議中，上述波蘭對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所提之修正案經予否決。表決結果，贊成

者三票（波蘭、敘利亞及蘇聯），反對者四票（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棄權者四。

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 (S/512) 亦遭否決。表決結果，贊成者三票（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及敘利亞），棄權者八。

美國之決議案草案以八票贊成三票棄權（波蘭、敘利亞及蘇聯）而獲通過。決議案 (S/525, II)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茲決議對雙方出任斡旋，以期協助雙方依照本理事會一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和平解決其爭端。本理事會表示願於雙方申請時由本理事會之一委員會協助解決其爭端，此委員會由本理事會三理事國合組之，內兩國由當事雙方各選其一，其第三國則由選定之兩國合推之。”

決議：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五次會議中，經英聯王國代表修正後之比利時決議案 (S/517) 經予否決。表決結果，贊成者四票（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反對者一票（波蘭），棄權者六。

波蘭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 (S/512) 提請雙方注意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之決議案，並促其嚴格遵守。彼謂剿戰仍在繼續中，必須秩序完全恢復後，始可進行談判。彼因欲儘可能獲取一致同意之表決，故未作撤退軍隊之規定。

中國代表說明因虐待華僑平民而引起之情勢。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若不通過波蘭之決議案草案，即將危及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之決定。

荷蘭代表謂如波蘭草案通過，荷蘭當局將竭力遵守。惟如共和國軍隊與劫掠部隊，受其指揮人員與政府之慫恿而續逞其殘殺、破壞、故毀財物，以及叛亂行爲時，困難情勢仍將發生。是以波蘭決議案草案之主旨爲理事會促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制止其叛亂行爲。

美國代表以敵對行爲無疑仍在進行，故對波蘭提案表示贊助。

決議：波蘭之決議案草案以十票贊成對一票棄權（英聯王國）而獲通過。該決議案 (S/525, III) 如下：

“安全理事會，

“因考慮軍事行動現仍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內進行，

“一、爰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注意本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關於停戰命令及和平解決其爭端之決議案；

“二、促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嚴格遵從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之建議。”

荷蘭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致函(S/537) 祕書長稱荷蘭政府對於理事會管轄權問題仍持原有立場，惟八月二十五日與二十六日各決議案之旨趣深信可予接受。此項聲明係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言行一致停止敵對行為之前提為依據。

荷蘭代表於致祕書長函(S/543 及 S/553) 中附送共和國違犯休戰事項表一件與其他文件資料。彼復於九月四日函(S/545) 告祕書長以荷蘭政府已擇定比利時政府在斡旋委員會中充任荷蘭政府之代表。

理事會主席接獲九月十八日函一件內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擇定澳大利亞政府在斡旋委員會中充任其代表。

澳大利亞及比利時兩國外交部長於九月十八日函(S/558) 告理事會主席稱彼等已擇定美國政府充任斡旋委員會第三委員。

伍．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之決議案

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函(S/573) 送領事委員會致祕書長之臨時報告書。報告書載稱荷蘭軍隊之進展係前鋒部隊之突進，其據點間尚留有相當數量之共和國軍隊。荷屬印度政府曾於八月二十九日宣佈其目的係在於包有荷蘭前進陣地之界線內完全恢復法律與秩序。惟共和國則不承認此項界線，委員會亦發現停戰命令並未完全生效。傷亡與損失繼續未已；此種狀況大抵均由上述情勢而起。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第二〇七次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謂各前鋒部隊據點間及各據點後之戰鬪，均係未遵理事會之命令。此事至為緊急，適與若干領事表面所見者相反。彼並提出決議案草案(S/574) 請斡旋委員會急速執行其職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亦力申情勢之緊急，謂荷蘭政府顯未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從理事會之決議案。領事委員會僅稱“巡邏部隊間之衝突”，企圖掩飾軍事行動之規模，然新聞報道固已將軍事行為之真正規模揭示無遺矣。彼抨擊領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持於現有情勢繼續存在下不能施行停止軍事行為命令之說。現有情勢之所以存在者，純因安全理事會未在適當時間通過蘇聯所提雙方立即撤退至軍事動作開始以前原據位置之提案。彼於再度提出蘇聯提案(S/575) 後，並聲稱如理事會再不採取此項“首一決定性之步驟”，則將來如軍事行動繼續發生之報告源源而來，自無足異。

荷蘭代表謂領事委員會報告書稱印度尼西亞人對於人命財物續施暴行。至“前鋒部隊據點”一語，所指或較寬泛，因荷軍之佔領業已擴展而鞏固其對各該區域內交通上之控制，各該區域內共和國軍隊之佔領範圍，則除其足跡所及之土地外亦幾希矣。彼並列舉共和國行政之不勝任與腐敗、違犯停戰命令、繼續扣押並虐待人質之種種事例。彼引述對中國僑民所加暴行恐怖之威脅，並謂所提撤退軍隊之舉，將引起極可怖之報復行動。

決議：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S/574) 以九票贊成對兩票棄權(波蘭、蘇聯) 而獲通過，決議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請祕書長充任三人委員會之召集人，並辦理其工作之組織事宜；

“請三人委員會急速開始執行其職務”。

十月七日第二〇八次會議中印度代表謂：建立前鋒部隊據點雖與切實佔領不同，然荷蘭政府則已劃定包括其前進陣地之界線。共和國自將視所謂在此區域內恢復法律與秩序者為繼續敵對行為也。非至雙方軍隊各撤退至戰前原有地位時，戰鬪恐不能停止。敵對行為如不終止，斡旋委員會欲達成其目標，殊鮮希望。彼答辯荷蘭代表稱雙方實均可指摘對方犯有殘暴行為。荷蘭政府所建議採以施行理事會決議案之步驟，現尚無所表現，殊可惋惜。

波蘭代表分析一九四六年內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審議經過，並檢討一九四

七年七月三十日以後之發展。停戰命令原意顯在包括共和國抗禦之各地，而據領事委員會之報告，則理事會之行動業已證實並未生效。彼指陳焦土政策顯為軍隊退却時之策略而非侵略者之手段。荷蘭不獨享有未頒撤軍命令之利，領事委員會與斡旋委員會之組設亦於其有益。彼答覆荷蘭代表關於暴行之論點，而結謂理事會命令雙方軍隊立即撤退至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原據之位置，實為必要。

中國代表謂確鑿之殘暴行為，蓋係共和國無暇組織正規軍隊，及游擊戰術之性質所促成。共和國各領袖自亦將以其過度而引為憾。彼認為斡旋委員會應以協助雙方達成 Linggadjati 協定中所訂之共同目標為其主要任務。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引述荷蘭正式聲明以說明在停戰命令以後荷蘭武斷劃定界線並繼續敵對行為。理事會應指令荷蘭軍隊撤退至其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休戰協定之位置。彼對理事會之斡旋表示感慰，並謂鑒於荷蘭常採片面行動，印度尼西亞需有任何解決均須約束雙方之保證。彼並答辯荷蘭代表關於暴行，在共和國境內維持法律與秩序，共和國境內之腐敗，與共和國政府受有日本鼓勵之種種聲明。

十月九日第二〇九次會議中美國代表謂彼假定蘇聯提案係根據憲章第四十條，該條稱：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至於所建議之行動究竟是否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彼以為理事會並無充份證據；又撤退軍隊是否必要，亦無證據。軍隊撤退將生嚴重之後果，而對軍事政治以及其他問題亦係關係重大之事實。是以雙方應由行將開始工作之斡旋委員會予協助，以尋求協議。

比利時代表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對於荷蘭所引徵之多數事實未予解答，頗引為憾。彼獲悉領事委員會即將續送另一報告書，且力言未獲情報而草率採取行動之危險。共和國領袖之善意，不能制止毀壞與殘殺；惟確建其權力始能制止之，但此事固不克迅速實現也。

荷蘭代表答辯對荷蘭軍隊行為之批評，

並否認荷蘭政府為荷蘭軍隊左右之說。荷蘭政府願與斡旋委員會竭誠合作；而斡旋委員會，亦將因雙方為民主政府與民族自由所作之共同努力，而增加其成功之希望也。

菲律賓代表稱：吾人業已同意確有破壞停戰命令之事實。軍隊撤退以後，必有混亂及報復之危險，固無可否認；但此等危險亦不免熾染過甚。如共和國當局願承當其後果之責任，則彼提議理事會應請斡旋委員會對於撤退軍隊問題加以研究，然後向理事會提具必要之建議。彼更提議由理事會籲請雙方停止煽動性之宣傳、挑釁與報復，並釋放人質，暨採其他方法，以促成有利和解之環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荷蘭蓄意忽視八月一日之決定。彼對荷蘭、美國、與比利時各國代表及對其決議案草案之理由，予以答辯。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偏於譴責印度尼西亞人民，殊難認為客觀無私。

十月十一日第二一〇次會議中，巴西代表反對根據片斷不全之報告通告如此重要之決定。因所牽涉之游擊部隊頗多，而其原來位置不易斷言，故情勢自極複雜。彼認為斡旋委員會應即加緊工作；而除因領事委員會或斡旋委員會提請注意之確切事實而有干與之必要時外，理事會不應在此時再事干涉。

波蘭代表答辯美國代表根據憲章第四十條所陳之理由；彼列舉前以撤退軍隊為談判條件之類似情勢。彼並促請對於撤退軍隊暨對指示斡旋委員會立採行動以作和平解決等事，速作決定。

澳大利亞代表對於美國所持理事會無權命令撤退軍隊之論點，未能同意。彼認為蘇聯提案亦不切實際，因該提案或更將引起衝突與破壞之故。是以彼另提一決議案草案(S/579)，促請雙方各將軍隊自其八月一日原據位置向後撤退至少五公里。領事委員會對此項決議案之實施，可予協助。

英聯王國代表以蘇聯決議案草案將任共和國軍隊佔領各區域，故表示反對。在現有情況下，共和國軍隊即有極善之意，亦難施行其必要之權力以恢復秩序。澳大利亞提案因八月一日之界線殊難確定，亦難實行。彼另提一決議案草案，內稱欲確保停戰命令之遵守，其第一步驟為劃定一臨時界線；並請

斡旋委員會以此爲其第一目標並訓令領事委員會對此早作建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答覆荷蘭代表之論點，並堅稱其政府能在所可佔領之區境內維持法有與秩序。

法蘭西代表鑒及對於撤退軍隊後更將引起騷動一節所表示之疑懼，謂彼不能贊成蘇聯提案。澳大利亞提案對流動性之軍事形勢，亦不能生效。彼贊成英聯王國提案，並將其希望寄託於斡旋委員會及雙方之合作。

比利時代表謂理事會如獲有領事委員會之詳盡報告，則對採取決定，自較便利。關於現有情勢之起因，彼引徵荷蘭代表所提之文件，內載有在停戰後共和國方面所發敵對行爲之命令。建議中荷蘭軍隊應予撤退之各區域內，共和國政府能否有效行使權力，殊不易知；而在此等問題未確定前，澳大利亞提案不能予以贊成。彼同意菲律賓代表所作之建議，並贊成英聯王國決議案，惟須加以修正。

澳大利亞代表因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終將牽延時日，故表示反對。

荷蘭代表認爲等候以當地詳盡消息爲根據之領事報告書實屬上策。彼反對澳大利亞提案，歷述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休戰時劃定界線及解除軍備區所引起之複雜情勢。萬一必有任何撤退軍隊之舉，應事前預作極周密之部署，然後可望其實行至相當程度。彼在原則上贊成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

陸．領事委員會之詳盡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三日，理事會接獲領事委員會報告書（參閱下文及第三二頁）之要點節略一併（S/581）。

十月十四日第二一一次會議中，波蘭代表謂彼反對英聯王國提案，因該提案實已承認荷蘭政府與其軍隊在其佔領領土中之權力。彼對領事報告節略中載有未經交辦之政治判斷，殊引爲憾。然而自該節略中固可知荷蘭軍隊現正繼續其侵略行爲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節略明示荷蘭當局並未遵守理事會之決議案，此舉對理事會之權威，損害至鉅。對於稱其決議案爲不切實際之異議，彼亦提出答辯；彼並反對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認爲對印

度尼西亞人民，或對理事會，均無價值。五公里至十公里之距離，未必即可斷絕軍隊間之接觸。又英聯王國提案將使荷蘭軍隊保持其在佔領區域之優勢，故亦不能接受。

哥倫比亞代表以爲理事會略事等待然後行動，實較妥適。促請停戰之決議案未經遵守，爲維持權威並求有效着想，理事會在未確定其能實施以前，不應另行通過任何決議案。彼對澳大利亞或蘇聯提案提出一修正案，規定由理事會促請雙方接洽，以期協議停止敵對行爲。

敘利亞代表稱：報告節略指陳停戰命令有各種不同之解釋，故命令不甚切合實際。英聯王國提案亦有可反對處，蓋因劃定界線必致曠廢時日。至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亦有嚴重之實際困難。彼表示對蘇聯之決議案草案大致贊同；並答辯以暴行危險爲根據之異議。敘利亞代表並提議釋放人質，在適當之保證下普赦政治犯，以及撤退軍隊至原來所據之位置。

中國代表謂：報告節略證明停戰命令之所以未經遵守者，係因雙方互不信任，並因荷蘭軍隊違犯聯合國憲章與理事會決議案採取肅清行動，以及非正規軍從事劫掠所致。如對以後情況能有不使更趨惡化之保證，則彼亦樂於贊成蘇聯提案。然而此事印度尼西亞當局縱極誠懇，亦難確保也。對於澳大利亞決議案之批評，彼亦同意；並覺在未獲領事委員會詳盡之報告書前，不應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函（S/583），促請理事會指令在共和國領土內之荷蘭軍隊撤退至戰前地位。共和國政府保證在荷蘭軍隊撤退之區域內維持安全、和平與秩序；並接受安全理事會或爲此目的所設之其他國際團體之監督與合作。

十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接獲領事委員會就爪哇與蘇門答臘對遵令停戰情形及軍事佔領區與或可撤退現有佔領軍隊之區域內狀況所作之詳盡報告書（S/586）。關於第一項，報告中稱：停戰命令確已頒發，但雙方對於對方之實行與否均無信仰，且對執行停戰命令之方法，迄未作試求協議。共和國政府已命令其軍隊據守陣地並停止敵對行爲；荷屬印度政府則在自定之界線範圍內進行恢復法律

與秩序之工作。荷軍之進展已抄越若干共和國，而依荷蘭方面對停戰命令之解釋，此類共和國應在肅清之列。共和國政府已命令其軍隊自行防衛並反抗荷蘭於其佔領區內之行動。因解釋之不同，停戰命令遂無法實行。報告書附有委員會委員視察旅程紀錄，委員會與共和國當局及荷蘭當局會商紀錄，代理總督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文告各件。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一三次會議中，菲律賓代表列舉三例，以示領事委員會偏袒荷蘭之傾向。彼謂：因有此項趨勢，領事委員會所稱印度尼西亞政府命令軍隊據守陣地停止敵對行為時，對方則在其片面劃定界線內從事肅清一節，更可注意。鑒於拖延已久，理事會對於停戰命令之未經遵守，應表示莫大遺憾；並應明白表示理事會準備採取憲章中之必要辦法以強迫雙方遵守其決定。彼並提議理事會應考慮請由軍事參謀團協助斡旋委員會以獲致一切合實際之決定。

美國代表提及領事委員會報告書中稱：對於執行停戰命令之方法，雙方迄未與對方試求協議。此為斡旋委員會應加考慮之第一事項；關於斡旋委員會之能獲得方法以克復此項困難而不妨礙雙方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彼固毫無疑慮。據美國政府之意見，某方之行動雖在特殊情況下或可認為適當，然停戰命令殊不能解釋為可容許任何一方憑藉武力以軍事行動對其控制區域作重大變更。彼提具決議案草案一件(S/585)促請雙方互商關於實施停戰決議案所用之方法，並在獲致協議前停止一切直接或間接違反該決議案之任何活動；並請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達成關於此問題之協議；更請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輔佐人員向斡旋委員會供應其服務。

荷蘭代表謂應判明之主要問題厥為停戰決議案未經遵行之原因安在。荷蘭業已遵從理事會期望之精神，並未藉軍隊以對其在八月四日所控制之區域作重大變更。彼並列舉例證，以示如照字面拘泥於決議案，多數人民將致死亡，或陷於危險、慘痛之境，而荷蘭固覺對彼等之安全責無旁貸也。美國決議案草案並不符合情勢之真象，因共和國當局取敵對態度，且該決議案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停戰決議案均不容有所背違之故。惟該草案其

他各節，尚可實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引述委員會報告書中若干部份，力言領事委員會各委員顯然抱有偏倚而不客觀之態度。彼反對美國提案，以其僅處理次要問題，轉移理事會之注意使之遠離主要問題。該提案企圖改變斡旋委員會之職務，且將引起混亂而滋誤會。彼仍堅決反對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並答辯對於蘇聯決議案所提出之各項異議。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四次會議中，印度代表分析領事委員會報告書，並結稱停戰決議案已為共和國所接受遵從，而為荷蘭所忽視規避。報告書並對確認印度尼西亞軍隊以游擊隊為主而非真正軍隊之說加以駁斥。理事會在另採其他步驟前，須堅持停戰決議案之必須完全遵守。此事如牽涉斡旋委員會在內，殊屬不妥，而領事委員會則職務已了。撤退軍隊至原有地位一舉，對於停止敵對行為，及促進公允而持久之政治調解均為必要。共和國當局對理事會之信賴，已有確鑿之證明，而荷蘭當局則否。彼並謂十月十五日函已對撤退軍隊問題之反對意見有所解答矣。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謂領事報告書所載事實顯示印度尼西亞對荷蘭佔領之抵抗適與歐洲對德國佔領之抵抗相類似。在荷蘭佔領區域內，雙方均犯有破壞、腐敗、暴行等等罪惡，惟此等行為殆戰爭中所不可免者。其責任首應由造成此種情勢之一方負之；而荷蘭政府命令其軍隊進入共和國境內則固顯然。彼復引徵報告書，以證實荷蘭之目標，並解釋所謂食物封鎖之情況。報告書證明在荷蘭侵略以前，共和國境內確能維持法律與秩序。茲以理事會威信攸關，彼信理事會對於荷蘭就理事會決議案所作之片面解釋，必有處理之法。彼於敘述爭端之背景後，請求採用公斷程序，因印度尼西亞方面對於自動達成協議之可能，殊不能抱樂觀。

美國代表謂此問題顯然複雜，使彼益感不宜在安全理事會中試作決定。如欲成功，以將此事交付斡旋委員會為最善策。惟理事會應闡明其八月一日之決議案。在特殊時機，採取對停戰命令似為技術違背之行為或亦有其必要，業經指明；故彼對其決議案草案提一修正案(S/588)，關於協議停止違反停

戰決議案之活動等語句中擬將“直接或間接”等字樣刪除。修正案並規定八月一日決議案應解釋為不准任何一方動用軍隊藉軍事行動對其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所控制之領土作重大之變更。彼用“所控制之領土”一語，並不包括使用武力以擴展控制於在八月四日各前鋒部隊據點間未受控制之區域在內。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五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撤消其決議案草案，因其內容已包括在較廣泛之美國決議案草案內故也。

波蘭代表歷述印度尼西亞鬭爭之歷史與政治背景，並謂聯合國因其行動無效，威望減損。理事會曾一再予荷蘭政府以延不採取行動之機會，無異協助荷軍之前進。無論應用何種解釋，安全理事會對於荷蘭政府違反理事會各決議案之行動，已有充份證明，對於採用更強有力之方法，亦有充份理由。此外，領事委員會報告書已證明共和國政府確已儘速實行該決議案。彼反對美國提案，以其承認以武力取得之進展，且另生誤解之範圍亦將因之愈廣也。彼提一決議案草案 (S/589)，謂荷蘭軍隊並未遵從八月一日及二十六日之決議案；促請荷蘭政府將所有一切武裝部隊及民政機關自共和國領土撤退；訓令領事委員會監督雙方遵從理事會之決議案，並以其情形向理事會報告；請斡旋委員會依據憲章第四十條考慮荷蘭政府未遵從八月一日及二十六日決議案之事實；並提請荷蘭政府注意下列事實，即依據憲章第四十條理事會對於不遵行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注意；且依據憲章，此將造成須實施執行辦法之一種情勢。

比利時代表稱：領事報告書確極謹嚴正直，客觀無私；且可證明各領事對其職務並未逾越權限。報告書並未指明荷蘭已違反停戰決議案，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則忠實遵行，一如他人所確言者。彼答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並稱：對於證實印度尼西亞當局在停戰命令後有攻擊野心之事實，未據作答。彼認為英聯王國與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最能切合情勢，並同意美國之修正案，惟指陳如將“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所控制之領土”一語作嚴格之解釋，則為錯誤。斡旋委員會應就地斷定此語之確切意義。

澳大利亞代表對本問題之長期拖延頗引為憾。彼檢討停戰命令以後之發展，並謂肅清行動仍在繼續進行。理事會不能容允此等繼續違抗其命令之舉，彼確信正當而切實之解決辦法，厥為依照蘇聯提案，將軍隊撤退至七月二十日所佔據之位置。若此不能為理事會所採納，則彼將請以澳大利亞之代替提案提交表決。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以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函(S/590)，向理事會主席提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聲明一件，促請荷蘭軍隊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後所佔領之領土內完全撤退，並列舉事實以證明在荷蘭軍隊撤退之領土內確能維持安全。共和國政府又請理事會指派由理事會代表所組織之國際委員會以視察交還共和國控制之領土內情況，並監督之。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六次會議中，荷蘭代表分析並補充領事報告書中關於荷蘭實行停戰決議案，共和國份子暴動行為與荷蘭軍隊懲戒措施各部份。彼重申情勢之複雜性，並說明共和國內部衝突與分區獨立之趨勢。彼答辯荷蘭殖民主義之說，並謂荷蘭政府仍堅守 Linggadjati 計劃。蘇聯、澳大利亞與波蘭之提案均不能接受，而美國之決議案草案亦有可反駁處。荷欲移除停戰決議案失敗之原因，應請雙方制止激動性之勸告，並於保護生命財產上採取適當措施。此外，雙方情緒既仍高度緊張，故應訂有藉斡旋委員會而不直接重開商榷之條款。其最後規定不應專指使用武裝軍隊，而應包括其他方式之暴行及其煽動，又末段應明示並無追溯既往之效力。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謂 Linggadjati 計劃，不過荷蘭對於 Linggadjati 協定之片面解釋。彼詰問荷蘭政府已否取消 Linggadjati 協定。

荷蘭代表謂荷蘭政府申述中曾用“Linggadjati 計劃”一語，據彼了解，係包括 Linggadjati 協定所根據之各主要原則。惟彼仍擬更作查考。

中國代表謂關於治本問題，彼極重視 Linggadjati 協定，在該協定未確然廢止前，理事會必須認其為對印度尼西亞政策之根據。對該協定之解釋遇有歧異時，斡旋委員

會當可效勞充任公斷人。彼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惟須加以修正，修正案(S/591)規定商權可藉斡旋委員會，亦可直接行之；並促請雙方停止煽動違反停戰決議案之活動，並於保護生命財產上採取適當措施；又將末段修正以適應荷蘭代表所提之論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美國決議案草案重申反對，並謂即使中國修正案予以採納，關於控制下領土之“重大”變更等規定，將予荷蘭以再作所謂警察活動之張本。關於撤退軍隊之後果，彼引述共和國政府之聲述(S/590)，並謂理事會必須予共和國政府以證明其能履行其任務之機會。共和國代表關於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提案之意見亦有聽取之必要。彼更稱：如理事會通過美國決議案，即將鑄成大錯。該案實為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提出各決議案內最惡劣而最可恥者之一。該決議案縱容荷蘭肆意恣行蹂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比利時代表對美國決議案草案提一修正案(S/592)，更改末段以規定停戰決議案應作如下解釋；即雙方在八月四日所佔領之領土，如作任何重大變更，即與停戰決議案不符。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一七次會議中巴西代表謂：設不與印度尼西亞發展之情勢直接保持接觸，而欲監督停戰命令之實施，則領事委員會報告書業已證實其不切實際，且或有害。彼反對蘇聯、澳大利亞及波蘭各國提案，認此等提案採取理論之解決途徑；非正規部隊似不能推定其亦將依理事會所定界線撤退。彼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並認為其中所建議之職務確在斡旋委員會權責之內。

英聯王國代表謂領事委員會報告書證明情勢複雜。彼意理事會如欲免除各軍隊間之衝突，應先自行劃定界線，使各軍隊隔離，然後再決定最後之處置。美國提案有可以採擇此項方法之利，而無排斥其他方法之弊。鑒於軍隊撤退後有發生嚴重混亂之危險，彼反對蘇聯與波蘭之決議案草案。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亦不切實際，因有小股共和國軍隊深入於任何可以劃入荷軍佔有之領土以內。就大體言，彼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並以爲可依照比利時與中國之修正案予以改進。

哥倫比亞代表以理事會工作殊鮮進展，

頗引爲憾；並謂理事會之權力與威望，端賴其能否採取有效之行動。

決議：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一七次會議中，蘇聯決議案草案(S/575)經予否決，計贊成者四票(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及蘇聯)反對者四票(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棄權者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建議修正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將其中原訂之五公里距離改作二十五公里距離。

澳大利亞代表接受是項修正案。

英聯王國代表謂在荷蘭軍隊佔領之廣大區域內，尙有小股共和國軍隊散佈各地，彼不悉此等軍隊撤退五公里或二十五里有何影響。

決議：經修正後之澳大利亞決議案(S/579/Rev.1)經予否決，計贊成者五票(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敘利亞及蘇聯)，反對者一票(比利時)，棄權者五。

澳大利亞代表謂在荷蘭代表未明白答覆 Linggadjati 協定已否廢止以前，該協定應視作斡旋委員會工作之根據。關於領事委員會與斡旋委員會之職務，美國決議案草案及若干發言中似有混淆，彼殊引以爲憾。美國草案末段有可反對之處，蓋其忽視荷蘭控制下之領土業已有極重大之變更也。此段並用“其控制下”一語，而荷蘭對此語則作違反理事會原決議案本意之解釋。再者，除“軍事行動”外，尙可以其他方法擴張控制。彼提一修正案(S/593)以代替美國決議案草案之末段，而規定凡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未佔領之領土，其合併、控制或取得均與八月一日之決議案不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澳大利亞之修正案將予荷蘭政府以合併與控制八月四日以前所佔領土之權，故不能接受。

英聯王國代表答覆澳大利亞代表謂：斡旋委員會原爲解決治本問題而設，然彼不知何以其職務不能照美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而加以擴充。

菲律賓代表謂，就雙方態度而言，美國提案似不能產生所希冀之結果。彼贊成澳大利亞對末段之修正案。

柒．設置小組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決議案

美國代表建議設置小組委員會審議美國之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以期於文字上加以調整。

決議：經討論後，美國設置小組委員會之提案以七票贊成，零票反對，四票棄權（澳大利亞、波蘭、敘利亞及蘇聯）而獲通過。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予擴大，以便美國及波蘭兩決議案草案以同等地位同受審查。

決議：上述提案經予否決，計贊成者五票，反對者兩票（比利時與美國），棄權者（巴西、中國、法蘭西及敘利亞）。

理事會通過小組委員會應由美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及中國各國代表組織之提案。計贊成者七票，反對者無，棄權者四（法蘭西、波蘭、敘利亞及蘇聯）。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一八次會議中，由上次會議組設之小組委員會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594)：

“安全理事會，

“收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領事委員會報告書，內稱本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關於停止敵對行為之決議案，並未完全生效；

“獲悉關於使決議案生效之方法，據報告書稱，雙方迄未試求與對方獲致協議；

“促請當事雙方，對於使停戰決議案生效所使用之方法，立即互相直接或藉由斡旋委員會進行商榷，並在協議尚未決定前停止違反該決議案之任何活動或其煽動，又於保護生命財產上採取適當之措施；

“請斡旋委員會協助雙方於保證遵守停戰決議案之辦法方面獲致協議；

“請領事委員會會同其軍事輔助人員向斡旋委員會供應其服務。

“通知當事雙方、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以本理事會八月一日決議案應作如下解釋：即任何一方如使用武裝部隊，藉敵對行動，向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所未佔領之領土擴展其控制者，實與本理事會八月一日之決議案不符；

“設若干武裝部隊有予撤退之必要時，請

雙方儘速訂立本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中所稱之協議。”

主席宣稱前由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與美國各國代表所提一切提案現均經撤銷，而以上述草案代替之。

中國代表贊成小組委員會之草案，以其對於調停與和解之以前種種辦法，足資銜接，而於求致和平及印度尼西亞之獨立上亦為最佳之行動途徑。

印度代表謂：小組委員會之提案，對於促進和平解決，確予以相當之希望；惟對於應付情勢之需要，則仍嫌不足，因該提案忽視荷蘭繼續敵對行為之責任，且未釐訂撤退入侵軍隊之條款，又未允印度尼西亞請設國際委員會之要求。理事會應切實注意末段之實施與軍隊之撤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對於撤退軍隊未作任何規定，故不能產生滿意之結果。除末段規定略有進步外，該草案實包含美國原有草案及其各修正案所有一切缺點：即其末段亦係以雙方可能獲致協議之錯誤假定為依據。其最後第二段則使荷蘭對於八月四日以前佔領區域之控制為合法。彼重申其對波蘭決議案草案贊助之意。

澳大利亞代表謂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理事會未能採納蘇聯與澳大利亞之提案，殊感失望；該代表團曾作嘗試，擬使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接近澳大利亞之立場。現已一本聯合國合作之真精神，獲致折衷意見。彼建議小組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應即電知當事雙方、斡旋委員會與領事委員會，又自十月三日會議起，理事會之速記紀錄，亦應各寄發彼等一份。彼認為有繼續自領事委員會，或由斡旋委員會接獲有關本問題報告書之必要。

主席宣稱此項決議案草案及紀錄等即將寄發。

哥倫比亞代表謂，詳敘以前決議案未能實施之決議案，如經通過，不啻默認前此質詢理事會權責者之意見非不正確。理事會獲悉其決議案遭受忽視之事實，而認為滿意，此事殊極嚴重。

十一月一日第二一九次會議中，對理事會之權責問題，並對其是否業經判定，或在

小組委員會決議案中隱含判定之意，各事經討論後，哥倫比亞代表稱：除非理事會承認其缺乏權責之含義，理事會即不能照原案通過此一決議案草案。彼提一修正案(S/595)將首兩段中關於雙方未能實施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各節予以刪除，而在最後第二段中增添理事會切盼八月一日之決議案為雙方政府全力恪誠遵守之規定。

波蘭代表認為小組委員會案文中第一段所表示以前決議案未經遵守一節，實與理事會之權力矛盾。通過此項決議案，勢將削弱印度尼西亞人民對聯合國之信仰。彼信領事委員會業經完成所指定之任務，惟盼在未討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來函(S/590)以前，暫將其撤銷問題延緩討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亦認為在未審議上述來函以前，不應決定領事委員會之前途。

澳大利亞代表聲辯謂領事委員會之任務仍在繼續中，蓋已請該委員會對停戰命令供給報告，而截至目前止，據其提送之報告書僅一件。此外，小組委員會決議案草案最後第二段並指定領事委員會擔任更較普遍之職務。

決議：續經討論後哥倫比亞之修正案經予否決，計贊成者五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及敘利亞），棄權者六。

美國所提並經小組委員會修正之決議草案(S/597)，以七票贊成，一票反對，與三票棄權（哥倫比亞、敘利亞及蘇聯）而獲通過。

波蘭代表促請通過彼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彼謂該案與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不衝突。

決議：波蘭之決議案草案(S/589)經予否決。計贊成者兩票（波蘭及蘇聯）反對者四票（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棄權者五。

捌． 幹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與十九日舉行之第二二二次與第二二四次會議時，經討論後，主席聲述理事會之了解，謂澳大利亞在理事

會之任期雖將屆滿，而幹旋委員會之委員入選仍將繼任不變。

澳大利亞代表謂澳大利亞政府對於執行停戰命令之拖延，並對荷蘭軍隊調動之報告，頗感關切。澳大利亞政府獲悉幹旋委員會曾向雙方提出停止敵對行為之一項計劃，業經共和國政府接受，但尚未為荷蘭政府接受。彼建議向幹旋委員會索取該項計劃之詳細情形，然後決定應否交付討論並對其能否實行表示意見。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理事會根據未經證實之報告採取行動，似非妥善，且亦不能表示對幹旋委員會具有充份信任。彼建議理事會等候報告書之到達；幹旋委員會曾表示約在三日以內即可提送該項報告書。

比利時代表認為理事會根據新聞報道討論此問題實有未妥。理事會應等候幹旋委員會與領事委員會之報告書之到達。此兩委員會固受委而有商榷停止敵對行為並提具報告之確切任務也。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贊成澳大利亞代表之提案。彼認為理事會並應請幹旋委員會對荷蘭以武力佔領馬都拉一舉與荷蘭軍隊晚近所作暴行提具報告。彼並盼幹旋委員會對於荷蘭之經濟侵略及其欲分設國家之企圖亦作報告。彼請闡明十一月一日決議案最後第二段，並請解釋該段對於在荷軍後方之印度尼西亞小塊領土中軍隊與行政機構之地位，應如何適用。

美國代表鑒於幹旋委員會有在三日內電達報告之望，聲言美國政府對於理事會任何足以暗示懷疑幹旋委員會能力之行動，將予反對。

波蘭代表亦認為等候幹旋委員會之報告書確屬必要。關於荷蘭在印度尼西亞行動之新聞報道，已證明理事會未要求撤退軍隊之錯誤。應請幹旋委員會速辦報告，並對軍隊之調動與停戰命令之執行，繼續供給情報。並應另請領事委員會陳述其對情勢之意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及業已發生之拖延，並謂對於向幹旋委員會索取詳盡報告書及關於執行停戰命令情報之任何提案，彼均將予以贊成。

法國代表認為拍電幹旋委員會殊無裨於

實際，蓋預計在三日內即有報告書遞到也。

哥倫比亞代表認為在接獲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以前再作討論殊屬無益。

主席建議理事會覆斡旋委員會電文中，可述及理事會假定下次報告書中載有關於停止敵對行為計畫之詳細項目。

美國代表認為此舉並非必要。

主席於應由參加斡旋委員會之各國政府依照理事會討論之意義各與其代表通訊之了解下接受休會之建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斡旋委員會主席電(S/650)告安全理事會主席，謂雙方將於是日在 *Renville* 輪船上簽訂休戰協定，及一有關政治原則之協定以作解決爭端之討論根據。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斡旋委員會提送其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649)，報告書中就其工作，並就為實施十一月一日決議案而設置各特別委員會活動情形，以及成立休戰協定與接受政治原則各事，一一加以檢討。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七次會議中，理事會核准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邀請澳大利亞參加理事會討論之申請(S/674)。

斡旋委員會主席 Dr. Graham (美利堅合眾國)向理事會提送該委員會報告書。彼歷述印度尼西亞情勢之歷史背景與由斡旋委員會協助進行之談判經過。談判結果，雙方均無條件接受休戰協定與政治原則如下：

一．休戰協定，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規定應由雙方頒發確維現狀及停戰之命令，以約束荷屬印度政府八月二十九日文告內所述區域邊界所有雙方之軍隊；並規定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與十一月一日各決議案，在不妨礙當事雙方之權利、要求及立場之下，應大致依照上述界線設置解除武裝地帶。此一協定尚包括其他問題頗多，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撤退共和國軍隊中在荷軍前進陣地後方繼續抵抗之部隊；維持法律與秩序；儘可能允許所有各區域間之貿易與往還，任何必要之限制應由雙方協議行之，必要時且可由斡旋委員會及其代表予以襄助。

二．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議定作

政治討論根據之原則十二項。除其他事項外，其中規定：斡旋委員會仍繼續協助；人民自由及政治自由；領土管理行政之更變；須有人民完全而自由之同意；武裝軍隊之逐漸裁縮；貿易、交通及通訊之恢復；在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後，舉行自由選舉；由人民自行決定其對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政治關係；召開憲法會議；自簽訂協定以迄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期間情況，或由聯合國機關加以觀察；印度尼西亞人民之獨立以及荷蘭人民與印度尼西亞間之合作；以民主步驟達成一具有主權根據憲法之聯邦制國家；以及在荷蘭國王之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與荷蘭王國其他部份之聯合。

三．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採納達成政治解決所作談判之補充原則六項。除其他事項外，其中規定荷屬印度羣島全部之主權，仍為荷蘭王國所有，至屆滿訂明之期限後，再由荷蘭王國將主權移交於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為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一邦；所有各邦之參加任何臨時聯邦政府應求其公允；在過渡時期，任何一方均可請求斡旋委員會繼續其服務；全民投票應在國際監視下舉行，以視爪哇、馬都拉與蘇門答臘各領土內之各民族究願各該領土成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一部份，抑或另為一邦；憲法會議中各邦代表名額應依人口之多寡比例規定；任何一邦，如不批准憲法，亦可另與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及荷蘭王國作建立特殊關係之談判。

斡旋委員會澳大利亞代表 Mr. Justice Kirby 檢討斡旋委員會之工作，並謂彼感覺此後斡旋委員會應向雙方提供建議並公布之，而無須等候雙方之敦請。彼希望斡旋委員會採取正式之行動，不採非正式之行動，且應較以前多取主動。彼重申共和國對於聯合國之信仰，因此，共和國對於容許荷蘭繼續控制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後所獲領土之休戰計畫，亦勉為接受。休戰應不妨礙雙方之權利、要求或立場；斡旋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對此實應負保證之責。彼力申雙方承諾在全民投票之準備期間，保證集會、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重要性；彼並盼能採適當步驟，使一般民衆能有正確之認識。

荷蘭代表對於業經獲致之各項協議表示歡迎，但指陳欲免除爪哇與蘇門答臘各處所有之緊張情勢，尚須時間；且仍有不馴份子仍不欲社會情況之入於安定。政治之討論將涉及有關共和國與聯邦臨時政府間之關係，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憲法，以及合衆國與荷蘭王國間關係之確定等困難而重大之問題。彼答覆 Mr. Justice Kirby 稱：幹旋委員會之工作程序，自可變更；惟其幹旋委員會之性質，則不容改易。

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八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雖其結果未能盡使共和國滿意，幹旋委員會實已達成聯合國有史以來之首次重大成就。彼力言共和國自始即願恪遵理事會之決定，並曾請求指派公斷委員會。共和國堅持此種和平之一貫政策，在休戰協定中曾作重大之讓步，據共和國政府最近公報，此項休戰協定正在圓滿實施中。如謂上述之讓步，係對答荷蘭方面以政治原則十八項之方式所作讓步，殊不正確；因此等政治原則實即聯合國之原則也。政治原則不過爲求獲致最後政治解決所作討論之起點；輾近事件又引起雙方之互相疑忌，其最後解決或將再遇重大困難。因此幹旋委員會仍應繼續工作，並應畀以較大之權限，不僅專事幹旋而已。談判進至目前階段，雙方解釋不免互相扞格，故幹旋委員會權限之擴大，尤有必要。彼對言論、出版、集會與行動自由之保證，軍事、行政與經濟壓迫之移除，以及封鎖之解除等，力稱其爲必要。

幹旋委員會比利時代表 Mr. van Zeeland 歷述幹旋委員會所遭之困難，並力申以持久協議代替休戰臨時措施之必要。政治原則十八項已確定最後解決之範圍。此等原則包括主權以及有關人民之自由與獨立各方面，並規定當事各方之合作。彼並籲請雙方以具體方式實行此等原則，藉可獲致最後之解決。

澳大利亞代表感覺目前獲一公允而持久之解決，希望頗多，惟必須克服某種困難，並履行下列各條件：共和國之地位，將不應在政治協議問題所涉及之區域內另設新政治組織之政策，而遭損害；於顧及雙方七月二十日以前之地位下對貿易施以限並取得合作；對於外國代表取寬忍態度；在進行解決中，印度

羣島實行一般民主原則與自由；幹旋委員會繼續協助維持談判之情況，以迄最後解決時爲止；幹旋委員會之職務較爲具體，使其更易於處理困難並促進 Renville 原則之實行。

比利時代表稱：幹旋委員會在其設置之初，即預知其將爲權力有限之單純機構。彼並分析幹旋委員會之活動；謂其並未逾越權限，實爲明哲之舉。澳大利亞所提改變幹旋委員會規程之建議，應聽憑幹旋委員會酌定，幹旋委員會自應仍在其職責範圍以內活動；蓋建議改變幹旋委員會之性質，必將理事會前所遭遇法有上之困難重行提起也。彼對敵對行爲之停止，並對於擬定之政治機構中調和民族自決與國際合作原則之明智，均表滿意。

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九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審議，並對各國代表團所持之立場，加以檢討。蘇聯所提撤退軍隊之建議，爲英聯王國、美國、法蘭西、比利時及中國所堅決反對；此數國不會爲荷蘭之不法行爲強作辯護。結果，蘇聯所提由雙方互撤軍隊之提案，遂未經採納。此一提案之否決，實足表示安全理事會不能對荷蘭之侵略行爲採取有效之措施，致使印度尼西亞之情勢更趨惡化，蓋荷軍又繼續佔領更多之印度尼西亞領土，奪取在經濟及戰略上頗爲重要之區域，而予共和國以嚴重之打擊。彼重申其對領事委員會工作之抨擊；並謂幹旋委員會在實質上亦非安全理事會之一機關。其工作之結果殊欠滿意，且與理事會所負之任務不符。關於在談判中所發生各種問題之本質，幹旋委員會亦從未諮詢理事會意見，而僅以參加該委員會三國之政策爲準繩。彼並質詢：視察團之文件何以並未載入幹旋委員會報告書中。彼引證報告書中關於馬都拉島一節，以作說明。澳大利亞代表與美國代表所作之視察員報告書，明示荷軍已擴張其控制，超過其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所佔領之範圍甚多；並在接獲八月一日決議案之通知後在馬都拉島作首次登陸。報告書對於荷蘭軍隊係爲恢復治安，或應當地領袖之請，或爲救濟人民免於饑饉死亡而開調入境之說，加以駁斥。歸納結論，可謂荷蘭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與幹旋委員會之存在，幾於完全不顧也。

蘇聯代表另舉數例以證明斡旋委員會實已壓迫共和國接受荷蘭之最後通牒。休戰協定，直至荷蘭業經達到其主要目標之時，始告成立；而接受 Van Mook 界線，即將爪哇與蘇門答臘產石油及橡皮最富之區域交由荷蘭控制矣。彼更引述協定中之條款，以證明協定係完全為荷蘭政府之利益而訂立。自荷蘭慣例與有關政治原則之協定各條件視之，則荷蘭認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建立，為將來在印度尼西亞鞏固其統制之方法，殊無可疑。此等由斡旋委員會協助成立之各協定，實係出賣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利益，使其仍處於奴隸地位而陰謀確保殖民制度之繼續存在者。安全理事會並不協助慘遭侵略之人民，反在事實上，確以其行動協助從事侵略之一國家。推其原因，蓋在參加安全理事會之若干國家，其中尤以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與比利時等國為最，以殖民地之利益為念，不願堅守聯合國之原則與宗旨，而偏袒荷蘭也。

據蘇聯代表團之意見，惟有蘇聯所提立即撤退雙方軍隊各至軍事行動在印度尼西亞開始發動以前所據地位之建議通過後，始能造成情況以利印度尼西亞情勢問題作適合印度尼西亞人民與聯合國利益之適當解決。

加拿大代表提一決議案草案(S/678)，謂欣悉簽訂休戰協定，並接受某項原則，以作成立政治調解之議定根據；稱許斡旋委員會之協助，仍維持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中所述之斡旋；並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將政治解決之進展逕向理事會報告。彼謂經非正式諮詢，各方均已表示同意上述各項規定。

二月二十日第二五一一次會議中，美國代表分析理事會八月一日及二十五日決議案，歸結謂斡旋委員會應為雙方所有一切爭端之和平解決而行動，其權力之基礎則在雙方之協議。彼提及共和國代表所作休戰協定現正順利實施之聲述，並謂對於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背信之譴責，不惟虛偽，亦且陳腐，必無人受其朦蔽也。彼力申雙方獲致協議之重大成就，雙方並未戰鬪至精疲力竭之境，屆時所獲結果恐將更不滿意。

美國代表並指明在對印度尼西亞一案加以評估時所應注意之若干事項。停止敵對行為之休戰協定業經簽訂，並在遵守，此其一。

自由、民主、獨立、與合作之基本原則均已同意，與荷蘭聯合而自行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可期早日建立，而兩國在聯合國內將同為自由而平等之國家，此其二。

簽訂協定：雙方均已保證實施政治原則十二項及補充原則六項。美國代表對於雙方政府願以誠信及善意實行各項原則一點，欲會同斡旋委員會，共申其信任之意。此等原則發揚自由民主，對於集會、言論與出版自由之保障，毫不含混。至於其政府究應如何，須由人民自行抉擇。協定中其他條款則規定雙方軍備逐漸裁縮；貿易與交通之藉雙方合作而恢復；共和國參加各臨時政府之獲得公允代表名額；以及斡旋委員會之經任何一方邀請而繼續服務等。所有此等規定均為自由、獨立以及荷蘭人民與印度尼西亞人民間合作之基礎。

印度代表力言敵對行為之停止，端賴在所歷一切階段中當事之一方因受強迫而作各項讓步，始獲達成。共和國之所以作各項讓步者，純因其一貫切盼和平解決；其對安全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亦深具信賴。劃定之界線並未遵照十一月一日之決議案，實際上且已超過八月四日荷蘭之前進陣地。共和國之所以接受政治原則者，不過希望以此為根據而獲得一持久而公允之政治解決耳；如不能獲致協議，則此等原則亦將失效。雙方犧牲之不均，係斡旋委員會之權力有限所致。理事會應請斡旋委員會繼續工作，並應表示贊成採用較富伸縮性之程序。印度代表贊成澳大利亞代表關於此方面之建議，並謂斡旋委員會至少必須解決解釋上之衝突，並作成暨發表對於協助雙方獲致政治解決之各項建議。此種發表，可使輿論界對於斡旋委員會之建議是否合理，得有評判之機會。彼並申稱擬贊成加拿大之決議案草案。

中國代表謂結果雖不盡如人意，斡旋委員會實已達致一重大之成就。休戰協定，不過為既成事實之承認，且其所以成立者，悉由於共和國之讓步及其對於安全理事會之信賴。關於休戰與協定政治原則之解釋，預料將有困難；如在舉行全民投票以前，成立任何分治政權，則困難必將發生。彼接受加拿大之決議案草案，惟以為如授權斡旋委員會

於業經接受各原則之解釋上，可對雙方作具體建議，並公斷其歧異之點，則必有裨益。

法蘭西代表對於停戰與適宜政治原則之接受表示歡迎。此項成就應歸功於雙方之善意，及安全理事會與幹旋委員會所採取之慎重方法。彼認為幹旋委員會所負使命應依照現所規定者予以確定。彼意幹旋委員會未嘗不可就其所認為妥當者提出建議。至於公布幹旋委員會之建議一事，可隨時呈報理事會辦理之。彼對加拿大之決議案草案表示贊成。

英聯王國代表謂報告書明示確有顯著之成就。彼亦同意幹旋委員會應能自由提出建議並公布之；惟鑒於原決議案中，對幹旋委員會辦事程序並未作詳密之指示，故彼認為在待議之新決議案中無再予增補之必要。彼謂理事會不能迫使雙方將任何事項提請公斷；彼對加拿大之決議案草案原案，則表示贊成。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稱：遠在一九四六年一月間烏克蘭政府即已將印度尼西亞境內因日本軍隊、英聯王國軍隊、與荷蘭軍隊以聯合軍事行動加諸印度尼西亞人民而引起之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據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意見，英聯王國軍隊干涉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內部事件，實為對聯合國憲章之重大違犯；至於應用日本軍隊以壓制印度尼西亞人為爭獨立而作之奮鬥，則為尤甚。因此項干涉之結果而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所引起之情勢，實已造成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是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曾在當時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遣派一委員會前往印度尼西亞以解決此種情勢。惟因各殖民國家所採態度之故，安全理事會對烏克蘭之提案未予採納；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嗣後遂愈趨惡化。荷蘭政府以諾言為煙幕，復藉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與其他殖民國家之全力支持與合作，故能增加武裝軍力以壓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泊夫兵力漸臻雄厚，荷蘭政府對共和國，乃自最後通牒進而作公開之敵對行為矣。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指陳雙方情勢之極端不平。荷蘭得自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獲取大量之支持；而共和國所能利用者不過其所截獲戰利

品中之小量軍器而已。彼歷舉事實，以證明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時自美國獲得之援助。幹旋委員會對受委職務並未履行。自工作開始之初，幹旋委員會即未持公允態度；在實際上且曾協助荷蘭作壓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企圖。美國之參加幹旋委員會，以及幹旋委員會之另一委員一即比利時，之意欲維持殖民地奴役制度，蓋已預定幹旋委員會之終將歸於失敗。Renville 協定係由荷蘭殖民主義者藉幹旋委員會之協助與通力合作，而強迫加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者，已非秘密。烏克蘭代表堅決主張安全理事會，應自另一方向探討此一問題，並應採取有效措施，喚請荷蘭之極端殖民主義者，及支持彼等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者遵守法紀。

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二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歷述荷蘭在西爪哇、馬都拉、與東蘇門答臘各地不用協定書中所規定之全民投票方式，而設立新國家之計劃。在大體上，彼贊成加拿大之決議案草案，惟指陳該案尚嫌不足。彼對中國之建議表示歡迎；並堅持其所作以公斷權授予幹旋委員會之請求。

哥倫比亞代表以幹旋委員會在解決實現前未作報告，而此項解決又可視為泰半係憑藉武力，且與理事會之願望及憲章之原則均相背馳，頗引為憾。彼力言幹旋委員會，為理事會之一委員會，其行動應對理事會負責。

彼認為倘能對理事會及全世界多供情報，俾此事之解決可由輿論施以壓力，當無任何不利之處。彼對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 (S/682)，即在末段前增列請雙方共同致力於政治原則之早日全部實行，並請雙方利用幹旋委員會之服務與調整解釋與實行此等原則上之不同意見；此外並另行知照幹旋委員會採用其認為適宜之方法，繼續協助雙方達成上述目標。

澳大利亞代表謂：幹旋委員會擴大其職務之範圍不無裨益，此一感覺，現尚普遍。又幹旋委員會應自取主動向雙方作具體之建議，此一提議亦無人反對，而有人贊成。彼認為此一提議應併入加拿大提案之內，蓋據彼了解，此項提議在原則上可為幹旋委員會全體委員所接受，並因在印度尼西亞履行協定，似已發生困難之故。彼敘述西爪哇最近

之發展情形，並述及臨時聯邦政府成立時共和國不能參加之危險。彼對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提一修正案(S/681)，即在第三段增列下述規定：關於斡旋委員會是否可無須等待雙方之請求，先向雙方提出建議並公布之，以協助雙方獲致政治之解決一事，理事會認為應由斡旋委員會自行決定。

阿根廷代表贊成加拿大之決議案草案。如欲畀斡旋委員會以較廣泛之權限，彼不擬反對此項規定，惟亦不認其有特別訂明之必要。獨立一事，協定內已有明白表示，理事會應以全力促進談判。

荷蘭代表稱：對於斡旋委員會不俟雙方之請，即在其任務規定之範圍內向雙方提作建議一事，在理論上無可反對處。是乃權宜行事，目的在求獲自動之協議。彼同暹法蘭西代表之意見，即事前未經雙方同意逕將建議公布，無異向雙方施以壓力；此種辦法與斡旋委員會之真正性質適相矛盾。是以公布應經雙方同意後或向理事會遞送報告書後行之。公斷與斡旋兩觀念不能並存。關於西爪哇之演變，彼謂荷蘭既不願煽動任何民衆運動，亦不欲遏制之。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六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共和國政府堅決反對荷蘭片面提倡，而未與共和國商酌之“民衆運動之自由表現”。在分析雙方同意之有關政治原則時，彼述及經指派或所謂選舉而參加西爪哇會議之人員，西爪哇邦之缺乏安全，橫受脅迫，反對其建立者亦日漸增加，以及民衆運動領袖之拘禁與放逐各事項。彼謂荷蘭無線電廣播電臺為計畫中之西爪哇邦廣事宣傳；全民投票並未舉行；荷蘭方面且對全民投票之民衆行動予以干涉。彼解釋所謂分離運動，並歷述在馬都拉之類似事件。目前對協定片面之解釋實已引起真正危機，使 Renville 協定亦將如 Linggadhati 協議終歸破壞。彼對哥倫比亞與澳大利亞之修正案表示贊成。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稱：Renville 協定僅係一種屏障，荷蘭於幕後串通美國與若干其他殖民國家，採取步驟欲將以前存在於印度尼西亞之舊殖民地制度完全恢復，或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恢復之。美國自

身，在印度尼西亞亦有特殊權益；美國對印度尼西亞之經濟，有巨額之投資。阻遏印度尼西亞之民族解放運動，即係維護美利堅合衆國與荷蘭兩殖民國家之利益。

加拿大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無法同意，因其贊同 Renville 協定，而該協定實係共和國之桎梏。至哥倫比亞與澳大利亞之修正案，對於蓄意偏袒荷蘭之加拿大原提案，並未作重大修改。

中國代表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確述各節顯係違犯 Renville 協定。彼盼荷蘭代表對此能作充分解答，並對將來提供保證。彼贊成哥倫比亞之修正案，並謂彼亦贊成澳大利亞修正案之內容實質。

荷蘭代表稱：西爪哇會議舉行時，荷屬印度政府並未參與，亦未作直接或間接之干涉，更未加以壓力；事實上共和國派有代表出席。彼敘述其中困難而複雜之情勢，並謂其處理應由斡旋委員會，而不應由理事會為之。彼答覆共和國代表所發關於撤退、拘留、放逐、戒嚴以及民衆對西爪哇會議之態度各問題。彼對澳大利亞與哥倫比亞之修正案仍表反對。

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中，菲律賓代表稱：違背理事會八月一日之決議以武力決定之界線，係經強迫而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接受。政治協定訂有聯邦制度，其目的在分裂與統治，其所予印度尼西亞人民關於權利與自由之保障，絕對不足。彼贊成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與中國之提議；並建議斡旋委員會應有相當軍事輔佐人員以便在爭端所在之區域隨時監視。實際之調解工作現方開始，理事會實有微覺注意之必要。

阿根廷代表答覆蘇聯代表稱：Renville 協定業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代表自動簽訂。彼認為印度尼西亞人民之代表表示其人民之意志最為合格。

斡旋委員會中澳大利亞代表 Mr. Justice Kirby 解釋斡旋委員會其他各委員對於辦事程序所取之立場。彼顧及 Dr. Graham 與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之意見，對於向理事會另提決議案使斡旋委員會能照彼以前發言時所述之方式便宜行事一點，同意其並無必要。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對荷蘭代表關於西爪哇難民、印度尼西亞領袖之拘留與放逐，

戒嚴法令之頒布，出版及集會自由，以及西瓜哇會議之代表人選各事所作之聲述，有所答辯。

荷蘭代表謂彼不擬涉及一切細節，因彼意理事會應專就此問題之大處着眼。惟彼仍願就共和國歪曲事實之報道，略舉數例。

中國代表稱：西瓜哇與馬都拉事項並非瑣屑細節，實具有極大之重要性。彼對荷蘭代表之未作明白解釋，頗引為憾。彼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689)：

“安全理事會請幹旋委員會對於西瓜哇，及馬都拉之政治演變特予注意，並將其演變常向理事會具報。”

美國代表贊成中國之決議案草案。彼稱美國政府認為在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等處臨時成立之任何國家，必須確為實際民衆運動之結果；又認為無論何時，必須有集會、言論及出版之自由。

比利時、敘利亞、哥倫比亞、菲律賓與印度各國之代表，以及參加幹旋委員會之澳大利亞代表，前後發言贊成中國之提案。荷蘭代表亦接受此提案，聲言彼亦願闡明事實，且知幹旋委員會之權力亦未因此而擴大也。

決議：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中，中國決議案以八票贊成，三票棄權（阿根廷、烏克蘭及蘇聯）而通過。

澳大利亞代表稱：鑒於幹旋委員會主席之聲述以及理事會中之討論，彼覺現無促請通過澳大利亞修正案之必要。

荷蘭代表對於幹旋委員會之權力與公布建議問題，仍堅持其原有之立場。

加拿大代表謂：幹旋委員會以雙方之協議為根據，執行其調解之任務，卓著成績，故仍應準此繼續工作，並自行選擇足以促成協議之方法；惟此等方法以適合於一種幹旋性質之委員會為限。

哥倫比亞代表提及幹旋委員會各委員應對西瓜哇情勢供給情報並作評述之可能。彼分析對於幹旋委員會職務所表示之若干意見；並在其修正案內，以“幹旋委員會之幹旋”字樣，代替“幹旋委員會之服務”字樣。

決議：經繼續討論後，哥倫比亞對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S/682)逐段交付表決。第一段未經予否決，計贊成者五票（加拿

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及美國），反對者一票（比利時），棄權者五。第二、第三兩段亦均遭否決，計贊成者四票（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及美國），反對者兩票（比利時及加拿大），棄權者五。

加拿大之決議案草案(S/678)以七票贊成，零票反對，四票棄權（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及蘇聯）而獲通過。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幹旋委員會將其關於雙方所提討論要點程序之報告書(S/697)電達理事會。

玖．幹旋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及特殊問題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理事會收到幹旋委員會關於西瓜哇政治演變之報告書(S/729)。

五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收到幹旋委員會關於馬都拉政治演變之報告書(S/786)。同日並另收到幹旋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S/787)，報告書敘述其工作之組織，其政治、經濟與財政、社會與行政、及安全各委員會之活動情形，以及其對共和國代表團為組織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及建立一東蘇門答臘邦等事歷次來函之審議情形。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第三一六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荷蘭巧避實際談判，企圖消滅共和國。事件變動如是其速，安全理事會實已退處於僅對既成事實作事後考核之地位。彼引述第二次臨時報告書，並將共和國軍隊自劃定界線後小塊佔領區域撤退之迅速，與荷蘭代表團在談判實施休戰協定內關於各區域間貿易交通各規定時極不合作之態度相對比。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之聯合問題，正有待於談判之際，荷蘭即發動修改憲法，此事亦引起莫大之疑懼。

彼更分析關於馬都拉政治演變之報告；共和國政府前稱非法軍事佔領後所舉行之所謂全民投票，係摹擬民主之一幕滑稽劇，此說業經該項報告證實。彼引述荷蘭代表所作之聲明，繼又引述幹旋委員會之報告書以駁斥之。彼對報告書作詳盡之分析後，指陳報告書已證實西瓜哇會議確為荷蘭所策動與召集，其後由荷蘭干涉其進行。報告書更明示：西瓜哇戒嚴令及於非軍事人民；對於候

選人員之功過，毫無作政治討論之機會；西爪哇之多數居民業經被迫撤退；當地既無言論、出版或集會之自由，亦無以政治組織為目的之民衆運動之自由表現。彼盼理事會宣布其對馬都拉與西爪哇事件之判斷，藉以輕減因荷蘭此等政策所引起之疑懼。

荷蘭代表答稱：關於貿易與經濟往來之管理，以及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未曾提及之其他事項，近已獲致重要之協議。至於充份協議之真正障礙，則在共和國方面對先前關於印度尼西亞聯邦以及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聯合各協定所持之消極態度。就大體言，幹旋委員會報告書明示：如顧目前情勢以及爪哇代表團體之傳統集會方法，則西爪哇會議確為可能範圍內西爪哇最佳之代表團體；第三次西爪哇會議，業經以民主程序未受阻撓而獲致決議；又荷屬印度政府承認第三次西爪哇會議之代表為西爪哇人民之臨時代表，有制訂臨時憲法並據此以組設臨時政府之任務，實有其正當理由。彼盼雙方可仍藉幹旋委員會之協助從事談判，不因成功湖畔之互相攻訐而發生障礙。彼雅不願重提爭議已久之理事會權責問題，惟彼意時常討論細節，殊非理事會之任務；彼盼理事會對於變更幹旋委員會性質、權責或其辦事程序之任何建議，均不予贊成。

六月十六日，理事會收到幹旋委員會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萬隆(Bandung)所開聯邦會議之報告書(S/842)。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二二次會議中，中國代表謂幹旋委員會報告書並未證實荷蘭代表所持主要困難係起於共和國方面所取態度之說。報告書且明示西爪哇會議確有不合代議制度及不合民主之性質。彼並建議由理事會訓令幹旋委員會在馬都拉與西爪哇發起舉行公允不偏之全民投票。

印度代表分析荷蘭在西爪哇及馬都拉等處屢次公然違犯 Renville 協定之事實。彼陳述意見，謂 Renville 原則顯不允在舉行全民投票以前成立分化政權。臨時聯邦政府雖已阻止與共和國建國運動有關之“全印度尼西亞會議”，但已召集由各傀儡國家代表參加而未邀請共和國參加之萬隆會議。幹旋委員會報告書明示此會議之目的，原為一制憲前之會議。

彼提及荷蘭代表所作荷蘭政府未在印度尼西亞煽動偽造民衆運動之聲述，未經事實證明。幹旋委員會報告書中任何部份均不能證明確有任何欲求分裂之真正需要。彼提議理事會應請荷蘭政府暫行延緩其他臨時設立新國家之行動。籌組臨時聯邦政府之方式，事先未經商榷即行採取修改荷蘭憲章之行動；荷蘭方面對海、空兩方之封鎖，凡此種種，均係違犯 Renville 協定，而使共和國方面發生最嚴重之疑懼。彼又指明美國擬貸與荷屬東印度羣島之借款，或可視作對荷蘭政府之間接援助，而另將引起糾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幹旋委員會報告書明示其袒護荷蘭殖民者之利益而未採客觀立場。報告書又證實荷蘭未與共和國商榷，即行建立所謂印度尼西亞之臨時聯邦政府。彼敘述馬都拉舉行全民投票之情況，並謂：荷蘭副總督藉軍事及政治措施，業將馬都拉及西爪哇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手中攫奪以去，現正企圖在此等領土上為荷蘭軍事與殖民當局建立政治之統轄，此係無可爭辯者。荷蘭副總督正役使荷蘭行政機構之雇員會同印度尼西亞方面之叛徒以達此目的。此類行動殊使問題愈趨複雜，並使荷蘭與共和國間之關係益形惡化。共和國現仍無從事國外貿易之可能，其境土仍遭封鎖。幹旋委員會對此不採補救措施，僅以注視此項情勢為已足。蘇聯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自由與獨立之志願，仍寄同情；對於荷蘭“分裂統治”之帝國主義政策仍表反對。

澳大利亞代表謂：現有若干證據證明目前過度之拖延係故意出之以求達到某種尚未全部向理事會宣布之目的者。目前之情勢必須繼續予以注視，且在適宜時間，須由理事會採取新決定。彼引述幹旋委員會所發表之新聞一則，內稱幹旋委員會之荷蘭代表團，因有一極度秘密之公文業經公布之故，已向荷蘭政府另行請示，而在獲覆以前，荷蘭代表團認為兩代表團間之討論，除有關實行休戰協定者外，其餘各項均以暫予停止為妥。彼陳述意見，謂理事會不能忽視此項演變，似應請幹旋委員會備具報告，或竟將所述之公文一併附送。

荷蘭代表引讀該項新聞之全文，並謂了

解該項事件發生時之情況實有必要。彼指陳關於實行停戰之談判仍在繼續進行中。其他各項談判並未決裂，不過在等候訓示期間暫行停頓耳。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力申此一事件之重要性，並認為理事會應向斡旋委員會索取全部情報資料。

中國代表亦提議請斡旋委員會寄送該項文件。

六月十七日第三二三次會議中，比利時代表稱：若謂討論中之節略係斡旋委員會之正式文件，殊無憑證。吾人可信任斡旋委員會對於凡足以影響其使命之任何事件均將具報；比利時代表認為新發訓令並無理由。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證明委員會業已完成其停止流血慘劇之基本任務；比利時代表力申委員會對於實行休戰協定之成就。彼更述及政治與經濟方面之談判，並謂：在極短期間，龐大之計劃綱要業經擬就；實行此綱要之必要機構，亦已設置。彼於審酌異議各點後，指陳憲章並未予理事會以充任法官或公斷人而對協定之解釋有作判斷之權。彼述明斡旋之範圍，而理事會則在此範圍內與問其事；彼並提及理事會權責問題迄在保留中。斡旋委員會對於雙方間之談判，曾取密切之聯繫；所循步驟，對於實行雙方同意之原則一節，已供充份之保證。斡旋委員會業以審慎之行動而獲致效果。委員會係應雙方之請而產生；若無雙方信賴與合作，委員會即將無能為力矣。

中國代表謂討論中之文件，即澳大利亞與美國兩國代表合同提出之工作文件，殊無堅持立即索得之必要。惟中國代表團保留其再度提出本問題之權。

經再度討論後，主席稱：如理事會同意，彼擬將談判停頓之原因，是否正當以及為期幾日等問題，詢問斡旋委員會。又或應仍請斡旋委員會繼續出任斡旋，並將雙方遵行現有協定之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美國代表指陳：理事會業經以其二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請斡旋委員會逕向理事會具報。談判尚未完全失敗，理事會當前興趣所在厥為使談判能繼續順利進行。安全理事會之活動應限於雙方協議之範圍以內。斡旋委員會對此問題正保持密切之接觸，安全理事會

不應發布足以妨礙委員會之訓示或命令。安全理事會所採政策，係將責任及處決權之一大部份委交在當地擔負調停任務者，此種政策殊為允當。設理事會強迫斡旋委員會在困難談判進行之各階段中對於雙方所持立場予以判斷，則殊屬不幸。斡旋委員會向理事會供給情報資料之事應由委員會自行斟酌辦理。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聲

稱：斡旋委員會對於印度尼西亞之事件，不敢作一正確而客觀之判決，蓋若如是，必致將荷蘭政府以及其他殖民國家之真正企圖昭示於全世界；而此等國家，正為其本身之利益，違反印度尼西亞人民之願望，意圖消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而在印度尼西亞恢復舊有之殖民地政權。職此之故，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僅載有一串枯燥事實，其中一部份係由荷蘭政府供給，另一部份則由共和國政府供給。報告書中，即委員會之判決，亦付闕如；至於印度尼西亞事件之警關政治分析，更無論矣。烏克蘭代表於評述斡旋委員會澳大利亞代表意圖辨明彼不附同斡旋委員會所持立場而作聲述時，對該代表未在報告書內陳述其本人之意見頗表驚訝。彼於論及比利時與美國在斡旋委員會中所擔任之任務時，指陳兩國因欲維持殖民制度之故，殊不能期其在擬具報告書時持有客觀態度。彼請注意美國深入印度尼西亞以取得該地經濟及戰略上重要地位之企圖。彼引述新聞報道數則，謂若干美國石油公司正在印度尼西亞談判採油讓與權，然此項談判並非與共和國政府商洽，而係與對談判中各油井無權過問之荷蘭政府商洽。印度尼西亞因受荷蘭方面之長期經濟封鎖，經濟情勢至為惡劣。然而積極迅速予以援助者，尚無其人。實際上與聯合國有直接關係之某國際組織，現所迅速援助者，並非掙扎於經濟封鎖壓迫下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而為施行封鎖之荷蘭。彼意蓋指國際銀行貸與荷蘭之一萬九千五百萬美元借款而言。烏克蘭代表於論及在印度尼西亞製造若干傀儡國家，各以不惜任何代價願受荷蘭方面役使之叛徒為首一事時，聲稱荷蘭即對於片面不公之協定如 Renville 協定者，亦已予以違犯矣。凡此種種，均表示荷蘭已決心消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安全理事會不能忽視印度尼西亞

之情勢，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應予以更切實之關注，俾克予印度尼西亞人民以合法之援助。

經再度討論後，主席聲稱彼擬向幹旋委員會詢問談判停頓情形，並擬將理事會會議紀錄寄發一份。

幹旋委員會應主席之詢問，提送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關於談判停頓暨重開談判情形，以及關於將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之工作文件列入議事日程內一事意見依然紛歧情形之報告書(S/850及S/850/Add.1)兩件。

拾． 幹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收到幹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之第一章(S/848)，內將情勢作一總評，並詳述猶未解決之各嚴重問題及其解決之進展。

六月二十三日第三二六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於答辯荷蘭代表在第三一六次會議中所申述之各論點時，指明對於事實之若干誤述，並提出共和國接受聯邦與聯合原則之證據。至於主權問題須加解釋，彼乃就此問題，分析 Linggadjati 協定與 Renville 原則。彼歷述萬隆聯邦會議之背景，與荷蘭方面在正常選舉尚未如預期者產生贊成共和國之大多數以前，製造傀儡國家以對抗共和國之企圖。最後，彼概述臨時聯邦政府成立之情況，在實際上此臨時聯邦政府即舊有之荷屬印度政府。其目的顯然在摒除並未參加臨時聯邦政府之共和國而建立聯邦。此外，此次會議意欲就正由荷蘭與共和國雙方代表團實地談判之事項，有所決定。彼詳述因此等活動而產生之疑慮猜忌，並盼幹旋委員會從事於更積極之調停。

荷蘭代表對於着重爭執及分列在安全理事會與當地同時討論相同問題之趨勢，表示遺憾。關於萬隆會議，彼謂共和國對於聯邦問題之討論，並無獨佔權，亦無優先權；此一問題實在共和國與荷蘭兩國間爭議範圍以外。此事並未予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以任何威脅，故無庸耗費理事會之時間。彼對主權問題及根據 Renville 原則之各論點，有所答辯。

菲律賓代表謂理事會現有之報告書明示一方確有一種故意而片面之企圖，擬不獲印

度尼西亞人民自動之同意，而強制施行該方自定之聯邦制度；並證明荷屬印度當局確已發起且已積極贊助所謂獨立國家者之成立。此種倉猝舉行之各次會議，實為欲將已藉武力取得之全部收獲併入於荷蘭主持下之政治聯合內之一種計劃。理事會責任所在，應注意此等事件，並應根據業經具報之各事實有所決定。

法蘭西代表提及休戰大致順利，力言休戰之基礎確有鞏固之必要。幹旋委員會應享有理事會之誠摯贊助；如在困難而複雜之談判中，對幹旋委員會之工作予以任何干擾，則彼殊感遺憾。對於幹旋委員會及以允正態度遵守 Renville 協定之荷蘭與共和國當局，理事會均應表示信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分析幹旋委員會之報告書，而歸結謂荷蘭當局在萬隆係與其傀儡討論正由荷蘭與共和國雙方當局進行談判之各項重要政治問題。荷蘭政府背棄義務，企圖造成既成事實以置於共和國及安全理事會之前，蓋荷蘭政府畏見公開民主全民投票之結果也。理事會遇有此等事項，不能仍持靜觀態度。幹旋委員會實際上正在協助並懲罰荷蘭當局，殊不能充任公正之裁判員。

中國代表謂：理事會有權期待荷蘭當局續採和平之解決方法；並謂共和國與荷蘭雙方所控制各領土間之正常經濟關係，應儘可能迅予恢復；並謂荷蘭當局在策動聯邦運動時，應遵守民主制度之一般通則；又謂：在實行聯合之原則時，各參加份子地位平等一點，尤應嚴格遵守。

澳大利亞代表謂荷蘭處理談判已使共和國之力量不斷減弱，以致共和國代表對於荷蘭實行 Renville 原則之信用與目標，發生疑慮。彼詳述談判中因此發生而繼續存在之困難，並謂理事會責任所在，應由其主席向雙方提出理事會之呼籲，請雙方尋求方式，俾可討論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之工作文件。彼建議應由理事會主席將該次會議紀錄寄交幹旋委員會。

美國代表對於恢復討論表示歡迎。彼謂：由幹旋委員會以誠信態度所提出合於 Renville 原則之非正式建議，雙方應樂於加以慎重之考慮。

主席謂彼擬將理事會討論之紀錄寄交幹旋委員會，並請幹旋委員會爲和平之調整繼續努力，並隨時向理事會具報。六月二十五日，主席將上項要求電知幹旋委員會，並將理事會紀錄寄發。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幹旋委員會將該委員會就其工作中繼續存在之困難所具報告書(S/585)電達理事會。報告書中稱荷蘭代表聲稱荷蘭政府決定不認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之工作文件爲定案。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第三二八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謂理事會應通知幹旋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得自由採取據多數意見認爲或可獲致解決之任何行動途徑，此舉實有必要。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之工作文件中各項建議，雖非盡合理想，但係恪遵 *Renville* 原則，而爲重新談判之唯一可能之根據。彼於結論中力言：荷蘭繼續封鎖實引起莫大之痛苦，其目的則在無形中破壞共和國之政治安定。

印度代表謂：理事會應索取關於澳大利亞與美國所合提各建議之充份情報，並應向幹旋委員會作下述之概括建議：恢復談判之任何根據，凡係公允而合理者，不論來源如何，均不應摒棄。

荷蘭代表繼續反對任何幹旋委員會性質、權責及其辦事程序上之變更。彼解釋荷蘭控制貿易及制止走私之理由與性質。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謂最近成立之所謂幹旋委員會，爲數日衆，其名雖爲幹旋，實則對求助各國及其人民，不惟無益，抑且有害。此等委員會往往犧牲弱小一方之利益，然此並非即於對方必作有利決定之謂也。蓋彼等之行動，並非以請求公斷雙方之利益爲前提，而以公斷人本身之利益爲依歸。彼於詳述在印度尼西亞因軍事干涉而引起之情勢時，提請注意幹旋委員會毫無能力採取任何足以改進情勢之步驟。其缺乏力量，僅係一種外交之掩護，以隱蔽暗中削弱共和國使其可以束手就縛之一種政治陰謀而已。擁有殖民地之各國，以及愛好殖民地之國家如美利堅合衆國者，均不欲見統一而強大之印度尼西亞，蓋印度尼西亞屆時將能阻止其橡皮、錫產、石油以及其他富源不陷於國外壟斷

者之手也。此等國家亟欲印度尼西亞弱小而分裂。此即故意分割印度尼西亞爲若干所謂國家者之原因。此種分割可助國外壟斷者阻撓遏制殖民地國民工業之發展，藉以剝削殖民地人民享用本身所有富源之權利。印度尼西亞之分割，不僅爲荷蘭及各老大殖民國家所贊助，且亦爲其他國家如美利堅合衆國者所贊助；蓋藉分割之功，美利堅合衆國能深入印度尼西亞而至荷蘭方面奪獲若干經濟地位也。彼於提及蘇聯代表團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持立場時，聲稱：印度尼西亞既往以及目前所有流血慘劇之責任必須由促致否決一九四六年一月間蘇聯提案者擔負之。凡足以達成印度尼西亞人民之真正獨立自主、領土之完整、與民主國家之建立者，無論任何措施，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均予贊助並將繼續予以贊助。

中國代表重請主席知照幹旋委員會將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之工作文件送繳理事會。

加拿大代表贊成上述提案，並謂理事會必須做覺，以免休戰遭受破壞或危害。在現行程序下，調解必須根據協議；彼盼雙方能利用幹旋委員會所可供給之重要協助。

英聯王國代表提及理事會曾明白表示保留理事會對於此事之管轄權問題，並謂英聯王國代表團之意見仍認爲理事會所能依據憲章而採之唯一行動厥爲出任幹旋。依據憲章，理事會不能以公斷之權授諸幹旋委員會。彼盼理事會仍允幹旋委員會在當地繼續工作，而不企圖強迫委員會擔任，或使委員會自行擔任，不合憲章而妨礙解決成功可能之任務。

敘利亞代表認爲主席應向幹旋委員會索取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之工作文件。

比利時代表感覺干涉幹旋委員會之工作勢將阻止談判之進展。

澳大利亞代表重視情勢之惡化，並謂理事會有索取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工作文件之責。彼同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之意見認爲向幹旋委員會傳達理事會所持幹旋委員會得自由採取凡大多數意見以爲可能獲致解決之任何行動途徑一項見解，實屬妥當。

中國代表謂理事會係對聯合國與世界各民族負責。彼認爲理事會索取該項工作文件，在政治與道義上，均屬正當。

美國代表概述斡旋委員會截止目前止之工作，聲稱自紀錄觀之，斡旋委員會頗有成就。斡旋委員會悉力促進最後之解決，不稍倦懈。美國政府對斡旋委員會始終信任。問題所在，厥為此項文件提送安全理事會一舉是否有利於印度尼西亞談判之進行。彼認為對於此項文件提送安全理事會後能否有裨談判一事，最佳之判斷者莫過於斡旋委員會。理事會縱有訓示，斡旋委員會似仍不認為致送該項文件將有裨益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及斡旋委員會經認為係聯合國之一機關。理事會自有權索取與其審議問題有關之文件。

決議：七月一日第三二八次會議中，理事會否決中國代表所提關於致送澳大利亞與美國合擬之工作文件一提案。計贊成者六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五（阿根廷、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理事會收到斡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之第二章至第四章（S/848/Add.1）。此三章詳述斡旋委員會政治、社會與行政、經濟與財政、及安全各分組委員會工作所達之階段，以及會議所處理之事項。

七月六日第三二九次會議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稱：荷人自重返印度尼西亞後，即對共和國實行封鎖。彼分析荷蘭之法規及慣例，而作結論謂：凡此種種其目的首在使共和國之貿易，全部受荷蘭之控制。斡旋委員會曾向理事會報告：因繼續封鎖之故，業已引起重要物品之奇缺，尤以醫藥用品為甚，有時且包括食品。據斡旋委員會之意見，此等缺乏實為共和國之首要問題。職是之故，並因休戰協定第六條（規定恢復正常貿易與往來）之延未實行頗予政治談判以不良影響，彼請理事會向斡旋委員會索取關於封鎖事實及其後果之報告。報告應包括不顧休戰協定而繼續封鎖之問題；理事會對此問題，並應表示其意見。

荷蘭代表回溯在第三一六次會議中，理事會獲悉經濟與財政分組委員會對於海運貨物貿易之管理，業已獲致協議。惟嗣後共和國代表團反對此項協議，乃由荷蘭代表再度與共和國代表作非正式之磋商，以求獲致協

議之新根據。理事會干涉斡旋委員會之工作，殊無理由，因斡旋委員會對於海運貨物貿易之管理，業已獲致協議。惟嗣後共和國代表團反將此項協議，乃由荷蘭代表再度與共和國代表作非正式之磋商，以求獲致協議之新根據。理事會干涉斡旋委員會之工作，殊無理由，因斡旋委員會固擬及時具報也。最後答辯關於醫藥用品之問題。

澳大利亞提及荷蘭代表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所作互相矛盾之聲述，贊成請斡旋委員會寄送報告之建議。

中國代表認為欲了解該項問題，理事會應向斡旋委員會索取有關印度尼西亞之貿易以及休戰協定第六條延未實行各事之情報資料。彼提出下述提案：

“安全理事會主席應電請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國內與國際貿易目前所受之限制以及休戰協定第六條延未實行之理由兩事早日具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理事會對於荷蘭加諸印度尼西亞之經濟封鎖，必須獲得更詳盡之情報。

敘利亞代表同意應獲取新情報，並建議應由荷蘭代表對於醫藥用品以外各項商品之限制先作答覆。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謂共和國人民情勢危殆，理事會實有續獲情報之必要。

美國代表同意應請斡旋委員會寄送關於恢復貿易及航運商務之情報。

哥倫比亞代表亦認為理事會以索取必要之情報為宜。

加拿大代表謂理事會在採取任何行動以前，均有獲取特殊情報資料之必要。

決議：理事會於討論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作為斡旋委員會擬一答覆限期之提案後，並於討論程序及起草問題後，以九票贊成，零票反對，兩票棄權（烏克蘭及蘇聯）而通過中國代表之提案。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主席將上項決議事項電知斡旋委員會。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壹.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 來件印度代表

印度駐聯合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628)聲稱因包括巴基斯坦國民與緊鄰巴基斯坦西北邊疆部落人民在內之侵略者對於 Jammu-Kashmir 邦之侵略，曾自巴基斯坦得到援助，印度與巴基斯坦間因而有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情勢存在，其延續勢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渠請求安全理事會促巴基斯坦立即停止此種援助，蓋此舉為對印度之侵略行為。巴基斯坦倘不停止此種行為，印度政府因自衛之故或將被迫進入巴基斯坦境以對侵略者採軍事行動。情勢因此極其緊急，安全理事會須立即採取行動以避免國際和平之破壞。

此事經列入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二六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皆經邀請參加討論。審議因巴基斯坦政府之請求，經延於一月十五日開始，俾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可如期到達紐約。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月十五日來函附送文件三件(S/646)，對於印度之指控加以答覆，並提出巴基斯坦之控訴，請求理事會對後者採取行動。其控訴之要點係關印度於 Kashmir 與 Jammu 之行為，印度軍隊對於 Junagadh 邦與其他諸邦之非法佔領，以預謀之危害種族計劃大規模消滅回教徒，以及對於兩國間協議之未能履行。

貳. 一般討論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第二二七次會議中，印度代表對於 Jammu-Kashmir 之情勢及造成此情勢之事實經過作簡要之敘述。印度政府對於須以此事提交安全理事會，深表遺憾；惟所以被迫出此者，蓋因巴基斯坦政府持固執不合作之態度，以致未能經直接談

判成立協議也。不但為保護 Jammu-Kashmir 邦居民起見，即為避免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發生之戰事危險起見，此問題皆急待解決。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印度獨立法案生效後，Kashmir 即開始就歸屬二者之一問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談判。印度對於此事如何決定雖極感關切，然並未對 Kashmir 加以壓力使其歸屬印度自治領；而巴基斯坦則曾按照確定計劃施用強制壓力。巴基斯坦首對該邦所需之主要供應品拒不運出，違反前所訂立之維持現狀協定。除經濟壓迫之外，同時以 West Punjab 為根據地向 Jammu-Kashmir 邦領土攻襲之事開始發生。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Kashmir 政府為抵制部落人民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來大規模侵犯之事，並阻其進襲 Srinagar 起見，經 Kashmir 力量最大最受人擁護之組織領袖 Sheikh Abdullah 之贊助，乃歸屬於印度自治領，同時向其要求軍事援助。印度政府接受該邦之加入，惟附有諒解，即俟法律與秩序恢復之後，該國人民關於此事之意志可經全民投票或複決表明之。截至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印度政府尚無計劃向 Kashmir 遣送任何軍事援助。

印度代表列舉證據以證明其所控巴基斯坦省政府與中央政府曾以軍火及供應品援助叛徒與巴基斯坦國民及“休假”軍人曾參加攻襲之事。此中並未涉及領土爭執，主要提控主題限於 Kashmir 之事態。印度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運用其聲威力量勸請巴基斯坦政府禁止其國民參加襲擊並對侵略者拒絕援助。印度之唯一願望厥為 Kashmir 和平之恢復；和平恢復之後，該邦人民可有完全自由對加入二國之一之事作一決定。

一月十六日與十七日第二二八次與第二二九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發表聲明答覆印度代表，並對巴基斯坦政府送交本理事會文件中所作控訴作較詳盡之說明。該代表聲稱

欲對 Kashmir 問題以及巴基斯坦依憲章第三十五條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控訴作一評價，必須先對此事之背景有所認識。渠乃陳述晚近史事，直至印回分治與社羣鬭爭為止，並指控此種社羣鬭爭乃印度教徒之極端份子與塞克人之行為與態度所引起。渠簡述塞克人陰謀實現 Punjab 之分治與夷滅或驅逐 East Punjab 回教徒之經過。為對此點提供佐證，渠復陳述塞克人諸邦政府之行為與態度，以及歷次襲擊回教徒事件，結果使彼輩或自諸邦大規模出走，或在諸邦中遭夷滅之經過。

巴基斯坦代表於列舉證據，以示印度政府對於襲擊回教徒之事，即在印度首都亦未秉公或充份加以處置之後，轉而敘述 Jammu-Kashmir 各項問題之演變。渠否認巴基斯坦曾對 Kashmir 政府施用壓力，指出物資供應之中斷乃因 Jammu-Kashmir 邦軍隊與塞克人與印度教徒隊伍對於 Kashmir 回教人民之襲擊，致使邊境地帶陷於混亂爭鬭狀態。Jammu-Kashmir 邦政府曾計劃且曾實施對於回教徒之襲擊，俾可造成對其歸屬印度自治領有利之情勢；又該邦晚近歷史顯示此行動與該邦統治份子過去之各種態度，殊相符合。Kashmir 之回教徒，以及對彼等加以協助之諸部落人民所以與 Jammu-Kashmir 邦部隊作戰者，蓋因自衛之故，且因已為此等行動所激怒。

Kashmir 政府對於友好談判之提議，或予拒絕，或竟置之不理；該政府曾要求作公允之調查，然此項要求被接受後，該政府復置之不理；該政府並招請印度軍隊入境，事前且未將其意旨通告巴基斯坦政府。聲稱曾設法以談判方式與巴基斯坦共求解決方案之印度政府，對於印度軍隊進入 Kashmir 之事，事前同樣亦未向巴基斯坦通知。印度政府實未真正設法以談判方式解決各項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 Jammu-Kashmir 邦所有外來因素，包括諸部落之隊伍與印度陸軍部隊一概自該地撤退，並認為此乃求得問題公平解決之最妥步驟。

叁。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 理事會決議案

一月十七日本會第二二九次會議中，主

席以比利時代表之地位聲言鑒於問題之緊急性，彼擬於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實質事項之前，先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651)：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關於 Kashmir 情勢之聲明；

“承認情勢之緊急性；

“並悉一月六日本理事會主席致各當事國電及各該當事國之覆文；

“茲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包括對雙方人民之公開籲請），同時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

“並要求各該政府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期中，對於已發生或任一政府認為即將發生之情勢重大變化，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並與安全理事會磋商。”

依照哥倫比亞代表之建議，主席於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增加下列數字：“內二政府均宣稱願遵守憲章之規定”。

哥倫比亞、敘利亞與加拿大諸代表對此決議案草案俱表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稱所提之決議案實未能對於吾人關於此事已施行者有所增益。安全理事會應對此問題作更詳盡之研究，並儘早通過關於此事內容之議案，以求 Kashmir 情勢之改善與印度巴基斯坦間友好關係之恢復。阿根廷代表云彼雖希望有一效力較大之決議案，然對比利時決議案草案仍表贊成。

決議：比利時決議案草案以贊成者九票，反對者零票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肆。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理事會決議案

第二二九次會議之後，經英聯王國代表之建議，並得有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贊助，隨即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之下，由兩當事國代表舉行會談。

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三〇次會議中，主席以比利時代表之地位，提出下列之

決議案草案(S/654),該決議案草案之擬具乃兩當事國會談之結果。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情勢,凡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又在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之目前情況下,是項調查刻不容緩;

“爰通過下列決議:

“甲.茲設立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聯合國三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一國由印度選定,一國由巴基斯坦選定,第三國由選出之二國指定之。

“委員會各代表均得選擇其副代表及助理人員。

“乙.該委員會應儘速前往當地。該委員會應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該委員會應將其各項活動以及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呈送報告,交呈其所得結論與所作建議。

“丙.茲授予該委員會下列雙重職權:

“(一)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事實;

“(二)在不使安全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運用任何可能有消除困難作用之調停力量;執行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之訓令;又安全理事會倘有建議與訓令時,對於其實施程度提具報告。

“丁.該委員會應就下列各種情勢執行丙段所述之職權:

“(一)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Jammu-Kashmir 邦情勢;

“(二)倘經安全理事會有命令時,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其他情勢。

“戊.該委員會應以過半數可決票作成其決定。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該委員會得對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之職員分派為完成使命及求得結論必須執行之工作。

“己.委員會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各職員,因職務之需要,尤其在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事件之發生區域內,得有

權分別或集合旅行。

“庚.聯合國秘書長應供該委員會以其所認為必需之人員與協助。”

主席並聲稱彼與各當事國間之會談將繼續進行。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此擬設之委員會,於安全理事會如此決定時,可成為一對印度-巴基斯坦爭端其他事項皆能處置之機構。

印度代表答稱因其他問題尙未經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委員會之工作應以 Kashmir 問題為限。惟倘本理事會於討論其他問題後決定如此,則該委員會亦可處置此等問題。

英聯王國、加拿大、法蘭西、敘利亞、中國、哥倫比亞諸代表對決議案草案表示贊成。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印度、巴基斯坦兩方皆願以和平方法解決問題,俾可恢復兩國間良好之鄰睦關係,表示欣慰。惟蘇聯代表團對於組設該委員會之原則,不能贊同。該委員會應由出席安全理事會國家組成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對此意見表示贊同。

英聯王國代表指出此項決議案草案之乙段固已規定該委員會須隨時將各項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也。

決議:一月二十日第二三〇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以贊成者九票,反對者零票通過比利時決議案草案,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伍. 巴基斯坦代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來件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月二十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655)要求審議巴基斯坦所作控訴中Jammu-Kashmir問題以外諸事項。結果第二三一次會議中乃有對議事日程加以修改之討論,蓋議事日程中本用“Jammu-Kashmir 問題”一詞也。此詞茲改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惟附有了解,即 Kashmir 問題將以印度-巴基斯坦爭端一特殊問題之地位先付討論,惟此非即云巴基斯坦所提控訴中其他事項須俟 Kashmir 問題審議完畢後方加審議也。

陸。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一次會議中，主席對彼指導下印度、巴基斯坦兩代表商談所涉及之主要事項提出報告，並綜述安全理事會截至目前為止處理此事之成績。此成績包括下列諸端：本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兩件，第二次決議案並規定設立委員會，藉以在不使安全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繼續調解工作；兩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皆已承認情勢之緊急；兩方會談仍在繼續；兩方原則上皆已承認 Kashmir 邦歸屬二者之一事，宜以全民投票決定之。

柒。一般討論之繼續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二次與第二三四次會議中，印度代表否認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指控，並云此項指控之目的端在掩飾真正問題所在，對此真正問題巴基斯坦政府實無辭可對也。社羣糾紛乃因教徒所發動，其根本原因在於回教徒多年來不斷鼓動社羣之一對於另一社羣之嫉恨。印度代表引印度政府下居負責地位之回教領袖為數甚多一事為證，宣稱危害種族罪之指控在此種情形下實屬荒誕。渠復提及巴基斯坦援助 Kashmir 部落人民之事，並提出新證據。巴基斯坦對 Kashmir 之態度與行為之唯一解釋，厥為其目的在迫使 Jammu-Kashmir 邦歸屬巴基斯坦。所謂塞克人陰謀者，實乃塞克人對於西 Punjab 騷亂事件之反應而已。印度政府對於尚未歸屬印度自治領各邦之行動，不能負任何責任。至於社羣暴動原為一向來中央集權與統一國家分治後之結果。渠並指出渠並無輕視過去屠殺暴動事件之意，然此等事件對於整個印度半島人口百分之九十七實毫無影響也。

印度代表復對 Kashmir 近年來之情勢及 Sheikh Abdullah 領導下之羣衆運動作一簡述。Kashmir 歸屬印度之事絕不致有任何弊端；關於此事惟一出諸武力之事實乃巴基斯坦方面之行為。至於據稱夷滅 Kashmir 回教徒之計劃，此倘屬實，則該邦國君當不至任命一回教徒為其政府之首長也。

印度政府對於遣送軍隊至 Kashmir 邦一事，並無義務須向巴基斯坦政府通知，蓋 Jammu-Kashmir 邦既加入印度自治領，此事

已成為印度聯邦之內部問題也。此事倘先經與巴基斯坦相商，則侵略者必將攻 Srinagar 及佔 Kashmir 其他部份矣。印度代表對印度持不合作態度一說，拒不承認，並謂侵略者之未被阻止，巴基斯坦所持態度實應負其責任。

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其國民在 Kashmir 之行動，不能否認其責任。印度指控該政府對此等國民直接間接援助，大體上已經證實；印度要求安全理事會對巴基斯坦政府頒發若干訓令，此徵諸事實證據，確屬正當。印度代表重申印度政府希望 Jammu-Kashmir 情勢能和平解決之意。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五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聲言印度政府對於確實之報告竟拒不承認；關於此點渠並提出證據以為佐證。印度軍警縱容屠殺劫掠之事，其證據決不能以付之一笑了事，亦不能以西 Punjab 亦有其事一說為之搪塞也。巴基斯坦代表對於印度代表所持社羣衝突原為回教徒所發動之論加以否認，並云徵諸事實，該項衝突實乃印度教徒所發動。至於塞克教各邦，該代表稱諸邦加入印度自治領之後暴動仍繼續發生，印度原可以終止此等暴動為諸邦加入印度之條件，故印度政府對於暴動事件決不能卸責。巴基斯坦代表對於印度政府保護回教徒之設施之是否充分，表示疑問，並就印度與巴基斯坦之成績加以比較。渠描述印度回教徒之地位以說明印回分治之背景，認為回教徒所受之宗教歧視乃彼等堅持分治之原因。

巴基斯坦政府指控經印度軍警之積極協助，危害種族罪行在範圍甚大之區域中屢有發生，惟並未指控印度政府指導或執行危害種族罪行。巴基斯坦政府對無論何種調查均表歡迎，且以為調查對象不必限於一方；對於雙方協力於國際監督下遣送雙方失所人民返鄉並予賠償一事，亦表歡迎。

巴基斯坦政府引申證據以示巴基斯坦未對侵略者援助。彼對 Sheikh Abdullah 在 Kashmir 受 Kashmir 民衆擁護一說加以駁斥，並力言 Sheikh Abdullah 與印度政府之關係。事實足證 Kashmir 之暴動乃該邦政府所採行動所致，蓋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該邦被侵入之前暴動即已開始也。關於此點，巴

基斯坦代表並引 Sheikh Abdullah 對於十月二十二以前 Poonch 地方暴動事件所發表演論爲證。

解決此問題之惟一辦法，端在向 Kashmir 人民保證彼等之命運可由其自行決定，並保證印度軍隊即將撤退。

英聯王國代表云兩方既俱願解決此事，渠深信必可得一公允辦法；因此主張兩方繼續會談。渠力言情勢中所含之危機，雙方讓步之必要與成立協議對兩方物質下有利之處。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截至目前爲止關於此問題之審議成績，表示讚揚；同時亦促請雙方與本理事會主席繼續會談。

加拿大、中國與敘利亞代表對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聲明表示同意；法國代表亦表同意，且以爲全民投票之必要條件有三：

(一)．所有軍隊，包括部落人民在內，均應撤出境外；

(二)．原有居民遷返 Kashmir；

(三)．設一自由政府以保證不施壓力，自由投票。

捌．主席之報告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三六次會議中，主席就渠與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繼續商談之經過提出報告。渠宣讀印度代表所提議作爲討論基礎之文件一件及巴基斯坦代表以決議案草案方式提出之一同類文件。主席對此兩項建議之共同處總括如下：(一)第一目標爲戰事之停止；(二)印度與巴基斯坦必須合作以求達到此第一目標；(三)必須以充分辦法確保擬舉行之全民投票之自由。

玖．一般討論之繼續

主席繼提出根據此數點擬成之決議案草案一件，並指出彼與兩當事國間會談之主要問題厥爲聯合國如何參加辦理此全民投票。該決議案草案稱備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方皆已同意 Jammu-Kashmir 邦之前途應由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下舉行之全民投票決定之。依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設立之委員會應以此爲目標進行調解之事。主席認爲理事會應集中注意於全民投票一事，蓋關於此事

雙方已有互相同意之處也。

印度代表認爲關於全民投票之事，雙方意見是否一致尙屬疑問，而對於戰事應停止一事則已有協議；故於討論停戰之前先討論全民投票，實屬先後倒置。

巴基斯坦代表則稱印度代表未免視問題過於簡單；並謂事實上欲求此問題不必久經延宕即得解決，惟一雙方同意之基礎厥爲全民投票。渠認爲全民投票之事應先付討論。

英聯王國代表云彼不願武斷立論，惟認爲全民投票之建議應先付討論。以彼所見，停止戰爭之惟一辦法端在向參加作戰者保證一種可以保障彼等權利之公平解決方案必可實現。

主席以比利時代表之地位發言，認爲停止戰事辦法與舉行全民投票辦法乃同一問題之兩方面，此問題即 Jammu-Kashmir 秩序與安寧之恢復是也。彼乃於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七次會議中提出新決議案草案兩件 (S/661 與 S/662)。第一決議案有關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下組織，舉行與監督之全民投票；第二決議案草案則有關經由依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設立之委員會之調停，以求敵對與暴力行爲之終止。

美國、加拿大、中國、法國與敘利亞代表對主席所提兩決議案草案表示贊同。

英聯王國代表對此二決議案草案亦表贊同，惟建議委員會本質上應視爲一理事會內所得解決方案之執行機關。渠認爲關於全民投票，關鍵在於各方均能認爲其確屬公正。渠並力言及早和平解決該問題之物質上利益。

印度代表對二決議案草案俱表反對，以爲關於停止戰事之決議案草案過於輕淡，不足爲功；印度對於達到停止戰事目的所作之具體建議顯已被擱置。渠引希臘問題之例，追憶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之報告書，曾謂巴爾幹各國對希臘叛徒之援助應視爲憲章所指之對和平之威脅。渠要求就 Kashmir 一案對巴基斯坦採同樣行動；並據巴基斯坦自行承認之事實，列舉證據，以證其說。渠並引舉其其他證據以證彼所持巴基斯坦曾援助侵略 Kashmir 之部落人民，因而破壞國際法之說。

印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第二三

九次會議中繼續發言，提稱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端在採取使戰事停止之必要步驟。印度對於一旦戰事停止後，使其不至再起之必要步驟亦無意避免考慮或討論。該代表提出建議，主張通過一決議案草案，其內容應包括由安全理事會向巴基斯坦建議停止對侵略 Kashmir 者之援助，並拒予物資供應，同時包括向委員會建議應將採取步驟儘早使戰事與敵對行為停止之事視為特殊急務。

關於全民表決一事，印度代表稱印度、巴基斯坦、聯合國與安全理事會皆無頒發命令之權。此事純為 Jammu-Kashmir 邦與其人民之事。該邦國君願於和平實現之後立即採取必要步驟建立負責政府。樹立一外來之政府乃對一國家主權之侵犯，為任何國家所不願同意也。

印度代表聲稱除非兩決議案草案俱能依彼所擬議之形式通過，印度對兩單獨決議案草案均難表同意。兩決議案草案合併觀之，實大致為印度代表所能接受之最高限度也。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與四日第二三九次與第二四〇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請理事會注意以 Kashmir 為根據地向巴基斯坦領土襲擊之事。渠否認印度代表所稱十月二十二日襲擊之前後 Kashmir 回教徒享有安全之說，且舉出反證。渠稱英政府過去曾認為只須各邦統治者受其保護一日，則遇有苛政、壓迫、暴虐之事，英政府即可採對於一統治者之主權構成直接干涉之步驟。渠辯持此案與希臘情形懸殊；此案所涉為一外國壓迫者壓迫一與其毫無共同之處之民族一問題。

渠謂印度與巴基斯坦意見不同之處，不在戰事之應予停止，而在如何達到戰事停止目的。截至目前止，印度所作建議於諸部落人民撤退與戰事停止之間皆留一時間距離。渠對於印度政府是否計劃於諸部落人民一旦撤退或被驅出後即擬以武力征服 Kashmir，提出質問；諸部落人民之撤退，其結果並非如印度代表所云，戰事即將停止也。巴基斯坦代表解釋巴基斯坦於一月二十七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以決議案草案方式所提之建議，係根據本理事會理事國所明白發表之意見而擬成。該代表指出印度之接受 Jammu-Kashmir 邦之歸屬乃屬暫時性質，最後決定仍須出諸

全民投票方式，故謂全民投票應否在國際管轄下舉行，實為一不相干之問題。

印度政府最初所作諾言，與目前印度代表團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談判基礎建議中所持之態度，出入頗大。此建議案規定印度軍隊可留駐 Kashmir 以維持法律與秩序，及於全民投票舉行之之前期中先設立由 Sheikh Abdullah 領導之政府。巴基斯坦代表稱此建議與印度政府最初所持態度有所不同。

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比利時代表所提兩建議案草案，鑒於英聯王國與中國代表所作之按語與附加之條件，願表接受；渠並引述英聯王國與中國代表言論之原句，其大意为戰事應以一公允且可接受之解決方案予以終止，繼之必須舉行一有關各方俱認為公允之全民投票。

阿根廷代表云任何決議案倘未規定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籌備，舉行及管理全民投票，藉以求問題之解決，阿根廷代表團即不能予以贊助。此問題既已送交本理事會審議，本理事會自有完全權力決定一合其意旨之解決方案。渠謂深信倘 Kashmir 人民能獲得彼等之前途將由其自決之保證，則彼等必將停止作戰，而諸部落亦將撤退也。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工作仍未超過由各當事國經安全理事會之指導與協助自行談判之階段。截至此時為止，各項工作皆未構成依憲章第三十七條採取之行動。渠認為僅在為設立機構以從事舉行全民投票所必需之時間內，始須有臨時政府存在，此期過後該政府即不應再有權力。據渠所見，此中所牽涉者乃 Jammu-Kashmir 邦之對外主權問題。渠列舉權威之論以證明該邦國君不至因設立臨時政府之事而喪失其主權，實僅運用其主權以應付危急局面而已。印度有完全權力完成所有為求此問題之解決所必需進行之談判。該代表指出本理事會正在考慮中之決議案草案實僅憲章第六章所規定程序之一步驟而已，並非最後之解決方案也。

二月五日第二四一次會議中，中國代表建議於一般討論之後，由兩當事國在主席協助之下恢復直接會談，以求減少雙方意見不同之處，並尋求雙方皆能接受之新解決方

案。渠認為本理事會會員國應專對臨時政府之一特殊方面注意——即全民投票與選舉之機構是也。渠以為安全理事會允宜向巴基斯坦政府建議該政府應將其全部法律與道德力量支助和平之實現，且應制止部落人民繼續作戰。此外，渠建議安全理事會向印度政府籲請將其軍隊自 Kashmir 逐漸撤退。渠建議基本原則一經本理事會決定之後，委員會應有寬大之制宜之權。

法國代表稱安全理事會應對全民投票問題加以注意。渠對全民投票不至影響國君身份或主權之說表示同意。渠建議於舉行全民投票之前，應先設立臨時政府，由國民會議與回教會議諸領袖組成之。

英聯王國代表云吾人之目的乃戰事之能真正且全部停止；問題端在如何達到此目的耳。根據渠之經驗與所知事實，為取得協議及求得雙方應作之讓步起見，於安全理事會內設法尋求之，實遠為容易。渠認為全民投票對於停止戰事，乃屬必要步驟；全民投票且應使所有有關各方皆認為其確屬公允。基於此等原因，渠敢認為此二決議案草案內容尚嫌不足。

哥倫比亞代表提出備忘錄一件，內附若干建議。此備忘錄稱備悉當事雙方關於全民投票事問題之協議，建議設立一可以得到 Kashmir 人民信任之臨時政府。該備忘錄並建議依一月二十日決議案設立之委員會會員數目應增至五人：一由印度選定，一由巴基斯坦選定，其他三人由安全理事會選定。安全理事會應向巴基斯坦建議盡力設法勸請侵略者撤退。委員會應設法使印度與巴基斯坦之軍隊合作以求戰事之停止得以實現。全民投票應於委員會之監督下行辦之。（此備忘錄後於第二四五次會議中作為決議案草案提出 [S/671]。）

比利時代表指出渠所提之二決議案草案原則上俱未遭遇反對。安全理事會既將為全民投票確能公平辦理之保證人，對於本理事會出面協助之條件，自應擬成意見。該二決議案草案之內容皆非不能變易者也。

敘利亞代表相信兩當事國間之直接會談可以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之詳細備忘錄為基礎繼續舉行。安全理事會應以公平為第一要旨；

任何公平之裁決當能為雙方所認為滿意也。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以印度代表之地位向本理事會提供證言，謂此次爭端之主題並非 Kashmir 邦政府之不良，實乃巴基斯坦對於侵襲該邦之部落人民之援助。渠稱渠擔任 Kashmir 緊急時期政府之首長，係因邦中人民望彼能執政柄之故。渠指出任何代其職位者皆不能無所偏倚，蓋 Kashmir 人民本有袒護巴基斯坦者亦有袒護印度者。巴基斯坦主張由外來因素設立政府，此無異云該邦四百萬人民將不能參加管理邦政也。至於印度陸軍，彼認為殊無憂慮其將對於自由投票加以阻礙之理由，蓋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將督使所有軍隊僅駐紮於若干戰略要點也。渠對巴基斯坦之參加決定 Jammu-Kashmir 邦之政事，拒絕接受。

英聯王國代表詢渠對於停止戰事之事有何建議，Sheikh Abdullah 答稱於渠能代表印度發言之範圍內，擬請巴基斯坦對於侵襲者不予援助。

印度代表於二月六日第二四二次會議中所發表聲明內指出根據印度法案印度各邦均有歸屬一自治領或保持獨立之自由。惟各邦如已歸屬一自治領，則必須經此自治領之同意方能退出。以此觀之，實無臨時歸屬之事也。印度政府關於全民投票一事之諾言，其作用在於倘投票結果否決歸屬印度，印度自將解除 Kashmir 歸屬印度自治領之義務。

印度代表追述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前之談判經過，認為印度代表團送交本理事會之建議中，並無可以認為與印度首相最初所持態度不一致者。關於此點，渠指出十一月初至一月末之間發生之事甚多，戰事仍在繼續進行，而巴基斯坦並未設法與印度合作以求其停止也。至於減少印度軍隊駐留 Kashmir 人數一事，渠指出任何國家任何部隊之正常任務皆為捍衛國家以禦外來之襲擊及應緊急情勢之需要，護助政府維持法律與秩序。巴基斯坦自開始談判以來，尤其就印度軍隊撤退之事而言，所持態度已有改變。

印度代表認為歸屬問題與舉行全民投票問題，皆為對內主權範圍內之事。渠承認以主權暫時委託他人，固屬完全合法，然渠謂渠所欲解釋之論點厥為國君及其政府與人民是

否願將主權委託他人，以及安全理事會請其將主權委託他人，是否正當。關於法國代表建議臨時政府應包括國民會議與回教會議之代表一節，渠指出印度所擬計劃曾規定於舉行全民投票前，應先以成人投票為基礎，舉出邦政府與邦議會。倘此議會認為應成立一各黨各派之政府，此決定應由屆時出席議會者為之。

印度代表述及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備忘錄；要求加強該備忘錄述及向巴基斯坦所提建議之一段文字之力量，並引述印度代表一月二十四日所提之談判基礎建議中關於臨時政府之建議。渠不能同意委員會對於改組 Kashmir 之緊急時期政府一事，有權過問，亦不能同意該委員會可運用任何行政性質之職權。

巴基斯坦代表稱 Sheikh Abdullah 領導下之政府可以預期其公正至何種程度，殊可於彼所作聲明中見之。現並無人表示欲奪取 Kashmir 人民參加邦政之應有權利；吾人所建議者無非為在過渡期內，行政權力應由公正者執之而已。

渠指控印度政府所擬計劃之目的在於避免在 Sheikh Abdullah 政府之勢力威權在全 Kashmir 皆已鞏固之前，舉行全民投票。吾人苟接受安全理事會對此爭端有完全之管轄權而對其解決方式則毫無管轄權之說，則對於任何兩國間之爭端，本理事會之努力將皆均屬徒然矣。目前之問題端在解決二事：(一)使 Kashmir 人民滿意，認為可以放下武器；(二)使巴基斯坦滿意，相信 Kashmir 之歸屬巴基斯坦或印度將得平允公正之決定。此兩事倘得解決，巴基斯坦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使部落人民撤退。

主席宣稱兩當事國已同意與彼繼續會談，比利時代表已同意擔任報告員。

拾. 暫停審議之請求

二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二四四次会议中，主席報告印度代表要求印度-巴基斯坦案之審議暫予停止，俾其代表得立即返新德里磋商。

巴基斯坦代表追述本理事會辦理此案之

進展情形，指控印度代表團始終拒絕着眼問題之全部，且拒絕認識吾人之目標應為求得解決方案。渠提出下列問題：Kashmir 人民視 Sheikh Abdullah 為國君之代表，且現正對之作戰，鑒於此事實，尚有人存有希望能勸使 Azad Kashmir 之政府放下武器，向 Sheikh Abdullah 之 Kashmir 政府屈服否？

渠稱因 Jammu-Kashmir 邦多數人民乃回教徒，且因其政治經濟地位之故，巴基斯坦對於 Kashmir 較印度尤感關切。根據印度所自持之原則，Kashmir 並非二國中任一國之一部份，須於人民意志分曉之後方能成為一國之一部份也。渠聲稱倘聯合國對於全民投票所擔任之工作限於觀察而已，則 Azad Kashmir 政府決不致放下武器也。委員會之任務倘僅限於觀察甚至監督投票程序與紀錄程序，則對於可能施用於人民之各種壓力，將不能加以估計。

至關於對行政機構或將有不必要干涉之疑懼，渠同意對於行政機構之管制應以舉行自由之全民投票所必需之管制程度為限。印度代表團雖聲稱願承認一種補救辦法，然該代表團倘不願承認實施此補救辦法之必要條件，則此聲明殊屬無謂。關於憲法問題，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印度政府於查究甘地先生暗殺案過程中，曾接辦若干印度各邦之政權，印度政府對此固未遲疑；因此，對於 Kashmir 問題，同類行動亦屬可能。渠聲稱印度代表團倘必須歸國與印度政府就 Kashmir 問題磋商，此期間內似宜討論議事日程中之次一項目。

第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六諸次會議中，經對印度代表團於討論印度為一當事國之爭端時回國所引起之先例是否有當加以討論後，主席宣稱除非有嚴重事件發生，本理事會將轉對 Jammu-Kashmir 以外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加以考慮。

拾壹. JUNAGADH 等邦問題

二月十八日第二五〇次会议中安全理事會考慮巴基斯坦指控印度之其他事項之第一項即 Junagadh 等邦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指控印度自治領發現 Junagadh 正考慮歸屬巴基斯坦後，不但向巴基

斯坦提出抗議，且採取各種步驟使 Junagadh 境人民生活不堪忍受。印度政府且違反與巴基斯坦訂立之保持原狀協定，將所有通訊與供應割斷。

此時期內，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正於文件往還之時，所謂 Junagadh 臨時政府已於印度自治領境內成立，且已佔據若干印度自治領境內屬於 Junagadh 之財產。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印度自治領軍隊佔領毗鄰之 Manavadar 邦，且將其統治者除去。於所謂臨時政府之領導之下，對於 Junagadh 領土侵襲之事時有發生，終且發出最後通牒，強迫 Junagadh 邦之總理向印度自治領之區專員 (Regional Commissioner) 請求協助維持和平與秩序。印度軍隊乃藉此開入 Junagadh 邦，並佔領之；至今仍據有其地。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印度政府接辦 Junagadh 之行政且派遣印度軍隊佔領該邦乃一對巴基斯坦之直接敵對行為，並已宣稱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惟有於下列條件下其參加對此問題之談判方為有用：印度軍隊即時撤退，原有政府之恢復，Junagadh 境內與其邊境四周正常狀態之恢復，包括所謂臨時政府活動之終止。該邦既已歸屬巴基斯坦，該邦總理無權邀請印度政府接管該邦政府，印度政府亦無權接受此種邀請，此乃無可爭辯之法律論據也。Junagadh 所以尚無戰事發生者，純係由於巴基斯坦政府關於此事之逾恆克制。渠指控此事送交安全理事會之後，印度代表宣佈擬於 Junagadh 舉行全民投票，俾可探知該邦人民對於歸屬一事之自由意志。

巴基斯坦希望印度政府自願或經由安全理事會某種行動或安全理事會某種機構將印度軍隊自 Junagadh 撤退，且請 Junagadh 與 Manavadar 之統治者回邦復位，俾正常狀態之政府得以恢復。巴基斯坦政府同時希望 Junagadh 人民於印度自治領軍隊或官吏手中遭受損失者將其送返家鄉財產所在地，一切損失且予以補償。

印度代表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七次會議中聲稱印度政府已允諾倘屬必要時可於 Junagadh 經適當機關之主持重新舉辦自由之全民投票。渠聲稱吾人素來有一諒解，即除保證各邦可隨意選擇歸屬二自治領之一外，

有關之印度諸邦不應武斷採取決定，而應考慮地理上之接境等因素。渠指出印回分治前數星期，當時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對印度諸邦統治者及代表會議致辭時，曾力陳此點。根據一切合理原則，Junagadh 及歸屬問題正在爭議中之諸邦皆理應歸屬印度聯邦。Junagadh 臨時政府曾未為印度聯邦政府所承認。

渠回溯 Junagadh 加入巴基斯坦以後之情勢，云統治者與其總理逃至喀喇蚩，政府不久亦即崩潰，所謂經濟封鎖者實即 Junagadh 政府崩潰結果之混亂狀態而已。Junagadh 雖已加入巴基斯坦，然印度政府實為惟一可貢獻立即有效之協助以維持秩序者：此足以表明所謂 Junagadh 歸屬巴基斯坦之不智也。關於 Manavadar 為印度軍隊佔領事，渠稱印度政府曾接到可靠報告知 Manavadar 之 Khan 自印度聯邦境內輸入回教徒難民，望能使回教徒在 Manavadar 佔優勢，且對印度教人民施以恐嚇；且情勢之演變使社羣戰爭隨時似將爆發；印度政府干涉之目的即在於避免此種演變。

印度政府所持態度如下：不但絕無意非法佔領 Junagadh，印度政府且嘗以和平方法解決該邦之歸屬問題，惟巴基斯坦政府從未與之合作耳。即於此種情形下，印度政府於接到 Junagadh 總理正式請求之前，仍未接管該邦行政，干預其政事，或派兵進入該邦。渠稱印度政府對於印度諸邦歸屬之事始終採取極為一貫之政策——即各邦對於歸屬一事之抉擇，應充分顧及其地理位置與大多數民衆之意志。

巴基斯坦代表云印度代表描寫 Junagadh 邦自其統治者與總理出走喀喇蚩之後無人料理，行政工作因而停頓；而事實真相則恰相反。封鎖之事約於九月中即已開始，總理直至最後階段始離境，當時 Junagadh 已自各方面被侵，彼於向區專員呼籲之後乘機離境，實出諸不得已也。巴基斯坦代表否認關於個別各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之決定原則，曾經定有協議。巴基斯坦所欲爭論者非舉行全民投票之原則，而乃印度提議應於印度與 Junagadh 共同監督下舉行之也。渠要求對 Junagadh 問題與對 Kashmir 問題採取相同之行

動——即對舉行全民投票之條件成立協議，且儘速實行此協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第二六四次會議中，印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已承認重新舉行全民投票之結果與已舉行之結果將無不同。關於歸屬問題，渠指出 Lord Mountbatten 於印回分治開始前所作聲明，係以與印度、巴基斯坦兩未來自治領之領袖之談話為基礎。印度代表列舉證據以示印度政府歷經遵行該項原則。印度政府遠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得悉 Junagadh 擬加入巴基斯坦時，即已提出此數點，並請巴基斯坦表示其對於此事之政策。巴基斯坦對此未加答覆。印代表列舉證據以示巴基斯坦實不願舉行全民投票，且避開此問題不談。

巴基斯坦第一次確定接受全民投票之表示為巴基斯坦代表二月十八日之演辭，惟即此亦僅慎萬分。巴基斯坦對於此顯然合理之原則之接受，所以繼續猶疑不決者，鑒於接受此項原則一舉對於或為巴基斯坦所關切之其他諸邦之可能影響，亦不能解釋。印代表認為 Junagadh 政府恢復由其統治者治理乃巴基斯坦之主要要求；關於此點渠指出 Junagadh 邦實已無殘餘舊政府足供恢復也。鑒諸最近 Kathiawar 之政治發展，渠認為殊無法認真談到此種恢復之事。

安全理事會倘不反對，儘可重新舉行全民表決，於加入問題之外同時決定統治者復位問題與 Junagadh 之歸併於 Kathiawar 聯合邦問題。渠並云指稱印度軍隊或官員曾傷害人民之說實完全不確，且毫無根據。凡願返鄉者均可得一切可能之保護與協助，惟除可向正常法庭指出之要求外，決不可能發生補償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承認彼茲將提之點今或已無補實際，惟仍列舉證據以示此次全民投票事實上並非自由。渠稱印度政府引以辯護其在 Junagadh 行為之事實狀態實為該政府自身所造成，故不能以之為辯護理由。渠認為 Junagadh 邦統治者應與其他歸屬兩方之一各邦之統治者居相同之地位，此事關係統治者之榮譽與聯邦之尊嚴。印度代表倘認為恢復統治者地位之問題應併於決定歸屬問題之全民投票決定之，渠建議 Kashmir 行將舉行之

全民投票應於歸屬問題外同時亦決定應否恢復國君在 Kashmir 之地位。

拾貳. 繼續討論 JAMMU-KASHMIR 問題

印度代表報告渠與其政府談商之結果，聲稱印度政府已對所有可以求得解決方案之途徑，加以探討。印度政府望能成立之解決方案將於最短期內使正在進行之戰事停止，且將為兩國間較為永久之互相諒解奠定基礎。渠希望安全理事會承認使 Kashmir 戰事停止之必要步驟，仍應視為第一要事。

至於以一中立政府代替現行政府之建議，此中涉及一根本憲法問題。凡要求一主權國家之內政應交與一外來機關掌管之嘗試，皆屬不可思議；渠請安全理事會勿堅持此意。此處渠提請注意安全理事會上次討論此事後，Kashmir 國君曾發表通告，聲明下列諸點：(一)承認邦民應有完全之責任政府；(二)應於最短期內設立適當之機構以制定實行責任政府之憲法；(三)緊急時期政府應改為現行邦憲法下正規之國務會議。渠曾接新國務會議之首長來電稱彼正設法使其內閣包括與彼政見不同之代表。

至於印度軍隊駐留問題，印度代表聲稱如除完全撤退之外有任何足以保證全民投票不受干預之辦法，印度代表皆極願接受建議。軍隊之駐留乃印度對於 Jammu-Kashmir 邦之義務，以保證其能抵禦外來侵略及助其維持內部法律與秩序。印代表切望辦理全民投票之機構能盡量獨立且能無損 Jammu-Kashmir 邦主權之維持與該邦與印度政府之正當關係。

巴基斯坦代表云印度代表團對所討論問題之態度與審議程序暫停前該團之態度毫無二致。所稱為巨大之讓步者——即印度軍隊對 Kashmir 全民投票將不過問——蓋情勢中當然之事也。渠溯述前次關於憲法問題之發言，並提請注意 Alwar 邦中與甘地先生遇害之查究一事有關之新發展。同一程序之所以未能應用於 Kashmir 者，其惟一困難乃對於 Alwar 印度政府願出此，而對於 Kashmir 則不然也。渠聲稱印度政府與 Kashmir 國君發表印度代表所述之通告一舉非但對於問題之解決無裨貢獻，實反使問題之解決較前遠為困難也。

渠斷言全民投票倘於印度代表建議之條

件下舉行，而結果表示大多數贊成加入印度，此結果殊難爲人接受爲一公平之決定。渠堅持在一偏袒之政府下，施用壓力之可能性殊無法消除也。

巴基斯坦代表團提出之舉行自由全民投票之必要條件中，倘有任何條件使人疑此條件之接受將對選民中之任何部份加任何壓力使對巴基斯坦有利，則巴基斯坦代表願將此條件撤回。至於印度代表所堅持之諸條件，此等條件本身即等於對人民加壓力脅迫使其投票對印度有利，此固證據鑿鑿，吾人之疑懼實有充份根據也。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六九次會議，主席以中國代表地位發言，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S/699)。關於決議案草案，渠指出渠假定倘全民投票問題與和平與秩序之恢復問題能有滿意辦法之規定，Jammu-Kashmir 問題當可解決。

該決議案草案規定印度政府應自 Jammu-Kashmir 逐漸撤兵，爲惟防禦與安全起見，一部份可予留下，但其留駐地點對於邦民不得有所恫嚇或形同恫嚇。印度政府應於 Jammu-Kashmir 設立一全民投票辦事處，其惟一任務爲辦理該邦加入問題之全民投票，但有全權辦理之。全民投票辦事處最高職員應爲中立之國際人物，由聯合國祕書長提名，惟暫時應以 Jammu-Kashmir 邦之官員自居。渠等將受權使全部行政保持公正態度，蓋渠等將有權任命其屬員並制定管理全民投票之規則也。爲尊重會員國之一之主權起見，此等任命應用 Jammu-Kashmir 邦正式發表。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應於全民投票結束後，對本理事會證明此次全民投票之是否真正自由與公平。印度政府應努力求最好辦法，以保證 Kashmir 臨時政府之組織中，邦中各重要政黨皆有充分代表參加。印度政府應任命一高級官員，於此過渡時期內駐該邦中，且有權督使邦政府履行解決辦法下所有國際義務。

巴基斯坦代表論及決議案草案時，追憶印度政府前曾應允其軍隊駐 Kashmir 惟一目的在於將侵略者驅逐出境，於此目的達到與法律與秩序恢復之後，當立即不再駐留該地。此層且應於舉行全民投票即予辦到。關於中

國決議案草案中關於保證全民投票能公平辦理之建議，彼提出問題：公開施用壓力雖經禁止，然委員會如何始能保證其他方式之壓力不至被施用？又倘委員會發現若干施用壓力之證據，此次全民投票之是否足稱公平，安全理事會究將依何種標準加以判斷？

關於所建議之由印度政府任命高級官員駐於 Jammu-Kashmir 邦且授以督使該邦政府履行解決辦法下國際義務之權，巴基斯坦代表稱委員會對此官員對於各項情形之解釋，可能加以接受；以情勢之微妙，此建議之實際運用因此可能對巴基斯坦不利，而對印度有利也。倘此次提出之決議案不能促成或提供一種解決方案，足以勸使 Azad Kashmir 放下武器，則此決議案殆將一無所成矣；渠頗懷疑此決議案草案之條文是否可對 Azad Kashmir 政府有此種效力。

印度代表稱在考慮全民投票之前，必須先承認一事實，即對 Kashmir 與印度政府作戰者曾自巴基斯坦取得援助是也；故必須自巴基斯坦政府方面得一即將盡其所能阻止此種援助之諾言。至於自該邦撤兵一事，據渠之了解安全理事會已認識即在戰事停止之後，仍有留駐軍隊以維持安全與秩序之必要；又在現實情勢下，此等軍隊又非印度陸軍莫屬。渠指出渠曾提請注意兩自治領舉行談判時，業經承認印度陸軍必須駐留，惟須附有條件限制其駐留於若干地點。渠否認印度軍隊在 Kashmir 會有不法行爲，並要求委員會對此事加以澈查，並作一報告。

印度政府願意除去一切政府方面對所有與辦理全民投票有關事項之可能影響；關於此點，安全理事會有權要求者，渠以爲亦止於是矣。渠駁斥 Jammu-Kashmir 政府倘有意爲所不應爲之事時，將有一印度官員爲之向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庇護之說。渠稱渠對是項決議案草案之細節或有須發言之處，然就彼所能解釋之印度政府態度而言，印度政府頗願考慮此決議案草案本身，不必經重要之修改也。

主席以中國代表之地位發言，稱雖云彼之決議案草案未爲兩國代表團所接受；惟據渠了解，巴基斯坦代表反對此決議案草案之理由爲該案尚嫌不足，且並未定有充份之保

障辦法。主席認為安全理事會應以兩代表團間最高程度之協議為目標，然若干意見不同之處仍將存在。

法國代表認為中國決議案草案可謂為前此諸決議案草案之綜合，渠希望安全理事會將以修正此決議案草案為基礎，繼續其工作。渠認為 Jammu-Kashmir 邦境顯須駐有保障法律與秩序需用之軍隊。渠以為根據過去經驗，惟有在有政府與軍隊維持公共秩序之地，始能舉行完善全民投票也。

敘利亞代表認為可能被選之兩國中，一國所得之特權與利益，他國亦應得之。

拾叁．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理事會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八四次會議中，主席以哥倫比亞代表之地位發言，會同比利時、加拿大、中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諸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72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關於 Jammu-Kashmir 爭端所提之申訴；

“聽悉印度代表支持是項申訴之陳述，以及巴基斯坦代表之答覆與反訴；

“堅信及早恢復 Jammu-Kashmir 之和平與秩序事屬必要，又印度與巴基斯坦應盡其所能使戰事停止；

“欣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認為 Jammu-Kashmir 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舉行一次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認為：爭端之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重申理事會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

“決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設立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應增為五名，除於該決議案草案所稱代表外，並應包括……與……代表¹；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日內尚未補足委員會委員名額時，安全理事會主席得指定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以補足委員會五名之數額；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半島，聽候

¹ 留於日後決定。

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請其斡旋調停，以便利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與秩序，一面舉行一次全民投票；又令該委員會隨時將根據本決議案所取之行動，通知理事會，為達到此目的，爰……

“向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建議採取理事會認為可使戰事停止，並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決定 Jammu-Kashmir 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適當步驟。

“甲部分——恢復和平與秩序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承諾竭盡所能：

“(甲)辦到自 Jammu-Kashmir 邦內撤退非正常居留該邦而僅為戰鬪目的進入該邦之外族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並防止任何此等份子侵入該邦以及任何以武器供給在該邦內作戰人員之行爲。

“(乙)通告有關各方：本段及以下所定之各種辦法予該邦所有臣民，不問其信仰、階級與黨派為何，以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歸併問題投票表決之完全自由，因此彼等應合作以維持和平與秩序。

“二． 印度政府應：

“(甲)於根據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成立之委員會認為外族人民確在撤退之中，停戰辦法確已生效時，商同該委員會施行一項計劃，將其自身軍隊自 Jammu-Kashmir 撤退，並逐漸減少其員額至為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之最低員額；

“(乙)公告各方撤退工作正在按各階段逐一進行中，並宣佈每一階段之完成；

“(丙)於印度軍隊減至以上分段(甲)所稱之最低員額後，就剩餘軍隊之駐防問題與委員會會商，按下述原則執行之：

(一)軍隊留駐不得對該邦人民有所恫嚇或形同恫嚇；

(二)前方各地區之留駐人數應儘量減少；

(三)軍隊總數內所包括之後備部隊應留駐現時各該基地區域。

“三． 印度政府同意於下述全民投票辦事處認為有就第八段所規定之該邦軍隊或警

察行使指揮與監督權力之必要以前，將軍隊與警察駐集於與全民投票行政長官商定之地區。

“四． 於上述第二段分段(甲)所述計劃實施後，每區內就地徵用之職員應儘量用於重建並維持法律與秩序，一方面注意保護少數民族，並須受第七段所述全民投票辦事處所特定之額外條件之節制。

“五． 倘此種地方力量尚認為不足，委員會應在須徵取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之諒解下，設法使用其認為對於恢復和平與秩序係屬有效之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乙部份——全民投票

“六． 印度政府應承諾擔保該邦政府於全民投票籌備與進行之際請各主要政治團體指派負責代表以部長級位充分秉公共襄行政事宜。

“七． 印度政府應承諾在 Jammu-Kashmir 邦成立全民投票辦事處就該邦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一問題儘速舉行全民投票。

“八． 印度政府應承諾令邦政府將全民投票辦事處認為舉行公平之全民投票所必需之權力委諸該辦事處，是項權力中包括指揮及監督該邦軍警之權，但以爲達上述目的爲限。

“九． 印度政府遇有全民投票辦事處請求時，應自印度軍隊中撥派辦事處爲執行職務起見所需要之協助。

“十． (甲)印度政府應同意任命聯合國祕書長所指派之人員爲全民投票行政長官。

“(乙)全民投票行政長官以 Jammu-Kashmir 邦官員資格行事，有推薦助理與其他屬員，及擬具全民投票管理條例之權，該長官所推薦之上述人員應由該邦正式任命之，其所擬具之條例應由該邦正式公佈之。

“(丙)印度政府應保證，由 Jammu-Kashmir 邦政府任命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所推薦之完全合格人員爲該邦司法制度範圍內之特別法官，負責聽審全民投票行政長官認為對籌備及辦理自由及公正之全民投票有嚴重關係之案件。

“(丁)行政長官之服務條件應由聯合國祕書長與印度政府另行商定之，其助理及屬

員之服務條件則由該長官訂定之。

“(戊)該行政長官應有權與邦政府及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直接通訊，並經由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二國政府及各該政府駐委員會代表通訊。任何情勢發生經該行政長官認為可妨礙全民投票之自由者，該行政長官有提請上述之任一或全體機關(由該長官自行決定)注意之責任。

“十一． 印度政府應負責防止，並全力協助行政長官及其僚屬防止全民投票中有任何威脅、壓迫或恫嚇、賄賂或其他對選民之不當影響；又印度政府應公開宣佈並令該邦政府公開宣佈是項責任爲對 Jammu-Kashmir 邦所有當局與官員具有拘束力之國際義務。

“十二． 印度政府應自動並經由邦政府宣佈並公告 Jammu-Kashmir 邦全體臣民不分信仰、階級或黨派均可安全自由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之歸屬問題舉行表決，並保證新聞言論及集會以及在該邦內旅行之自由，包括依法出境與入境之自由。

“十三． 印度政府應盡最大努力並應保證邦政府盡最大努力實行撤退該邦全體印度國民，但通常居住該邦及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爲合法目的進入該邦境內之印度國民不在此限。

“十四． 印度政府應保證邦政府將釋放所有政治犯，並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保證：

“(甲)請前因受騷擾而離開該邦之該邦公民自由返回故里並行使其邦公民應有之權利；

“(乙)不得再有迫害情事；

“(丙)界該邦各地少數民族以適當保護。

“十五． 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應於全民投票告終時向理事會證明全民投票是否確實公正不偏。

“丙部分——總規定

“十六． 應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駐委員會以備該委員會在執行任務需要時予以協助。

“十七． 委員會應在 Jammu-Kashmir 境內視需要派員觀察遵照以前各段所定步驟而辦理之程序。

“十八．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應執行本決議案所加之任務。”

主席論及此決議案草案時，聲稱此決議案草案實代表提案人經考慮審詳後認為彼等對此問題所能建議之最妥解決辦法。

加拿大代表稱兩當事國倘不盡力求互相接近，並協力求其實行，則此項決議案草案之目的將不能實現。

中國代表稱渠所知過去舉行之全民投票，關於自由與公平之保障未有如此項決議案中所規定者之繁多與嚴格者也。渠指出倘提案人之估計錯誤，大規模侵略 Jammu-Kashmir 之事發生，此項決議案中並一無障礙使用自衛之天賦權利之任何規定。述及決議案草案第六段關於各主要政治團體參加行政工作一事，渠稱此項規定之目的在於保證全民投票不致受任何過份之行政干涉。

英聯王國代表以為問題倘不能以第六段所擬之方式為基礎求得解決，則和平解決之能否辦到殊屬可疑。渠希望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不至根據對此決議案條文過份細微之分析以決定其行動，望能注視條文背後之精神也。渠深信此項決議案所舉之辦法將使真實之全民投票與公平結果得以實現；渠且確信該項決議案中實無印度政府所不能無損於安全與榮譽而加以接受者。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此計劃並非最後之解決方案。吾人僅以一建議視之而已，其內容包括設立一安全理事會附屬機關，以代表本理事會依兩當事國之請求予以協助。該項決議案草案要求印度與巴基斯坦採取行動並繼續其過去之努力，惟有一具有調停專員及斡旋委員會之權力之委員會，予以協助耳。

法蘭西代表對於此項決議案草案表示贊成。

四月十九日第二〇五次會議中，印度代表稱三月十八日之中國決議案草案 (S/699) 之主要細節業已變更而失其原貌，此印度代表團所深引為遺憾者。在目前理事會考慮中之決議案，原有計劃經削減之處之多使印度代表團對之無法同意。

渠聲稱自一月十七日決議案通過以來巴基斯坦政府從未設法防止侵略者之進入 Jammu-Kashmir 邦，亦未防止對該邦作戰者接濟之事。此項決議案草案對繼續違背國際義務

之事曾未提及，且未要求巴基斯坦改正此違背情事，此種疏忽之處實至嚴重。Kashmir 歸屬印度自治領之事實仍然存在，除非現將舉行之全民投票結果反對歸屬印度，此事實將繼續存在。於全民投票結果反對印度之前，巴基斯坦於 Jammu-Kashmir 並無憲法上之地位；此期中任何階段巴基斯坦欲出而干涉，皆無理由可言。戰事停止之後，Jammu-Kashmir 全邦，包括現由叛徒與侵略者佔領之區域，均應隸於一個政府之下；印度根據該邦加入自治領之文件，對於該邦防務負有責任，故必須於該邦西部疆界留駐防軍。渠反對決議案草案之第六段關於諸重要政治團體參加行政工作一節，謂於現有情勢下考慮聯合政府無異招致該段時間內 Kashmir 政府整個失去效用也。印度駐 Kashmir 軍隊之數目不應減低至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之最低限度，而應以防禦外來侵略所需者為最低限度。渠請求“基地區域”與“前方地區”兩詞加以解釋。渠對於第五段不能同意，此段所云實乃一種設法使巴基斯坦軍隊入 Jammu-Kashmir 邦之迂迴方式。渠反對授權全民投票行政長官指揮與監督該邦軍隊與警察，並反對授予該長官直接與外國接洽之自由。

倘此項決議案草案雖經印度代表團之非議與反對而仍然通過，渠所代表之政府自須決定在因此而造成之情勢下所須採取之行動。

巴基斯坦代表稱關於主要爭端所在之二事，即撤退印度軍隊與設立公正不倚之政府二事，此項決議案並未遵照安全理事會本身認為最為主要之原則。假定兩自治領對於全民投票皆感利害攸關，又假定吾人必須造成公平之環境以免一方地位較為不利，則此項決議案草案實過於偏袒一方。Sheikh Abdullah 繼續為 Kashmir 首長一事，結果對投票之公平不偏必有影響，使之對印度大為有利。渠稱中國代表所云近來之全民投票未有設立各種保障如此次建議中之全民投票之多者，此語等於承認巴基斯坦所抱疑懼確有其理由也。

此項決議案草案並未對下述可能有所規定：巴基斯坦政府履行此決議案下之義務時，或將需用若干數目之巴基斯坦軍隊以供調遣。渠詢“前方地區”“基地區域”二詞之意

義，並稱倘“前方地區”係指由 Azad Kashmir 軍隊控制之各區域而言，則 Azad Kashmir 之軍隊必不同意放下武器，一任印度軍隊佔領其地也。渠認為第五段與第九段有矛盾之處。渠詢問第六段之意義，認為其意義應予明白說明。欲杜絕殘殺之事，須先對前次殘殺之事予以清償。

渠對修正該項決議案草案一事，提出若干擬議。擬議之一，要求巴基斯坦軍隊駐紮於回教徒居多數之區域，印度或 Jammu-Kashmir 邦軍隊駐紮於非回教教徒居多數之區域。各種重要政治團體——即國民會議，回教會議與 Azad Kashmir——在邦政府中之代表人數應相同，每一政黨應被邀指定數目相同之負責代表若干人。

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次會議中，敘利亞代表稱安全理事會中從未討論及此問題之法律方面。渠稱直至此時為止，Kashmir 並未歸屬兩自治領中之任一自治領，因當初歸屬之議並不符合兩當事國間所議定之辦法與所訂之協定，且未予 Kashmir 人民以自決之機會也。此項建議倘不能說服巴基斯坦政府，使其確信其能保證全民投票之自由，則吾人自不能期望其能說服其他份子。在此種情勢之下，Kashmir 之印度軍隊將繼續與部落人民與反對黨作戰，俾可設法重建和平，而現所建議之決議案當不能為此問題求和平之解決。為求公平與實效起見，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對雙方應畀予同等之機會。此項決議案草案如不能得雙方之同意，敘利亞代表擬於表決時棄權。

該項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諸表決時，提案代表中有發表聲明對決議案草案中若干規定加以解釋者。

英聯王國代表稱“前方地區”一詞係指距印度軍隊與 Jammu-Kashmir 邦中與印度軍隊作戰之軍隊間之戰線最近之區域。“基地區域”係指 Kashmir 各以外之區域與戰事進行地帶以外之區域，亦即作戰中之軍隊賴以取給之區域。

印度代表云鑒於是項解釋，渠對決議案草案此一部份，反對之意益堅。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云第六段關於諸重要政治團體參加過渡時期行政工作之規定，並

非即云 Jammu-Kashmir 邦人口多數既屬回教徒即應以此為標準，亦即云一派因於目前執有政柄，即可藉以得到非份之利益。此中原則在於就歸屬問題而言，使政府處於中立地位。

決議：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次會議中，理事會經將該項決議案草案(S/762)逐段通過。序文之最後一段及甲一(甲)，甲一(乙)，甲二(甲)，甲三，甲六，甲七，甲九，甲十諸段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甲五段之主要部份[起“在須”字迄“諒解下”字之句除外]，所得之票數相同；中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棄權。甲二(丙)段以七票通過，棄權者四[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甲五段[起“在須”字迄“諒解下”字]以七票通過，棄權者四[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全文其他部份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七次會議中，比利時與哥倫比亞經被舉為委員會新增委員，計贊成者七票，反對者零票，棄權者四。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第二八九次會議中，主席選定美利堅合眾國為委員會第三委員，蓋阿根廷[巴基斯坦所推選]與捷克[印度所推選]未能成立協議選出第三名委員之故。

拾肆。其他事項之審議

五月七日第二八九次會議中，理事會不再審議 Jammu-Kashmir 爭端，轉而考慮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其他事項。

巴基斯坦代表論及巴基斯坦控訴印度未履行協議一事，謂在此項目下，安全理事會應考慮之問題僅有一端——即軍用品分配問題；其他問題皆已不復存在矣。渠要求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負責監督軍用品分配協定之履行，蓋關於巴基斯坦應自印度收到之一部軍用品之運送情形，至今仍極令人不滿也。

關於 Junagadh 與其他為印度自治領佔據之諸邦，渠提請注意巴基斯坦代表團四月

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之計劃。此建議與安全理事會就 Kashmir 問題所通過者大多相似，惟規定應予委員會與行政長官以最大可能之權限。巴基斯坦代表要求有關各邦統治者之職位應予恢復。

關於危害種族之指控，渠呈交文件紀載塞克教徒與印度教徒極端份子對於東 Punjab 回教徒所採之有計劃之步驟。西 Punjab 亦有暴行與屠殺情事，惟此中有一區別，即東 Punjab 屠殺與蹂躪回教徒之事，其執行係出於有組織之行動。巴基斯坦對於舉行聯合調查無所畏縮，且贊成使雙方均接受相同之條件。最近對於兩自治領中少數民族應得之待遇問題主要限於東西孟加拉(Bengal)兩地，兩國間曾訂立協議；惟除非此問題能於國際上求得解決，則實際發生之事件難使人希望印度各地屠殺與暴行之情事將不再繼續也。

五月七日第二九〇次會議中，印度代表宣讀印度總理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件(S/734)。印度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曾經印度代表團明白指明印度政府反對之處之部份，無法照辦，殊引遺憾。惟安全理事會倘仍決定派出該決議案序文中所稱之委員會，印度政府亦樂於與其商談。

論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Jammu-Kashmir 爭端以外諸事項，印度代表稱不履行協議項目下所有控訴，實從未成為爭執問題。安全理事會所任命之委員會倘仍將前往印度與巴基斯坦，渠希望其設法避免考慮兩政府正在逐日討論及注意中之問題。至於 Junagadh，安全理事會應認真考慮聯合國是否應擔承再舉行一次全民投票之煩勞與費用，而其結果將與前次無大不同。渠稱巴基斯坦所謂危害種族罪行，實僅社羣衝突之爆發而已，其直接原因必須歸過於回教聯盟二十五年來之宣傳，渠提請注意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最近於加爾各答舉行會議時所訂立之各項協議，並謂此乃有關政府所能處置之事。

拾伍． 理事會一九四八年 六月三日決議案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〇四次會議中對於委員會工作計劃曾有所討論。

主席稱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 Jam-

mu-Kashmir 爭端以外諸事項，最妥解決辦法莫如將委員會任務規定之範圍擴大，使其包括此等事項；如是則將來此等事項可由委員會處理，亦可由安全理事會再加考慮。

印度代表重述印度政府對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反對之處。印度政府已聲明該委員會倘仍將派出，印度政府將樂於與之商談。渠不能同意 Jammu-Kashmir 問題之外諸事項亦重要至於必須交予該委員會處理之程度。

巴基斯坦代表稱 Jammu-Kashmir 之外諸問題緊急性雖較次，惟對於兩自治領間關係之全部，其重要性並不能視為較 Jammu-Kashmir 問題為低。

阿根廷、敘利亞、中國諸代表對兩當事國對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不能同意一事，表示關切。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第三一二次會議中，中國代表云渠認為 Junagadh 問題可以 Kashmir 問題相比擬，惟 Kashmir 問題應有優先權。渠建議巴基斯坦放棄危害種族罪及未履行協定等控訴。

巴基斯坦代表稱渠不能接受中國代表所建議巴基斯坦政府應放棄危害種族罪與未履行協定等控訴一節。

經對程序問題加以若干討論後，主席以敘利亞代表之地位發言，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並經英聯王國代表修正(S/819)：

“安全理事會，

“重申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各決議案；

“訓令調解委員會立即前往爭端地帶，俾可儘先完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授予之職責；並

“訓令該委員會依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丁段所列次序，進一步研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來函內所提出之事項，並於認為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決議：此項決議案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中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比利時各國代表贊成主席之提議。

拾陸。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
印度總理來件

六月八日第三一五次會議中，主席提請注意印度總理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來函 (S/825)，對於本理事會決定將委員會之工作予以擴充，俾可研究 Jammu-Kashmir 問題以外巴基斯坦控訴內其他事項一節，表示驚訝。

中國代表稱渠不能不以爲此函一部份係根據誤解而發。安全理事會事實上並未考慮

此三項問題，僅曾訓令委員會搜集進一步之情報及提出報告而已。印度政府誤以爲安全理事會已作有決定或有意污蔑或輕視印度政府，上述之坦率解釋當可消除此種誤會也。

經討論之後，決定由主席按照中國代表之建議函覆印度總理。主席旋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函覆。

調解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日內瓦舉行預備會議數次，嗣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前往印度大陸。

第六章

巴勒斯坦問題

壹．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致函(S/614)安全理事會主席轉達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決議案(A/516)。

決議案一八一(二)向理事會作三項具體請求如下：

“請

“(甲)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必要步驟以實施計劃；

“(乙)安全理事會如認為過渡時期情形有此必要時，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構成和平之威脅。安全理事會倘斷定確有此種威脅存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應依憲章第三十九條及四十一條之規定，補充大會之決議，授權本決議案所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巴勒斯坦行使本決議案所賦與之職權；

“(丙)安全理事會對於凡企圖以武力改易本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任何舉動，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斷定其為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

十二月九日第二二二次會議中，主席提議理事會僅須對秘書長來函表示注意，不必進行討論其中牽涉之問題。

敘利亞代表則認為對於此種來件不應置之不加研究。大會決議案業將全部實施責任委交安全理事會，然理事會於接受此項責任之前，首應決定其自身之職權範圍以及巴勒斯坦委員會之權限。大會非一世界政府，無權強制執行其決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吾人宜稱理事會業已接受大會之決議案，據有巴勒斯坦問題。

美國代表希望討論此項問題之日期，此時暫不決定。

主席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案所用詞句——即謂，理事會據有此項問題，得隨時加以討論。

敘利亞代表稱關於理事會之職權，憲章已有明文規定，並謂理事會應就大會之決議案加以審議後始得接受之。大會僅有權提出建議，各會員國或理事會並不受大會建議之拘束。且該項計劃未遵從憲章關於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規定，有違憲章條款。渠不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之“據有此項問題”等字樣。

法國代表認為在未聽取反對此項決議案各代表之意見以前，不得接受該決議案。

波蘭代表指稱：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未經審議完竣之事項自應繼續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稱“據有”二字並無特殊含義。

主席提請注意埃及與黎巴嫩代表所請准予參加討論該項問題之請求(S/617及S/618)。

決議：主席稱安全理事會業已接獲秘書長來函，據有該項問題，惟決定暫緩加以討論。理事會並決定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方面參加討論之條件下，准許埃及與黎巴嫩參加討論。

決議：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四三次會議中決議：理事會應注意巴勒斯坦委員會第一月工作進度報告書(S/663)，並暫緩加以討論，待接獲該委員會行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第一特別報告書後再行審議。

敘利亞代表稱理事會應決定委員會是否有權提出此種報告書。渠認為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並認為在會員國依照各該國憲法程序正式批准分治計劃以前，採取任何行動俱屬倉卒將事。

決議：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三次會議時，巴勒斯坦委員會主席，埃及與黎巴嫩代表被邀出席參與討論。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亦經理事會邀請派遣代表於審議該項問題時列席，俾得就理事會之需要提供情報並加協助。又經主席建議，理事會議決於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要求列席會議時亦予同樣特權。

貳．審議巴勒斯坦委員會報告書

巴勒斯坦委員會主席於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三次會議中聲稱該委員會既為大會之執行機構，自應嚴格依照大會之決議案行動，又謂該委員會如需任何政治上之指示，須由安全理事會為之。

委員會於其最近提出之報告書中特舉安全問題為實施分治計劃所必須解決之最重要問題。就目下巴勒斯坦情況，以及最近將來可能演成之情形觀之，顯見實施大會所定之分治計劃必須借力於非巴勒斯坦人組成之精銳軍隊。吾人務必先求有效綏靖該地，始能執行分治計劃之種種複雜規定；按該計劃規定成立兩個國家，並於耶路撒冷市成立國際區，而以經濟同盟使其相互聯繫。除非和平解決辦法果能實現，或有足量之外界武力強制執行有效之管制，誠恐目下情勢或將引起影響重大之後果。

理事會討論委員會於其第一特別報告書中所提供之情報及所作之結論時，務須就整個巴勒斯坦區域及其居民所處之嚴重境遇，以及耶路撒冷市之特別嚴重危機一併加以考慮。

美國代表稱此際最重要之問題厥為創造先例時務須完全符合憲章之規定。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要求三事。(甲)項請求顯易履行。(乙)項及(丙)項請求則涉及理事會之法定權力問題。設理事會發現有威脅國際和平、破壞和平或外界對巴勒斯坦有侵略行為，則須依照憲章第七章之規定作成建議，或採取辦法；各會員國亦有協助理事會之義務。惟於政治解決辦法，不論其係遵照大會之建議或理事會自身之建議而擬就者，憲章並未授權理事會強制執行。

渠根據理事會接獲報告中所載之情報與結論，建議安全理事會或應採取下列若干

具體步驟：(一)在不違越憲章賦予理事會之職權範圍內，接受大會請求理事會擔任之工作；(二)成立理事會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組織之，就巴勒斯坦之情勢審查其是否有威脅國際和平之可能，並就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巴勒斯坦委員會、受委統治國及巴勒斯坦主要社區之代表會商；(三)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採取各種可能之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形。

英聯王國代表稱英軍撤退工作可於八月一日完竣，英國政府曾供給巴勒斯坦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相當之情報及協助。受委統治國慮及治安上之困難，未便同意開放港埠容納猶太移民，或以地區逐漸移交巴勒斯坦委員會管理，或組織猶太國民團。然受委統治國在移交行政職權由地方當局接管以及組織地方警衛隊等方面則有所成就。英聯王國雖不擬反對大會之決議，然對於非雙方所能接受之解決辦法亦不擬參加予以強制執行。英聯王國會一再提出警告，謂該問題之解決案須有其實施辦法，而為大會所忽視；且英國民意亦不容本國對於需要強制執行之辦法復負有義務也。強制實施問題付諸表決時，英聯王國擬行棄權。

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五四次會議中，敘利亞代表稱理事會必須審慎研討大會之建議。大會遭受壓迫，遽爾通過分治計劃，乃圖將實施責任諉諸理事會。渠認為大會對於徵取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提議未加考慮，誠屬可惜。大會並非世界政府，無權創立國家，破壞任何國家之完整，強迫任何國家組織某種政體，勒令某某國家成立經濟同盟，或割劃某某區域或城市永久置之於託管制度之下。此項計劃且與國際法及憲章違背，蓋委任統治領土僅可據人民代表大會之自決准其獨立。巴勒斯坦人民不應被擯於此項基本民主法則之外。

大會決議並無憲章根據；或謂第二十二條為設立委員會之法有根據，於此亦不適用，蓋國家行政管理問題並非大會職權之一；第十條與十四條僅予大會建議和平調整及解決辦法之權力，未授權建議戰爭性質之辦法。經濟同盟之規定違背國家主權之基本原則。

再者，巴勒斯坦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未依大會議事規則爲之，實不合法；即就任何方面言之，分治計劃亦僅爲向會員國提出之一項建議而已。

依照憲章之規定，理事會僅得於引用第七章時，使用武力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不得使用武力維持一國內部之治安。理事會在據有合格當事國之正式控訴以前，不得對某國採用強制辦法。

叁．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間之洽商

哥倫比亞代表謂事情之演變證明該代表團前在大會中所採態度之不誤。渠提出決議案草案(S/684)一項：據大會決議案通過後情勢之演化，安全理事會應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提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相互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必要之聯合行動，俾得應付因實施大會決議案所引起之情勢。洽商未獲結果以前，理事會應設一小組委員會由理事會常任理事二人及非常任理事三人組成之，以便確悉關係方面有無達成協議之可能性，及召開大會特別屆會重行審議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是否可行，又理事會應請英聯王國政府延展其所定之終止委任統治及軍隊撤離巴勒斯坦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五五次會議中，美國代表聲明不能接受哥倫比亞所提決議案草案，並建議下列案文(S/685)：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之第一月工作報告書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

“茲決議：

“一．在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之職權範圍內接受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甲)．(乙)．(丙)三項所作之要求；

“二．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組織之，其職責如下：

“(甲)就巴勒斯坦之情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並就理事會可以指示及訓令巴勒斯坦委員會之點，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乙)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並速向理事會報告其

所得之結論；同時該委員會如認爲理事會應採何種行動亦一併建議之；

“(丙)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巴勒斯坦委員會，受委統治國，巴勒斯坦各主要社區代表洽商。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採取各種必要之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形。”

埃及代表認爲巴勒斯坦委員會之設立違反憲章條款，蓋以其根據違反憲章之決議案而成立，且其委員亦非依照正當辦法選出者也。

渠籲請理事會審慎研討分治決議案之法律基礎，並考究此項決議案是否果能裨益和平。埃及認爲大會無權決定分治，或作此種性質之建議。渠對於埃及所提徵取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議案未經採納，決議案之法律問題又置而未談，殊覺抱憾。有謂憲章第十、十一、十四各條足以證明大會之行動爲是，渠亦不能接受。提議分治者引述民族自決原則爲證，然擬設猶太國中之亞拉伯人幾與猶太人數相等，且該國包括廣大無猶太人之領土，似此辦法實爲“強制裁決”，在國際法無此先例且有悖憲章。

埃及之不遵從大會建議乃行使其憲章賦予之特權。堅持執行分治辦法對於聯合國實多損害，吾人有種種證據足以證明此種辦法必使爭亂趨劇，終釀大禍。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以及毗鄰之亞拉伯國家絕不能接受巴勒斯坦分治計劃。委員會如赴該地但使輿情益形奮激，又若遣派非巴勒斯坦武裝部隊入駐該地強制執行分治計劃亦必引起公憤。

所謂亞拉伯民族於上屆大會瀕近結束之時始行提出溫和之解決辦法一說實不正確。溯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間倫敦會議以還，渠等即不時建議種種和解辦法。大會除討論分治計劃外，對於任何其他計劃即未予適當之討論機會。安全理事會如應大會之請求，協助實施分治計劃，實予世界和平致命之打擊。埃及爲聯合國之忠實會員國，反對此種違反憲章，危及世界和平之決議案。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五八次會議時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稱大會通過之妥協辦法，使猶方

蒙受極大之犧牲。雖然如此，猶方仍予接受，蓋分治計劃滿足其建立國家之要求，使在國家集團中獲得一席地位。今理事會遭遇之局勢為亞方公開企以武力變易大會議定之解決辦法，而受委統治國又以不合作政策阻撓此項計劃。亞方之行動業經其承認不諱，詳載猶太建國協會所提之亞拉伯侵略行為備忘錄中(S/710)。其最堪注意者厥為亞拉伯解放軍之組織。攻擊猶太人民之武力以來自巴勒斯坦境外之侵略者為其主幹，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僅居次要地位。

渠對於敘利亞指稱猶太人在中東有帝國主義企圖，並控訴其有宗教偏見各節，加以駁斥。至於大會決議案僅係建議之說，渠提請理事會注意即英聯王國亦已接受該項決議案為聯合國之決議。分治計劃通過以後，受委統治國始採不合作政策。英聯王國為辯護其現在採取之態度起見，乃託辭雙方罪同辜等，倡行其中立政策。然猶太人之行動純係對抗亞方侵略之自衛行動也。受委統治國對於攔截猶太載送移民之船隻不遺餘力，而於毗鄰亞拉伯國家之公然入寇則束手無策，視若無睹，且承認巴勒斯坦某某區域已在亞拉伯匪人統制之下。雖云情形如此，英聯王國仍反對猶太民團之組織。猶太人民雖為行政當局所羈束，仍自信能捍衛猶太國。國際部隊並非必要，而至要者乃使猶太人獲得軍器供應也。委員會前已接請求修訂其對於軍火入境一律禁止之規定，另訂有利準備實施分治計劃方面之辦法，而不予反對該項計劃者以軍火接濟。猶方認為分治計劃為其所能接受之最低限度條件，過此即不能如命矣。

比利時代表贊成美國所提由常任理事國組織委員會之議案。然渠不贊成其中所載接受大會決議案所作請求之規定，蓋以此種行動必須根據擬設委員會所遞之情報而後探行。渠因而提出一項修正案(S/688)。

哥倫比亞代表謂事實業已證明哥倫比亞對於分治計劃之見解不誤。吾人實未期望分治計劃能自動實行。安全理事會未經授權以武力劃分巴勒斯坦，事屬顯然。渠請理事會探討亞猶兩方成立協定之可能，俾委員會能不用武力而履行職責，即於分治計劃有所修改，亦在所不惜。巴勒斯坦委員會如不能即

刻執行其任務，則在委任統治終了時，大會或須接管巴勒斯坦之行政或討論採取其他辦法。渠謂各方均以為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迄未實行，任何強制辦法必須依照憲章第一百零六條為之，對此殊覺欣慰。

渠轉而解釋哥倫比亞之決議案草案，謂常任理事國之洽商，與擬設委員會之工作應同時進行。渠希望英聯王國能改變其五月十五日撤離巴勒斯坦之決定，並謂理事會應向英方作此請求。渠謂美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二國負擔提出分治計劃之主要責任，渠願撤消哥倫比亞決議案草案以便贊助該二國之任何提議。

敘利亞代表謂根據第一百零六條而採取之行動必須符合憲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此種必要條件當時並不存在。渠贊同比利時之修正案(S/688)，因理事會不應事先貿然決定任何行動也。渠認為美國提案之目的在間接保證分治計劃之實施。然理事會不能強制執行政治解決辦法，或干預一國內部之治安。大會決議案所載之三項要求實超出憲章所規定理事會之職權範圍以外，且多牴觸憲章條款之處。

渠不贊成美國所提由常任理事國組織小組委員會之議案，蓋國際和平之威脅是否存在問題應由理事會全體斷定之。理事會不能強迫實行政治解決方案，故渠對於第二段(丙)亦不能接受。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第二六〇次會議時，美國代表謂渠瞭解比利時代表反對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之理由，緣其認為在接獲所擬設委員會之報告以前不應接受大會之要求。而美國認為第一段之接受為支持實施分治計劃之行為，故不能接受比利時之修正案。

渠認為此三項要求已隱受理事會不得逾越憲章所賦權力之保留條件之限制，且理事會雖不得使用軍隊以實施分治計劃，然於發現有威脅國際和平或破壞和平之存在時，仍有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行動之義務。

英聯王國代表謂受委統治國已盡其所能提供情報與意見以協助委員會。然分治計劃之顯著缺點在其端賴亞猶兩方之合作，而其對於亞方之反應或受委統治國辦理移交所遇之鉅艱，亦欠顧慮。

猶太建國協會發言人所作陳述多不切實情或似是而實非，巴勒斯坦政府三月一日頒佈之聲明已予駁正。

理事會應行審議和平之威脅是否存在，然此非常任理事國專有之工作也。英聯王國業已拒絕參加實施一項須行強迫一方接受之計劃，故不能贊同美國所提接受大會請求之議案。英聯王國因此不能擔任擬設之委員會委員，但將以其所獲之情報悉數提供委員會。

蘇聯代表贊成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洽商之原則，惟建議此種洽商工作應直接進行不必以委員會行之，蓋後項程序徒有延誤工作而已。洽商之結果應於十日或十五日內提出於理事會。即設委員會亦無需洽商巴勒斯坦委員會或亞猶雙方，因此種洽商工作刻由巴勒斯坦委員會辦理，且已提出報告矣。其他代表團如願有所洽商亦可接受。渠對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並無異議。

三月三日第二六一次會議時加拿大代表支持比利時就美國決議案所作之修正案，蓋渠認為應待常任理事國相互洽商及會商關係方面之後，且理事會確認情勢已非和解方法所能解決時，始可接受大會之請求。美國代表與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更使渠深信理事會於討論應否採取憲章第七章規定之行動以前，必須竭力求達和平解決辦法。

埃及代表對於比利時就美國決議案草案所作修正案之精神，表示欣慰，然建議刪去與巴勒斯坦委員會洽商一節，因該委員會與分治計劃之實施問題有密切關係也。

主席以中國代表資格發言，謂其贊成比利時修正案。渠雖贊成一與現議之組織迥然不同之委員會，然願參與提議中之委員會工作。渠支持加拿大之呼籲和解，並認為理事會應先行詳細調查與討論再作決定。渠認為武力強制執行分治與武力維持和平之區別，在法律方面言之，固甚顯著，然就現在情形言之，頗不分明。

三月五日第二六二次會議時，猶太建國協會代表駁斥埃及所稱大會對於分治以外之任何計劃未予合理討論機會之指責，並列舉其多次向亞方提出各種提案進行討論之事實。渠懷疑重行商討有關方面以實施分治計劃之提案有何價值。巴勒斯坦問題業經多年

之討論，今如重開談判之門，恐將危及大會決議之目的。今大會業已決定具體之行動程序，巴勒斯坦委員會亦行即負起其在該地之責任矣。

渠堅請立刻接受大會之請求。安全理事會之行動為實施分治計劃所必不可缺，安全理事會倘不合作，任令亞方侵略入寇，破壞分治計劃，則造成惡例，深為聯合國危之。英聯王國態度之測驗在觀其願否遵從巴勒斯坦委員會所作之急切請求，而受委統治國業已表示其不合作，拒絕逐漸移交其主權矣。渠懇請理事會要求受委統治國准許立時組織猶太民團，並促請支持分治計劃之各國解除其禁止軍火出口援助猶太人之命令。

法國代表贊成比利時修正案，因該項修正案中言必須再作和解之努力。倘此項修正案不得通過，則渠擬支持美國之決議案草案。至於大會建議案之法律力量問題，渠謂大會建議不具拘束力量或屬確實，而任何會員國以武力反對其實施固亦所不容。

埃及代表謂觀乎猶太民族建國協會發言人之陳述，可見使用武力以實施分治計劃與使用武力以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二者間殊鮮區別。

美國代表反對比利時修正案，惟稱其擬行放棄投票權，俾免發生一致原則問題。

哥倫比亞代表完全贊成主席所稱武力強制執行分治與武力維持和平之區別，在法律方面固甚顯著，然就現在情形言之，頗不分明之論。渠亦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意見，認為並無設立委員會之必要。職是之故，且為推進工作起見，渠提議理事會休會一週俾常任理事國得舉行非正式會商，決定應依憲章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採取何種行動，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主席認為不能強迫常任理事國參加會商。

美國代表反對休會之動議，並請將決議案草案及各修正案付諸表決。

烏克蘭代表支持哥倫比亞之動議，惟以常任理事國進行洽商為條件。

敘利亞代表贊成哥倫比亞之提議。

蘇聯代表認為應通過正式決議案要求常任理事國相互洽商。

中國代表認為討論憲章第一百零六條所規定行動之時機尚未成熟。

決議：理事會於三月五日否決哥倫比亞所提之休會動議。計贊成五票，反對二票，棄權四票。

三月五日第二六三次會議時，美國代表修正其決議案草案第二段如下：“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舉行洽商，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渠不反對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草案，雖然渠認為不必要求常任理事國與亞猶兩方及受委統治國洽商，蓋此乃巴勒斯坦委員會之職務也。渠就美國決議案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謂常任理事國應於十日或十五日內報告洽商之結果。

美國代表接受此項修正案。

比利時代表同意刪去其修正案中關於由常任理事國組織委員會之規定。

哥倫比亞代表對於請常任理事國直接洽商及規定時間限制二項意見均表贊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詢美國代表對於作成概括之決議案請常任理事國進行會商，自由審查該問題之各方面情形，是否贊成。

主席請美國代表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下次會議前期間進行會商以重擬美國決議案。

美國代表就其決議案草案依照前次會議討論之結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會同修正後提出修正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仍反對第二分段(乙)(丙)二項，認其將洽商工作稽遲，然渠接受第二分段(甲)項之修正文。

法國代表建議將規定時限之條款置於第二段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答稱此項規定之所以置於第二分段(甲)項末者，實緣(甲)項為普遍性質之條款也。

比利時代表願將美國新草案第二段併入渠所提修正案中，惟渠不能接受“以求實施大會之決議案”等字樣。

決議：三月五日第二六三次會議時，經修改後之比利時修正案逐項付諸表決，未獲通過。

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草案逐項付諸表決。第一段規定在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之權力範圍內，接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甲)(乙)(丙)三項請求，以僅獲五票贊成，棄權者六國(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遂未告通過。第二段(乙)、(丙)二項各獲六票贊成，亦未告通過。

美國決議案草案經此次逐項表決之結果以八票贊成，三票棄權(阿根廷、敘利亞、英聯王國)通過，其文(S/691)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之第一月工作報告書，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

茲決議：

“一、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更於會商結果，就理事會可以指示與訓令巴勒斯坦委員會，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之點，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並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採取各種可能之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形。”

三月十六日第二六七次會議時，黎巴嫩代表謂巴勒斯坦委員會主席及美國代表之陳述足以證明分治計劃不能實行，理事會無權強制加以實施。分治計劃所作規定既違反民主習例又牴觸憲章原則。

觀乎有關朝鮮、希臘以及臨時委員會之議案，證明大會之決議案僅係建議而已，故大會決議案(丙)段之請求實不合法。渠對於認為巴勒斯坦之情勢或可斷為國際和平之威脅，因而證明理事會出面干涉為是之說，不能同意，蓋此種情勢之存在僅為企圖強制執行分治計劃之結果。渠指稱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之規定，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終止之日，自動成為獨立國家。

渠特別籲請美國人民對於猶太民族主義信徒煽激其武力干涉之宣傳，勿為所惑。美國與亞拉伯諸邦間之政治與經濟合作素有悠史，不可因此墮棄。

敘利亞代表稱亞拉伯人進入巴勒斯坦之人數遠較非法潛行入境之猶太移民爲少，又亞拉伯諸邦贊成任何保持巴勒斯坦完整之解決方案，其他外國軍隊如不參加巴勒斯坦戰爭，渠等亦不干涉巴勒斯坦之任何將來戰事。

肆．常任理事國相互會商之報告書

三月十九日第二七〇次會議時，美國代表代表中國與法國代表及其本人報告常任理事國會商之結果。渠於報告書第一部分中解釋其與當事雙方、巴勒斯坦委員會及受委統治國會商後，發現猶太建國協會以分治計劃爲其可以接受之最低限度條件，堅持予以實施；而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則拒絕接受是項計劃。縱就計劃書中主要各節加以修改亦不能使雙方接受該項計劃，且各方均認爲在目前情形之下，不能藉和平方法實施此項計劃。受委統治國證實軍火與武裝份子經由陸路或海路不法偷入巴勒斯坦之事多起。除非此項問題求得和平解決辦法，否則兩國間之大規模戰爭可以計日而待。

報告書之第二部分如下：

“一．常任理事國就巴勒斯坦之情勢會商結果，發現如任令人等結隊或單獨經由陸路或海路繼續潛入巴勒斯坦以遂其參加鬭爭之目的，必使該地情勢更形嚴重，特此具報並建議：

“(甲)安全理事會應向當事方面及關係國政府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斷不容巴勒斯坦有國際和平之威脅存在；並

“(乙)安全理事會應盡各種可能辦法，採取行動以立刻停止暴亂，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與治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渠反對美國所提與亞猶兩方及受委統治國再行磋商之建議，蓋此種會商之目的在將分治計劃究應付諸實施或應予修訂問題包括在內，而巴勒斯坦委員會業已從事此種會商矣。蘇聯反對公開或秘密重論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再行會商之提議意在稽延時日，業經理事會予以否決。大會之決議案必須付諸實施，常任理事國應本此目的相互會商。

美國所提報告書之第一部份無關重要。第二部份第一段(甲)(乙)二項包括若干重要

問題，大致業經通過。渠不接受第一段之序文，蓋危機之發生由於陸路入侵而非海路入侵，固彰明易見。第一部份第四段未能正確說明當地之情勢。

敘利亞代表亞拉伯諸邦發表意見，謂(一)亞方願竭盡所能在巴勒斯坦確立和平與正義；(二)渠等深信分治計劃與實施該項計劃之企圖爲引起該地暴動之唯一原因；(三)猶方除每月接受一千五百名“合法”移民之外，尙容納大批非法移民，而此種非法移民多數曾受軍事訓練且有武裝配備；(四)猶方從外界獲得大量戰爭物資，而亞方則不得任何軍火接濟。

常任理事國於其報告書中未能認識大會三項請求之用意在使理事會強制執行分治計劃，渠對之殊覺遺憾。理事會既無權強制執行此項計劃，常任理事國允應提議將大會要求各點退回也。

主席以中國代表資格發表意見，謂“經由陸路或海路”等字樣係渠建議置於報告書第二部分第一段中者。渠認爲雙方均應停止運輸軍械或戰鬥人員至巴勒斯坦。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認爲報告中第二部份第四段容易引起誤解，蓋“在目前情形下分治計劃不能以和平方法付諸實施”之原因端在亞拉伯諸邦違背其對於憲章所負之義務，企圖以武力加以阻撓也。第一部份第五段亦同樣可生重大誤解，蓋受委統治國雖訴稱亞拉伯匪隊之陸路入寇，然未報告有由海路入侵之事。因此第二部份第一段未就事實作正確之陳述。

敘利亞代表抗議所謂亞拉伯諸邦未行遵從大會之建議，有違憲章規定之控責，蓋大會之建議原無拘束力量者也。

三月十九日第二七一次會議時英聯王國代表申述英國代表團參與常任理事國會商之目的僅在提供情報，並未參加擬具報告。

埃及代表對於報告書中未指明猶太民族主義信徒爲侵略者一節表示遺憾。蘇聯代表所作之相反意見與受委統治國提供之事實及巴勒斯坦委員會報告書中之記載不符。理事會不應不經充分討論，便即執行大會之請求。蓋分治計劃違背憲章規定之處頗多，問題關係重大也。

美國代表扼要說明美國所見關於實施大會所建議分治計劃之情形。

巴勒斯坦委員會認為分治計劃未經充分接受，不能保證其不需足量之非巴勒斯坦軍隊協助，而可和平實施。耶路撒冷建立政府須以亞猶雙方接受經濟同盟計劃為條件。

受委統治國業已接受分治辦法，惟不擬參與實施一項需用武力予以執行之決議。受委統治國認為無論如何修改分治計劃，不信其可使雙方共同接受之。

猶太建國協會稱此項計劃為無可再減之最低條件。並謂任何計劃均需強制執行。該建國協會自信其能力可以維持猶太國之權力，然認為須有國際部隊始可防止更嚴重之流血事件。該建國協會認為經濟同盟並非維持巴勒斯坦或猶太國命脈所必需者。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一再聲明其拒絕任何形式之分治計劃，並強調聲明符合憲章之唯一解決辦法為成立一保障少數民族權利之獨立國家。

前詢猶太建國協會是否同意停戰，該建國協會答稱同意，惟休戰必需為分治計劃之一部工作；亞拉伯諸邦亦同意停戰，惟以不實施分治計劃為條件；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則未作答覆。

聯合國因未接管國際聯合會之委任統治制度，故於委任統治終止時並不自動負責管理巴勒斯坦。事實上英聯王國亦未作此種提議。分治計劃如不能付諸實施，則於五月十五日屆至時，大會如未採取進一步之行動，聯合國不負巴勒斯坦之治理責任。然安全理事會對於促成停戰，禁止入侵巴勒斯坦，固責無旁貸且完全有此權力也。理事會不應遲疑不用第七章規定之執行權力以求達此種目的。

美國代表提出三項結論如下：

一．分治計劃為一項完整之計劃，必須全部通盤實施，又一般意見認為此項計劃不能以和平辦法促其實施。

二．為求維持和平及再予機會促成協議起見，理事會應請立即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建立臨時託管制度問題，但以不影響有關各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且以不影響最後政治解決辦法之性質為條件。

三．理事會應令巴勒斯坦委員會在上述

大會特別屆會開會之前暫停實施分治計劃之工作。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稱美國所提暫停實施分治計劃，並在巴勒斯坦成立臨時託管制度之提議，翻然改變美國已往之立場，實出人意料，其損傷聯合國威信之處，豈可勝計。此項提議顯係受某某會員國之暴力威脅，乃有此屈服表現；須知託管制度之成立並不能保證和平，非藉武力予以維持不可。

主席以中國代表資格發言，渠支持美國提案，認其意在採取和平解決辦法。巴勒斯坦委員會曾稱分治計劃非藉武力無從實施，而渠深信安全理事會不應為此目的遣派軍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美國之提案與該國在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時所採立場一脈相承。渠不贊成所謂一般認為分治計劃不能以和平辦法促其實施之說。且美國提案與常任理事國報告書——尤其第二部份第一段(甲)(乙)兩項——其與大會決議案亦迥然不同。

敘利亞代表提出巴勒斯坦若干基督教社團代表之來電一件，該電痛斥分治計劃並請予以廢止。

三月二十四日第二七四次會議時，加拿大代表檢討大會通過分治計劃以後事態之演變。渠謂所擬解決辦法依據之基本假設條件未如期望得告實現。猶亞兩方在現在情形之下絕無合作可能，今已顯然。受委統治國業已表示其對於實施分治計劃不願擔任重大職務，且不能准許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以前赴巴勒斯坦。頗形活動之少數會員國，包括毗鄰巴勒斯坦之全體國家在內，業已拒絕接受大會之建議，近更聞渠等協助組織正規軍隊反抗分治計劃。再者，逐漸移交政權由擬設國家之臨時政務會接管辦法亦屬不能實行。最後，觀乎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討論之結果，可見在現定之解決辦法下，無法擬定有效軍事行動以維持巴勒斯坦之治安。美國所提在巴勒斯坦建立臨時託管制度之議雖有種種困難，然其提議之“冷卻”緩和期固使吾人有在比較有利之環境下議定解決辦法之良機。此期間可以相當短暫。加拿大代表此時不能聲明其贊成採取某種行動，須待最稱直接有關之各國稍示其意見相近時始能聲明立場。

法國代表重申該國對於此項問題之立場，並追述渠前提議大會緩行決議俾關係亞拉伯諸邦能明白確定一種比較傾向和解之態度。法國代表團仍贊成利用任何可能機會以求達成和解或協議。故就下列各點言之，該代表團贊成美國提議，因其可使當事雙方有達成協議之時間，且其欲求建立政府以代替受委統治國也。美國之提議尙待明確詳細擬定，法國代表團此時尙不能斷言研究贊成或將反對。

黎巴嫩代表認爲詳細研究美國代表團所提計劃之時機尙未成熟。大會應於召開特別屆會時自行審議此項問題。

哥倫比亞代表認爲此時最好宣佈散會，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討論此項問題，繼續會談，待其討論就緒，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時再召會議。

主席稱理事會已獲美國、法蘭西、中國及蘇聯代表團之報告書。再事會商，亦屬徒勞無功之舉。

埃及代表重申亞拉伯方面反對分治計劃之立場。關於美國之建議，渠認爲任何決議，其用意在停止實施一項但能引起糾紛之決議案者，皆屬正當之決議，故必須就此聲明之。

伍．討論美國決議案草案

三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二七五次會議時，美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S/704 與 S/705)：

(壹)

“安全理事會

“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時，

“察見巴勒斯坦之暴亂與不安事件日漸增加，至感關切，深信巴勒斯坦應立即實行停戰，事屬急不容緩；

“茲請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派遣代表與安全理事會立即會商，以便訂立巴勒斯坦亞猶二社區間之停戰辦法；又任一方面如有不遵行停戰辦法情事，應付重大責任，並此鄭重聲明；

“籲請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及猶太武裝團體立即停止暴亂行爲。” (S/704)。

(貳)

“業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

“業已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之第一二兩月工作進度報告書，及其關於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

“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提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

“並已閱悉會商結果報告書，

“爰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大會特別屆會重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S/705。)

渠稱美國政府雖認爲託管制度對於建立治安，關係至要，然以爲不應因討論臨時託管制度之細節而延誤工作。職是之故，決議案草案未提及託管制度問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美國新提案放棄業經通過之巴勒斯坦分治計劃，而以建立聯合國巴勒斯坦託管制度代之，實造成極端嚴重之轉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仍認爲大會劃分巴勒斯坦爲兩獨立國家——猶太國與亞拉伯國——之決議爲公正不偏。第一因其符合猶太與亞拉伯雙方之民族基本利益，故此項決議堪稱公允。蘇聯正以此項決議符合巴勒斯坦雙方居民之利益，使其各有建立獨立國家之權利，乃於大會討論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結果，認其爲在可能範圍內之最公平決議。

大會中絕大多數國家亦正以劃分巴勒斯坦成立二獨立國家之辦法較任何其他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辦法爲可取，乃通過分治計劃，投票予以贊成。美國前亦曾投票贊成該項計劃。美國代表團前在大會中曾極力支持巴勒斯坦分治計劃，且設法獲得必要多數國家之贊成使其通過。

然至今日，美國非但拒絕支持該項決議，且提出取消該項決議之問題，更爲此提出完全不同之新提案。美國企圖破壞業經通過之決議乃本諸利害關係，而此種利害關係與聯合國之利益全無伴合之處，美國政府當局對於聯合國早已漠不注意矣。

美國實負破壞巴勒斯坦分治決議之全責，一般人士認為美國所關懷者不在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及亞猶關係問題如何得告公平解決，而其本身之石油利益與在近東之戰略要地，乃美國所關切者也。破壞巴勒斯坦分治決議之舉對於聯合國自係一嚴重打擊，其責任唯歸美國負之。

建立託管制度之提案如竟通過，則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將同淪於無國度民族之地位。

建立託管制度提案之通過唯合乎某數強國內勢力團體之利益，而此等國家乃置其本國之經濟與軍事利益於聯合國共同利益之上者也。

美國提出其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新提案時，並提議召集大會特別屆會，重議前所通過之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以為一九四七年間已為巴勒斯坦問題舉行特別屆會，無復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之理由。

蘇聯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如竟通過議案，訓令巴勒斯坦委員會停止其實施分治決議之工作，實屬錯誤。大會決議一旦仍屬有效時，該委員會不得如此。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第二七七次會議時，阿根廷代表稱阿根廷代表團仍保持其原來之立場，不事偏袒任何方面。渠表示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S/704)，並籲請亞猶雙方達成協議。

比利時代表認為理事會既已拒絕接受大會之三項要求，自有召集大會特別屆會應付此種局勢之責任。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促請修正美國決議案草案(S/704)俾與實際情形符合——即指亞拉伯之侵略而言。猶方亟欲停止敵對行為，然堅持停戰必須與外國軍隊撤離巴勒斯坦及停止將來入寇之準備，一併實行。同時停戰規定應在分治計劃之工作範圍內予以執行，並應符合分治計劃實施程序之期限。

第二項美國決議案草案(S/705)提議推翻大會之決議，實毫無理由。美國對於如何建立及實行託管制度並未提出任何保證。猶太方面絕不接受任何延期獨立之提議。渠並提請注意耶路撒冷之情勢，蓋該地有於委任統治終止後演成戰局之虞。

埃及代表否認亞拉伯諸邦干預巴勒斯坦之鬭爭。渠擬贊成美國提案(S/704)。

英聯王國代表贊成美國所提之停戰議案(S/704)，並聲明渠擬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草案(S/705)，蓋其至少可使大會得根據事態之演變檢討其決議之機會。

敘利亞代表贊成第二項提案(S/705)。渠對於停戰提案(S/704)暫不發表意見，待確知當事雙方態度後，再聲明其立場。

美國代表解釋其第一決議案草案(S/704)之目的在停止敵對行為及挑釁行動，使事態不復擴大。渠同意烏克蘭代表所提刪去第二段中“至感關切”等字樣之議。

決議：四月一日第二七七次會議時，美國決議案草案(S/704)經修正後由全體一致通過如下(S/714,I)：

“安全理事會

“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時，

“察見巴勒斯坦之暴亂與不安事件日漸增加，深信巴勒斯坦應立即實行停戰，事屬急不容緩；

“茲請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立即派遣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以便訂立巴勒斯坦亞猶二社區間之停戰辦法；又任一方面如有不遵行停戰辦法情事，應負重大責任，並此鄭重聲明；

“籲請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及猶太武裝團體立即停止暴亂行為。”

第二項決議案草案(S/705)以九票贊成，二票棄權(烏克蘭與蘇聯)，通過。

主席提出理事會應如何訓令巴勒斯坦委員會及理事會應如何進行其將來工作之問題。

敘利亞代表稱既行停戰，巴勒斯坦委員會應停止實施分治計劃之工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安全理事會僅能向巴勒斯坦委員會頒發有關執行大會巴勒斯坦決議案之訓令。理事會不能頒發其他訓令，否則即與上述之大會決議案牴觸。職是之故，理事會不能採取決議，使巴勒斯坦委員會停止工作。

法國代表認為委員會必能從此次討論中推得必要之結論。

阿根廷代表贊成蘇聯與法國二代表之意見。

加拿大代表建議主席應就實施停戰問題與當事雙方磋商，並提議理事會審議美國代表所提巴勒斯坦臨時託管制度之議案。

美國代表提議召集非正式會議以研究託管計劃。

主席謂將就其與當事雙方談判之結果報告理事會。

陸．主席關於停戰談判之報告及哥倫比亞決議案草案之審議

四月十五日第二八二次會議時，主席稱渠未能使猶太建國協會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就停戰問題達成協議。渠並以理事會理事國非正式會談之結果，代表哥倫比亞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722)：

“鑒於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之決議案，及理事會主席與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為巴勒斯坦之亞猶兩方實行停戰問題而舉行之會談；

“鑒於巴勒斯坦之暴亂行為必須設法使其立即停止，又該地必須建立和平與秩序，事屬急不容緩，上述決議案已予指明；

“鑒於英聯王國政府在仍任受委統治國期間，應負責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與秩序，並應繼續採取各種必要辦法以達此目的；又英聯王國於執行上述職務時，安全理事會應特別與之合作並予支助，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亦應如之；

“安全理事會爰

“一，籲請巴勒斯坦全體人民與各組織，尤特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在不影響其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並為促進巴勒斯坦之福祉與永久利益起見，立即採取下列辦法：

“(甲)停止所有軍事性或同軍事性之活動，並停止所有暴亂、恐怖及破壞行為；

“(乙)禁止導引任何國籍之武裝部隊或武裝人民或可服軍役之人民，進入巴勒斯坦，並禁止協助或鼓勵此種武裝部隊或人民進入巴勒斯坦；

“(丙)禁止輸入或獲得武器與戰爭物資，並禁止協助或鼓勵武器與戰爭物資之輸

入或獲得；

“(丁)禁止妨害任一社區權利、要求、地位之任何政治活動，以待大會重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戊)與受委統治國當局合作以求切實維持治安及各種主要事務，其中尤以關於運輸、通訊、衛生、食糧及用水供應之事務為要；

“(己)禁止任何危害巴勒斯坦聖蹟安全之行動。

“二．請英聯王國政府於其仍任受委統治國期間，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巴勒斯坦關係各方接受上述第一段規定之辦法，除其部隊得自由行動以監督關係各方執行上述辦法外，並隨時將巴勒斯坦之情勢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三．籲請各國政府，尤其毗鄰巴勒斯坦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辦法助成上述第一段所載各種辦法之實施，其中尤以實施關於禁止武裝部隊、武裝人民或可服軍役人民之進入巴勒斯坦，及禁止武器與戰爭物資入境之規定為要。

“四．請秘書長遣派秘書處職員三人前往巴勒斯坦，以觀察員資格與受委統治國合作監督執行停戰規定並向秘書長報告之。”

美國代表與加拿大代表略述各該政府贊成哥倫比亞決議案草案之理由。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稱關於停戰問題之決議案草案僅籲請巴勒斯坦之亞拉伯與猶太團體停止暴亂行為，然對於毗鄰亞拉伯諸邦在其境內招募、訓練、配備軍隊，並遣其越境進入巴勒斯坦實行武力干涉，則未加誡止。外軍入侵實為全部困難之最大癥結。安全理事會之最迫要責任在毅然處理此項問題。渠就決議案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認為經此修正始可免除不公正與有害之規定。

敘利亞代表贊成決議案草案但有保留條件。渠所作之保留條件係關於停止所有政治活動，尤需停止分治計劃之實施，以及在停戰期間停止移民進入巴勒斯坦。

埃及代表對於決議案草案有若干反對之處，然渠認為草案目的在重建和平，辭意均屬良善。如此項決議案草案目的果在建立真正和平，而非用以掩飾其他企圖，則該代表團必予贊助。

四月十六日第二八三次會議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哥倫比亞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722),尤其第一段(甲).(乙).(丙).(丁)四項,實欠公正,有利亞方。渠提出下列修正案,主張於第一段(丙)項下加添下列詞句:

“立即撤退全部由外界侵入巴勒斯坦之武裝團體,並防止此種團體將來再行侵略巴勒斯坦。”

法國代表解釋稱,第一段(甲)項非謂武裝組織應行解散,第一段(丁)項亦不禁止所有政治集會。第一段(乙)項應予接受,蓋移民之限制為期有限,且亞拉伯武裝人民之停止入境亦足以抵償其損失。第一段(丙)項如將關於採購戰爭物資之詞句刪去或更可取。

美國代表着重聲明停戰僅為一種臨時辦法。渠認為停戰規定公正合理。渠並參酌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批評,提出兩項修正案如下:

一. 以下列文字代替第一段(乙)項:

“禁止導引或協助.鼓勵武裝部隊與作戰人員進入巴勒斯坦,不論其為團體或個人,及其列籍何國悉在禁止之列。”

二. 第一段(己)項加添下列詞句:

“....又對於向有權利瞻仰或禮拜某某神社或聖所者,不得有任何干涉行動,禁止其進入該神社或聖所禮拜。”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堅持任何停戰協定必須確能達成永久之協定。亞方對於受委統治國歷次提議之停戰,曾有不快之經驗,蓋各次停戰但有助長猶太人之目的。事實上,猶太人已在猶太地區宣佈建立猶太行政組織以阻礙提議之停戰辦法矣。

決議: 四月十七日第二八三次會議時,美國修正案經全體一致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之修正案為理事會所否決(贊成票六,反對票二,棄權者三)。哥倫比亞決議案草案最後一段未獲通過;計贊成票六,棄權者五。修正後之決議案(S/723)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與蘇聯),其文如下:

“鑒於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之決議案,及理事會主席與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

會以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為巴勒斯坦之亞猶兩方實行停戰問題而舉行之會談;

“鑒於巴勒斯坦之暴亂行為必須設法使其立即停止,又該地必須建立和平與秩序,事屬急不容緩,上述決議案已予指明;

“鑒於英聯王國政府在仍為受委統治國期間,應負責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與秩序,並應繼續採取各種必要辦法以達此目的;又英聯王國於執行上述職務時,安全理事會應特別與之合作並予支助,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亦應予以協助;

“安全理事會爰

“一. 籲請巴勒斯坦全體人民與各組織,尤特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在不影響其權利.要求與地位之條件下,並為促進巴勒斯坦之福祉與永久利益起見,立即採取下列辦法:

“(甲)停止所有軍事性或同軍事性之活動,並停止所有暴亂.恐怖及破壞行為;

“(乙)禁止導引或協助.鼓勵武裝部隊與作戰人員進入巴勒斯坦,不論其為團體或個人,及其列籍何國,悉在禁止之列;

“(丙)禁止輸入或獲得武器與戰爭物資,並禁止協助或鼓勵武器與戰爭物資之輸入或獲得;

“(丁)禁止妨害任一社區權利.要求與地位之任何政治活動,以待大會重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戊)與受委統治國當局合作以求切實維持治安及各種主要事務,其中尤以關於運輸.通訊.衛生.食糧及用水供應之事務為要;

“(己)禁止任何危害巴勒斯坦聖蹟安全之行動;又對於向有權利瞻仰或禮拜某某神社或聖所者,不得有任何干涉行動,禁止其進入該神社或聖所禮拜。

“二. 請英聯王國政府於其仍為受委統治國期間,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巴勒斯坦有關各方接受上述第一段規定之辦法,除其部隊仍得自由行動以監督關係各方執行上述辦法外,並隨時將巴勒斯坦之情勢報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三. 籲請各國政府,尤其毗鄰巴勒斯坦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辦法,助成上述第一段所載各種辦法之實施,尤以實施關

於禁止武裝部隊、武裝人民或可服軍役人民之進入巴勒斯坦及禁止武器及戰爭物資入境之規定爲至要。”

英聯王國代表於討論過程中解釋稱，根據渠之瞭解，“其部隊仍得自由行動”等字樣之意義爲受委統治國得自由使用其留在巴勒斯坦之部隊以收最佳之效果。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訴稱受委統治國將軍事設備賣給猶方。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不滿意英國代表所作之解釋。尤特別關心亞拉伯軍團之使用問題。

英聯王國代表答稱決議案中之該句專指英國部隊之軍事行動而言。渠聲稱委任統治終了時，巴勒斯坦亞拉伯軍團之部隊亦將撤離。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認爲英聯王國代表之答覆未稱滿意。渠稱如受委統治國單獨受託負擔實施停戰之工作，則猶太建國協會即認爲未有停戰協定之實施與遵守辦法存在。

柒．設立停戰委員會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七次會議時，美國代表提詢猶太建國協會、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受委統治國代表，問其已採何種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停戰決議案(S/723)。

英聯王國代表報告巴勒斯坦總督爲促成停戰而採取之各種辦法。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稱 Mr. Ben Gurion 業已通知巴勒斯坦總督，猶方一俟亞方停止射擊立即停火。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稱猶方如行遵守停戰規定，且當地之政治與軍事局勢均能維持凍結狀態，則亞方將行停火。

美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

“查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促請有關各方遵守巴勒斯坦停戰特定條款，俾終止巴勒斯坦亞猶雙方同負責任之有組織罪惡暴行；

“安全理事會

“茲設立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由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組織之，惟敘利亞除外，其職務爲協助安

全理事會促成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

“請該委員會於四十八小時內就其工作及情勢之發展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報告，並於此後就上述事項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暨其助理人員及委員會職員有權分別或全體前往該委員會執行其任務所認爲必要之任何地點。

“聯合國祕書長應顧及巴勒斯坦之特別急迫情勢，供給該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協助。”

法國代表提議修正第二段載明停戰委員會委員之國別，此議並得敘利亞代表之贊同。渠更認爲四十八小時之停戰時限應予延長。

烏克蘭代表謂停戰決議案之條款使該決議案無法實施，又謂美國現提之議案不能助成停戰。渠抨擊英聯王國未採必要步驟以促成停戰。

比利時代表提議將第二段最後一句修正如下：

“……以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雙方實施決議案。”

此項修正案經由美國代表接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不切實際，蓋該決議案不具停戰之最低限度條件——即撤退已行進入巴勒斯坦反抗分治計劃之武裝團體，並阻止武裝團體之繼續入侵。渠認爲美國新提案爲迫使聯合國通過託管制度政策之一部份。

加拿大代表與敘利亞代表均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黎巴嫩代表建議刪去第一段中“亞猶雙方同負責任”等字樣。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稱亞方負破壞Tiberias局部停戰協定之責。渠認爲英聯王國應負亞拉伯軍團在委任統治終止後行動之責。

決議：理事會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下列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草案(S/727)，計贊成票八，棄權者三（哥倫比亞、烏克蘭、蘇聯）：

“查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促請有關各方遵守巴勒斯坦停戰特定條款；

“安全理事會，

“茲設立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由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組織之，惟敘利亞代表業已說明該政府不擬參加委員會在案。委員會之職務為協助安全理事會促成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

“請該委員會於四日內就其工作及情勢之發展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報告，並於此後就上述事項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暨其助理人員及委員會職員有權分別或全體前往該委員會執行其任務所認為必要之任何地點。

“聯合國秘書長應顧及巴勒斯坦之特別急迫情勢，供給該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協助。”

五月七日第二八九次會議時，主席通知理事會謂已接獲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指稱外國軍隊侵入巴勒斯坦之控訴(S/730)，及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關於同一事件之來電(S/732)。

主席更就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所遭遇之通訊困難提請理事會注意，並請英聯王國代表設法使停戰委員會發出之通訊在巴勒斯坦有最優先權。

捌. 停戰委員會之來電

主席提請理事會注意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關於談判耶路撒冷停戰及其管制與監督辦法之來電兩件(S/741與S/742)。委員會並詢聯合國能否遣派執行此種管制工作必需之職員，或此種管制工作應由萬國紅十字會代表執行。

秘書長認為就技術上言之可以遣派管制人員五十名前往巴勒斯坦。惟必須明白渠等此行係應巴勒斯坦雙方之請且得雙方全力支持。

主席建議由安全理事會答覆委員會，謂其應利用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代表之協助。

中國代表稱管制工作是否應由管制人員五十名執行，抑由萬國紅十字會執行，係屬次要問題。其真正癥結乃在雙方如何成立協議。

美國代表認為此事以時間問題最為重

要，並稱吾人應接受紅十字會之服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請停戰委員會再提情報。此際將耶路撒冷之命運委諸萬國紅十字會之提案並非出於停戰委員會之建議，乃係 Sir Alan Cunningham 提出，此點應予注意。任何請萬國紅十字會接管耶路撒冷行政之提議，在所不許。

加拿大代表指稱管制人員之職務在依照雙方於停戰委員會主持下所訂立之協定管理交通。停戰委員會應有全權就地運用各種便利，包括萬國紅十字會適用之便利在內。

阿根廷代表所反對遣派管制人員，渠贊成加拿大代表之意見，謂停戰委員會應採各種辦法達成停戰並使其生效。吾人遠在成功湖無能為力也。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認為借用不攜武器之萬國紅十字會代表必更能生效。

主席建議聯合國招募管制人員問題留待再議。

加拿大代表認為宜使委員會感知安全理事會對其完全信任，且得就其任務規定範圍內自由採取辦法。

敘利亞代表建議理事會應請停戰委員會就理事會決定之停戰問題有何結果提供情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原則上不贊成委託紅十字會執行管制或行政職務之提案。然渠對於停戰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合作以進行人道性質之工作，則無異議。

主席稱渠擬根據下述一點起草作覆，即授予停戰委員會廣泛之權宜權力，俾就協助方法之合用程度決定其需要之各種協助。

玖. 亞拉伯國家對於巴勒斯坦之干涉

主席於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二九二次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來文二件：其一為猶太建國協會關於亞拉伯軍團在巴勒斯坦繼續留駐與活動之來件(S/744)，另一為埃及外交部長之來件(S/743)，其內容述及埃及軍隊在巴勒斯坦之武裝干涉。

英聯王國代表聲稱亞拉伯軍團之全部隊伍，除二連外，悉已撤離巴勒斯坦，而該二連亦在撤退中。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其前此所提關於亞拉伯作種種侵略準備之警告。渠促請理事會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爲對於國際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並促請亞拉伯國家毋事侵略，否則將遭受第七章規定之辦法。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質問猶太建國協會有何權利稱亞拉伯軍隊之入境爲侵略行爲；各該軍隊乃亞拉伯最高委員會邀請入境維持治安者。蓋委任統治終止後，巴勒斯坦即成爲一獨立國家而猶太人乃該地之叛逆少數民族。

哥倫比亞代表認爲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之情勢應有直接及翔實之情報。

加拿大代表對於理事會應隨時獲知情報之重要性，表示有此同感。渠促請採取措施，俾予停戰委員會以履行該項職務所需之協助。

主席謂巴勒斯坦不久將有三個聯合國機關。停戰委員會在通訊方面頗遇困難。

中國代表認爲美國既已承認猶太國，其出席停戰委員會之代表即失其作用。

敘利亞代表提請理事會對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加以審議。渠認爲委任統治既已終止，又無託管協定之訂立，巴勒斯坦即已臻獨立之地位。

阿根廷代表欲就巴勒斯坦新起情勢之法律方面問題向其本國政府請示，並認爲應對猶太建國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在理事會之地位，加以檢討。

哥倫比亞代表認爲應立即採取措施，俾理事會隨時獲知巴勒斯坦之情勢。同時常任理事國應依照憲章第一〇六條之規定相互洽商。

埃及代表答覆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質問，重言其本國干涉巴勒斯坦事，僅在維持治安。委任統治既已終止，巴勒斯坦已完全恢復獨立與主權。

拾 美國之決議案草案及問題單

美國代表於五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二九三次會議中，聲言就現有關於巴勒斯坦之實際情報而論，美國政府認爲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職是，

渠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749)：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被遵守及軍事行動現正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斷定巴勒斯坦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

“命令各政府及當局停止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止鬭爭及留駐原地之命令，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六小時內生效；

“訓令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所設置之停戰委員會就本命令之遵守情形，呈報安全理事會。”

美國代表團認爲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宜獲更多情報，乃提出下列問題單，請各有關當局答覆：

“壹．向埃及、蘇地亞拉伯、外約旦、伊拉克、葉門、敘利亞及黎巴嫩提出之問題：

“（甲）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國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今是否在巴勒斯坦活動？

“（乙）若然，則此等部隊現在何地？現由何人指揮？其軍事目標爲何？

“（丙）主張此等部隊有權進入巴勒斯坦並在該地活動之根據爲何？

“（丁）巴勒斯坦亞拉伯區內之政治職務現由何當局負責行使？

“（戊）該當局現是否與猶太當局進行巴勒斯坦政治解決之談判？

“（己）亞拉伯各國政府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是否彼此之間已有協議？

“（庚）若然，則該協議之條款爲何？

“貳．向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甲）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是否在巴勒斯坦亞拉伯區內行使政治權力？

“（乙）爲維持巴勒斯坦亞拉伯區之公共秩序及推行該區之公共事務起見，在政府方面現已訂有何種辦法？

“（丙）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曾否請求巴勒斯坦以外之政府予以協助？

“（丁）若然，係向何國請求？其目的何在？

“ (戊)貴委員會是否已派有代表與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接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停戰？

“ 叁. 向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之問題：

“ (甲)巴勒斯坦何區域現真正為貴方所管轄？

“ (乙)貴方是否有軍隊在貴猶太國所認定區域以外之地方活動？

“ (丙)若然，則貴方係根據何種理由證明此種活動為正當？

“ (丁)貴方是否正與亞拉伯當局就停戰或巴勒斯坦政治解決舉行談判？

“ (戊)貴政府是否已派有代表與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接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停戰？

“ (己)貴方願否接收耶路撒冷城及各聖地之立即無條件停戰？”

理事會於五月十八日舉行第二九四次會議時進行討論美國代表團所提之問題單。

中國代表建議在第一問題中，加添“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內”等字樣。同時，第叁組之(乙)項問題內加添“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內”等字樣。

英聯王國代表建議第壹及第叁組之問題(丙)應有同樣之修改。

埃及代表認為此等問題之性質均極端偏袒；渠堅決反對“猶太當局”及“以色列臨時政府”等字樣。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聲稱以色列國臨時政府乃管理前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猶太居民之唯一事實上之政府當局，並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劃歸猶太國之區地域內行使管轄權。

主席答覆英聯王國提出之反對，而建議採用“猶太當局”等字樣。

敘利亞代表稱向亞·猶兩方提出之問題，應屬同樣性質，並應同問其關於非正規部隊之問題。渠認為宣布猶太國之成立係不合法之行動，而美國政府承認以色列臨時政府為事實上當局之舉動實屬錯誤。

英聯王國代表謂渠贊成主席之建議，採用“巴勒斯坦猶太當局”一詞。渠又謂第叁組問題(乙)中，宜添“或巴勒斯坦境外”數字。英聯王國政府建議於該組加入另一問題如下：

“ 貴方是否已有接洽於最近之將來設法使軍役年齡之男子自巴勒斯坦境外進入巴勒斯坦？若然，則其人數若干，又彼等來自何地？”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認為必須訊問雙方在其管制下之空軍會否或是否正在從事轟炸城市及村落，若然，則其理由為何。

美國代表稱渠絕不能承認任何國家對於美國承認一國事實上地位之權，可以提出質問。

黎巴嫩代表反對壹(己)及壹(庚)二項問題。倘任何人對美國政府之行動提出質問係屬不當，則理事會向亞拉伯各國提出各該問題，亦為不當。

加拿大代表於五月十八日舉行第二九五次會議時，建議理事會可利用停戰委員會或調解專員而以較為簡單切實之辦法取得情報。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請就第貳組之(戊)項問題加以解釋。

主席答稱問題貳(戊)係指停戰委員會業經提出而未為雙方接受之停戰條件而言。

哥倫比亞代表認為理事會可不必等待各政府之答覆而對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採取決議。

敘利亞代表提議應向巴勒斯坦之猶太當局訊問其軍隊內有無非巴勒斯坦籍之外國人，若然，則其所佔百分比為何。渠認為該項情報應由停戰委員會代為獲得之。

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表示贊成哥倫比亞代表之意見。但渠認為鑒於耶路撒冷之現有情勢，飭令停戰委員會獲取此項情報必無結果者也。

哥倫比亞代表批評停戰委員會未依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之規定將情勢發展之經過經常隨時通知理事會。

主席說明該委員會之法國代表不得不將情報提送法國政府，因委員會已分散而該代表並無為該委員會發言之權力。

決議：理事會就問題單詳加討論，審議各項修正案並將其中數項併入問題單後，乃於五月十八日之第二九五次會議中，通過文件S/753所載之修正問題單。當經同意，應規定於五月十九日紐約標準時間正午十二時起四十八小時內獲得答覆。

當討論之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理事會固知已有充分情報，足以斷定和平之破壞確已存在，而仍浪費時間討論問題單，引為可惜。

阿根廷代表請求紀錄內正式載明其代表團對於此項問題之各次表決俱行棄權。

五月十九日，理事會舉行第二九六次會議，審議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英聯王國代表聲稱其本國政府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之各項目標，但不贊成其文式。渠對於引據僅對國際和平問題適用之第三十九條是否得策，尤深具疑慮。本問題之其他種種困難在巴勒斯坦之真實法律上地位，大會建議案之拘束力，及侵略行為與侵略者之定義。職是，該代表對美國之決議案草案(S/755)，提出下列修正案草案：

“安全理事會，

“深知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因委任統治制之終止而有變更，及對此地位有更為明晰規定之必要；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次有關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經遵守而巴勒斯坦現仍有軍事行動；

“敦請巴勒斯坦有關各方自行停止互相攻擊之武裝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發停戰命令，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六小時內實行之；

“敦請停戰委員會及所有關係各方儘先談判並力求在耶路撒冷城停戰；

“指令安全理事會依其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所設置之停戰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對於本決議案前二項之遵守情形；

“請求經大會五月十四日派任之委員會從速指派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並請有關各方許其從中斡旋以求藉調停方法達成解決。”

美國代表聲言其本國政府不能同意所提之修正案，蓋如是即將此問題自第七章移屬第六章，而避免斷定和平威脅之是否存在。

比利時代表認為理事會應就第六章之範圍，儘量利用各種方法以求該項爭端之和平解決。渠詢問理事會在現有之情形下，既無

軍事部隊聽其使用，又無援用第一〇六條之可能，則能採取何種辦法以對付不遵守理事會命令之國家。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聲言亞拉伯各國政府在巴勒斯坦使用武力之事實非但無可爭辯，且由侵略者於其致理事會之文件中公開承認。此種武力之使用既已構成違背憲章之行為，即不當審議各項辯護理由。無條件停戰為探求和平唯一可能之出發點。若安全理事會就現有之證據，斷定不僅有和平之破壞且有侵略行為存在，實不過分。渠認為必須立即實行停戰，不必等待三十六小時之後生效。

中國代表謂渠未見憲章中訂有明文，證明聯合國可以命令任何國家或領土實行分治。渠贊成英聯王國與比利時二位代表之意見，認為該決議案應依照憲章第六章而非第七章行事。

五月十九日第二九七次會議時，主席報告理事會業已接獲駐耶路撒冷法國領事及停戰委員會來電(S/758及S/759)各二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五月十九日第二九七次會議時，聲稱應根據所得之證據，確定巴勒斯坦是否有和平之威脅或破壞存在。埃及與外約旦提送理事會之文件中明白稱其軍隊業已進入巴勒斯坦。此等軍隊確有明顯之軍事及政治目標。以色列新政府之存在亦為公認之事實；該國業經八國承認，且已決心捍衛其領土。

理事會雖曾聞各項相反之聲述，然就法律及事實言，英聯王國應負外約旦軍隊進入外國領土之責；此等軍隊係由一英國司令指揮，且賴英國國庫之維持。英聯王國對於外約旦國王之行動，確應負責。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似曾竭力設法停止戰爭。然在另一方面，英聯王國政府則力求戰爭繼續，務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更大之破壞與損失。實則英聯王國殊不願巴勒斯坦人民自決其將來之命運，而欲以種種方法在巴勒斯坦確立其勢力。

彼利亞代表贊成英國代表對第三十九條之解釋。理事會務須研究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始能確定國際和平是否刻受擾害。渠就美國決議案草案之使用“命令”二字，提出質

問。蓋代表指出猶太當局在分治計劃劃歸猶方之區域內行使事實上之權力一點，係屬不確，因宣言中所稱之大部地區未為猶太人佔有，且猶方亦未在該地行使任何行政權力。渠聲明其不能接受美國決議案草案。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解釋其認為巴勒斯坦最大多數人民對於委任統治終止後該國時局演變之態度。國際聯合會盟約及聯合國憲章所維護之民族自決原則授予巴勒斯坦人民中佔多數之亞拉伯人對全國行使完全主權之權利，不容置疑。巴勒斯坦境內佔多數之亞拉伯人鑒於該地六個月來之情形決定有向毗鄰之亞拉伯同盟會員國求助之必要，俾得恢復其國內之和平與安定狀態。

五月二十日第二八九次會議中，加拿大代表聲明贊成英聯王國之提案，俾理事會得繼續努力，藉談判方法，在巴勒斯坦達成公正永久之解決辦法，且以該項提案並不涉及強制執行辦法之故。為此，渠復力言有完備停戰委員會組織及指派調解專員之需要。

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渠以為對該項問題作純屬法律性之分析，決不能達成解決辦法。巴勒斯坦顯有和平之破壞存在。該代表亦認為首要之務在藉談判及調解方法促使雙方和解。安全理事會現有停戰委員會可資利用。渠認為應加增該委員會之人員及權力，並予種種便利，俾得擴展其行動範圍。安全理事會若採取美國決議案草案中所定之方針，則可予停戰委員會及調解專員以所需之權力。法蘭西擬投票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

敘利亞代表謂其不知有何根據可以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採取行動。渠指出其他類似性質之爭端所創之先例，並不以採取美國草案中所提議之行動為合理。大會所提並議決之調解辦法，若經審慎執行，或可達成善果。威嚇、武力或任何其他之同類辦法必不能促成所望之結果。

哥倫比亞檢討巴勒斯坦問題造成今日情勢之演變經過。理事會刻正審議二項決議案草案，惟於採取決議前，應先確知五常任理事國現是否同意採取一致行動。現有情勢決不能自行解決；欲求解決，必須採取果決有效之行動。渠認為調解專員即使立即派定，其是否為促使雙方談判了解之最適當工具仍可

懷疑。理事會或需委派一新停戰委員會，賦與調停權力，而該委員會如決定成立，應由卓具才幹及地位之人士組成之。

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將使理事會重採前經試行失敗之辦法。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放棄投票權。

阿根廷代表謂渠將投票反對任何具有強制執行性質之辦法，而將投票贊成任何具有和解性之辦法，蓋以其對於巴勒斯坦全體人民有利也。

主席於舉行第二九九次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停戰委員會之來電二件（S/761及S/762）。渠告理事會云：外約但拒絕答覆問題單；而敘利亞、伊拉克及黎巴嫩各國政府代表將提送各該本國政府之答覆；又埃及之答覆不久亦將遞到。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聲明，因轉呈問題單時無意錯誤，致答覆因而稽遲，但信其不久即可到達。

主席於五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二九九次會議中宣稱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已決定指派瑞典 Count Folke Bernadotte 為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中國代表謂其鑒於 Count Bernadotte 被派為調解專員，希望瑞典政府暫緩承認巴勒斯坦之猶太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雖若干代表發表種種主張，而巴勒斯坦由二獨立國分治之計劃仍屬有效，且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協力促其實施。蘇聯代表團贊成大會之決議案，並贊助中東人民，不分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實現其完全獨立及不受外來勢力干涉之希望，立場始終一貫。渠批評英聯王國政府之態度，認為該國公開贊助外約但之行動，同時又阻撓理事會，使其不得採取有效行動以抑止巴勒斯坦現有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比利時與中國二代表在理事會之態度，亦殊難了解。蘇聯代表團之意見為安全理事會如將一切希望寄於調解專員實屬虛妄，因其所有之權利與權力並不廣於停戰委員會，而後者已證明其毫無權力勸導雙方政府在巴勒斯坦停止戰爭性質之活動矣。今之所患全繫諸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事態之演變，理事會應負其責也。

蘇聯代表謂其不知亞拉伯各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令其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之決議，將作何種反應，但渠敢云彼等絕不能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置若罔聞。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可為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決議之根據。

敘利亞代表稱：吾人前已決定安全理事會對於分治計劃之實施無權參加或採取任何行動。大會雖未公開明白表示，但亦已默示其放棄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亞拉伯人作戰，實迫不得已，非其所願。彼等極願停戰。惟令彼等停戰，而不予以改正現有情勢及彌補過錯之諾言，則不能也。渠請問美國決議案草案之含意是否為亞拉伯人應行停戰，俾便實施分治計劃並使猶太國穩固建立。倘其含意確係如此，則通過此項決議案草案實屬徒然，蓋戰爭原因即在分治計劃，亞拉伯人誓不接受之也。

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〇一次會議時，美國代表宣稱停戰委員會美國代表 Mr. T. C. Wasson 遭受重傷。

哥倫比亞代表提議理事會先行聽取所接各方對問題單之答覆，然後繼續討論美國決議案草案及英聯王國修正案。理事會對此提議稍加討論後，通過此種程序，於是請伊拉克代表就會議議席。

埃及、敘利亞、伊拉克、黎巴嫩及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各分別提送其本國政府對理事會問題單所作之答覆 (S/766, S/767, S/768, S/769 及 S/770)。

敘利亞代表聲明渠尚未接得猶太軍隊數度進犯敘利亞領土之日期。

主席稱理事會尚待蘇地亞拉伯與葉門提出其對於理事會問題單之答覆。外約旦已拒絕答覆。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為該項情勢之事實已極明晰，理事會應繼續進行討論美國決議案草案。

埃及代表力言援用憲章第七章作成決議之嚴重性。美國決議案草案實在確定分治計劃，理事會於加以接受以前，應先考慮其法律上之情形。依照委任統治書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巴勒斯坦業於五月十五日成為獨立主

權國，是亦顯然，蓋該條承認巴勒斯坦為一獨立國，惟仍由受委統治國予以“行政指導及援助”。亞拉伯國家軍隊之留駐巴勒斯坦，係得其最大多數人民之認可，而以猶太少數民族之恐怖活動及聯合國不能求獲解決辦法，專任維持治安之責。渠認為美國政府對於叛逆少數民族所建以色列國之承認，在法律方面並無力量或意義。

助理秘書長說明派與停戰委員會、市政專員及調解專員使用之秘書處人員。

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三〇二次會議中，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籲請理事會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S/749)。聯合國若僅以執行機構尚未完備，因而不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則其威信將受重大打擊。渠向理事會保證猶方願行接受停戰條件，惟停戰之後，亞拉伯軍隊應行撤離巴勒斯坦。

主席裁決就美國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逐段付諸表決。

決議：理事會就美國決議案草案詳加討論，聽取各種意見並審議其他數項修正案後，乃於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三〇二次會議，以八票贊成及三票棄權（敘利亞、烏克蘭及蘇聯）之表決通過下列經修正後之美國決議案草案(S/773)。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被遵行而軍事行動仍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在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戰命令，自紐約標準時間五月二十二日午夜後三十六小時生效；

“責成停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給與耶路撒冷城停戰之談判與維持問題以最高優先權；

“責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所設停戰委員會，就本決議案前二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所及，以便利因遵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而派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

於討論原有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第二段時，美國代表表示各亞拉伯國之聲明，其對理事會問題單之答覆及敘利亞欲在巴勒斯坦沿海封鎖外國海運之宣言，構成無可爭辯之證據，證明各亞拉伯國家實犯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破壞國際和平之罪。各亞拉伯國家稱其行動符合憲章所定區域組織行動，惟觀乎憲章之各項條款，尤其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證明其實不正當。

美國代表之控告經埃及與敘利亞二代表否認；彼等申復言其軍隊係應巴勒斯坦大多數人民之請而留駐該地。

英聯王國代表反對根據第三十九條而作斷定，其理由為理事會如終不能在巴勒斯坦使用武力，則不應援用該條。渠認為理事會應貫徹其所努力，以各種辦法促成停戰及調解。

美國代表認為所通過之決議案未稱滿意，各方倘未於規定時限以內，遵行停戰要求，則應考慮進一步之行動。

哥倫比亞代表亦不以理事會所採取之行動為滿意，但渠希望如是或可使理事會坦白討論其所處之地位。

主席宣讀停戰委員會拍發之電報一件，促請理事會採取辦法以防止 Scopus 山之 Hadassah 醫院及希伯來大學被毀之危急情勢。

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三〇三次會議時，主席報告停戰委員會美國代表 Mr. Thomas Wasson 之噩耗，並宣讀安全理事會致其家屬之唁電。主席又宣讀法國政府籲請安全理事會保衛耶路撒冷聖蹟之來電。渠復向理事會提出猶太建國協會之來電 (S/779)，內稱以色列臨時政府接受決議案中之請求並已向其軍隊頒佈停戰命令，以及三個亞拉伯國對安全理事會於上星期六所發停戰文件之答覆，通知理事會其五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 (S/773) 中途頗有耽擱。主席嗣提出猶太建國協會之第二電報 (S/780)，通知安全理事會黎巴嫩大礮於晚九時三十分隔境轟擊 Remat Naftali。

敘利亞代表聲明渠接其本國政府及亞拉伯同盟秘書長來電，請求延長停戰生效時限，俾便進行磋商。

英聯王國代表贊成敘利亞代表所提延長時限之請求。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詢問在四十八小時以內，戰爭是否繼續在巴勒斯坦進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亞拉伯各國先行命令其軍隊停戰，而後再自行磋商。

敘利亞代表答稱亞拉伯各國如現行頒佈停戰命令，即無磋商必要。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謂其不知何故亞拉伯各國之磋商須與礮擊耶路撒冷或轟炸特拉維夫同時進行。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謂猶方曾傳 Mr. Wasson 係亞拉伯人開槍擊殺之消息。渠否認此項誣譏控訴。

美國代表贊成展延時限之提議。

主席表示鑒於通訊之困難，渠贊成延長時限之請求。

決議：理事會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三〇三次會議中，協議將停戰命令之實行時限展延四十八小時，至紐約標準時間，五月二十六日正午為止。

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〇五次會議時，主席宣讀停戰委員會之來電二件 (S/785 及 S/793)，內述耶路撒冷之情勢，謂亞拉伯人正向舊城進攻；埃及政府之來電一件，通知該政府指派聯絡員駐停戰委員會事；及以色列臨時政府關於停戰之來電二件 (S/788 及 S/789)。

主席因敘利亞代表之提詢，答稱聯絡員一人即可代表所有亞拉伯國家。

埃及代表謂停戰建議中如不規定辦法，使猶太軍隊之新募兵員停止入境並使猶方停止輸入軍事配備，又該項建議如非依照多數人民之意旨，為巴勒斯坦問題公平解決之準備，則其本國政府不能遵行之。

伊拉克代表宣讀亞拉伯同盟之來件 (S/792)，報告其業已設置常設聯絡委員會，準備就有關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之事宜，與停戰委員會取得接觸。渠又宣讀亞拉伯同盟對停戰命令之答覆謂此項命令並未保證亞拉伯各國不受猶方攻擊，故不能加以接受。亞拉伯同盟認為應遵行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並謂其對於理事會以後提出之任何提案，願加考慮。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聲稱以色列臨時政府接受並願實行理事會所請之無條件停戰，但不接受亞拉伯侵略者所提出之條件。渠稱接受此種條件即等於投降。

敘利亞代表指稱停戰對猶方有利無弊，而對亞方則適得其反。

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〇六次會議時，主席宣讀猶太建國協會來函，內稱猶太當局正與停戰委員會維持密切聯絡。渠請亞拉伯各國解釋其在上次會議中發表之聲述。

伊拉克代表稱理事會如有任何建議，亞拉伯各國外長刻在亞門候待之。

敘利亞代表宣讀埃及政府來電，指稱猶方曾圖在埃及軍隊飲水中置於病菌 (S/796/corr.1)。渠說明亞方拒絕無條件停戰，但謂其曾接受根據理事會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之停戰條件；該項決議案經由大會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認可，而為猶方所破壞。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稱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係指大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時期而言。渠以敘利亞關於置毒水井之控訴為誹謗。

烏克蘭代表促請理事會採更為果斷之辦法，以解決巴勒斯坦之情勢。渠認為停戰延期乃為英聯王國之帝國主義利益；實則該國正以兵器與人員供給亞拉伯軍隊參加戰事。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堅稱各亞拉伯國家之國民不能視為巴勒斯坦之侵略者。巴勒斯坦人民鑒於猶太人之侵略，變本加厲，其籲請鄰邦予以援助，誠屬自然之事。渠重提亞拉伯人業已接受四月十七日之停戰提案。該代表檢討造成現有情勢之種種事件，以解釋各亞拉伯國家所以不能接受停戰建議之原因。

主席復向理事會提出停戰委員會呈請指派軍事顧問之請求 (S/778)。

美國代表謂根據第六章而通過之停戰決議案業已證明無效，而戰爭益趨劇烈。渠提請其他各位理事建議解決辦法。

拾壹．蘇聯及英國之決議案草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理事會必須採取措施以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為此目的，渠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其修正案文經於第三〇九次會議中提出，讀為 (S/794/Rev. 2)：

“鑒於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在巴勒斯坦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因亞拉伯各國拒絕遵守而未能實施；

“鑒於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因是日益劇烈且傷亡人數續有增加；

“鑒於因此類事件之結果，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安全理事會爰：

“令與巴勒斯坦目前衝突有關之各國政府於安全理事會通過本決議案後三十六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

埃及代表重申其本國政府極願接受以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決議案為根據之停戰辦法。渠認為該決議案既經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予以認可，故仍屬有效。該項停戰決議案規定停止可以妨害雙方權利。要求或地位之一切政治及軍事行動，洵稱確當，並啟公平解決之途徑。

英聯王國代表於答覆哥倫比亞代表前此所提之問題時，聲稱其本國與外約旦、埃及、伊拉克所訂之條約及其所負之義務，乃與憲章第一〇三條之精神相符；因此，理事會如禁以軍事配備供給各該國家，英聯王國當予遵守。該國補助外約旦之款亦將於七月十二日撥付時，參照聯合國之決議，重加考慮。且英國政府早已保證亞拉伯軍團調用之英國軍官二十一人不在巴勒斯坦服役。渠認為以政治及軍事停戰為目的之四月十七日決議案，已因猶太國成立之宣言，失其論據，而亞拉伯各國對於現有提案之反應，亦應就過去事態發展評其是非。此外，渠又提請注意委任統治終止前最後數日在耶路撒冷實行之停戰，業為 Stern 派所破壞。雖然如此，理事會應使戰事停止，俾得促成適當情況以審議有關解決爭端之提案。為此目的，渠提出決議案草案 (S/795) 一項，經於第三一〇次會議修正之該草案案文讀為 (S/795/Rev. 2)：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礙亞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促請雙方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四星期；

“促請雙方負責於停戰期間制止作戰人員或軍役年齡男子進入巴勒斯坦；

“促請雙方及各國政府於停戰期間不將戰爭物資運入巴勒斯坦；

“促請雙方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市；

“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守遵守，並決定應予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戰後立即與雙方會談，俾便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之建議；

“促請有關各方儘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戰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請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坦斯坦之猶太及亞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前，將接授此項決議案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決議：若本決議案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拒絕，或於其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不顧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現有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中國代表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三〇七次會議時，聲明其反對蘇聯之決議案草案，而在原則上贊成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駁斥猶太人在耶路撒冷破壞停戰之說，謂其毫無根據，且批評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謂其維護亞拉伯人之利益，意在獎勵侵略者而對受害者加以制裁。所提以限制移民及停止猶太人載運男子及軍事配備入境為條件之停戰，對於猶太人諸多妨礙而無損於亞拉伯人之地位。該項停戰之提議且亦牴觸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以色列國係經大會之認可而建立，理事會及調解專員並無權力干預其主權及完整。其殊堪注意者，乃英聯王國竟準備於本決議案草案被拒絕時，援用第七章之規定，然於亞拉伯人公然抗拒理事會前此所作之各項停戰決議案時，該國又竭力反對此種行動。

烏克蘭代表謂蘇聯決議案草案提出解決此問題之積極辦法，而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

意在消滅以色列國。四週停戰期滿，猶太人將發現其力量耗損殆盡，而亞拉伯人則已準備就緒，可以重新進攻矣。該決議案草案使侵略者可於巴勒斯坦留駐軍隊，以為擴大行動之基礎。英聯王國之各大兵工廠將源源供應亞拉伯人之需要，同時以色列國實際上處於封鎖圈中。猶太移民入境問題乃以色列國之內政；亞拉伯人口數倍於猶太人，故無論如何，猶太移民之入境並不構成對於亞拉伯人之威脅。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拒絕決議案之任何方面採取執行行動之規定，其用意顯欲對猶太人實行制裁辦法。該決議案草案全部偏袒徇私，烏克蘭代表團不能予以接受。

加拿大代表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其理由與反對美國決議案草案所持者同。大率而論，渠贊成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認其為試圖調解之新努力。

黎巴嫩代表提請注意英聯王國代表關於停戰委員會工作之聲言，並問該委員會之所有來件是否均已提交理事會。

助理秘書長答稱停戰委員會之所有來件均經提交理事會。

美國代表贊成蘇聯之決議案草案。渠引述若干亞拉伯代表所作之聲述認其為破壞國際和平之確鑿證據。渠並謂亞拉伯各國且違背憲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法蘭西代表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三〇八次會議中，表示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其理由與前贊成美國提案時所持者同，尤以該地情勢急轉直下日趨惡化故也。

哥倫比亞代表在原則方面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渠對於蘇聯與美國現持一致意見，頗以為慰，又渠對於加拿大代表所提出之意見，即在理事會決定依照第七章採取行動前，各常任理事國對於依照憲章第一〇六條之執行行動，應有協議一點，表示贊成。

理事會業已耗費數週時間，舉行討論而未獲任何結果。渠認為應與關係方面重行談判，俾求和平解決辦法。為是，渠建議決議案草案一項，大致如下：

“安全理事會深欲停止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

“鑒於本理事會前有決議案，促請關係政府與當局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以造福巴勒斯

坦之亞拉伯與猶太社團，並維護其永久利益，而各該決議案未經遵行；

“更鑒於相爭一方或雙方倘於三十六小時內仍堅持進行其軍事行動，本理事會或需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迅速而澈底施行前此之決議案；

“一．提請本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舉行磋商，俾其得代聯合國採取必要之聯合行動，以保證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文件S/723)及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文件S/773)相關規定之遵行，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決議設一五人委員會，由本理事會指定三人，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與猶太建國協會各指派一人為委員。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內，五委員尚未派齊時，本理事會主席得派員補足其缺額。

“此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與關係政府及當局之代表舉行討論，以視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問題，有無以談判方式和平解決之可能。

“三．促進與此問題直接有關之政府與社團，派遣代表與本理事會之委員會聯絡，以討論此種和平解決辦法。

“四．責成本決議案所設之委員會盡其最善努力與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合作，以克盡其職責。”

黎巴嫩代表促請理事會切不可於亞拉伯人憤激之際，以武力維持和平自滿，而應以調停及和解方法，探求真正永久和平，俾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得和睦相處，合作互助。

哥倫比亞代表謂其所提決議案草案之用意即在乎此。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謂其絕對贊成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建立友好關係，但渠認為其首要條件在停止亞拉伯各國與以色列間之戰事。

主席宣讀停戰委員會所發有關耶路撒冷情勢之來件(S/797/Corr.1)。鑒於該市毀損情形益趨嚴重，且耶路撒冷之停戰不致妨礙雙方之地位，主席乃以法蘭西代表資格，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798/Rev.2)：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停止巴勒斯坦敵對行為之呼籲未受遵行；

“鑒於此項呼籲中曾促請停戰委員會與關係各方，儘早談判耶路撒冷之停戰問題，並維持其停戰局面；

“鑒於自五月十五日後，耶路撒冷之攻擊與轟炸猶未終止；致已造成駭人之破壞，且破壞之勢與日俱增；為世界三大宗教所寶貴之聖地，代表全體人類精神與文化遺產之重要部分者，倘非已遭破壞，刻已有遭受破壞之虞；

“命令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於五月二十九日正午(紐約標準時間)前停止在耶路撒冷之敵對行為；

“決定本決議案倘經任何一方拒絕，或雙方共同拒絕，或倘經接受而不予施行，則應重行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俾便採行憲章第七章規定之辦法。”

法蘭西代表答覆比利時代表之問題時稱其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仍屬第六章各條範圍，且案文之最後第二段業經適當修正。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三〇九次會議中，宣稱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中之各項提案為不合法，且與猶亞雙方利益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相背。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若經通過，不啻對橫受侵略之猶太國加以制裁。渠認為該項決議案草案為英聯王國帝國主義政策之表現，意在煽動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作戰以拖延巴勒斯坦之戰事，並使猶太國無法保持獨立，巴勒斯坦亞拉伯地區無法建立獨立之新亞拉伯國。戰爭狀態現屬存在，實不容置辯。渠認為蘇聯決議案草案為可以恢復巴勒斯坦和平之辦法，促請理事會通過之；並謂理事會因數理事國之態度，即在耶路撒冷亦迄未促成停戰局面，至堪浩歎。

渠宣稱蘇聯決議案草案第一段業經修正如下：

“鑒於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在巴勒斯坦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因亞拉伯國家拒絕遵守而未能實施。”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理事會除準備於必要時進而採取最激烈之執行措施，且對於此種行動造成之結果引為滿意外，不應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意欲

不用第七章規定之辦法而促成和平。受委統治國之經驗積知在外國軍隊維持和平之局面下，圖使關係方面和解，勢必不能成功。渠對於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謂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係屬偏袒之點加以駁正，並指出所受反對之若干規定曾見於四月十七日決議案。

比利時代表謂其在原則上贊成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渠認為究而言之惟有調解可以促成巴勒斯坦之和平，除非理事會，或更正確言之，各常任理事國，準備進而採行第七章規定之全部強制執行辦法外，不應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驟行斷定。

黎巴嫩代表向蘇聯代表保證亞拉伯各國之人民齊心一意贊助其各該本國政府對於巴勒斯坦之政策。

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三一〇次會議時，主席宣讀停戰委員會之來電一件(S/800)，內稱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舊城投降；渠並提出法蘭西領事來電一件。

敘利亞代表宣讀 Abdullah 國王關於聖城情勢之來電。渠反對蘇聯代表所提採行第七章規定辦法之要求，其理由為此種行動惟有使情勢益趨嚴重，解決更形困難。該代表認為憲章第七章對此不能適用，因(甲)巴勒斯坦為一亞拉伯國家，故國際和平未受威脅，(乙)渠不承認獨立猶太國之存在，(丙)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始終僅為一項建議，不能建立任何國家；(丁)且該項決議案業經大會於其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中廢棄。亞拉伯人切盼達成和協而近於人道之解決辦法，且曾提具數項提案以求解決此問題，同時確保各社團之平等權利。渠籲請理事會兼顧雙方社團之願望，並請各代表團勿強求理事會其他理事國贊成其各該本國政府之意見。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復言渠認為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之第三及第四兩段妨害猶太國之利益。再者，以色列現為獨立國家，該兩段構成對其國內法權之破壞。法國決議案草案在原則上可予接受，但以保證自由出入各聖地及耶路撒冷城為條件。

哥倫比亞代表對於各常任理事國間意見不一，遂使理事會於無國際軍隊時，對於公

認之和平威脅，難以適用執行措施，倍覺感慨。

理事會應避免重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對於意大利問題之覆轍。

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渠認為因有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理事會必須在現有情形之下，不論其可能採取何種措施，斷定國際和平之威脅之是否存在。

決議：五月二十九日第三一〇次會議中，蘇聯決議案草案(S/794/Rev.2)經逐部付諸表決，未獲通過。計五票贊成(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聯及美國)，六票棄權。其第一段之第二部分，自“鑒於”二字起得贊成二票(烏克蘭及蘇聯)，九票棄權。

討論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S/795/Rev.2)時，美國、法蘭西、哥倫比亞、加拿大及敘利亞等國代表曾提出修正案多項，其經接受者，即併入案文。

決議：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三一〇次會議中，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未以全文付諸表決，但獲逐段通過，其修正案文如下(S/801)：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礙亞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四星期，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負責於停戰期間不運送作戰人員入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外約旦及葉門，並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若其容軍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應負責在停戰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於停戰期內，不將戰爭物資運入或運出或運至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外約旦及葉門，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市，並保護經公認有瞻謁並朝拜各聖跡聖地權利之人前往各該處致敬之權利，

“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予遵守，並決定應予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戰後，立即與各方會談俾便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

“促請有關各方儘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戰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請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及亞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前，將接受此項決議案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決議：若本決議案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拒絕，或於其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不顧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敦請各國政府儘可能範圍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英聯王國決議案通過後，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撤回其決議案草案(S/798/Rev.2)。渠希望各方體悉理事會所採決議之重要性。

拾貳．有關各方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之接受

六月二日第三一一次會議中，主席宣讀以色列臨時政府、敘利亞、黎巴嫩與埃及之答覆(S/804, S/815, S/805 及 S/810)，聲明其接受上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之規定。敘利亞、伊拉克及蘇地亞拉伯通知理事會，謂埃及覆文內載亞拉伯同盟之答覆，亦即代表各該國家作答。以色列臨時政府及埃及政府之答覆中尚有若干解釋與假設條件。

主席復提出關於巴勒斯坦情勢之來件數項(S/802, S/803, S/808, S/809 及 S/814)。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提請理事會從速規定實行停戰之期限。渠意調解專員關於該問題之來電(S/814)過於注重技術細則。渠復就猶方對於停戰決議案之答覆，提出若干意見與解釋。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稱其所代表之委

員會，為亞拉伯同盟之一份子，贊成埃及政府所發之聲明(S/810)。

伊拉克代表力言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停戰不受破壞。

主席謂依理事會之了解，停戰決議案之各項答覆中之評論並不構成任何條件，而該項決議案業經無條件接受。渠請各理事對於調解專員提請授予權力與各方磋商以規定停戰日期之建議(S/814)，發表意見。

阿根廷及英聯王國代表贊成此項建議。

主席答覆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問題，稱四週時期將自停戰開始時計算之。

法蘭西代表認為應儘可能範圍增加調解專員之權力。

美國代表認為應促請調解專員勿因確立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之各方面管制而延遲停戰之生效日期。渠復謂應請調解專員注重其在人道及非政治方面之任務。

加拿大代表對於應請調解專員儘速實行停戰之議，表示贊同。

哥倫比亞代表建議理事會通知調解專員謂理事會將於二、三日內舉行會議，望於屆時接獲其關於該地情勢之報告。

英聯王國代表聲稱其本國政府將於停戰期間禁止將其儲積中東之戰爭物資讓給關係方面。渠建議授權調解專員調和各方對於決議案之不同解釋，並請其就監督辦法，提具報告。

黎巴嫩代表宣讀全體亞拉伯國政府籲請其本國人民保護猶太少數民族之通告。

決議：理事會於六月二日舉行之第三一一次會議中，以烏克蘭與蘇聯二代表棄權，其餘代表贊成之表決，核准調解專員所建議關於磋商停火及停戰生效日期及辦法，(文件S/814)並協議其實施期限應儘速決定。

六月三日舉行第三一三次會議時，主席提請理事會注意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A/554)之第貳部分第三段，指定調解專員須遵守大會或理事會頒發之訓令行事之規定。渠問各理事國有否訓令欲行頒發。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謂停戰局面之維持寄於有效管制之確立。在已往時期，猶太人曾以種種方法私運武器與兵員進入巴勒斯坦。移民入境之管制最稱重要；渠籲請各國

政府對於猶太移民之移動，及戰爭物資售與猶太人各事，加以限制。該代表駁斥以色列臨時政府所謂猶太人應有自由進入耶路撒冷之說，並謂解圍與停止行動命令相背，將於猶方有利。渠重複聲明亞拉伯人不能在承認猶太國存在為基礎之情形下進行談判。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謂理事會之決議案明示對於軍役年齡猶民之移居入境不得作任何一般禁令。渠提及英聯王國不釋塞浦路斯島各營中此等男子之片面武斷決定，指稱其應採用何種規則應由調解專員決定之。渠聲稱以色列臨時政府不擬參加有關猶太國存在問題之任何談判。

法蘭西代表謂其聆得前二項聲言，頗感不安，並謂雙方對於理事會探求和解之努力，應予合作。渠提請注意停戰決議案最後第二段之規定，停戰倘無效果，則採行憲章第七章之辦法。決議案中之規定應由調解專員解釋之，如有不服，可提請理事會決定。

主席表示其贊同頃行發言之代表意見。

決議：理事會於六月三日第三一三次會議中協議，在審查調解專員之第一報告書以前，不向其頒發任何訓令，並協議調解專員應有全權在決議案規定範圍以內採取行動，並對決議案作其認為正確之解釋。惟遇不服其解釋時，始可提請理事會再行審議。

主席於六月七日舉行第三一四次會議時，敘述前次會議後所發生之事件。調解專員與關係方面舉行談判(S/823)時，業因決議案第三及第四兩段之正確解釋問題，遭遇種種困難；主席曾數度與其接觸，告云決議案之基本意義可作不因停戰而有利於任何一方之軍事地位解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請對決議案第七段所規定，指派軍事觀察員備供調解專員遣用之擬採辦法，加以說明。蘇聯擬與其他直接有關各國共同遣派觀察員至巴勒斯坦。

主席答以當時尚無正式通知，惟渠信調解專員業向派有代表出席停戰委員會之各國，請派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蘇聯代表繼又提出一項問題，主席答稱，理事會將於審議渠在會議開始時所提出之問題以後，再對此事項加以審議。

法蘭西代表認為應使調解專員明瞭停戰決議案業經無條件接受，故其任務在設法予以實施並調和各種不同解釋。

主席特別說明解釋停戰決議案之權在乎調解專員而不在關係方面。其所解釋如被拒絕，則該事項將由理事會審議之。

關於軍事觀察員問題，美國代表謂調解專員業已探詢其本國政府是否準備以停戰委員會會員國資格遣派軍事觀察員。美國政府已作肯定答覆。

法蘭西與比利時二代表各謂其本國政府亦已接得此項請求。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此非調解專員可加解釋之問題。決議案對於此點之規定已極明晰。至於何國應遣派觀察員，又其遣派辦法如何，應由理事會決定之。各國之是否為停戰委員會會員國與向調解專員指派觀察員問題並無關聯。

主席亦認為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並未說明應如何遣派軍事觀察員。旋經蘇聯代表同意，渠決定於下次會議討論該項問題。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以亞方及理事會對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所頒發之停戰命令，均無反應，殊為詫異。調解專員之首要任務應為促成停戰，而不在討論有關決議案中各項規定之施行細則。

渠認為停戰委員會對於理事會五月十九日所籲請之耶路撒冷停戰，遲遲未能促成，殊於理事會之威望有損。

拾叁．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起實行之巴勒斯坦停戰

六月十日舉行第三一七次會議時，助理秘書長應主席之請，宣讀調解專員之來件二項(S/830及S/831)。第一件報告其停戰提案業經各方接受，並稱定於六月十一日午前六時實行停戰。第二件之內容為停戰之實行辦法。

美國代表對於此項宣告表示欣慰。渠希望停戰將蛻化而得永久性之解決。

主席宣稱理事會現候調解專員談判和平解決辦法之結果。渠建議理事會應向調解專員對其努力促使停戰成功，申致嘉賀。渠同意蘇聯代表之意見，認為理事會仍應審議軍

事觀察員問題。惟渠認為理事會可如法蘭西代表之所建議，不必證實調解專員對於停戰決議案之解釋，因各方未作不服之表示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復請求理事會討論並決定軍事觀察員問題。渠望無人反對蘇聯遣派觀察員在調解專員之領導下工作。

美國代表認為，依照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原意，停戰及其監督辦法應由調解專員自由商訂之。惟渠仍擬接受理事會之任何決議。

烏克蘭代表謂其不解何以決議案第七段竟作唯有停戰委員會會員國始可遣派軍事觀察員至巴勒斯坦之解釋。此事應由理事會予以決定，頒發適當之命令。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駁美國代表所稱該事應由調解專員決定之意見。渠指出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稱：“應予”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以觀察員若干人。渠不贊成現採之辦法，並認為對於蘇聯遣派少數軍事觀察員參加工作，似無可加反對之處。

加拿大代表指出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指令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遵守停戰。渠認為停戰委員會應負責供給觀察人員與便利，任何國家均無參加之權利。

六月十五日第三二〇次會議中，主席提出葉門、伊拉克及外約旦三國接受調解專員所擬停火及停戰提案之答覆(S/838)，請理事會予以注意。

渠又提出調解專員來件三項(S/837, S/839 及 S/840)。第一件提請有關各方關於停戰協定之一切函件應行提交調解專員，由其斟酌報告理事會。第二件係關於停戰開始數日間所發生之事件。最後一件請理事會籲請全體會員國及若干非會員國就其實施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提出報告，並促請所有國家協助調解專員實施停戰提案。主席提議核准上述請求。

主席答覆蘇聯代表之問題，告以並未接獲當事方面對第一項提案反對之意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不應剝奪當事方面陳達理事會之自由。

主席答稱當事方面仍有充分自由陳達理事會。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謂其根據此種了解接受該項提案。

決議：六月十五日第三二〇次會議中，理事會協議有關各方關於執行停戰協定之所有通訊，應行提送調解專員，由其斟酌向理事會報告之。此種程序並不禁止各方直接陳達理事會。理事會復協議對於文件 S/841 所載調解專員之請求，採取適當行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就軍事觀察員問題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840)：

“鑒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有予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以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之必要，

安全理事會決議：

“一．派遣軍事觀察員三十至五十人，隸屬於聯合國調解專員。

“二．軍事觀察員應由願意參加遣派此等人員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指派之，惟敘利亞不在其列。”

渠認為除有由安全理事會採取決議外，別無他法可以解決該項問題。調解專員無權僭越理事會，擅自解決此項問題或請某數國家供給觀察人員。渠不解美國代表何故反對蘇聯遣派區區不過五名之觀察人員參加工作。蘇聯有權遣派觀察員至巴勒斯坦，與任何其他國家同。

敘利亞代表提議刪去“惟敘利亞不在其列”等字樣，並謂其本國政府並無遣派觀察員之意。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既屬如此，則對該等字樣更可不必加以反對。

烏克蘭代表贊成蘇聯之決議案草案，並認為蘇聯觀察員參加監督停戰工作至為重要。渠認為觀察人員如應充分代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如應確保其有效完滿實施，則渠殊不解美國及其他理事國何以反對此項在所必取之程序。

阿根廷代表謂蘇聯決議案如於討論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時提出，渠必不加以反對。然渠認為此項決定現應由依照大會決議案行動之調解專員為之。

決議：理事會於六月十五日第三二〇次會議中否決蘇聯之決議案草案，計兩票贊成（烏克蘭及蘇聯），九票棄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蘇聯所提遣派小組蘇聯軍事觀察員前赴巴勒斯坦，以便履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規定特殊任務之提案，因某數國家對巴勒斯坦問題所持之態度而被否決，其中自以美國爲首。

輓近謠傳停戰辦法之商定在使某數國家可在聯合國外訂結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密約。

每遇有所決議以實施大會關於在巴勒斯坦建立兩國之決議案時，美國似無能力使安全理事會之過半數理事國與其採取同一陣線。

然於破壞聯合國關於在巴勒斯坦建立兩個獨立國家之決議時，美利堅合衆國即能糾合反對蘇聯提案之代表或棄權之代表，博得過半票數。

上述會議（第三二〇次，六月十五日舉行）後至七月七日舉行之第三三〇次會議前期間，聯合國調解專員即着手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調整。渠於談判過程中，曾向當事方面提出種種提議（S/863）。關於談判之其他方面進展情形之紀錄，可於S/844, S/860, S/870 各項文件中見之。調解專員復於此期間建立大規模機構，以觀察停戰之遵守情形及調查破壞停戰行爲；其有關情報載於S/845, S/846, S/849, S/854, S/856, S/856/Add.1, S/856/Add.2, S/861, S/861/Add.1 及 S/862 各項文件。

拾肆．理事會籲請延長停戰

六月六日第三二九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中未列巴勒斯坦問題。英聯王國代表促請對調解專員所提呼籲各方延長停戰之請求（S/865），立即加以審議。英聯王國、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敘利亞、法蘭西及中國等國代表發表意見稍作討論後，即經協議於下次會議時討論該項問題。

六月七日第三三〇次會議中，主席向理事會提出調解專員之來電（S/865），內請理事會呼籲各方延長停戰。主席邀請有關各方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時，並及以色列國代表。

英聯王國代表對於主席所用稱謂之是否確當，表示懷疑，並謂此種舉動決不能影響

其本國政府對於承認以色列國事所採之態度。

法蘭西代表保留其本國政府在該方面行動之完全自由。

敘利亞代表說明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之被邀係根據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非以國家代表之地位出席；故渠望主席遵循此項程序。

比利時代表保留其本國政府對於承認以色列國事之自由。

主席以烏克蘭代表之資格發言，渠指出所作決定乃循敘利亞代表所創先例。該代表任理事會主席時，曾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採取同樣態度。

敘利亞代表答稱至就印度尼西亞而言，渠所依據乃 Linggadjati 協定，荷蘭政府在該協定中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事實上之政府。

主席表示其不同意敘利亞代表之意見。渠並謂揆諸事實，以色列國存在之證據更稱充足，況又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也。

中國代表認爲主席所用稱謂未經理事會授權，中國代表團不能承認其有效或有何意義。

埃及代表表示其與反對主席所用稱謂之理事會各理事意見一致，並望主席此後不用此項名詞。

加拿大代表提議前定之猶太代表稱謂暫時不予更改，如堅欲予以更改時，渠提議稱之爲“巴勒斯坦猶太當局代表”。

美國代表認爲主席邀請以色列國代表之舉乃應付現有情勢之簡單辦法，並不含承認該國之任何法律意義。

埃及代表稱主席之舉動並不能助成討論之成功，且復妨害亞拉伯人之利益與權利。

主席聲言渠有權依其認爲正確之方法決定該項問題，理事會如欲予以否決，自可爲之。渠將其所用稱謂付諸表決，並請持見不同之各理事投票反對之。

決議：贊成否決主席之決定者有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敘利亞及英聯王國等國。主席宣稱表決結果其決定已告成立。

主席處理此項問題時對於議事規則之解

釋及應用，美國、加拿大、比利時及英聯王國等國代表聲明保留其立場。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聲明理事會如採取主席所用名詞，渠不能參加理事會之討論；說畢，渠即退席。

以色列代表聲稱其本國政府業已答覆調解專員所提延長停戰之請求。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際此缺乏關於遵守停戰情形之充分情報時，實難處理調解專員請求之內容。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理事會對於調解專員之請求不能置若罔聞。鑒於停戰行即期滿，渠促請理事會將其決議案草案(S/867)付諸表決。

美國代表謂理事會處於抉擇和平或戰爭之情形下，必須維持停戰。職以是故，渠促理事會全力支持延長停戰之努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理事會必須討論該項問題之一切情形，其中尤應討論調解專員向當事方面提出之各項提議。

敘利亞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其本國政府關於美國與以色列互派外交代表向美國政府提出之照會(S/874)。渠認為此種行動破壞停戰協定及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法蘭西代表謂理事會關於停戰之遵守情形已獲充分情報，文件 S/865 載之尤詳。渠認為理事會對於調解專員之請求，應立即予以贊助。

六月七日第三三一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理事會於考慮延長停戰之可能性時，必須審議調解專員所提建議，蓋渠以為此種建議違反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也。渠謂調解專員提出此等建議，非但不能助成和平解決，反而鼓勵戰爭之拖延，且妨礙巴勒斯坦二獨立國家之建立。調解專員所提巴勒斯坦一部分地區歸併外約但使其領土擴充之辦法，及其所作侵害猶太國在外交政策及國防方面主權之建議，以及其他種種改變耶路撒冷、西加黎利及乃吉布之領土與組織之提議，悉屬違背大會之決議，有損聯合國之權力。調解專員提案之來由及其立論根據與政治背景無不昭然若揭。

蘇聯代表團一貫支持大會關於在巴勒斯坦建立兩個國家之決議，而對於違背此等決議與阻礙巴勒斯坦問題和平解決之任何方案，不論其為何方所提，決不能予以贊同。蘇聯代表團贊成延長停戰，但不能同意其附帶之條件。

比利時代表認為理事會應暫不論或已發生之破壞行為或調解專員之提案，而對其延長停戰之請求，全力贊助不加保留。此等問題，可於以後討論之。

敘利亞代表謂應由當地各方表示其對於調解專員提案所持之態度。渠認為調解專員完全有權提具方案。調解專員之派赴巴勒斯坦非為執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蓋大會已於通過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時放棄之矣。解決辦法必須公正，始有成功恆久之望。

中國代表希望全體一致接受僅關延長停戰期間之決議案。

阿根廷代表稱其代表團願見巴勒斯坦和平，故渠贊成此項決議案草案。

加拿大代表贊成英聯王國之決議案草案，並認為理事會應一致予以通過。

主席以烏克蘭代表資格發言，謂敘利亞代表所持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無效之意見，純屬毫無根據之詭辯。吾人研討英聯王國提案時，能不自問現擬停戰之目的何在？該項問題之解答可於研究調解專員所提方案時充分見之。此種方案確屬違反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且對於有人屢圖修正該項決議案而失敗之事實置若罔聞。調解專員提案之目的在於建立一聯邦，而非兩個獨立主權國。耶路撒冷原定予以國際地位者，今竟劃歸外約但，並由其兼併巴勒斯坦之一部。調解專員提出之此種方案均有害於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利益，以及中東其他各亞拉伯國家之利益，且揆其用意厥在保障某數國家之軍略、政治、經濟利益，其中尤以英聯王國之利益居首。職是之故，烏克蘭代表團雖云贊成停戰，但不能贊成該決議案草案，故擬放棄投票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祕書長決定遣派祕書處人員五十人至巴勒斯坦擔任警衛職務之舉與所通過之遣派觀察員赴

巴勒斯坦辦法，實出一轍，且屬錯誤而無法律根據。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此種僅自三二國家遣派觀察員之辦法，並堅決反對聯合國秘書處遣派該批人員。

助理秘書長代表秘書長聲稱其於照准調解專員所提遣派警衛之請求前，曾就此項行動牽涉之法律問題，諮詢法律司。法律司之結論如下：依照憲章第九十七條及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秘書長有權供給調解專員以其履行該決議案規定職務所需之此等人員。

決議：七月七日第三三一次會議中，理事會以八票贊成，三票棄權（敘利亞、烏克蘭及蘇聯）之表決，通過決議案草案（S/875）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之來電，

“茲緊急呼籲有關各方接受延長停戰期間之原則，其延長時期可商同調解專員決定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明其代表團雖一貫贊成停戰，惟以停戰之各項附帶條件，不能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敘利亞代表解釋渠所以放棄投票權者，乃因停戰期間發生種種事件與破壞行為，而今仍未保證其不再發生之故。

英聯王國代表謂其不知主席何所根據，竟謂調解專員之提案乃英聯王國政府所核准與鼓動者。

主席答稱其聲述係屬推斷，渠準備對其推斷詳加討論。

敘利亞代表謂其以前所作之聲述乃以各項文件為根據，其中尤以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為主。

英聯王國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對於調解專員之提案，絕無核准或鼓動之舉。

主席向理事會提出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來電（S/869）內稱應於確保耶路撒冷獲得糧食、用水及其他非軍事性之重要供應品之明確諒解下，延長停戰。

決議：理事會對此略作討論後，即決定由主席通知調解專員謂該員關於耶路撒冷供應問題聲明中之原則業經理事會核准。

拾伍。依照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而實施之停戰之終止。

七月八日第三三二次會議時，主席通知理事會接獲以色列外長來電一件（S/871），其內容係關於以色列接受延長停戰與埃及軍隊攻擊南部巴勒斯坦破壞現行之停戰事。渠復向理事會提出以色列接受延長停戰致調解專員之覆文（S/872）。最後，主席向理事會提出調解專員來電，報告亞猶兩方對其延長停戰提案之答覆（S/873）。

美國代表認為調解專員之來電未附亞拉伯人答覆籲請之全文，故未稱精密無疵。渠對於以色列之接受該項提案表示欣慰，並稱當事一方既已完全表示其願意延長停戰，其他一方勢必不能再稱其使用武力係屬自衛行動。調解專員之電文中如附有亞拉伯各國答覆之全文或謂其斷然拒絕停戰之呼籲，則理事會唯有斷定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威脅之存在。若拒絕停戰果為事實，渠望各有關政府重行考慮其決定。

敘利亞代表稱亞拉伯各國對於聯合國之行為，尤其各大國之行為，殊難信任。有謂亞拉伯人自衛之決心係屬違背憲章，亞拉伯人不能接受之。又有謂安全理事會之停戰請求為必須服從或強制性質，渠辯駁其說不確。關於當時有欲將巴勒斯坦問題置於第七章範圍以內之企圖，渠舉理事會對於希臘問題、中國戰事及各大國在朝鮮及德國之不協，一無舉動或不能採取行動引為前鑑。亞拉伯人猶豫不能接受延長停戰，其故不難了解，蓋停戰有損亞拉伯人之利益，而同時使猶太人得以增強其地位及保持其所鹵獲也。亞拉伯人鑒於此種情勢及某數國之敵對態度，不得不防禦自衛。但若猶太人放棄其現有計劃，自可保證其與巴勒斯坦之其餘人民享受一切平等權利。

以色列代表稱調解專員之來電（S/873）在文字方面雖多模稜之處，然其要點則甚明顯。亞拉伯人業已拒絕調解專員所提延長停戰之提案而恢復敵對行動。以色列根據憲章而決定接受調解專員之提案；其決心自衛亦以此為其根據。情勢真相茲告大白，其為亞拉伯各國之侵略行為亦屬無可置疑。理事會遇此情勢，亟應盡其職責。

鑒於若干理事國不願在此階段表示態

度，主席建議理事會應請有關各方及調解專員提送關於巴勒斯坦確實情勢之緊急報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理事會應請各方對於主席擬具之各項問題，立予答覆，但理事會現有之情報已足確定各項所需之事實。理事會應儘速採取決議，俾得終止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

決議 經繼續討論以後 理事會協議由主席電致關係方面及調解專員 請其立即提送有關巴勒斯坦實在情勢之情報，並特別詢問其對於遵守與延長停戰之態度。

理事會於七月十三日舉行第三三三次會議以前，接獲亞方對調解專員七月三日所發延長停戰提議之答覆全文(S/876)，及調解專員七月九日呼籲有關各方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格林尼治標準時間正午起在巴勒斯坦實行無條件停戰十日之電文(S/878)。以色列臨時政府旋於七月九日接受該項呼籲(S/884)。

拾陸．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

七月十三日舉行第三三三次會議時，聯合國調解專員就其對於停戰及談判如何和平調整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工作，前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S/888)中各段，口頭加以解釋並作補充說明。渠結論稱其刻已盡用所賦權力，今後須由理事會採取措施，以終止巴勒斯坦繼續發生敵對行為。

調解專員未向理事會建議或提議任何行動方針，惟渠表示其下列意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或有裨益。渠認為：應行勸導各方，告以決不容許以武力解決爭端；必須頒發巴勒斯坦立即停戰之命令；應立即頒發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之命令；理事會應明白表示其於各該命令如有不予遵行情事時，決定採行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巴勒斯坦停戰及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之辦法或可最後促成休戰局面，屆時即可有效進行和解，且於可行時舉行兩方人民全民投票；及應向猶太人佔領區域下出走之亞拉伯難民確保其可以回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敘利亞、英聯王國、阿根廷及以色列代表提出若

干問題，均由調解專員加以答覆。提問問題係關於破壞停戰之負責方面，各方因停戰而得便宜之比較，巴勒斯坦之舉行全民投票，停戰期間移民進入巴勒斯坦之情形，海法及其煉油廠之劃為非軍事區域，耶路撒冷之劃為非軍事區域以及其他問題。

七月十三日第三三四次會議中，主席因伊拉克代表之請，嗣得理事會同意，邀請調解專員參加討論，埃及代表就停戰期間所發生之事件（尤其 *Altalena* 事件），亞拉伯難民之處境，如何阻止他方以武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及猶方因停戰所獲軍事上之裨益等方面向調解專員提出若干問題。調解專員旋於第三三四次及第三三五次會議中答覆之。

以色列代表認為亞拉伯各國重複向以色列進攻，即已構成第七章所指之侵略行為。亞拉伯人既已拒絕理事會及調解專員所提延長停戰之呼籲，必須負責其所採行動。就另一方面言之，按照憲章中之規定及理事會前此所作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之責任何在亦至明顯。前依照第六章設法和解決之努力既均告失敗，理事會即應以其他方法，停止戰爭。

關於已往之停戰局面，渠對英聯王國政府片面解釋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及停戰協定，及其對塞浦路斯島難民所採之無理行動，加以批評。

伊拉克代表謂理事會欲了解亞拉伯人之決定，須先諒解其所以如此決定之理由。亞拉伯各國歡迎調解專員繼續努力探求公正解決辦法，並深盼得以正義及相互承認巴勒斯坦全部人民合法利益之原則為根據，達成和平解決。

美國代表謂鑒於調解專員所提呈之報告書及戰爭之復起，理事會不得不立採行動，以停止戰爭。為是，渠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890)：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停戰之原則；而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中所提關於在巴勒斯坦延長停戰之屢次呼籲已加拒絕；因而巴勒斯坦業已重複發生戰事，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爲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性部隊頒發停戰命令，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宣告：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行情事，即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行動；

“依照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爲應特別緊急需要命令立即在耶路撒冷市內無條件停止攻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生效，並指令停戰委員會採取任何必要措置，以促使停止攻襲令之實行；

“指令調解專員繼續努力，在不妨害耶路撒冷未來政治地位之條件下，促使耶路撒冷市劃爲非軍區事域，並保證巴勒斯坦之聖地、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受有保護及保證出入各該處所之自由；

“指令調解專員監督停戰之遵守，並訂定程序以調查所控之破壞停戰行爲；授權調解專員儘量就地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各項破壞停戰情事；並請其就停戰之實行情形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且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議決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作決議前，停戰應依照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生效，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調整達成時爲止。”

敘利亞代表對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第一段，內將重啓戰爭之咎歸諸亞拉伯人，而不顧其拒絕延長停戰之不得已理由，加以批評。渠謂該段措辭歸罪一方而袒護他方，其對於巴勒斯坦之獲致和平，毫無助益。該決議案草案之第二段斷定國際和平威脅之存在，實屬謬誤，因現存情勢從未經證明確實構成一項國際問題也。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必須加以解釋及決定，爲此目的渠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894)：

“安全理事會，

“鑒於英聯王國業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其委任統治，而未建立任何政府機構行使行政權力，

“爰請：

“國際法院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提供有關委任統治終止後巴勒斯坦國際地位之法律諮詢意見；

“祕書處及有關各方向該法院提供有關此項問題之所有文件與情報。”

該代表又謂自客觀地位觀之，將無不以猶太人之行動爲違背國際法原則，而某數國家所予之支助實對亞拉伯人不公。

英聯王國代表聲稱其代表團鑒於最近情勢之演變，覺有美國決議案草案之必要，茲大體予以接受。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僅陳述亞拉伯各國對於延長停戰未予同意之事實。現存情勢迫使理事會不得不循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方式採取行動，而該項提案實不足任何人引以爲異也。渠提出下列二項修正案(S/895)：

“第一段中刪去‘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停戰之原則；而……’等字樣，而在最末第二行‘已加拒絕’等字後加‘而其他一方業已接受此種種籲請’等字樣。

“最末第二段第二行‘之破壞停戰行爲’等字前，加‘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以來’等字。”

七月十四日第三三五次會議時，比利時代表聲稱其代表團深信和平解決之裨益，故對於以前所有關於延長巴勒斯坦停戰局面之呼籲，均予贊成。渠指出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僅爲一項建議，如大會所有其他決議案然，當事方面如欲另覓根據，達成協議，自可自由爲之。該代表復指出依照第七章實施強制執行辦法之各項固有困難。渠謂在現存情形下除非利用第一〇六條所規定之機構外，第四十二條無法採行，而就其他事件之經驗觀之，第一〇六條之是否可以採行亦至可懷疑。比利時代表團雖有上述及其他各項保留，但仍將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渠對於敘利亞決議案草案，亦表示贊成，且認爲亞拉伯各國如確信先就此項問題之法律方面解

釋明白，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中所擬之和平調整辦法即更易於達成，則安全理事會應准其所請。

加拿大代表稱加拿大代表團以美國決議案草案中載有停止巴勒斯坦戰爭之必要條件，故予贊成。在現存情勢之下，理事會唯有援用第七章之規定。渠又以該項決議案可使調解專員再得機會執行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故表示贊成之。

中國代表稱其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反對兩點。第一，巴勒斯坦地位之法律問題關係重大，而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極有裨益。第二，美國決議案草案既使亞拉伯人對於和戰無所抉擇，又未提出其替代戰爭之辦法。依照其中規定，一方將保持其所獲之一切利益而不必開始舉行談判以達成和解。中國代表團絕對贊成和平，以故促請對此決議案草案加以補充。該項補充應規定若干原則，向爭端雙方保證問題之最後解決將由互讓達成。

聯合國調解專員對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提出數項意見並提出實施該決議案時可能引起之問題。

埃及代表謂調解專員之報告書承認停戰對於猶方有利。渠駁斥猶方所稱調解專員曾指亞拉伯人為侵略者之言論。渠同意中國代表所作之聲述，認為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未予亞拉伯人以抉擇和戰或替代戰爭之辦法。亞拉伯各國皆贊成和平，但彼等應有合理之保證，確知此種和平並非等於要求其放棄全部重要利益。

該代表反對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第一段，認其就亞拉伯人之所立言既不正確又欠公允，同時並反對其對於猶方所用之名詞。“以色列臨時政府”一詞雖經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國之反對而仍為採用。渠促請理事會贊成敘利亞決議案草案，請求國際法院提供有關巴勒斯坦法律地位之諮詢意見，結論時，渠謂理事會可不必徒事斥責亞拉伯人為侵略者，而應以調解專員之協助，修正停戰條件，俾臻完善而為各方接受。

七月十四日第三三六次會議時，以色列代表繼續解釋其代表團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之態度。以色列政府業已無條件接受在巴勒斯坦全部及耶路撒冷實行停戰之請求。渠謂

美國之決議案草案中雖有關於理事會所接來件之翔實紀載，惜未就各該來件定其結論。渠認為英聯王國所提之第一段修正案意圖隱蔽現存之實際情勢。今於本決議案中忽引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既非其時又滋混淆，蓋若如是理事會須重依第六章行事也。渠復聲稱移民進入以色列之問題乃屬其本國政府主權，該國在已往停戰期間自動擬定之任何辦法並不限制該項主權。渠謂依照美國決議案草案之規定，調解專員將請求以色列合作商訂移民問題詳細辦法，其本國政府對於此點暫時保留態度。

法蘭西代表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渠認為該決議案之所根據為情勢之真正事實，且其中載有因斷定巴勒斯坦確有和平之威脅存在而下之結論。渠認為有關耶路撒冷之各段至稱重要，並謂各項事件已充分證明實有必要採取法國代表團數月前所提議之措施以保障該市。渠不同意中國代表所謂該項決議案對於亞拉伯人無所裨益之意見。法國代表深信巴勒斯坦若能確立停戰局面，則調解專員可以繼續努力求達該項問題之和平解決。渠此時未能決定其是否贊成敘利亞之決議案草案，雖然法國代表團過去於大會舉行第二屆常會時曾贊成類似之提案也。此項提案如獲通過，則應有此諒解：調解工作將與國際法院採取之任何程序同時進行。

哥倫比亞代表認為調解專員及理事會前此之一切努力既告失敗，理事會有責採取另一步驟以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美國決議案草案足以達成此項目標，哥倫比亞代表團將予贊成。該代表團亦將贊成英聯王國對第一段之修正案，因承認新建立國家之問題非理事會所應處理者也。哥倫比亞代表團並擬於適當時機贊成敘利亞決議案草案，認其為探求該項問題和平解決之另一程序。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必須對已往停戰之成功程度及實行停戰時曾發生何種事件，加以研究。實行停戰之過程中，其曾在巴勒斯坦發動敵對行為者實又準備重啟戰爭。調解專員所提之數項建議，忽視大會前此對於巴勒斯坦前途問題採取之決議，並使舊案重提以致情勢益形嚴重。若干政府志在樹植其本國之政治與經濟利益，乃從而

贊力調解專員之行動。在停戰期間，英聯王國之政策迄未稍改。該國自始即行採取政策，一意破壞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前途之決議。又於停戰期間，英聯王國瞻養扶植下之外約但 Abdullah 王復繼續從事挑釁行動。安全理事會前此所採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皆屬輕弱無效。蘇聯前提之議案實可飭止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而又僅得理事會五理事國之贊成。由是觀之，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現下情形，實不能諉卸責任。

美國決議案草案旨在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蘇聯代表團本其一貫政策，贊成該草案中之各段規定。蘇聯代表團尤其贊成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各段規定，惟認為美國決議案未稱滿意。第五段復將解決巴勒斯坦情勢之責任諉諸調解專員。然證諸已往事實調解專員實無能為力，理事會應自行負責解決該項問題。第七段必須就調解專員提供之解釋，同時加以研究，該項規定違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關於將耶路撒冷置於特殊政權下之決議。第八段除有第五段之缺點外，尚圖繼續有關遣派觀察員赴巴勒斯坦之不當行動。第九段提及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有另行採取決議之可能。此種推斷之理由何在？倘僅以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前途之基本問題不能採取任何決議且無此種權力，故而出此，則實無理由可言。理事會之任務為確保業經通過之決議之實施。渠提出下列修正案 (S/896) 以代替決議案草案中之第七段：

“提請雙方立即將其軍隊撤離耶路撒冷，而大會對該市所議決之特別規約，應予實施。”

中國代表認為法蘭西代表之言論殊不合理。渠說明其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所提第二項反對意見之意義及目的，在乎採行停止戰爭以外之進一步辦法，而促成解決之必要情況。理事會應提請雙方相互讓步；為此目的，渠提出下列修正案 (S/897)，以補充該項決議案草案：

“促請雙方對於巴勒斯坦之政治組織及移民入境兩方面相互讓步，藉與調解專員合作，探求解決辦法。”

七月十五日第三三七次會議中，聯合國

調解專員報告理事會，聯合國警衛 Mr. Ole Helge Bakke 於執行職務時為聯合國捐軀 (S/899)。

主席宣稱理事會業已通過向其家屬致達慰悼之意。

加拿大代表聲言對於聯合國之旗幟及其代表之身體，無論何時皆應予以尊重。

埃及代表認為英聯王國之第一項修正案既不適切又不正確。實則亞拉伯人請求展延答覆之事僅有一次。彼等尚在考慮其如何答覆調解專員最近關於延長停戰之呼籲。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之全段文字缺乏平衡，且不顧亞拉伯人對於恢復停戰之困難。聯合國不應要求亞拉伯人接受不可能之條件，而同時對於如何利用此次停戰，又不稍予保證。證諸過去經驗，猶方因停戰關係受益實多。渠批評蘇聯代表之聲述，謂其忽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來所發生之一切事件並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於四月十七日，五月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九日所採取之各項決議，全都置若罔聞。

就另一方面言之，中國代表之修正案為正確之積極步驟，其目的在使美國決議案草案恢復平衡。理事會各理事國應悉猶太民族主義者強入巴勒斯坦實行侵略之情形，並應斷定此種行動違背憲章之原則。亞拉伯人曾數度提出具體提案；現應由他方向其提出公正且有解決問題可能之建議矣。

阿根廷代表謂其代表團對於國際爭端之雙方向持完全無所偏袒態度。就此時言之，該代表團反對援用第七章之規定並反對採取強制執行辦法。阿根廷代表團保持其反對戰爭之一貫立場，故對於可以終止敵對行為之辦法，將投票贊成之。渠提請理事會對美國決議案草案逐段表決，而對其第三及第五段中之若干句，則分別付諸表決。渠完全贊成有關耶路撒冷市安全之各項提案。結論時，渠提請雙方以和平方法求達解決，並使調解專員得以商訂雙方均覺滿意之協定。

敘利亞代表對於法蘭西代表所謂提請國際法院就巴勒斯坦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之時機已過一點，表示不能同意。渠尤以某數理事國頗有援用第七章之意，故認為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必須予以確定。理事會在此項基本

問題解決以前，尤其當“以色列國”之存在於事實及法律方面均有疑問時，實無法律根據斷定是否確有侵略行為。亞拉伯人始終否認其行動含有任何侵略性質，並堅決認為完全有權干涉巴勒斯坦之情勢，以保護該地之多數人民。迄至現在，聯合國要求亞拉伯人作一切犧牲，而猶太人則可任意行動。猶太人應與他方置於同等地位，迫其讓步，俾得達成解決。故就此種精神而言，渠贊成中國之修正案，蓋以其可使巴勒斯坦問題獲得公正之政治解決也。

七月十五日第三三八次會議時，美國代表提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決議案草案第五及第八兩段所發表之意見；渠聲明其本國政府對於調解專員之能力，足具信心，認其必能完成任務而達最大之成功。關於觀察機構問題，渠謂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曾以中立人士領導不同國籍之觀察員頗見成功，似此辦法，可在巴勒斯坦效行之。關於第七段，渠認為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之規定即含雙方軍隊撤離該地之意。蘇聯代表對於此種修正如覺滿意，美國代表團準備重擬該段之文字。渠認為關於此節，如行採用五月六日之決議案並請耶路撒冷特派市政專員行使其中所規定之職務，或有裨益。關於第九段，渠以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顯然可於必要時，對巴勒斯坦問題，另行通過決議案。但該段之要旨為：除聯合國另作決議外，確保停戰繼續生效，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解決達成時為止。

以色列代表批評中國之修正案，因其對於亞拉伯人之停止敵對行為，要求應予獎勵也。渠注意美國仍贊成在耶路撒冷建立國際政權，引為滿意。渠繼又解釋其本國政府對於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地區之態度。

主席以烏克蘭代表資格發言，渠認為戰爭復起之主要原因應由調解專員之行動及其向各方之提議負責。調解專員之行動與提議違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並妨害一方之合法利益；其最近所提關於全民投票之建議不啻主張取消以色列國，當然不能為各方接受。英聯王國自始即決心阻止巴勒斯坦問題達成公正之解決，故該國贊成調解專員最近之此項提案，洵無可疑。

調解專員之舉動益使各方固執其立場；故現有情勢之造成應由渠負責。亞拉伯各國及其領袖應知英國之政策並不與其利益倖合，英國之策略實阻礙亞拉伯人之真正獨立與發展。蘇維埃各代表團反對此種政策，一貫贊助亞拉伯各國享其所有合法利益，此點可於其對敘利亞、黎巴嫩、埃及與伊拉克之態度見之。

美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政策常模稜兩可，自相矛盾，猶豫不決。該項政策之趨勢有二：其一由其對於國內之顧慮所致。美國國內有團結堅固之猶太人民，贊成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此事人所皆知。該族人民對於美國國內之政治舉足重輕，故美國之政界殊不能置此不顧。就另一方面言之，美國政府復受從事開掘亞拉伯國家境內油源之各大石油公司壓力。此種因素遂決定其另一政治趨勢，揆其方針，唯在破壞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若於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時，第二種趨勢得勝，則於以色列國或亞拉伯各國均非佳兆，事至顯然。國籍不同而勢力強大之二石油團體如背亞拉伯國家陰結協定，劃分其中東勢力範圍時，對於亞拉伯國家實無裨益，蓋其將為此種秘密協定之犧牲而非其主體矣。海法及其煉油廠劃為非軍事區域之具體計劃亦出於此等石油團體之意，此乃調解專員本人所言者也。各該政府及聯合國調解專員之此等行動不能促成巴勒斯坦之和平。烏克蘭代表團雖堅決贊成立即在巴勒斯坦停止軍事行動，然不能同意美國決議案草案中對於聯合國及其決議公然有損之各段。該代表團亦不能贊成敘利亞之決議案草案，因此項決議案將使巴勒斯坦問題不屬聯合國職權範圍也。

聯合國調解專員對於此種譴責，斥為無稽，並認為與其加以反駁而耗費理事會之時間，不若理事會立即通過巴勒斯坦停戰之決議俾免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數百生命因而塗炭。

助理秘書長代表秘書長提出下列各段，請予載入決議案草案：

“請秘書長供給調解專員以其所需之人員及便利，俾便協助其履行大會五月十四日

決議案及本決議案規定之職務；並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辦法，籌備必要款項以充因本決議案而起之各項費用。”

主席宣稱理事會茲將其所討論之各項提案付諸表決。美國之決議案草案及其各項修正案先付表決，然後表決敘利亞決議案。

理事會對於英聯王國第一項修正案所提刪去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內“以色列臨時政府”等字樣之問題討論多時。美國、以色列、埃及、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中國代表均曾參加討論並聲明其本國政府對於該項問題之態度。

敘利亞代表提出下列修正案(S/901)以代替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第一段：

“鑒於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報告書(S/888)。”

決議：敘利亞之修正案未獲通過，計贊成者四，反對者無，棄權者七。

英聯王國之第一項修正案(S/895)以三贊成票，一反對票，棄權者七之表決而未獲通過。

美國決議案草案(S/890)之第一段以八贊成票，一反對票，棄權者二之表決通過。

美國決議案草案之第二段以八贊成票，一反對票，棄權者二之表決通過。

加拿大代表提出下列修正案以代替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中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等字：

“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秉其對於監督遵守停戰所負之責任從速予以決定，通知雙方。”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加拿大之修正案，並提出保留三日限期之修正案一項，旋又將其撤回。

決議：加拿大之修正案未獲通過，計贊成票五，棄權者六。

第三段中“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等字樣，經阿根廷代表團之請求，分別付諸表決，以八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兩國棄權而通過。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以九贊成票，一反對票，棄權者一而通過。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四段以八贊成票，一反對票，棄權者二而通過。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五段中“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等字樣，經阿根廷代表團之請求分別付諸表決，結果未獲通過，計贊成者六，反對者一，棄權者四。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五段刪去業經否決之詞句後，經九票贊成及棄權者二而通過。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六段一致通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明其對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七段所提之修正案(S/896)，其意見並經主席以烏克蘭代表資格表示贊成。

決議：蘇聯對第七段所提之修正案未獲通過，計贊成者二，反對者一，棄權者八。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七段以八票贊成，棄權者三而通過。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八段以九票贊成，棄權者二而通過。

英聯王國對美國決議案草案第八段（最後第二段）之修正案（即該國所提之第二項修正案）旋由英聯王國代表補充加以解釋，並由美國代表接受。以色列、敘利亞、埃及代表及聯合國調解專員均參加此項修正案之討論；鑒於該項修正案已為美國代表接受，故未分別付諸表決。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明其代表團不能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九段，因就其實體言之，該段提議安全理事會目下之決議應顧及其將來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某種特別新決議。

決議：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九段以八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二而通過。

理事會嗣對中國之修正案(S/897)討論多時，當時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中國代表及主席以烏克蘭代表資格參加討論。

美國代表對中國之修正案提出副案一項，備供選擇，其文如下：

“復向有關各方提出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末段所載之呼籲，並促請其本和解與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舉行談話，俾得和平解決爭執各點。”

該項修正案經中國代表接受。

決議：美國修正案以九票贊成兩票反對之表決通過。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於遣派秘書處人員前赴巴勒斯坦擔任警衛事，提出抗議，並指出秘書處已擔任實非其職權範圍以內之職務。聯合國憲章內並無任何規定，謂秘書處或秘書處之任何部門必須履行軍事職責，其中尤以武裝警衛職務非其責司。

決議：二段補充案文以八票贊成，三國棄權之表決通過。

修正美國決議案草案全文以七票贊成（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一票反對（敘利亞），三國棄權（阿根廷、烏克蘭及蘇聯）之表決通過，其全文如下（S/902）：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停戰之原則；而亞拉伯同盟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中所提關於在巴勒斯坦延長停戰之屢次呼籲，已加拒絕；因而巴勒斯坦業已重復發生戰事；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性部隊頒發停戰命令，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宣告：任何有關政府或各方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行情事，即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行動；

“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

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為應特別緊急需要命令，立即在耶路撒冷市內無條件停止攻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生效，並指定停戰委員會採取任何必要措置，以促使停止攻襲令之實行；

“指令調解專員繼續努力，在不妨害耶路撒冷未來政治地位之條件下，促使耶路撒冷市劃為非軍事區域，並保證巴勒斯坦之聖地、宗教建築及宗教故址受有保護及保證出入各該處所之自由；

“指令調解專員監督停戰之遵守並訂定程序以審查所控之破壞停戰行為；授權調解專員儘量就地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各項破壞停戰情形；並請其就停戰之實行情形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且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議決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作決議前，停戰應依照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生效，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和平調整達成時為止；

“復向有關各方提出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末段所載之呼籲，並促請其本和解與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舉行談話，俾得和平解決爭執各點；

“請秘書長供給調解專員以其所需之人員及便利，俾便協助其履行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及本決議案規定之職務；並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辦法，籌備必要款項以充因本決議案而起之各項費用。”

美國決議案通過後，主席即提出敘利亞之決議案草案（S/894）請加討論。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埃及與以色列代表發表聲述後，理事會決定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該項提案。

第七章

捷克斯拉夫問題

壹.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智利代表之來函

智利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函(S/694)秘書長稱其政府獲悉捷克斯拉夫常任代表 Mr. Papanek 曾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致函秘書長。Mr. Papanek 謂捷克斯拉夫之政治獨立業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施以武力之威脅而受侵害，此種情勢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應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智利代表爰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請秘書長將 Mr. Papanek 函中所提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渠並以該國政府名義請求理事會依據第三十四條調查該項情勢。

智利代表以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函(S/696)轉送 Mr. Papanek 之三月十日函致秘書長，因渠認為該函係補充其第一函者。

貳. 關於來函應否列入議事日程之討論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之來函經予列入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六八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聲言渠堅決抗議將智利之申請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內，蓋其純係幻想之產物，且其不僅暴露該項申訴之策動人，亦暴露指使策動者為何人。智利無獨立之國際政策，而係受外國有勢力方面所支配之傀儡。討論智利之申請將為對捷克斯拉夫內政之嚴重干涉且違犯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他人無干涉一國內政之權亦不能僭令其人民接受某種政府組織之概念。智利之聲明，即在企圖作此種干涉，其中全非事實且毫無根據。該項聲明僅係複述美國報章之荒謬論斷及捷克斯拉夫前駐聯合國代表脆弱而無意識之言論。美國報章之業務係對蘇聯及東歐各國連同捷克斯拉夫在內，散佈誹謗流言。至捷克斯拉夫前駐聯合國代表係背叛其本國與人民之徒，業經捷克斯拉夫政府解職。

唯捷克斯拉夫人民始克組織一新捷克政府並在其國內行使其主權。

智利文件內所述蘇聯之干涉係對蘇聯之嚴重誹謗，蘇聯代表團斷然否認。此種荒謬陳述載於智利之申請書中，堪以表示此項步驟之策動與煽動者企圖利用聯合國，於本案中則利用安全理事會，以表達仇視暨攻擊蘇聯之言論，實係無所不用其極。智利代表引據憲章第三十四條以圖證明其提議調查之為合理，亦同樣不能成立。對於此類問題，理事會應依據客觀標準而不應任令安全理事會成為陰謀及投機者之工具。捷克斯拉夫之情勢完全不屬安全理事會之權力範圍。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作任何考慮即係嚴重違犯聯合國保障各國主權之原則，且最後將使聯合國機構成為反對蘇聯及其他東歐各國之政治陰謀與挑釁之中心。吾人倘討論該項以誹謗為目的之智利申請書，則對聯合國不惟無益，抑且有害，蓋聯合國內部之分裂乃安全理事會中若干國家所企求者。若果實現，其有利可圖者僅煽動戰亂之徒而已。渠等業已利用智利提出之問題加強其散布對蘇聯之謊言與誹謗運動，敗壞各國間——尤其各大國間——之關係，加深各國間之不信任與猜疑，且加劇若干國家，尤其美國，某數方面所罹之戰爭狂熱。

蘇聯代表團認為其職責係將此類事實提請安全理事會及珍視和平且力謀增進各國間信賴者注意。

英聯王國、敘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美國及比利時各國代表發言贊成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且指明無人曾請聯合國干涉捷克斯拉夫內政。反之，理事會所臨之問題乃係極嚴重之控訴，即蘇聯會違犯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利用武力之威脅以干涉他國內政。理事會對於此種嚴重之控訴以及蘇聯與烏克蘭代表之鄭重反控確負有調查之職責。理事會對於一會員國根據憲章某條所提出之一事項不能拒不列入其議事日程；且理事會倘不研究該問題，即不能決定該項控訴是否確有根據。

決議：智利代表之來函以九票對二票決定列入議事日程。

叁．一般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以九票對二票決定邀請智利代表參加理事會之討論。

智利代表答覆對其政府及 Mr. Papanek 之批評，並稱所謂智利政府爲一傀儡，僅係表達世界集權觀念而已。Mr. Papanek 致函祕書長稱少數共產黨發動二月事變竟獲成功純因蘇聯代表之正式參加及蘇聯軍力之威脅所致。Mr. Papanek 發此函時確係捷克斯拉夫合法政府之合法代表。Mr. Papanek 繼而述明憲法權利如何因此事變而受嚴重之違犯。該項控訴一見即可知其確有根據，且更以法蘭西、美國及英聯王國各國政府之抗議而證明屬實。

渠引述證實 Mr. Papanek 控訴之其他事實並結稱業有充分事實符合第三十四條之條件，並證明進行調查確有必要。捷克斯拉夫自不至接待調查團，但在歐洲他地或在成功湖仍可能進行調查。渠正式請求理事會請 Mr. Papanek 發表一聲明。

烏克蘭代表斷然反對請 Mr. Papanek 向理事會發表聲明，蓋理事會不應聽取或考慮毫無歸屬之私人，尤其因不忠於其人民而被解職之人之誹謗聲明。任令一叛徒污蔑誹謗其本國人民，即係表示其不尊重捷克斯拉夫人民。

聽取此種聲明亦不能增加聯合國在世界輿論中之威信。

決議：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二次會議復加討論後，以九票對二票決議邀請 Mr. Papanek 參加討論。

Mr. Papanek 敘述二月事變之背景，並謂共產黨之計劃在戰爭結束前即已擬定。渠歷述蘇聯陸軍軍事機關之直接干涉而使 Carpatho-Russia 與捷克斯拉夫分離；捷克政府人員前在莫斯科時所遭之困難，是時共產黨人強其接受所謂 Kosice 計劃並威脅稱：倘不接受，則倫敦政府將永不得返捷克斯拉夫。當時各部重要職位均爲共產黨員所佔取。Mr. Papanek 繼述爲保持蘇聯善意所需之嚴重經濟犧牲，包括撤消捷克政府參加馬歇爾計劃之決定，以及造成政變之種種政治發展。共產黨鑒於在即將舉行之選舉中顯將失敗，乃不得不訴之於政變之一途。此次政變係由蘇

聯指使，該國實犯有間接侵略與政治滲入之罪。關於此點，渠敘述 Mr. Zorin 訪問布拉格之情形，Beneš 總統與 Masaryk 外長所負之任務以及蘇軍在捷克邊境之移動。鑒於全世界共產黨員之野心，捷克斯拉夫之情勢係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理事會應予調查。

英聯王國代表謂鑒於嚴重之控訴及反控，理事會有決定事實真相之職責。此種調查自屬困難，蓋一國政府既欲干涉他國之內政自必留意隱蔽其痕跡。

安全理事會宜對所有之指責求得證明。就英聯王國代表團而言，渠等並不自稱其擁有絕對之證據。渠等無法知悉蘇聯外交部次長 Mr. Zorin 在事變期間於布拉格可有之會談情形。渠等不能知悉 Beneš 總統與 Gottwald 國務總理會談詳情，亦不能知悉後者曾以何種理由誘使總統接受其顯然憎惡之要求。Beneš 總統可對理事會說明此等情形，但自最近政變以後，渠似不易對外作任何表示。

英聯王國代表述及蘇聯邊境各國相繼屈服於少數殘酷共產黨人之統治。其他各國之此種證明對捷克斯拉夫事件有何闡明？捷克人民爲議會民主政治之熱烈信仰者盡人皆知。第一次大戰結束至第二次大戰爆發期間，捷克議會確代表其各界人民；其工作進行之順利，並使各界人民同享繁榮暨社會進步之建樹，實爲各國議會冠。當 Beneš 總統返捷克時，渠爲自由民主之象徵，其權力亦肇源於此。一切均證明渠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擁護。在其領導下，自由之捷克議會得再建立。工會、新聞、言論、思想及著述等均享自由；Masaryk 本人輒以捷克斯拉夫無鐵幕自詡，外賓可見全體報界，言所欲言，且在全國各地均可自由報導。

倘捷克人係自由接受此項改變，則其領袖 Beneš 及 Masaryk 必以需要改變之理由告諸國人；必已請其人民接受之；且必積極努力以使全國真誠同意於所採之行動，此係無可置疑者。然 Masaryk 業以其生命向全世界證明此種改變係強迫加諸該國者。Beneš 總統對其國民或對世界迄今尚無表示，而新捷克斯拉夫政府之宣傳則意在使人民盡信西方國家已顯露其爲捷克敵人之真面目。此係鼓動

國際憎恨之慣技，吾人已見其用於東歐其他各國，尤以蘇聯本國爲然。

渠答覆對理事會權限所提出之反對意見；未稱理事會於此案有所決斷時，必須謹慎而客觀，對於不輕受蒙蔽一節尤須注意。

烏克蘭代表謂此問題之提出係在轉移對於美國及英聯王國干涉捷克斯拉夫內政及其意圖推動該國反動政變之注意。然此種計劃業已失敗，其煽動者並已對捷克斯拉夫之共產黨宣洩其憤恨。但該黨已取得人民之信任，其政策之決擇亦以人民之利益爲依歸。美國及英聯王國未能將捷克斯拉夫列於西歐各國之軍事集團中深感失望，遂有控訴之提出。蘇聯之軍隊早已撤離捷克斯拉夫，故其人民有選擇其政府形式並決定其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充分自由。此種指控意在轉移對於美國政治與經濟干涉之注意；渠歷述干涉希臘、意大利及其他各國之情形。最後渠對捷克斯拉夫僅因其政治組織不合美國之民主標準已不復爲一民主國之說，並加否認。

法蘭西代表於三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三次會議中謂少數人業以武力取得捷克斯拉夫政權，且顯與該國元首之意志相悖，蓋爲衆所週知。捷克人民對蘇聯之友情，促請該項友情之雙方協契以及共產黨人參加捷克斯拉夫政府等，似非充分之保證。故一警察國已更易一民主國。倘無蘇聯軍隊之近在境外，則少數決不致圖謀政變；是以，安全理事會應視智利來函爲具有充分之重要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智利提出“捷克斯拉夫問題”實係充任華爾街實業與金融巨子之傀儡，渠等安全掌握智利之經濟權且完全控制智利之內政與外交政策。智利之工作人民——實際上全世界之每一誠實人民——對智利現時統治者之活動，必將有深惡痛絕之感。

近來美國及英聯王國之政客均視捷克斯拉夫爲一易於取得之可能收穫。

然而，戰後再獲獨立之捷克斯拉夫人民業已破壞美國及英聯王國有勢力各界之計劃。西方國家之計劃係以一種錯誤認識爲根據，此即捷克斯拉夫之若干反動與唯利是圖之領袖將獲勝利；渠等將能欺騙其人民且得其協助而使捷克斯拉夫參與所謂“馬歇爾計

劃”，此項計劃之目的爲奴役其他國家與人民並使其爲美國獨佔利益之附庸。但捷克斯拉夫人民拒受此種桎梏。捷克斯拉夫之政治領袖及各黨之行動係依據此種願望，其動機乃爲其本國人民之利益，而非華爾街或倫敦股票市場欺詐者之利益。此等捷克政黨及領袖曾在希特勒佔領下與敵人奮勇作戰，復爲真正之愛國者，故服從人民之意志並採人民所選擇之道。渠等與捷克斯拉夫全國人民均曾大聲宣稱捷克斯拉夫主權國之命運與蘇聯之命運密切關聯，蘇聯於捷克斯拉夫最感困難時期從未背棄捷克斯拉夫人民。捷克斯拉夫人民之立場及各忠於人民並與蘇聯密切合作之政黨與領袖所持之立場，與一切愛和平國家之基本利益完全符合，因蘇聯始終爲和平運動及各國平等權利之真正擁護者。

捷克斯拉夫政府業因新政治領袖加入而經改組，此等領袖，順應人民意志之愛國者，現已更代辭職或人民已視爲妥協之人員。

捷克斯拉夫之經濟因根據民主原則改造而變其本質。實業國營；大農場亦已廢除，土地則分配與無土地之農民及小地主。捷克斯拉夫不依賴於美國以“馬歇爾計劃”名義所供之款項而決定利用其自有之資源，並與一切願與其平等合作以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其他各國合作，以發展其經濟與文化。

捷克斯拉夫政府之改變係因蘇聯方面干涉所致之說實屬荒謬。主持此全部計劃而將捷克斯拉夫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之真正煽動者亦明知蘇聯與此問題無關，對蘇聯之誹謗運動實全無根據；惟渠等重彈戈貝爾宣傳舊調則正合其目的。渠等一如戈貝爾，企圖證明其在國際及國內政治之一切失敗原因，均係共產主義與蘇聯。

吾人可自英美之歐洲政策中正確瞭解捷克問題之所以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政策之施行近以所謂“馬歇爾計劃”者爲其商標，旨在圖謀將其他歐洲各國之經濟與政策附屬於美國之經濟與政策，並於某種程度內附屬於英國經濟之與政策。

捷克斯拉夫之經濟與實業不能視爲美國與英國金融家及實業家隨心所欲之交易品。捷克斯拉夫始終爲一主權國，且一如任何自尊國家，該國願以正常方式，根據互尊權利

與利益之原則，與任何國家合作。該國與蘇聯根據兩國互惠之貿易協定圓滿合作，即其一證。

捷克斯拉夫問題之提出，其目的亦在繼續敗壞各大國家之關係並再予聯合國以打擊。

美國代表謂蘇聯代表與烏克蘭代表對於甚多嚴重控告並未作答。對他人行為作幻想而毫無依據之陳述無助於理事會當前問題之決定。最近之發展不合於捷克斯拉夫人民之性格，亦不合於其傳統，且與鄰國之發展極相類似，敷衍之否認實不能使安全理事會認為滿意。倘控訴屬實，即係構成間接之侵略，聯合國自須採行有效辦法以維護各國（不論其如何弱小）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

智利代表於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七六次會議中稱蘇聯代表對於捷克斯拉夫事件置之不理而提出反控以作烟幕。渠述及最近智利因蘇聯得其第五縱隊即共產黨之協助從事於統治世界與破壞西方文明之險毒計劃而親歷之經驗。此項經驗可為智利之干預作充分之辯護，對 Mr. Papanek 所提出之事實亦可假定其為確實。智利代表分析安全理事會所有之證據，並謂渠能提出願供其他證據與文件之證人姓名。渠答覆對於理事會權限之反對意見並批評蘇聯近對國家主權觀念所作之曲解。理事會已有過於充分之證據可憑以進行調查，且有作此種調查之重要道義上義務。渠建議或宜設立與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指派之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相似之調查團。

加拿大代表謂在理事會中提出之嚴重而切當之問題尚未得有滿意答覆。而各理事國代表所聆悉者則為關於意欲確定事實者之動機之敘述與反控。渠於追述事變各重要階段時謂其極似其他各國中早前之情形故不能不認為其發生為蘇聯所知悉，贊同而援助者。渠認為聽取此問題之證人之意見實係理事會之職責。

中國代表謂渠最初雖有所不願，亦已贊同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因渠以為倘控訴屬實，則全世界自宜立即面臨此種危機。世界上大部份人民自宜立即面當此種危機。世界上大部份人民對於欲得經濟自由必須破壞政治自由之說均表反對；捷克斯拉夫原係代

表美國與蘇聯兩國制度以外之另一體制者，故其國內政變對於遠慮人士實係一種打擊。就歷史方面而論，捷克斯拉夫之最近事實應由理事會澈底調查。

敘利亞代表認為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智利政府有充分權力將該項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對於該項政變係外來壓力促成之結果一節有取得情報之必要；渠相信如由理事會指派至多三人組織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事實，當較便利。

烏克蘭代表答覆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之聲明謂任何人——英聯王國或法蘭西代表亦在其內——均無證據堪以支持智利之誹謗，渠等企圖確定安全理事會干涉捷克斯拉夫內政之合法性，係由於其對捷克斯拉夫國內秩序之仇視。且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不僅未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若干國家內現仍存在之法西斯政體，反而盡力在經濟上及政治上加強各該政體。

此主要係指佛朗哥西班牙，美國與英聯王國在各方面均予援助。一切此種情形均表示事實上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政府之外交政策乃以其欲保存並恢復反動政府與政體之期望為依據。此種利益與同情與聯合國一般之問題與宗旨，尤與安全理事會之問題與宗旨，毫不相關。

英聯王國代表對於 Mr. Zorin 訪問布拉格之可能原因之推測，實非支持智利代表長篇激烈演說之重要論證。此種論證如能成立，則對美國國會議員、專家及各商人之訪問歐洲及亞洲各國加以調查，必更有益。

烏克蘭及法蘭西代表並對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九年之歐洲危機，發表意見。

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第二七八次會議中謂捷克斯拉夫代表一反過去慣例，對記者表示其政府不願參加工事會之討論。鑒於所提控訴之嚴重性，誠不知捷克斯拉夫政府是否明瞭其立場不能得世界輿論之支助。渠擬詢問捷克斯拉夫代表若干問題，並提出一決議案草案，邀請捷克斯拉夫政府參加該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阿根廷代表謂該國之外交政策一貫反對干涉任何國家之內政。但因所提控訴之嚴重性，理事會應盡力客觀決定事實，而不為戰

爭病態所牽涉。

決議：經討論後，修正之美國決議案草案(S/711)以九票贊成兩票棄權而獲通過，其文如下：

“茲邀捷克斯拉夫政府參加理事會現所考慮之捷克斯拉夫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並令祕書長通知駐聯合國之捷克代表。”

此項通知當經辦理。捷克斯拉夫代表於其覆函(S/718)中稱捷克政府參加討論絕不可能，其有關問題全屬捷克斯拉夫之內政，該國對於提交理事會毫無根據之控訴加以拒斥並表憤慨。對於此種內政問題之討論不獨違反憲章，且予策動對蘇聯及東歐其他各國仇視運動者以口實。

智利代表提出指派一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一件。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決定，其任務為接受並聽取聲明及證據並儘早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此項行動須不妨礙得依第三十四條採取之任何決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四月十二日第二八一次會議中謂智利代表在其演詞中復述背叛祖國之捷克人之誹謗流言。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若干其他國家均曾為此。

此等誹謗陳述中所稱捷克斯拉夫政府之最近變動係由於蘇聯之干涉以及訪問布拉格之蘇聯外交部次長Zorin曾以壓力影響捷克斯拉夫之政治情勢各節均與真正事實相矛盾。

蘇聯代表引證具體事實駁斥此種誹謗流言。Mr. Zorin之旅行及其目的均經捷克斯拉夫報章廣為報導而為衆人週知。例如，二月二十日之捷克報紙宣佈Zorin業已到達，係為督導蘇聯穀物之遞交捷克斯拉夫，且渠擬參加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捷克蘇聯之友社及蘇捷文化協會舉行之共和會議之慶祝。

此外捷克報紙並宣佈Zorin抵達後立即訪問外交部長Masaryk及供應部長，右派社會主義者之市長，與其討論遞送蘇聯穀物至捷克之問題。渠於二月二十一日訪問交通部長，即斯洛伐克民主黨員Peter，在該部中舉行會議討論運輸穀物問題。二月二十二日，Zorin參加蘇捷友誼共和會議，且於二月二十三日參加國防院內舉行之蘇軍三十週年紀念之慶祝大會。二月二十三日晚間，渠參與

蘇聯大使館為該慶祝所舉辦之招待會。二月二十七日之捷克報紙公佈經Zorin及有關之蘇聯與捷克代表參加且已舉行數日之各次會議之公報，以及會議中為迅速遞送穀物，尤其麥苗，所採之決議。蘇聯代表繼而引證其他事實稱此等事實充分駁斥美國、英聯王國及其他各國對於蘇聯及捷克斯拉夫虛構之控訴，並證明其無根據與具有誹謗性質。

所謂“蘇聯之擴張”等虛構控訴，其目的係在轉移世界輿論對美國在歐洲帝國主義之擴張以及美國對於捷克斯拉夫之真正計劃之注意。蘇聯代表復引證甚多之事實以說明美國政府如何企圖利用捷克斯拉夫之反動貪利之政客而謀予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以致命之打擊。

例如，布拉格之報紙*Svobodni Slovo*及*Lidova Demokracie*僅於最近始引人注意其與美國有勢力各界之密切關係，各該報紙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載稱美國駐捷克大使Steinhardt謀依其最近奉到華盛頓之指示，積極干涉捷克斯拉夫之內政，捷克斯拉夫之右派各黨則謀依賴於美國支助而在將來之國會選舉中獲得報復。此兩報紙並載稱美國政府已允諾貸款捷克斯拉夫二千萬元，並指明右派各黨認為此項貸款係特別為支助其將來國會選舉之用者。

美國政府對捷克斯拉夫之此等陰謀及美國在該國之代表人員之努力促成捷克斯拉夫政府之危機，此種危機固係捷克反動派奉國外命令所造成者。蘇聯代表繼續引證事實以引伸此種論點。二月十三日政府中之國家社會黨、人民黨及斯洛伐克民主黨員之代表曾請求更換全國保安警察隊之負責人以備造成有利於其攫奪政權之情勢。二月十七日各該代表宣言稱渠等之要求何故未經履行，在未得答覆以前，渠等拒絕參加任何問題之討論等語因而釀成一政府危局。是時美國政府公開由其駐捷克大使Mr. Steinhardt干涉捷克斯拉夫之內政。Mr. Steinhardt於二月十九日抵達布拉格時立即召開捷克記者會議並謂渠希望捷克政府將變更其對馬歇爾計劃之決定。該項宣言明示右派團體中之反動份子可賴美國支持其活動。

二月二十日三右派黨之代表宣佈辭職以

謀破壞捷克斯拉夫全國一致政府，並在選舉前夕強迫捷克斯拉夫接受一新政治路線。同時右派國家社會黨之各軍事委員會組織陸軍支隊並準備佔領布拉格廣播電台及其他政府機關。

在另一方面，各項事實確示捷克政府之改變係以嚴格之憲政方法實行者——此係美國、英聯王國及其他各國政府欲對其人民隱瞞之一事實。新組織之捷克政府係經 Beneš 總統所贊成，且其計劃亦經捷克國民立法會議一致認可。美國及英聯王國利用此等方法力謀保持其所發動對蘇聯及捷克斯拉夫之仇視運動，至為顯然。

此種運動隱匿若干外國方面力謀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在捷克斯拉夫促成反革命之真正目的。其目的為：阻止捷克斯拉夫民主政治之增強，破壞捷克斯拉夫政府之獨立政策，並使捷克斯拉夫成為美國政治與經濟上之附庸，且於最後成為美國對東歐各國及蘇聯作軍事政治與經濟發展之根據地。

美國政府對於捷克斯拉夫之計劃已為捷克斯拉夫人民所摧毀。

蘇聯代表繼而指明：若謂已故之捷克外交部長 Mr. Masaryk 曾贊助此種運動，實無根據。例如，二月二十九日法文報紙 *Ordre* 載有 Mr. Masaryk 對記者談話，稱渠極力反對所謂該國若無共產黨員或雖有共產黨員仍得治理之說，並鄭重指明二月事變以後，該國政府係依憲法成立且將以民主方式並依據憲法而治理。蘇聯代表於是抨擊若干代表之聲明，包括中國、加拿大、英聯王國及其他各國代表在內，且譴責美國代表特別熱烈贊成之要求，即對智利聲明中所稱蘇聯干涉捷克內政一節進行調查。

捷克政府之改組既屬捷克斯拉夫國內管轄事件，自無理由要求任何性質之調查，而一切此種要求應予斷然拒絕。

最後蘇聯代表指明安全理事會所討論之智利要求之發動人，或捷克斯拉夫前駐聯合國代表，或其美國與英國贊助者均不能且在將來亦不能提出值得注意之任何事實及論證以支持其無稽與可笑之要求。

吾人於安全理事會對於捷克問題之討論中已可明瞭此問題係故意在安全理事會提出

藉以發動對蘇聯之仇視運動者，且捷克政府之組織純係內政問題僅可由捷克人民在其本國行使主權處理之。

英聯王國代表發言糾正蘇聯代表之若干錯誤說明。討論至今已表示待調查之事甚多。渠認為理事會應採適當方法以判斷對理事會提出之任何證據。

美國代表概述安全理事會中所提出之指控如下：捷克斯拉夫境內共產黨政變成功之原因係在蘇聯支持之少數黨使用暴力，蘇聯代表之參與其事，以及蘇軍近在捷克邊境待機發動之威脅。渠對此案不屬理事會職權範圍之意見提出答辯，又對於設立一小組委員會聽取證人意見之建議，渠認為可使安全理事會易於明瞭捷克情勢故表示贊同。渠復就捷克境內事件提出下列數問題：外交部長 Masaryk 之死以及捷克外交代表之紛紛辭職，係由何種事實所促成？捷克邊境邊防軍隊之異常衆多，其故安在？多數人民逃亡，尤以於新政府成立前其聲譽未受注意之政界人士紛紛避離國境，係有何重要意義？

渠繼而概述捷克國內演變之若干事實，國外干涉之控訴必須根據此等內部演變而予以考慮。渠歷述捷克政變之起源。渠指明共產黨人乘機利用此政變以摧殘其反對者並損辱反對者領袖之聲譽且完全控制政府。政變之時，共產黨業已控制保安警察與國營廣播設備，且在軍隊中亦佔有重要勢力。渠等業已設法在內閣中取得重要職位，其所據之操縱地位與其所得人民之贊助絕不相稱。共產黨雖已具有上述種種及其他非法優越地位，仍未取得多數票，因戰後選舉結果，非共產黨各黨所得票數共達百分之六十二。然而，共產黨人不顧其為少數黨之事實。彼等業已表示不能容忍任何政治上之反對黨，並認為反對共產黨即係背叛國家。政變之時，行動委員會之立即組成，布拉格市內訓練精良與裝配完備之民軍之出現以及迅速而殘忍之清除非共產黨領袖，即其證明。

政變之時，捷克境內之情形復以蘇聯之出而干涉及大批蘇聯特務在該國境內等傳說而更形緊張。若以捷克事件與東歐中部以前之演變情形相較，益可見其重要意義，蓋在中歐東部之發展，形式上完全相同。捷克政

府表示擬參加馬歇爾計劃後，捷克內閣總理適奉召在莫斯科，經渠以電話通知布拉格，即變更其決定。此項事實之意義何在？

根據上述種種情形，吾人得一基本問題：捷克斯拉夫政府之變更會否直接或間接受一外國之協助？上引各種事實，其為衆所週知者亦復不少，但蘇聯代表則稱之為謊言與誹謗。倘捷克斯拉夫與蘇聯兩國政府果問心無愧，則該兩政府必須乘此時機向安全理事會及任何小組委員會陳述渠等之立場。美國代表建議小組委員會由理事會五理事國代表組成之，並授權該委員會聽取捷克斯拉夫政界領袖提供之證據。

烏克蘭代表於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八八次會議中答覆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並請注意對蘇聯“控告”之無根據與荒謬。例如，指陳蘇聯官員曾幫同逮捕，控制軍隊與警察等情，均係無根據無憑證之捏造之詞，且係顛倒與故意曲解事實，而對蘇聯與東歐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肆意誤述。

烏克蘭代表引述若干問題，乃係美國代表認為應由安全理事會於考慮捷克斯拉夫事件時加以處理者，而此諸問題如邊防軍之佈署，政府之憲法，土地改革，各部之工作等，實全屬國內管轄之事件。

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王國代表對烏克蘭代表所作有關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九年內情形之聲明中之若干問題，分別發表意見。

阿根廷代表曾請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末項規定將智利提案交付表決。渠並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由理事會三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比利時代表謂該國代表團特別重視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且提出之控訴既如是嚴重，則加以調查實屬必要。所建議之事實之釋明乃理事會作任何決定，尤其有關管轄權之任何決定之一條件。

決議：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〇〇次會議時經討論後，決定邀請 Mr. Papanek 列席理事會發表一補充聲明。計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二票（蘇聯及烏克蘭），棄權者一（阿根廷）。

Mr. PAPANEK 謂蘇聯及烏克蘭兩國代表

未反駁渠所提出之事實。渠復對事變時蘇聯予捷克斯拉夫共產黨人之協助，蘇聯於金山會議及大會中對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所施之壓力，蘇聯軍隊之調動，Mr. Zorin 之干涉以及渠指控之其他方面，提供其他事實。最後，渠復提出若干能提供證據之重要證人姓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 Mr. Papanek 聲稱蘇聯同情捷克斯拉夫共產黨以及指控蘇聯曾對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代表團施以壓力各節，予以答辯。渠對 Mr. Zorin 之訪布拉格與蘇軍之移動，復加說明。

肆．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之決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辯稱智利決議案草案涉及問題之實體。倘對此點之意見有不同時，渠主張理事會先決定該議案係屬程序者抑屬實體者。

主席（法蘭西代表）謂渠將智利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以前，擬請理事會先表決下一問題：“此決議案草案之表決是否將視為屬程序者？”渠特別聲明此項表決辦法不得視為一先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表示贊同此項表決辦法。渠答覆一問題稱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對於擬付表決之事項是否為一程序問題之初步問題，有權使用其特別投票權。

理事會乃討論智利決議案草案之程序或實體性質；決定此問題應用之表決程序；四發起國政府之金山聲明中所定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之解釋；以及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應遵從該項聲明或受其約束至何種程度等事項。

五月二十四日第三〇三次會議中，主席將下列問題提付表決：“吾人對於該決議案草案擬作之表決應否視為程序事項？”

決議：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及蘇聯），棄權者一（法蘭西）。

主席謂渠既代表常任理事國之一，渠自不能忽視四強宣言。根據該宣言之末段，一肯定之決議僅能以各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成立之。現既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渠解釋上項表決為已決定視此決議案草案為實體事項。

阿根廷、加拿大、比利時及哥倫比亞各國代表均反對此項解釋。

英聯王國代表謂在此情形下，渠並不以爲主席之裁定係屬錯訛，因該問題究屬程序抑屬實體，其間有見解之不同也。但渠深感此種見解之不同絕不應發生，蓋根據憲章、議事規則及四強宣言，該問題之屬程序，至爲顯明。

主席謂渠擬將其裁定提付表決。

各代表乃討論擬提交理事會之次一爭點之正確措詞以及表決結果之解釋。

主席提出如下問題：“凡反對本人之解釋者請舉手。”

決議：主席宣佈贊成推翻主席之裁定者六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及蘇聯），棄權者三（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故其裁定仍成立。

中國代表答蘇聯代表謂渠對主席之裁定投反對票係因渠認爲是項裁定錯訛，而非因渠不承認中國受四強宣言之約束。

智利代表決議案草案經阿根廷代表補充後乃提付表決，其文如下：

“茲因聯合國之一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捷克斯拉夫國內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安全理事會並已被請對此種情勢加以調查；

“又安全理事會於辯論中間有其他關於此種情勢之見證及文件證據存在；

“安全理事會認爲對於此種見證及文件證據應予聽取；

“爲達此目的，並於不妨礙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可能採取之任何決議下，

“安全理事會

“決議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成之，令其接受或聽取此種證據、陳述及見證，並從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決議：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烏克蘭及蘇聯）。

主席稱因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該決議案草案未獲通過。

美國代表爲釋明前經蘇聯代表提出之一點，聲稱美國政府對四強宣言所規定之否決

權問題之態度，迄未變更，但亦保留改變態度之權。美國深信適經表決之決議案草案，依憲章規定顯係程序事項，不能因使用雙重否決權而變更之。因此，美國不承認此項行動爲一先例。否決權之使用意在破壞就捷克斯拉夫問題之所有各方面向世界作最公正之說明之基本目的。美國擬向知悉本案情形之捷克流亡人民徵集意見，並擬將此類意見書提供安全理事會。渠希望其他理事國亦採同樣行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答辯時力申四強宣言所加之義務具有拘束力量，並謂蘇聯之使用其投票權意在防止美國及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國干涉捷克斯拉夫之內政。

智利代表謂爲所提嚴重證據之對象之一國業已使用否決權而阻撓理事會十一理事國中九國願望之實現。渠代表該國政府抗議此種侮瀆本組織及違背憲章之行動。決議案草案僅關第二十九條之適用，其屬程序性質，顯然可見。再者，蘇聯乃爭端之一造，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不應參加表決。蘇聯代表之行動已表示蘇聯即令對極輕微之調查亦感恐懼，故對於認爲否決權之利用應加限制已至其時者，實爲一種裨助。

英聯王國代表於五月二十六日第三〇五次會議中謂渠對雙重否決權之濫用，深感驚異。英國政府遵守四強宣言，但渠不知其政府對此種利用宣言之一段以否認他段之效力將如何表示也。

法蘭西代表贊成將捷克政治家之證據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理事會之提議。

阿根廷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S/782)，內稱理事會認爲宜再徵集關於捷克斯拉夫境內情勢之口頭或書面證據，並託請理事會之專家委員會徵集此類證據且儘早提具報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謂此提案與智利之決議案草案幾無差別，其目的亦同爲調查。蘇聯代表團自不能默許此種干涉捷克斯拉夫內政之企圖。

註：阿根廷代表於八月十九日第三五五次會議中謂本報告內所述智利對捷克斯拉夫問題之態度僅屬辯論中之一部分，因智利非理事會之理事國，故未能對此問題發表其所持見解。

第二編

安全理事會所考慮有關原子能管制 與軍備一般統制及縮減之諸問題

第八章

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委員會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決議案之請，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一日由其主席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第二次報告書，該報告書業經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但未經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

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及十七日會議中通過一聲明及決議案，概述該委員會工作停頓之諸原因及恢復工作所必需之諸條件並簡述該會業已完成之工作。五月十七日會議中核准第三次報告書(AEC/31)，其主要內容為已通過之聲明及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十六日及二十二日先後舉行第三一八、三二一及三二五各次會議，其議事日程中均列有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12)，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三次報告書經隨函送達。

美國代表於第三一八次會議中指明美國於使用原子能武器後立即建議國際管制以確保此項新發現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原子能委員會努力結果擬具一項計劃，該計劃根據大會所擬定之任務規定，在求原子能之管制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又各國軍備中應廢止原子能武器，對於保障各國安全所必需之辦法亦有所規定。該計劃中並規定設立一國際管制機構以保有一切原料及核心燃料，並保有經營及處理一切危險設備，發給此方面一切無危險性活動之執照，以及辦理檢查事宜以防原料之移供他用或秘密活動。

再者，此項多數同意之計劃規定條約本身內應訂立一限量分配制，並釐訂分配於每一締約國之原子原料與動力廠之比例，俾國際機構在此方面不致有任意決定之權，而僅

執行條約之規定。

委員會曾討論其他解決辦法，均未予接受，蓋委員會認為此等解決辦法均未能針對原子能發現後所生問題之已知事實，謀其解決。

多數委員經長期研究與多次辯論迄未獲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兩次報告書之同意。

美國代表鑒於原子能委員會內之僵局之性質，乃提出如下之決議案草案(S/836)：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閱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

“茲接受各該報告書，並

“裁可第一次報告書之一般結論(第二部丙)與建議(第三部)及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內之特殊提議而視其為係依照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任務規定設立一有效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所需之根據，

“裁可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內“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與建議”(第一部)，

“茲令秘書長將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之裁可紀錄遞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英聯王國代表聲稱渠主張原子能委員會暫停工作。渠力言對於原子能管制之技術問題及第一與第二兩次報告書之重要性均已詳予考慮。渠認為原子能委員會本身不能打開一本質上屬政治性之僵局，並謂除於較高級人員方面能造成一信任之環境外，委員會之繼續詳盡討論並無裨益。

加拿大代表認為當前之情勢無須吾人互

相責備，而須認真努力應付事實。意見分歧之起因爲蘇聯堅持在簽訂設立一國際管制制度之協定以前必須先締結一公約禁用原子武器並規定其銷毀。而委員會之多數則堅認此種公約除同時附以有效保障辦法外，並不能保護世界各國。倘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停止，則世人對此能毀滅人類之力量之管制問題仍有求其解決之迫切需要。委員會之各次報告書應能督促吾人繼續努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第三二一次會議中謂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第一次報告書後，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即未表現任何實際進展。委員會之第二及第三次報告書已顯示意見之分歧。委員會之任務係在依據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爲安全理事會擬具提案，規定禁用原子武器及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以防其爲軍事目的而使用。此項任務乃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爲軍備與軍隊之一般縮減所通過之聯合國一般計劃之一部份。委員會之不能完成此項任務，其原因安在？吾人均共知問題關鍵在原子武器製造之禁止。一切輔助辦法均須附屬於此項基本工作。若干國家——尤其美國——對此提案不表贊同，且求掩蔽禁用原子武器問題與轉移原子能委員會對此工作之注意。

美國對蘇聯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六月間提出之禁用原子武器之提案採不贊同態度。該提案規定禁止原子武器之製造與使用。倘有其他問題迄未能獲得協議：國際管制與檢查之成立時間，逐步施行原子能管制之每一階段之時限，以及原子能工廠及設備之檢查。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蘇聯代表團曾提出原子能管制之提案。討論此諸提案時，即顯見其中所列辦法均係人人認爲重要者。此等辦法連同禁用原子武器公約自可確保有效管制之設立，且同時亦無損參加管制制度各國之主權與獨立。

採取美國提案無異表示美國可有更多機會干涉其他國家之國內經濟生活。此等提案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亦不相符。美國提案之用意不在達成協議而在造成目前情形，以致原子能委員會即令對任何單獨而重要之問題亦表現其無能獲致協

議。吾人應注意者即第二及第三兩次報告書內未載有任何新見解。有謂美國之原子管制提案較佳，因其係根據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有一蘇聯專家參與工作，但未有任何事實資料供其作任何詳盡之分析或結論以斷定提案之能否保證有效管制之設立並至如何程度。故吾人亦可以同等理由視此報告爲蘇聯提案之一根據。蘇聯代表認爲美國政府應負目前情況之責任，蓋以美國提出一決議案草案請安全理事會裁可上述各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此均係蘇聯所不能接受者——其動機係促使蘇聯使用其否決權。

法蘭西代表認爲自某數觀點視之，該報告書頗有可注意處。第三報告書載有建立真正和平所必要之數原則。該委員會處於以競爭爲其特徵之國際關係中自難對此等提案求得一致之同意。法國代表團代表會常爲其理想而犧牲其安全之國家發言，認爲坦白說明對問題加以實際及客觀之檢討乃係避免威脅吾人之危險之唯一防護辦法，已至其時矣。

中國代表對渠等所承擔之工作迄未達成協議，至表不安。多數國之提案較之世界政府之說，尙係一小心步驟。多數國之提案倘被接受，美國之犧牲將較任何其他國家爲大。任何國家負反對美國提案之責者即負一嚴重責任。

比利時代表謂在現狀下無法獲致協議應認爲無可挽救者。對國家主權之限制至爲廣大，但其問題則爲倘無此等限制，吾人是否可得普遍安全之保證。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業已昭示吾人：唯吾人知如何起而適應原子時代之要求，始有解決之可能。

烏克蘭代表於第三二五次會議中發言反對停止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提案，並謂此項決定之目的係在破壞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爲禁止各國將原子武器列爲軍備之一所通過之決議案。如此之決定將對煽動戰爭者最近之狂妄態度，再予以煽惑，任原子武器之製造不受管制，使吾人復返國際關係中毫無限制之專斷制度。事實上原子政策乃美國官方所持之稱霸世界觀念之構成要素。美國官方既已致力於破壞原子武器之禁用及原子能之管制，現復以種種保留與條件掩飾其立場使問題之解決無法得一

協議，且將其重心轉至製造原子能之原料之管制——即以對物之管制代替對人之行動之管制。所謂科學上之諮詢均如是進行，致所諮詢之事項均與原子能之製造無關。此種種作為之目的在求使美國所建議設立之國際壟斷組織與美國獨佔者將處之決定地位偽裝為一國際管制機構。

美國之拒絕在原子能製造之各階段同時實施管制及其對蘇聯之檢查提案認為不適當之批評，均係故意造成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障礙。蘇聯前在國際聯合會內提出解除軍備之提案亦在同樣情形下終被埋沒。

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中斷必致增加國際間之互不信任。

執行大會決議之唯一有效辦法厥為採取蘇聯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之提案。

哥倫比亞代表以為個人自由之舊標準在社會利益之前提下自應有所犧牲。渠未能了解反對此三次報告書之邏輯，蓋此諸報告實均符合大會為原子能委員會所定之工作方向也。

決議：美國之決議案草案(S/836)乃即提付表決。其結果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但以反對者之一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加拿大代表嗣即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S/851)：

“安全理事會，

“於收到及審閱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後，

“特令秘書長將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作為一特別重要事項一併遞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阿根廷代表發表其意見謂此決議案草案之表決自屬程序問題之表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則不同意此項見解。對此點經討論後，主席即表示意見謂將報告遞送大會為一程序事項。渠並裁定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暫停未經安全理事會接受，因理事會業已否決美國決議案草案。

決議：加拿大決議案草案經交付表決，當以九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

第九章 常規軍備委員會

委員會繼工作計劃經安全理事會通過後，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第十次會議，審定其在工作方面之組織(S/C.3/SR.10)。委員會當以全體一致之同意票通過決議案設立工作委員會，即六月二十五日組織提案所規定之全體委員會。該決議案如次：

“常規軍備委員會茲議決：

“設立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所規定之全體工作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以安全理事會第一五二次會議所核准之工作計劃為其任務規定。茲授權該工作委員會得隨時設立其認為必需之小組委員會並制定各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工作委員會之主席應以常規軍備委員會之主席兼任之。”

工作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不公開會議。自八月二十日以來，該委員會共開會十六次。

第一次會議時，美國代表展開關於工作計劃第一項之實體討論。渠提出一定義，說明何者為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之武器，以便委員會可決定何種武器屬於其本身之管轄範圍以內。討論過程中，蘇聯代表反對美國所提出之定義以及以該決議案為根據之決議案草案，其理由為蘇聯政府不能接受將軍備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問題強分為二問題：一為關於原子武器及他種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武器之問題，一為關於一般所謂之常規軍備問題；因此項區分將使委員會難以擬具提案，以實際措施實行大會關於軍備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之決議案也。依蘇聯代表之意見，普遍管制及裁減軍備軍隊之措施，不應僅包括常規軍備之裁減，且應將原子武器及他種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武器之禁止使用，以及將現存原子武器悉予毀滅等等，包括在內。工作委員會於九月九日第四次會議中以七票對二票通過下列決議案，棄權者二票：

“工作委員會茲議決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以下意見：

“（一）工作委員會認為：除原子武器及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武器以外之所有軍備及軍隊，悉在工作委員會管轄範圍以內；而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武器之定義，應包括原子爆發武器，含有輻射能物質之武器，毒氣化

學及細菌武器，以及任何在將來所發明，性質上與原子彈或其他上述武器具有同等破壞效力之武器。

“（二）工作委員會擬即以以上之定義為根據進行其工作。”

又在第一次會議中，敘利亞及澳大利亞代表提起大會關於提供與軍隊有關情報之決議案問題。二代表提議設立一小組委員會，就所需情報之範圍與所應採取之措施方面向工作委員會提供意見。惟該提案經審議後，於八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第二次會議中被撤回，僉以提出該項建議之時機尚未成熟，又提供關於軍隊之情報問題應以軍備軍隊之管制及裁減問題連帶審議。其後，澳大利亞及中國代表團於九月六日第三次會議中各提具一關於搜集情報之修正提案。經一度商討後，委員會定議暫不將各該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容於日後再予決定。

關於工作計劃第二項有關一般原則之討論，始於九月九日所舉行之第四次會議。委員會就澳大利亞代表團所草擬之問題目錄加以審議，各代表團並就此事略表意見。工作委員會於九月十二日第五次會議中議定：各國代表團應提交工作文件，說明各該國政府關於第二及第三項（後者係論及保障問題者）之意見。各該文件後經秘書處製表以綱要初稿方式於十月十日送交委員會。

其後各次會議均致力於詳盡討論綱要初稿之各節，尤注重軍備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與影響國際信心及安全之各種因素間之關係。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提出設立一起草小組委員會之提案，主張由該委員會就已獲得普遍贊同之原則擬具一聲明。經過相當討論後，該提案亦被撤回，委員會遂繼續審議法國及敘利亞(S/C.3/SC.3/10)，澳大利亞(S/C.3/SC.3/11)，及英國(S/C.3/SC.3/12)所提出綜合關於一般原則方面意見之一致之各項決議案草案。又經相當商討後，各該文件復被撤回，而贊同採用一修正英國決議案草案(S/C.3/SC.3/12/Rev.1)。美國、加拿大及哥倫比亞已對該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S/C.3/SC.3/13-16)，前二代表團之修正案且經英國予以接受。

第三編

安全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第十章

新會員國之入會

壹. 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書

本報告書起迄期間內，關於十五個國家請求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曾經理事會審議或覆審。茲將各該國家及其遞送入會申請書之日期，開列如下：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外蒙古共和國：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愛爾蘭：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

葡萄牙：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

匈牙利：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意大利：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

奧地利：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

羅馬尼亞：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葉門：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保加利亞：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巴基斯坦：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

芬蘭：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

緬甸：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錫蘭：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貳. 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申請書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三十五(一)中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案情按憲章所定標準重行審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請求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第一五二次會議中無異議通過將此項大會建議案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

員會，請該委員會重新審查上述各國之申請。

安全理事會復將匈牙利（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三二次會議），意大利（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七次會議），奧地利（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第一五四次會議），羅馬尼亞（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六一次會議），葉門（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六八次會議）及保加利亞（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第一七八次會議）之申請書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研究並提具報告。

該委員會於就以上所列舉之申請書妥爲審議後，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報告書(S/479)。

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六次會議中，主席報告理事會謂已收到由巴基斯坦送來之入會之申請書一件(S/498)。理事會同意自行審議該申請書，不將其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叁. 理事會對申請書之審議

(一)一般討論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六次會議中，主席展開關於申請書之討論。渠以敘利亞代表之資格發言，提請理事會注意敘利亞代表團向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提案，主張理事會應推薦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外約但、葡萄牙及愛爾蘭爲聯合國會員國；而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諸國，一俟和約批准後，應無庸再行討論即准許其加入爲會員國；又於奧地利既未被認爲前敵國，應立即推薦其加入爲會員國。

助理祕書長隨代表祕書長發言，重申祕

書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次會議中向理事會所作之陳述。彼時祕書長會云：渠贊同准許所有已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入會，建議現立即准許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外約旦、愛爾蘭、葡萄牙、葉門及巴基斯坦入會；一俟和約生效後，再准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奧地利及保加利亞入會。

中國代表雖願聯合國會員國儘量普及，但認為憲章中關於會員國載有某種條件。是故渠以為應個別審查各國有無為會員國之資格。因此，渠既反對通過敘利亞之提案，又不贊同接受祕書長之建議。

主席繼以敘利亞代表之資格發言云：渠之提案既為一常任理事國所反對，渠亦不欲繼續堅持之。

(二)關於阿爾巴尼亞 外蒙古共和國、外約旦、葡萄牙及愛爾蘭申請書之決議

由於一般討論之結果，理事會進而審議個別之申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六次會議中作成決議如下：

決議：阿爾巴尼亞：關於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三票，反對票四票，棄權者四。該申請書所獲得之可決票既不足法定票數，故未獲得理事會之推薦。

外蒙古共和國：關於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三票，反對票三票，棄權者五。該申請書所獲得之可決票既不足法定票數，故未獲得理事會之推薦。

外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關於外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九票，反對票一票，棄權者一。惟反對票既為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故該申請書未獲得理事會之推薦。

愛爾蘭：關於愛爾蘭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九票，反對票一票，棄權者一。惟反對票既為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故該申請書未獲得理事會之推薦。

葡萄牙：關於葡萄牙之申請書，既獲得贊成票九票，反對票二票；惟其中之一既為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故該申請書未獲得理事會之推薦。

(三)關於匈牙利、意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入會事之審議

繼審議以上所列申請書之後，理事會於同次會議中又討論匈牙利、意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之申請書。

主席謂相信關於和約尚未成立各國家之申請書，應俟和約批准後再付表決。

蘇聯代表提議：理事會不應進而將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意大利之申請書付表決，因與各該國所訂立之和約尚未生效；理事會亦不應將奧地利之申請書付表決，因與該國之和約尚未擬訂也。當各該和約生效後，蘇聯願贊成所有各該國家或至少其中數國家之請求。

美國代表反對延期審議申請書，渠認為每項申請應予以個別付表決，安全理事會並無責任須俟和約生效。完成及執行後方能審議請求為會員國之申請。

澳大利亞代表贊同安全理事會對於每項申請應予以個別處理之提案。

英國代表聲稱：以上各國雖云須俟與各該國所訂個別和約生效後始能正式為聯合國會員國，然渠無意反對分別審議各該國家之申請，或提出任何臨時建議。渠與美國代表同意，認為理事會應分別審查各該申請，因各申請書類別不同，固不能相提並論也。

波蘭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所作之任何決議或建議均難免於不合法，因聯合國為主權國家所組成，而以上五個國家非俟和約經主要同盟國及各該國家本身批准後，固無一國為主權國家也。

決議：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六次會議中，蘇聯代表所提出延期審議各該申請之動議被否決，計贊成票三票，反對票四票，棄權者四。

(四)關於匈牙利、意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申請書之表決

匈牙利、意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之申請書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九〇次會議中提付表決，茲將表決結果分述於下：

決議：匈牙利：關於匈牙利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一票，反對票一票，棄權者四。該申請書所獲得之可決票既不足法定票數，故未獲得理事會之推薦。

意大利：關於意大利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九票，反對票一票，棄權者一。惟反對票既為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故該申請書未能獲得安全理事會之推薦。

羅馬尼亞：關於羅馬尼亞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一票，棄權者十。該申請書所獲得之可決票既不足法定票數，故未獲得理事會之推薦。

奧地利：關於奧地利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八票，反對票一票，棄權者二。惟反對票既為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故該申請書未能獲得安全理事會之推薦。

保加利亞：關於保加利亞之申請書，計獲得贊成票一票，反對票一票，棄權者九。該申請書所獲得之可決票既不足法定票數，故未予推薦。

(五)關於葉門及巴基斯坦申請書之決議

決議：葉門：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六次會議中，理事會以全體一致之同意核准葉門之申請。

巴基斯坦：印度政府常駐聯合國聯絡員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來函(S/499)請求：按照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印度應參與理事會關於巴基斯坦申請事之討論。

經過相當討論後，印度代表被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決議：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六次會議中，理事會以全體一致之同意通過巴基斯坦請求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

(六)安全理事會提出大會之建議

繼各國申請書經個別付表決後，安全理事會即進行討論主席所擬具之決議案草案。

決議：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九〇次會議中，理事會以全體一致之同意通過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本文如次(A/350)：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複審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外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請求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書，以及審查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奧地利、葉門及保加利亞之申請書等事所提之報告書；

“業已收到並審議巴基斯坦之申請書；

“復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關於各該申請書所陳述之意見，予以相當注意；

“爰建議

“大會准許下列申請國為聯合國之會員國：

“葉門及巴基斯坦。”

理事會議定：其向大會所提出之報告書中應包括本決議案，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S/479)，以及討論各申請書之速記紀錄。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將理事會之決議(A/350)函知大會。

肆。理事會對申請書之重行審議

繼上述表決送達大會後，安全理事會又收到來文三件：(一)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芬蘭外交部長之來電(S/559)，請求准許芬蘭加入為聯合國之會員國；(二)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美國副代表之來函(S/562)，請求對意大利之申請重予審議；(三)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波蘭外交部長之來函(S/563)，請求對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之申請書，重予審議，並准許芬蘭加入為聯合國之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及十月一日第二〇四、第二〇五及第二〇六次會議中討論各該來件。理事會於對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芬蘭之申請書略作討論後，即進行將其個別提付表決，然各申請書均未獲得必需之多數票，致理事會未能予以有利推薦。

安全理事會已將有關各次會議之經過情形編成特別報告(A/406)送交大會矣。

伍。大會對於申請書之審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將安全理事會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之報告書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審議該報告書中建議准許葉門及巴基斯坦入會之部分，當以全體一致之同意議決建議大會准許各該國加入為聯合國之會員國(A/350)。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九十二次全會中通過該建議案，自是日起，葉門及

巴基斯坦遂為聯合國之會員國 [決議案一〇八(二)]。

第一委員會中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事之討論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會議時恢復，辯論共歷六次會議之久，其間有若干提案，決議案及修正案提出。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計通過八項決議案(A/471)，以供大會審議。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一八次全會中通過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書 [決議案一一三(二)]。

陸．安全理事會對外約但及意大利申請書之複審

在關於外約但及意大利申請書之決議案中，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於大會第二屆常會閉幕前重行審查該二國之申請。該二項決議案由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送安全理事會(S/606)，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二二一次會議，重行審議外約但及意大利之申請。

決議：主席建議理事會應向大會報告：各該申請書之重行審議表明理事國中並無變更其原來之立場者，因之大會此項建議毫無結果。各理事國對於主席之建議並無任何反對意見。安全理事會決定從緩複審該二國之申請，俾常任理事國間先有一磋商機會(A/515)。

柒．關於前遭否決各申請書之複審

法國、英國及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及七日聯名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兩次函件中先後請求重行審議意大利及外約但之申請書(S/709)，以及愛爾蘭、葡萄牙及奧地利之申請書(S/715)。又烏克蘭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致祕書長函中請求重行審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意大利、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書(S/712)。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第二七九次會議中重行審議各該申請書。

美國代表重申其政府贊助意大利入會申請之意；又稱關於意大利應予以特別考慮，因根據意大利之紀錄，該國顯然有加入聯合國之資格也。依美國政府之意見，安全理事

會對於大會於第二屆常會中所通過關於意大利入會申請之決議案，始終未予十分重視。過去蘇聯方面將意大利申請與其他前敵國申請混為一談之企圖，極不公平。如蘇聯再施此技，舉世將目此舉為對意大利人民極不友誼之行爲。

法國、英國、加拿大、阿根廷、比利時、中國及敘利亞諸代表亦復贊助意大利之申請。

蘇聯代表認為：在此時審議意大利申請之提案不啻為一種策略，企圖在意大利定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大選中為極右派多獲選舉票。其次美國欲就意大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強迫蘇聯再施用否決權。惟意大利人民斷不致為美國及英國此種策略所愚。蘇聯政府本贊成准許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但保加利亞、匈牙利、芬蘭及羅馬尼亞事實上與意大利處於同等地位，蘇聯政府不能同意因意大利之入會而危及以上各國之合法權利。

渠謂在波茨坦宣言與和約中，法國、美國及英國政府業已承諾於與以上各國訂立和約後，贊助各該國申請之義務，現美國及英國政府反對准許以上五個國家加入聯合國，此即違反其在波茨坦協定及和約下所擔任之義務。

英國代表認為：波茨坦宣言僅謂和約訂立後可使簽字國得以贊助此項申請，又在和約序言中亦有相同之聲明。此中並無義務，僅為前認為不合格之條件之消除而已，而非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已絕對合格之意。

理事會即將推薦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之提案付表決。

決議：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第二九七次會議中，本提案共獲得九票贊成票，二票反對票。惟不同意票之一既為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故該建議案未獲通過。

美國代表於對蘇聯第三次否決意大利入會申請表示極深之遺憾後稱：處於此種情況之下，似應考慮有無另設他法之可能，以便某數國家得在聯合國大會中有一發言機會。大會為其自身之主宰，當可作主自覓方法，以局部糾正目前對在道德上極為權利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而不正當將其取消資格之行爲。

蘇聯代表重申前說，以為於此意大利大

選前討論此問題之舉係一種策略，藉以強迫蘇聯於四月十八日前施用否決。至於准允意大利在大會發言之方式問題，渠認為此種方式應為准許意大利連同若干已與簽訂和約之其他國家在內，均得加入聯合國。除此項方式外，所有另尋他種方式者，均有如昔時之煉丹家然，彼輩竭畢生之精力搜尋點金石，吾人固盡知其終未成功也。

第二八〇次會議亦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所舉行。安全理事會於該次會議中重行審議其他十國之申請。

決議：理事國中關於各該申請之立場既無變更，安全理事會決定將此項事實報告大會，並無限定期停止其關於此事項之討論。

捌。緬甸聯邦之申請書

緬甸駐美大使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致函祕書長為其本國政府申請准許緬甸加入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渠復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提交接受聯合國憲章中所載義務之宣言。該申請書及宣言均經祕書長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第二六一次會議中將緬甸聯邦申請書發交其所屬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提具報告。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四次会议中審查緬甸聯邦之申請書，並於次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報告書(S/706)。

決議：安全理事會於四月十日第二九七次會議中審議委員會之報告書，並以十票贊成棄權者一通過中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717)。該草案如次：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緬甸聯邦申請書事所提交之報告書，

“備悉理事會各理事國全體一致贊助緬甸聯邦請求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

“爰建議

“大會准許緬甸聯邦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

在該決議付表決前，阿根廷代表聲稱：阿根廷代表團無意反對准許緬甸聯邦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惟渠既未接到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故不得不放棄投票權，至為遺憾。

經中國及印度代表之請求，緬甸之申請經予列入大會特別屆會之議事日程。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三一次全會中通過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案[決議案一八八(特二)]。自是日起，緬甸遂為聯合國之會員國。

玖。錫蘭之申請書

錫蘭內閣總理兼外務部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致祕書長函中(S/820)為其政府申請准許錫蘭加入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渠復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提交一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該申請書及宣言均經祕書長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節略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一八次會議中將錫蘭申請書發交其所屬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提具報告。

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一日之會議中審查是項申請書，並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關於該申請書之報告(S/859)。

第十一章

新會員國入會規則

大會遵照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而設立大會程序委員會，並請安全理事會亦指派一程序委員會，期以草擬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均可接受之新會員國入會規則。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八十一次會議時，訓令其專家委員會自其各委員中指派一安全理事會程序委員會，“以聽取大會所派委員會或將作成之提議”。專家委員會亦奉令以此等提議呈報理事會請示。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月兩月與大會委員會集議三次。六月三十日大會委員會以其提議提交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專家委員會開會三次，審議大會委員會所提交之提議，並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其報告書(S/520)提交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建議對於大會委員會所提議之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新規則第五十八條，應加修正。鑒於申請入會國家一經大會通過，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並立即承擔會員國之義務及獲得會員國之權利；故申請入會國家應於呈遞申請書之際，同時呈交一項正式加入文書，聲明該國接受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大會委員會所提議之新規則第五十八條經依此意修正。與安全理事會規則第五十八條相同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遂亦同樣經予修正。復次，專家委員會建議對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亦應加修改，明定申請入會一經通過，申請國之入會即自大會通過該案之日起發生效力。

專家委員會復建議通過大會委員會所提議之新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並因顧及通過此條後所引起之必然連帶關係，又建議在安全理事會規則第六十條內增添條文兩段（第

二段及第三段）。依照新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入會倘未能獲得理事會之推薦，則大會有權以此案送回理事會，由其另予審議。建議或報告。擬請安全理事會補充其規則第六十條條文一舉不外請其續為其以前已自動辦理之事——即請安全理事會於對請求入會國家決定予以推薦時，須以其全部討論紀錄送交大會；並請理事會於不推薦某申請國或延期審議其申請書時，則須為此事另備特別報告書提交大會。

最後，專家委員會建議應將大會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依照大會委員會之提議，重新草擬，使該條規定秘書長須製成請求書之抄本，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九七次會議時，以十票（棄權者一）通過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S/520)，並通過決議案一項，內簡述報告書所載各要點，並訓令程序委員會與大會委員會進行磋商，俾對安全理事會規則第五十八條得依專家委員會之修正予以接受；並徵求大會委員會同意，對大會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七條加以相應必要修改。

澳大利亞代表於該次會議中對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提出四項修正案(S/520, Add.1)。各該修正案之主旨為使安全理事會審議入會申請書時以注意下列兩問題為限：

(甲)申請國是否愛好和平之國家；

(乙)申請國是否確能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有關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義務。

各該修正案未經理事會通過。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與大會程序委員會舉行第四次聯席會議後，大會程序委員會決定接受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修正案(A/384)。

各該項修正均經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二次全體會議予以接受。

主持安全理事會事務之助理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致函(S/612) 安全理事會主席，提請理事會注意大會業已修改關於准許新會員入會之議事規則，並稱理事會應採取行動，將報告書(A/384) 內所草擬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新會員入會規則列入理事會議事規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二二次會議決定照改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及六十條。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經修改後之條文如下：

拾．新會員入會¹

“新規則第五十八條

“凡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 [附具準備接受之宣言] 附具正式文書，宣言該國準備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¹ 圓括號內各字為現行規則之增添字句，方括號內各字為刪除字句。

新規則第六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議決該申請國是否為愛好和平之國家，能否及願否承擔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據以議決應否向大會建議准其加入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如議決建議准許某申請國為會員，應以建議書送達大會，並附具討論此事之全部紀錄。

“安全理事會如議決對某申請國不予推薦，或對此項申請事件議決延期審議，則應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並附具討論此事之全部紀錄。

“為保證大會於接到申請書後之下一屆會中即行審議建議書起見，安全理事會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四日前向大會提出[各項建議書]建議書。

“如遇特別情形，安全理事會得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就某國申請入會事向大會提出建議書。”

第十二章

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所負關於 戰略防區託管制度之個別職務

壹。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七日祕書長 之來文

前由日本在委任統治下所管理之太平洋島嶼之託管協定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二〇次會議提出討論此協定生效後所引起之問題。該問題乃由祕書長會函(S/599)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函指出有擬定程序以詳盡實施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於戰略防區之必要。

貳。理事會議決將此事交付專家委員會審議

美國代表所贊助之意見為安全理事會通過託管協定第十三條一舉即已施行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此託管理事會已受權執行託管制度所擬辦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報告。請願及視察各項職務。美國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內稱由安全理事會請託管理事會以依照託管協定第十三條之規定採取行動為要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議在理事會採取行動以前先以此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擬具提案。

英聯王國代表建議：因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等事件負有主要責任，託管理事會如欲對其所擬送交管理當局之問題單加以修正或修改，則應先將問題單提交安全理事會。但英國代表對於為臨時緊急措施而發出正常標準問題單一事，並不反對。

敘利亞代表指出：就託管制度下之戰略防區而言，問題單應列有一項問題，問及軍事設防及保衛事。因此，問題單在正式核定以前，應先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

美國代表則謂託管協定逾越憲章對戰略

防區之規定。除他事外，協定條款規定憲章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適用於此種託管領土之全部地區，但在管理當局隨時為安全理由而指定之封閉地區內，管理當局得決定此項條款適用之程度。美國代表認為最適宜之行動莫如請託管理事會繼續使用其標準問題單，但須不阻礙日後或將決定加以修改一事，同時則以文件S/599所提之事項發交專家委員會，請該會於四週以內就此事提出報告。茲事乃一極重要之先例，勢將影響將來此類託管問題。安全理事會允宜針對特殊事件採取動作，勿為一切戰略防區託管協定制定一般規則。

澳大利亞代表力言標準問題單之送發應視為一種臨時試驗辦法。專家委員會應分析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間之明確關係，並決定管理當局根據問題單所提出報告書之最後正式歸宿地——換言之，即報告書究應提交安全理事會或經由託管理事會提交大會一問題。

決議：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五日第二二〇次會議決將文件S/599所述之整個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促其於四星期以內提出報告。

叁。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美國代表 之來文

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日通知安全理事會(S/613)，謂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內之 Eniwetok Atoll 為安全理由而封閉；按照託管協定第十三條之准許，憲章第八十七條賓款所規定之定期視察，在未發其他通告以前，在封閉地區內暫予停止。但第八十七條其他規定得繼續適用。關於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美國政府擬就此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

教育進展情形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九日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查悉此項來文，一致議決此事延至收到專家委員會所作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戰略防區之職務之報告書再議。

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專家委員會之來文

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通知安全理事會(S/621)，謂該委員會遭遇意外複雜問題，致不能如期擬就報告書，但將儘早提出報告云云。

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二四次會議查悉專家委員會此項來文。

波蘭代表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S/625)，擬請嚴格規定專家委員會之任務，並限定該會呈交憲章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問題單草稿之時限，並主張該委員會亦須限期草擬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戰略防區託管領土行使職權之議事規則。議事規則草案應列有詳細條款，明定安全理事會以何種方式並於何種情形下，依照憲章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就每一事件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主席認為波蘭決議案草案，不合議事程序。

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兩國代表聲明該決議案草案符合定規，因此項草案意在予專家委員會以指示，並通知該委員會其擬具向安全理事會提交之建議之時限，蓋此項建議所涉之事均與當時所討論之議事日程內各問題有密切關係也。

經各代表交換意見後，主席裁決波蘭決議案草案之提出與討論不合程序規定一節雖有人反對，但終獲安全理事會予以支持。

波蘭代表認為此舉違反議事規則。彼聲明保留權利，以便提請將該決議案草案列為議事日程之另一項目。

伍．專家委員會之討論

專家委員會曾開會七次，討論安全理事會交議之事項。

澳大利亞、中國、比利時、巴西、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各國代表會以為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段之規定寓有授命之意，因此安全

理事會負有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義務。但倘遇下列兩項例外情形，則不在此限：一．託管協定曾明文規定不容此種協助者；二．因安全理由而認為不宜有此種協助者。

波蘭、敘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則認為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明定有關戰略防區之一切職務均應交由安全理事會處理。託管理事會對安全理事會之協助應視託管協定明定之條件而定，請予此種協助須於不妨礙安全之考慮時為之。託管協定既未提及託管理事會，則安全理事會可自由請求或不請求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哥倫比亞代表謂戰略防區事之主要責任係由安全理事會擔負。但對於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參酌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解釋。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對託管制度下非戰略地區及戰略防區同處於某種類似之地位。

專家委員會經商討後，認為必須考慮依照其任務規定其對安全理事會是否應僅就前由日本受委統治之太平洋島嶼問題所建議，抑亦應就凡適用於戰略防區之程序提出一般建議。

多數代表表示彼等會以為委員會之任務規定雖特涉日本受委統治島嶼一案，仍應先行釐定一般規則或一般原則，始克斷定太平洋島嶼有否另依特殊規則辦理之需要。

委員會最後議決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通過一般適用於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之決議案。

專家委員會亦討論該委員會應否建議安全理事會僅通過一項決議案，抑僅通過議事規則，抑兩者均予以通過。委員會最後決定先行討論規定安全理事會請求託管理事會協助之決議案草案。

委員會多數委員建議安全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草案(S/642)，內稱請：

(一) 託管理事會代安全理事會並遵守安全理事會所作關於安全事項之決議，執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特定之職務。

(二) 託管理事會在將問題單送交管理當局一個月以前，先將該問題單一份送交安全理事會。

(三) 秘書長應將所接獲一切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報告書及請願書事通知安全理事會，並將此種文件抄本送交託管理事會供其審查並擬具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

(四) 託管理事會就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及教育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交報告書及建議書。

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專家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其理由即彼等於討論一般原則時所申述者。此外尚有另一主要理由，蓋此項建議予託管理事會以擬定問題單之權力。予託管理事會以擬定關於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之問題單之全權一舉，實屬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陸。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
理事會之決議

決議：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本理事會

第三二四次會議以九票議決，兩理事國棄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聯），授權主席，會同安全理事會其他兩理事（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託管理事會所設性質相同之委員會舉行會商安全理事會為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而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程度問題。

此兩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聯席會議，就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對戰略防區託管領土之分別職務事交換意見。託管理事會主席對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承諾由其查明託管理事會對專家委員會所建議決議案草案之意見。

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同意延期討論此問題，姑待託管理事會對此事意見分曉後再議。

第十三章

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

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 (S/237) 致函安全理事會，傳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〇(一)。該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早日採取與憲章相符之辦法及程序，以助使減少實施第二十七條之困難，並以保證安全理事會迅速有效執行其職務”。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七次會議討論大會此項建議，議決以茲事發交專家委員會；並分令該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鑒於大會此項建議，理事會所應採取之辦法。

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

函安全理事會 (S/620) 傳達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一七(二)。此項決議案特請大會臨時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指派之任何委員會會商該委員會如何與臨時委員會協力研究安全理事會之表決程序問題。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二四次會議議決祕書長傳達此項決議案之函件，應由安全理事會查收。

專家委員會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日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之議事規則草案一項。專家委員會對於茲事尚未開始審議。

第四編

軍事參謀團

第十四章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壹．參謀團會議

軍事參謀團於本時期內不斷進行其職務，計曾舉行二十六次會議。

貳．審查憲章第四十三條問題

軍事參謀團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頒發之指示，於自一九四七年起七月十五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一期間內，不斷從軍事觀點審查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一問題。

軍事參謀團曾將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組織軍隊供安全理事會使用之一般原則問題之報告書(S/336)提交安全理事會。在安全理事會未完成其對此報告書之審議以前，軍事參謀團暫依其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所通過之工作綱領，對於此種軍隊之大體軍力及組織加以臨時研討。此項工作綱領載於軍事參謀團提交安全理事會

之最後一次常年報告書中。

叁．軍隊之大體軍力及組織

擬供安全理事會使用之軍隊之大體軍力及組織問題業經交由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至十二月一期間內予以非正式之討論，期能折衷各代表團所提出之臨時估計數額。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其商討結果呈報軍事參謀團。自彼時起，軍事參謀團即正式審議小組委員會所提交關於本問題下列各端之報告書：

(甲) 各代表團對此種軍隊大體軍力及組織之一般立場

(乙) 陸軍之軍力

(丙) 海軍之軍力及其組織

(丁) 空軍之軍力及其組織

該問題經軍事參謀團予以詳盡審議與廣泛討論，惟截止擬具本常年報告書時止，此項研討工作尚未完成。

第五編

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但仍未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

第十五章

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一四(二)。該決議案述及祕書長常年報告書內所提關於各會員國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之建議而採取之各步驟之消息，該決議案又表示大會對安全理事會將視西班牙情勢需要，儘早依憲章規定履行其職責一事，頗具信心。

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將此項決議案傳達安全理事會主席。祕書長之來文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列入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

主席聲明彼已將此事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俾克斷定西班牙之情勢是否需要安全理事會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職責，或是否牽涉其此項責任問題。彼相信除查悉祕書長之來文外，別無可爲之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則以爲西班牙境內曾否發生重大事端一問題，胥視吾人如何觀察彼邦情勢而定。彼以爲安全理事會應依據大會此項決議案而有所行動，理事會於未作決議以前，對此問題應加以審議，此實其職責所在，不容旁貸。理事會對大會決議案不應僅查悉而已，理宜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並對此事之實體問題加以討論。

阿根廷代表反對將此項來文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彼請求將此事付表決。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審查西班牙問題。彼以爲西班牙政府之內部問題應視爲原在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事項範圍以外。

美國代表以爲此事無須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

英聯王國代表認爲在目前情形之下，大會決議案並無令理事會採取特別行動之意。苟非因須由及應由理事會採取行動或干涉之特殊新事件發生而引起安全理事會之注意，則理事會對於本問題已無他事可爲。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聲言安全理事會業已由大會授以特殊權力，對於本問題倘依照憲章規定認爲有審議之必要，即得加以審議。理事會或則拒絕或制止依據此項權力而行動，否則即應承擔此事所涉之責任。理事會對此事決不能置若罔聞。西班牙佛朗哥政權實係大可爭論之問題，各方對西班牙目前情勢之觀察，或有種種相反之意見。

彼對阿根廷代表之意見，所謂對於西班牙問題一加審議即將被視爲干涉該國內政一節，不能同意。蓋譴責佛朗哥政權係譴責曾與軸心國家合作之政權也。

阿根廷代表對主席所作之解釋及英聯王國代表之建議完全同意。彼宣稱擬投票反對將祕書長來文列入議事日程。

加拿大代表聲稱依其所見苟非因安全理事會斷定西班牙情勢恐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則在本事件中，當不致有憲章所規定之理事會責任問題發生。就西班牙而論，此種情勢並不存在。彼遂以爲此事現時尚無引起理事會注意之理。

決議 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七次會議議決不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贊成將其列入者計兩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聯)，反對者一(阿根廷)，棄權者八。

附錄壹

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候補代表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及候補代表如下：

阿根廷：	Dr. José Arce Dr. Rodolfo Munoz	波蘭：	Dr. Oscar Lange Mr. Juliusz Katz-Suchy
澳大利亞：	Colonel W. R. Hodgson Mr. J. D. L. Hood	敘利亞：	Mr. Faris El-Khoury Emir Adel Arslan Mr. Fayez El-Khoury Mr. Rafik Asha
比利時：	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M. Joseph Nisot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Dr. Dmitri Z. Manuilsky Mr. Vassili A. Tarasenko
巴西：	Mr. Oswaldo Aranha Mr. João Carlos Muniz Mr. Henrique de Souza Gomes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ndrei A. Gromyko Mr. Yakov A. Malik
加拿大：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Mr. L. B. Pearson Mr. R. G. Riddell Mr. George Ignatieff	英聯王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 Mr. Arthur Creech-Jones Mr. Philip Noel-Baker Mr. Valentine Lawford
中國：	郭泰祺博士 蔣廷黻博士 夏晉麟博士 徐淑希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	Mr. Warren R. Austin Mr. Herschel V. Johnson Dr. Philip C. Jessup
哥倫比亞：	Dr. Alfonso López Dr. Roberto Urdaneta Arbelaiz Dr. Alberto González Fernández Dr. Emilio Toro		
法蘭西：	M. Alexandre Parodi M. Guy de la Tournelle		

附錄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各代表如下：

波蘭	Dr. Oscar Lange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比利時	Mr. Fernand van Langenhove (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敘利亞	Mr. Faris El-Khoury (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加拿大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九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ndrei A. Gromyko (自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 (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英聯王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哥倫比亞	Dr. Alfonso López (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美利堅合衆國	M. Warren R. Austin (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法蘭西	M. Alexandre Parodi (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澳大利亞	Mr. J. D. L. Hood (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敘利亞	Mr. Faris El-Khoury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Dr. Dmitri Z. Manuilsky (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附 錄 叁

軍事參謀團內各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本報告書所追述期間內正式出席軍事參謀團之海陸空軍高級代表名單：

代 表		代 表	
中國代表團	任 職 期 間	英聯王國代表團	任 職 期 間
何應欽上將 (中國陸軍)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Admiral Sir Henry Moore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周應驄上校 (中國海軍)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General Sir Edwin L. Morris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唐肇霄上校 (中國海軍)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今	Air Chief Marshal Sir Guy Garrod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
法國代表團		Rear-Admiral W. R. Slayter	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至今
Général de Division P. Billotte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Air Vice-Marshal G. E. Gibbs	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今
(法國陸軍)			
Contre-Amiral R. Wietzel	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至今		
(法國海軍)			
Général de Brigade P. Fay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法國空軍)			
Capitaine de Frégate V. Marchal (法國海軍)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九四八年一月四日		
蘇聯代表團		美國代表團	
Lt.-General A. Ph. Vasiliev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General J. T. McNarney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蘇聯陸軍)		(美國空軍)	九四七年十月九日
Vice-Admiral V. Bogdenko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Admiral H. K. Hewitt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蘇聯海軍)		(美國海軍)	
Lt.-General A. Sharapov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Lt.-General M. B. Ridgway	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今
(蘇聯空軍)		(美國陸軍)	
		Lt.-General H. R. Harmon	自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至至今
		(美國空軍)	

主席及主任秘書

開會次數	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一九四七年		
第五十二次	七月十七日	何應欽特級上將, 中國陸軍 (中國)	周應聰上校, 中國海軍 (中國)
第五十三次	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四次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	八月十四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P. Billotte (法蘭西)	Commissaire en Chef J. Deprez, 法國海軍(法蘭西)
第五十六次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七次	九月十一日	Lt.-General A. Ph. Vasiliev (蘇聯)	Colonel V. M. Studenov (蘇聯)
第五十八次	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	十月九日	Admiral Sir Henry Moore (英聯王國)	Major G. A. White (英聯王國)
第六十次	十月二十三日	Admiral Sir Henry Moore (英聯王國)	Captain R. D. Coleridge, 英國 海軍(英聯王國)
第六十一次	十一月六日	Admiral H. K. Hewitt, 美國 海軍(美利堅合衆國)	Lt.-Colonel L. W. Truman 美國陸軍(美利堅合衆國)
第六十二次	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	十二月四日	何應欽特級上將, 中國陸軍 (中國)	周應聰上校, 中國海軍 (中國)
第六十四次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四八年		
第六十五次	一月八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P. Billotte (法蘭西)	Commissaire en chef J. Deprez, 法國海軍(法蘭西)
第六十六次	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七次	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八次	二月十二日	Lt.-General A. Ph. Vasiliev (蘇聯)	Colonel V. M. Studenov (蘇聯)
第六十九次	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十次	三月十一日	General Sir Edwin L. Morris (英聯王國)	Captain R. D. Coleridge 英國海軍(英聯王國)
第七十一次	三月二十五日	Air Chief Marshal Sir Guy Garrod (英聯王國)	Captain R. D. Coleridge 英國海軍(英聯王國)
第七十二次	四月八日	Admiral H. K. Hewitt,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Lt.-Colonel L. W. Truman, 美國陸軍(美利堅合衆國)
第七十三次	四月二十二日		
第七十四次	五月六日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中國)	張崧生中校, 中國空軍 (中國)
第七十五次	五月二十日		
第七十六次	六月三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P. Billotte (法蘭西)	Commissaire en Chef J. H. Delaborde, 法國海軍
第七十七次	六月十七日		(法蘭西)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y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